2025年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6年2月

目 录

法规规章

1.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1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19
3. 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46

国家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64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73
3. 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82
4.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2.0 版）（全国试行版）》的通知.....89
5.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的意见..... 114
6.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122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137
8.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

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145
9.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50
10.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2025-2035）》《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规划（2025-2035）》的通知.....169
11.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228
12.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37
13.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259
14.农业农村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水利部 中国科学院印发《关于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69
15.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279
1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299
17.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320
18.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340

19.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371
20.国家数据局关于加强数据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394
2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400
22.中国证监会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410
23.中国证监会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 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419
24.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424
25.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邮政业科技发展的意见.....427
26.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434
27.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458
28.国家新闻出版署等关于印发《网络出版科技创新引领计划》的通知.....477
29.《虚拟现实技术研发伦理指引》和《人源类器官研究伦理指引》.....484

省委省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文件

1.黑龙江省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年行动方案.....505
2.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518
3.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536
4.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558
5.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564
6.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574
7.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582
8.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券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587
9.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595
10.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601
11.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624
12.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攻坚方案》的通知.....635
13.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

法》的通知.....650
14.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市县政府财政科技投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63
15.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670
16.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生物兽药和院内制剂发展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676
17.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支持医疗器械创新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682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

（2025年9月12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8号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促进医学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维护人的尊严和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临床转化应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生物医学新技术，是指以对健康状态作出判断或者预防治疗疾病、促进健康为目的，运用生物学原理，作用于人体细胞、分子水平，在我国境内尚未应用于临床的医学专业手段和措施。

第四条　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应当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生物医学新技术创新发展，鼓励和支持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

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应当具有科学依据，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全

过程安全管理，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反伦理原则，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

第五条 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应当尊重受试者意愿，维护受试者尊严，保护受试者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全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对在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临床研究备案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是指以下列方式进行生物医学新技术试验，以判断其安全性、有效性，明确其适用范围、操作流程、技术要点等的活动：

（一）直接对人体进行操作的；

（二）对离体的细胞、组织、器官等进行操作，后植入或者输入人体的；

（三）对人的生殖细胞、合子、胚胎进行操作，后植入人体使其发育的；

(四)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前，应当依法开展实验室研究、动物实验等非临床研究；经非临床研究证明该技术安全、有效的，方可开展临床研究。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令禁止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以及存在重大伦理问题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临床研究。

第十条 发起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机构(以下简称临床研究发起机构)应当是在我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应当确保拟开展临床研究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已经非临床研究证明安全、有效。

第十一条 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机构(以下简称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三级甲等医疗机构;

(二)有符合要求的临床研究学术委员会和伦理委员会;

(三)有与拟开展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相适应的资质、场所、设施、设备、管理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研究能力;

(四)有保障临床研究质量安全、符合伦理原则以及保护受试者合法权益的管理制度;

(五)有稳定、充足的研究经费来源。

第十二条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和临床研究机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共同制定临床研究方案。

临床研究机构也可以自行发起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第十三条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确定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和高级职称，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科学研究信誉和临床技术水平，具备承担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所需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并以临床研究机构为主要执业机构。

其他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

第十四条 临床研究机构的临床研究学术委员会、伦理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对拟开展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进行学术审查、伦理审查；通过学术审查、伦理审查的，方可开展临床研究。

第十五条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自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通过学术审查、伦理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在两个以上临床研究机构发起同一项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由临床研究发起机构选择的主要临床研究机构依照前款规定备案。

第十六条 进行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的基本情况；

(二)研究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临床研究工作基础(包括科学文献总结、非临床研究报告等);

(四)临床研究方案;

(五)临床研究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其预防控制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

(六)学术审查意见、伦理审查意见;

(七)知情同意书(样式);

(八)研究经费来源证明和使用方案;

(九)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公布已备案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及其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等信息。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规定组织专业机构对已备案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进行评估。经评估，临床研究存在技术风险或者伦理风险的，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可以要求临床研究机构暂停临床研究、变更临床研究方案；临床研究存在重大技术风险或者重大伦理风险的，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要求临床研究机构终止临床研究。

第三章 临床研究实施

第十八条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按照经备案的临床研究方案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确需变更临床研究方案的，应当经临床研究学术委员会、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并

自通过学术审查、伦理审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变更备案，但是不涉及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主要研究终点、统计方法、受试者等的非实质性变更除外。

第十九条 临床研究机构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应当取得受试者的书面知情同意。受试者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依法取得其监护人的书面知情同意。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容易理解的方式告知其临床研究的目的、方案，披露可能产生的风险，并告知受试者享有的权益。临床研究机构不得以欺骗、胁迫或者利诱方式取得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的同意。

变更临床研究方案对受试者权益可能产生影响的，临床研究机构应当重新取得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的书面知情同意。

第二十条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不得向受试者收取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有关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和处置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实施中的风险。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过程中，作用于人体的操作应当由具备相应资格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施；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记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实施情况，留存相关原始材料。记

录和原始材料应当自临床研究结束起保存30年；临床研究涉及子代的，记录和原始材料应当永久保存。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不得伪造、篡改、隐匿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记录和原始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临床研究机构需要其他机构为其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提供技术支持，提供人体细胞、组织、器官等生物样本，或者协助招募受试者的，应当告知临床研究的目的、方案、备案情况和生物样本的用途。

第二十四条 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定期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实施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床研究机构应当终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于5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告知临床研究发起机构：

（一）发现生物医学新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存在重大问题；

（二）临床研究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三）临床研究过程中出现不可控制的风险；

（四）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临床研究机构应当暂停临床研究，由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就是否可以继续实施临床研究进行评估。临床研究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意见终止临床研究或者继续实施临床研究，于5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告知临床研究发起机构。

第二十六条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结束后，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临床研究实施情况、研究结果和临床转化应用建议。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对受试者进行随访监测，评价生物医学新技术的长期安全性、有效性。

第二十七条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造成受试者健康损害的，临床研究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治疗，治疗费用由临床研究发起机构承担；但是，因临床研究机构过错造成受试者健康损害的，治疗费用由临床研究机构承担。

鼓励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通过购买商业保险为受试者提供相应的保障。

第二十八条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以及其他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有关的机构应当依法保护受试者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第四章 临床转化应用

第二十九条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结束后拟转化应用于临床的，应当经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条 生物医学新技术拟转化应用于临床的，临床研究发起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报告和记录；

（二）生物医学新技术的适用范围、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和禁忌；

(三)应用生物医学新技术的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具备的条件;

(四)临床应用操作规范;

(五)临床应用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其预防控制措施;

(六)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应当确保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自受理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应用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转交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评估、伦理评估，并自收到评估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临床研究证明安全、有效，且符合伦理原则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应用申请审查工作规范以及技术评估、伦理评估工作规则，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对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以及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生物医学新技术的临床转化应用申请，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予以优先审查审批。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应用的，应当公布技术名称、应用该技术的医疗机构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临床应用操作规范。

第三十四条 对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应用的，应当具备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条件。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守该技术的临床应用操作规范，保障医疗质量安全，预防控制风险。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应用可以按照规定收取费用。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情况。临床应用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为应对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经组织论证确有必要的，可以同意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应用正在开展临床研究的生物医学新技术。

第三十七条 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其安全性、有效性进行再评估，再评估期间暂停临床应用该技术：

（一）根据科学研究的发展，对该技术的安全性、有效性有认识上的改变；

（二）临床应用过程中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或者出现不可控制的风险；

（三）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评估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决定禁止临床应用该技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临床应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病历、协议、票据、账簿等资料；

（三）查封、扣押涉嫌用于违法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临床应用的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

（四）查封涉嫌违法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临床应用的场所、设施。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隐瞒。

第四十条　科研机构、教育机构等临床研究发起机构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临床研究发起机构的管理，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涉及生物医学新技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建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在线服务系统，为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等进行备案、申请行政许可、报告信息等提供便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通过在线

服务系统及时公布备案、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监督管理信息。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专业机构加强能力建设，提高评估的专业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投诉、举报，并及时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开展禁止开展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或者将上述禁止开展临床研究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10年直至终身禁止其从事生物

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可以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对未经非临床研究证明安全、有效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开展临床研究；

（二）未通过学术审查、伦理审查，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三）将未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第四十五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规定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未备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并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一)临床研究机构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变更临床研究方案，或者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终止临床研究;

(二)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取得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书面知情同意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三)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伪造、篡改、隐匿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记录、原始材料;

(四)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终止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

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一）临床研究机构未按照经备案的临床研究方案实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但是属于临床研究方案非实质性变更的除外；

（二）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取风险预防控制、处置措施；

（三）临床研究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作用于人体的操作；

（四）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受试者进行治疗，或者有其他损害受试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责令暂停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记录临床研究实施情况、留存原始材料；

（二）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告知有关事项；

（三）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报告临床研究实施情况。

临床研究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或者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临床研究机构向受试者收取与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有关的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退还，处违法收取的费用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条 不具备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经批准临床转化应用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临床应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临床研究发起机构申请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转化应用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用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机构在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备案中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用其他欺骗手段的，由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责令停止临床研究，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资料、物品，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2年内禁止其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从事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在评估中出具虚假评估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参与生物医学新技术相关评估工作。

第五十三条 卫生健康等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为研制药品、医疗器械开展临床试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制定、调整生物医学新技术与药品、医疗器械的界定指导原则。

第五十六条 军队医疗机构开展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由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开展的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临床研究机构可以按照临床研究方案继续实施，并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个月内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1999 年 12 月 24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1 号发布，根据 2004 年 12 月 27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 2008 年 12 月 23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13 号《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改，2025 年 6 月 27 日科学技术部令第 22 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国家科学技术奖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奖励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下简称国际科技合作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遵循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和社会监督。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坚持国家战略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重点奖励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激励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锚定科技强国建设目标，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者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是国家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科技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相关日常工作。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科技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次授予项目总数不超过 300 项。其中，每个奖种的特等奖项目不超过 3 项，一等奖项目不超过该奖种奖励项目总数的 15%。

国际科技合作奖每次授予数额不超过 10 个。

第十条 建立健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密管理制度。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加强全过程保密管理。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第十一条 《奖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是指候选者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领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服务国家战略、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二条 《奖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

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是指候选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重点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突破，引领了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科技进步和产业变革，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国家安全等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三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应当热爱祖国，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第二节 国家自然科学奖

第十四条 《奖励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十五条 《奖励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

（一）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

（二）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六条 《奖励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三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

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逐步提高主要论著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比例。

第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的候选者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八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经国家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十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引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供重要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或者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推动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

技术突破提供理论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前瞻性、引领性特别突出，取得特别重大科学突破，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节　国家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共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二十一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且在制造、使用后产生明显的积极效果。

第二十二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三年以上，取得显著的应用效果，且未来具有广泛应用的潜力或者可持续发展的良好预期。

第二十三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的候选者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经国家技术发明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关键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且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二等奖。

原始性、颠覆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创造特别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特别重大贡献，对抢占科技和产业发展制高点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技术发明，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二十五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且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四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六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所称“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包括下列类别:

（一）技术开发类，即面向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或者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应用推广;

（二）社会公益类，即在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保护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和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学数据、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中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三）国家安全类，即在国家安全相关活动中产生，并在一定时期内仅用于国家安全目的，对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成果;

（四）重大工程类，即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等。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重大工程类仅授予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中做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个人，符合《奖励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另行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七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是指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

产业的主导技术和标志性产品，或者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提高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第二十八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经应用推广”，是指相关科学技术成果经过三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

第二十九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是指项目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对提升行业科技发展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创造性的重要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的重要贡献；

（四）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五）在科学技术普及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第三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组织应当是在项目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

等条件，对项目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各级党政机关一般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组织。

第三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组织不超过10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组织不超过7个；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0人，授奖组织不超过30个。

第三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类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为服务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水平并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显著经济效益，对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有较大作用，为服务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做出较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二）社会公益类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先进水平，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创造重大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水平并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创造较大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做出较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国家安全类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先进水平，应用效果十分突出，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核心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水平并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较大贡献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重大工程类

联合攻关程度高，在关键核心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创造

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做出重大贡献，对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联合攻关程度较高，在关键核心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水平并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做出较大贡献，对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本条各类中，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创造特别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特别重大贡献，对推动本行业及相关行业的科技进步作用特别重大，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五节　国际科技合作奖

第三十四条　《奖励条例》第十三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者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活动的外国组织、国际组织。

第三十五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候选者应当对华友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二）在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推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积极宣传中国的科技政策与科技成就、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提升中国在科学技术领域的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中国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三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二）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等组成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三）审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安排;

（四）为完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解决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设委员 20 至 2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由

科技部部长担任。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奖励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

第三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五个奖种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相应奖种的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委员会提出相应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三）对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对完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九条 各奖种评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一般不少于 25 人，分别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主任委员一般由奖励委员会委员担任，秘书长由奖励办公室主任担任。委员人选由奖励办公室提出，经科技部审核后，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评审委员会应结构合理，保持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评审委员连续聘任一般不得超过 3 次。

第四十条 评审委员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影响评审工作正常开展时，或者根据评审工作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增补的，由奖励办公室提出调整、增补人选建议，经相应奖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报奖励委员会主任委

员批准。评审委员调整、增补的情况应当适时向奖励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内设专用项目小组，负责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的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向评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根据国家战略导向以及学科专业布局，结合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组。评审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初评工作;

（二）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初评建议;

（三）对相关异议进行审议;

（四）对相关项目和人选进行实地考察。

第四十三条 各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至 3 人，专家人数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组长一般由相应奖种评审委员担任。

第四十四条 科技部建立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由奖励办公室负责管理与维护。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按规则抽取产生。

评审专家名单应当按要求严格保密。

第四十五条 科技部可以委托相关部门协助负责涉及国家安全的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组的相关日常工作。

受委托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规范的制度机制，严格加强评审保密管理。

第四十六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坚决抵制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和活动。

第四十七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保密要求，对评审内容及评审情况等严格保守秘密。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建立评审信誉管理机制。奖励办公室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情况作为后续选聘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提名和受理

第四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弘扬良好作风学风，重在提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和真正做出创造性贡献的科技人员。

第五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提名制度。提名单位、提名专家资格条件和限额提名要求，由科技部制定提名办法予以规定。

第五十一条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在本部门、本地区、本行业范围内择优提名。

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内提名。

第五十二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仅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或者地方政府提名。

第五十三条 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候选者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履行在答辩、异议和信访处理等工作中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提名者和候选者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对拟提名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进行公示。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在提名前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提名的，方可提名。

第五十五条 提名者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申请其回避，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回避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每项提名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不超过3人。

第五十六条 候选者应当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行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惩戒期的;

（四）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

（五）其他依法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或者有科技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出、处分解除或者处罚执行完毕，按规定恢复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资格的，被提名时应当按要求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第五十七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或者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直接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未解决争议并且相关争议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不得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八条 依法应当取得有关行政许可方可实施应用的技术或者成果，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肥料、压力容器、通信设备等，在未取得许可之前，不得提名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五十九条 同一候选人或者同一科学技术内容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1项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六十条 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学技术内容，不得重复提名。

第六十一条 我国公民或者组织在国外以及我国公民在中国的外资机构，单独或者合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主要学术思想、技术路线和研究工作由我国公民或者组织提出和完成，并享有有关的知识产权，可以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受聘于中国的法人机构，与中方合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中方所有或者与中方共有，可以提名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者。

第六十三条 对科学技术进步、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特别意义或者重大影响的科学技术成果，可以适时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六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不合格的不予受理。

第六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对受理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进行公示。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六十六条 受理的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如被发现存在本细则规定不得提名情形的，不提交评审。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六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及提名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十八条 异议者应当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提倡实名提出异议。个人实名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异议者应当对异议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诬告陷害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六十九条 异议者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组织或者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奖励办公室，不得提交评审组织讨论或者以任何方式转发、传播。

第七十条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予以受理。

第七十一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提名者，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如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得异议者的同意。

第七十二条 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候选者排序及提名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学术类异议，由提名者配合奖励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由奖励办公室组织审核处理。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涉及候选者的纪律类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转交有关方面调查处理，并向监督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奖励办公室。

第七十三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延误和弄虚作假。候选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异议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七十四条 异议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且相关材料报送齐全的，可以提交本次评审。

提名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交调查核实报告和提名者意见的，异议项目不提交本次评审，提名者应向奖励办公室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处理或者撤回提名。提名者既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异议处理材料，也未提出延期申请或者撤回提名的，视为放弃提名，异议项目终止评审。

延期处理的异议项目经批准后，在下一次评审的相同节点前完成调查、核实且相关材料报送齐全的，可以提交后续评审程序；仍未能报送齐全相关材料的，终止评审。

终止评审的异议项目如再次以相同科学技术内容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同时提交异议处理材料。

第七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监督委员会报告异议处理情况，将相关材料提交评审组织审议，并将审议结果通知异议者和提名者。

异议项目未通过评审的，异议处理程序自行终止，异议反映的相关问题按规定转有关方面处理。

第六章　评审

第七十六条　对受理的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由奖励办公室提交相应评审组进行初评。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在评审组初评前可以从评审专家库中按规则抽取专家进行通讯评审。

第七十七条　通讯评审和评审组初评可以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奖励办公室负责分类制订各奖种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十八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公示通过初评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七十九条　对通过初评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候选者，及通过初评且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提交相应奖种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八十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八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审定。其中，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

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以记名限额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评审委员会及评审组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限额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奖励委员会及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的表决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专家）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在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表决时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评审组表决时应当由到会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五）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二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八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者或者候选项目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八十三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对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或者以适当方式征询有关部门、组织机构和海外同行专家等方面意见。考察情况和有关方面意见提交评审组织参考。

第八十四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的评审结果应当征询我国有关驻外使、领馆或者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八十五条　科技部对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八十六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为800万元，全部属获奖者个人所得。

第八十七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数额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另行公布。

第八十八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八章　监督及处理

第八十九条　奖励委员会设立的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

监督委员会委员人选由奖励办公室提出，经科技部审核后，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九十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定期向监督委员会报告有关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必要时，监督委员会可以要求进行专题汇报。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通过现场监督、审议工作报告，以及经奖励委员会授权对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等方

式，履行监督职责。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个人、组织，可以建议有关方面给予处理。

第九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提交评审组织审议。

第九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科技部建立提名者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奖励办公室在提名、评审等活动中对相关个人、组织的诚信情况进行审核。对惩戒期内的个人、组织，按程序取消其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资格。

第九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对违规单位和个人，由科技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九十四条 对通过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尚未授奖的，由监督委员会提出建议，奖励办公室按程序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奖励委员会审核，由科技部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按规定记入科研

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五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科技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按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六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科技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按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十七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由科技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十八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对违反保密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九十九条 对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及其项目的宣传应当真实、客观、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对违反前款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本细则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二条　本细则自2025年6月27日起施行，2008年公布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学技术部令第13号）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6年12月16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5年9月25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规律，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教育、投资、人才、产业、金融、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

军民融合、信息等政策协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将创新创业大赛取得的成果及时进行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科技成果转化的综合管理部门，依照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国内和国外科技成果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转化。科技成果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转化的，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享受补助、补贴和其他产业政策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吸引省外企业与我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合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在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中设立成果转化奖类，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组织给予奖励。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措施，将国家和地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优惠政策向社会公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

人民政府落实政策措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奖励、后补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支持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一）能够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形成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现代化产业的；

（二）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三）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

（四）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六）能够加快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七）能够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的；

（八）能够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

（九）能够显著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和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

（十）其他有利于培育新质生产力、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十条 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军民科技成果相互转化的工作机制，加强军民科技计划的衔接与协调。

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军民共用重大科研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有效集成、资源共享。

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参与承担国防科技计划任务，支持军用研究开发机构承担民用科技项目。

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设立相关基金，支持军民两用技术发展和产业化。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公布重点科技成果目录等信息，引导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的所有权;

（三）签订技术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

（五）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

（六）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以技术知识解决特定技术问题;

（七）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八）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九）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科技成果，不得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有关科技成果的名称等拟交易信息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并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

第十四条 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应当将科技成果的转化前景作为立项评审的重要内容，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项目验收时，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纳入项目验收范围；确有客观原因尚未转化的，项目承担者应当在申请项目验收时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的可行性方案。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立项部门应当与项目承担者就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约定实施转化期限。项目承担者逾期一年未实施转化且无正当理由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科技成果登记、认定等有关部门可以无偿实施转化，也可以许

可他人有偿或者无偿实施转化。

第十五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不得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不得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

第十六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在不侵犯本单位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兼职或者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离岗人员的人事关系按照省有关规定保留。

高等学校学生可以在省内创办科技型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其学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保留。

第十七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和基础研究人员采取差异化的职称评聘和考核评价标准，可以设定一定比例名额，专门用于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人员的职称评聘。

政府部门和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将科技人员以市场委托方式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本单位或者企业给予的股权和奖金奖励、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款等，与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科技项目的相应事项同等对

待，作为对其考核、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规范科技成果的登记程序、转化实施、收益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经营管理、法律等事务，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平台，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责任主体。

第十九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以及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及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立项、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从事以上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并提供方便。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 企业依法有权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和合作者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第二十二条 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明确的科技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发挥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中的主导作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

支持大型企业联合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中小企业组建重大创新团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承担重大创新项目、建设重大创新平台。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各类研究开发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创办独立运营、市场化运作、中试验证与孵化育成相结合的新型研究开发机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通过科

技成果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技成果并实施转化。对承接科技成果的企业，可以按照技术合同成交额或者技术入股出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

第二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对科技人员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完善国有企业科技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以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方式，或者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红方式进行激励。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国有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指标列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围。

国有企业当年在科技研究开发等方面的投入，可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

第二十七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新技术应用，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应用试验，发挥技术市场、科技服务机构作用，通过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应用推广。

第二十八条 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将科技成果许可中小企业使用，使用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支持担保机构或者保险机构为转化科技成果提供担保或者保险服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日常运行保障和绩效奖励相结合的经费支持机制，支持建立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技术交易服务为主营业务

的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支持。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和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依法创办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技术交易、技术服务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推动科技服务业示范企业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

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可以承接政府委托的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项目。

科技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应当遵循公正、客观、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信息和证明，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技术经理人培养和交流。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技服务机构等组建技术经理人事务所，探索技术经理人市场化聘用机制，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约定将部分收益分配给技术经理人。

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技术经理人相关专业，开设技术经理人课程。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概念验证、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试验证和工业性试

验、科技成果系统化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商业化开发、检验检测、标准认证、计量检定校准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型企业孵化机构发展，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域优势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给予支持。

第三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四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在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 支持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探索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但是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的，所在单位应当与科技成果完成人书面约定科技成果所有权份额或者使用权授权期限、收益分配比例与方式、转化时限、转化成

本分担、转化情况报告等重要事项。

鼓励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后多种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并明确赋权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

第三十六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的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无规定且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四）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从技术合同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至第

四项规定的标准。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七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不含内设机构）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奖励。

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科技、教育、财政、卫生健康、审计等部门和机关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尽职免责工作机制。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国有企业相关负责人在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已履行民主决策

和信息披露程序，且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实行审慎包容监管，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等国有资产的单列管理制度，探索实施对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按时间周期、类型、阶段进行整体考核，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相关资产处置工作的监督，指导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单位实施科技成果相关资产单列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投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从科学技术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开发和转让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相关部门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第四十二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投放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贷款业务，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交易、依法发行股票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融资，并为其融资提供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新创业融资体系，建立市场化长效运行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培育，建立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和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国有企业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应当引导社会资本聚焦战略性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

省人民政府科技、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对国有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期和退出期设置不同考核指标，综合评价基金整体运营效果，不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作为主要考核指标，确保基金投放力度。

建立健全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资本出资、考核、容错和退出政策机制，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建立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遵循市场规律，以基金整体作为评价对象，重点考核整体政策功能发挥，弱化投资收益要求，合理容忍正常投资风险，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

第四十四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

点的保险品种，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企业支付的保险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四十五条 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暂停相关科技项目负责人申报资格，减少项目承担单位财政资金支持，并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公示有关科技成果基本情况、拟交易信息或者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的;

（二）未将科技人员以市场委托方式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等与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相应事项同等对待的;

（三）未公示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

（四）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

成果转化收益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当事人的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科技成果转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

（二）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新服务等活动；

（四）净收入，是指转让、许可收入扣除本次交易发生的相关税金、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谈判等直接成本后的余额；

（五）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包括直接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并做出突出成绩的科技人员、相关管理人员；

（六）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中央和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投资基金是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按照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原则规范运作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耐心资本，注重发挥实效。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合理统筹基金布局，防止同质化竞争和对社会资本产生挤出效应。健全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责任机制，充分调动基金管理人积极性。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加强政策制度协同，

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风险，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运作规范、科学高效、风险可控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找准定位，更好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一）明确基金定位。政府投资基金要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按照投资方向，政府投资基金主要分为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类基金。

（二）优化产业投资类基金功能。产业投资类基金要在产业发展方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围绕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重点投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三）鼓励发展创业投资类基金。创业投资类基金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科技创新，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推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解决重点关键领域“卡脖子”难题。

（四）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合理确定政府投资基金存续期，发挥基金作为长期资本、耐心资本的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作用，积极引导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

等长期资本出资。在需要长期布局的领域，可采取接续投资方式，确保投资延续性。

三、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五）明确对基金设立的分级管理要求。政府出资设立基金要充分评估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国家级基金应报国务院批准。设立省级（含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或地市级基金应报同级政府批准。县级政府应严格控制新设基金，财力较好、具备资源禀赋的县区如确需发起设立基金，应提级报上级政府审批。除上述情形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财政拨款或自有收入新设基金，已经设立的要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要求统一规范管理。

（六）完善不同类型基金差异化管理机制。对创业投资类基金，可适当提高政府出资比例、放宽基金存续期要求、延长基金绩效评价周期。对产业投资类基金，应根据产业类型、阶段、分布特点合理设置管理要求，突出支持重点。

（七）规范各类政府出资预算管理。政府出资主要包括通过预算直接出资、安排资金并委托国有企业出资等方式。政府采取注资国有企业方式设立基金，明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对基金出资的，原则上按照政府出资有关要求管理。政府出资设立基金，应由财政部门结合基金设立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出资规模、比例和时间安排。政府对基金的出资应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加强年度预算安排与基金

出资的衔接。财政部门要结合基金投资进展和结余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出资，防止资金闲置。

四、加强统筹，整合优化布局

（八）国家级基金与地方基金形成合力。国家级基金要立足全局，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补齐产业发展短板。鼓励国家级基金加强与地方基金联动，在前沿科技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结合地方资源禀赋，通过联合设立子基金或对地方基金出资等方式，形成资金合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形成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支持前端研发、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联动机制。

（九）省级政府加强本地区基金统筹管理。省级政府要结合国家发展规划及国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统筹管理本地区政府投资基金，综合考虑本地区财力、产业资源基础、债务风险等情况，找准定位，加强对下级政府设立基金的指导。省级政府要因地制宜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鼓励创新创业，制定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明确对下级政府设立基金的审批或备案要求，防止重复投资和无序竞争。

（十）加强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作用，结合相关产业在全国各地区产能利用情况，引导地方围绕当地产业发展实际调整政府投资基金布局，防止产能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十一）推动基金整合优化。同一政府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政府投资基金，但基金可按市场化原则对同一项目集合发力、接续支持。设立同类基金较多、投资领域明显交叉重合的，在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前提下，鼓励推动基金整合重组，增强规模效应，更好服务政策目标。对因缺乏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导致政策效应不明显或募资、投资进展缓慢的基金，推动其通过优化投向等方式积极提升效能。

五、提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水平

（十二）规范基金运作管理。健全政府投资基金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运作管理和投资决策机制。政府部门可通过监督投向、跟踪投资进度、委派观察员等方式，促进基金合规运作。母基金要加强对子基金投向、运作、财务等情况的监督，强化尽职调查责任。优化投资项目选择机制，防止偏离政策目标、与民争利。政府投资基金应选择在中国境内具有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托管机构应依法履行托管职责，定期向出资人提交托管报告。政府投资基金应定期向出资人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运作管理情况、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

（十三）优化基金投资方式。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可采取母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鼓励创业投资类基金采取母子基金方式。子基金原则上以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控制基金层级，防止多层嵌套影响政策目标实现。

（十四）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作用。理顺政府投资基金与管理人的关系，实现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管理的有机统一。基金管理人原则上采取市场化方式遴选确定，应具备与基金运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投资能力和管理能力，具有股权投资或相关基金管理经验，具有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严控县级政府新设基金管理人。新设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费要经过科学论证，一般应以实缴出资或实际投资金额为计费基础，合理确定计提标准。

（十五）健全基金绩效管理。政府投资基金应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构建科学化、差异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重点关注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综合采取调整管理费、超额收益分配等措施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体现激励约束，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对基金运作管理的“指挥棒”作用。

（十六）建立健全容错机制。遵循基金投资运作规律，容忍正常投资风险，优化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体系，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鼓励建立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

（十七）优化基金发展环境。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要求，不以招商引资为目的设立政府投资基金，鼓励取消政府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注册地限制，依法依规强化信用约束。优化政府出资比例调整机制，鼓励降低或取消返投比例。突出正向激励政策导向，提振市场投资信心。

六、优化退出机制，促进投资良性循环

（十八）规范基金退出管理。研究制定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政策指引，完善不同类型基金的退出政策。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基金退出管理制度，制定退出方案。政府投资基金应科学合理确定退出期，并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退出条件。政府出资退出时，应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退出；没有约定的，应依法依规进行评估，采取市场化方式确定转让价格。

（十九）拓宽基金退出渠道。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并购基金等。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股权投资的能力，拓宽政府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二十）完善基金退出机制。政府投资基金应在收益分配、损失分担等方面公平维护各方出资人利益，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探索简化项目退出流程，优化政府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评估体系，构建更加畅通的退出机制。

七、强化内控建设，防范化解风险

（二十一）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政府投资基金要强化内控管理，依法保障出资人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不得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利益输送，不得从事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禁止的业务。加强政府投资基金风险防范，严禁地方

政府通过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进行出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出资或垫资。

（二十二）严肃财经纪律。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和管理。规范财务绩效管理，真实、准确反映基金财务状况，严防财务造假。中国证监会、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加强政府投资基金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相关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三）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全过程各方面，为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政治保障，推动国家战略落到实处。

（二十四）加强部门协同。财政部门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基金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信息统计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投向的指导评价。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职责组织开展政府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和相关监管工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出台政府投资基金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信息统计、信用建设、登记备案等配套细则，构建“1+N”制度体系。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解决政府投资基金发展中的问题。

（二十五）规范监管行为。政府部门要充分尊重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依法合规履行监管职责，不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各级政府开展存量政府投资基金优化调整工作应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把握好节奏和方法，不搞“一刀切”，不得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继续做好存量政府投资基金的实缴出资，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做好统筹协调，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发挥政府投资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顺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要、阶段特征和结构特点，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政策和科技、产业、财税等政策衔接配合，提升金融服务能力，优化资金供给结构，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到2027年，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融资可得性和金融产品服务供需适配度持续提升，相关金融管理和配套制度机制进一

步健全。科技金融体系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需求更相适应。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质效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体系持续完善。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取得积极进展，数字化金融监管能力有效提升。

二、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和主要着力点

（一）加强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的金融支持。推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统筹运用股权、债权、保险等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关键枢纽作用，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丰富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金融政策和工具，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发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壮大耐心资本，支持培育发展科技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供给。坚持“先立后破”，完善绿色金融体系，统筹对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支持，为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形成有力支撑。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为金融精准支持提供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将绿色低碳转型因素纳入资产组合管理考量，丰富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产品服务。推动金融机构逐步开展碳核算和可持续信息披露。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三）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体系。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优化普惠重点领域产品服务供给。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持续推进“信易贷”工作、“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提质。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水平，支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残疾人、退役军人、新市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就业就学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全球治理。

（四）健全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金融体系。持续完善养老金融相关政策，强化银发经济金融支持，促进中国式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为建立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的单位及其职工，以及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加强养老资金投资管理，推动实现养老金稳健增值。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探索与健康、养老照护等服务有效衔接。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打击力度，保障老年人合法金融权益。

（五）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增强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加快数字金融创新，支持巩固拓展数字经济优势。构建应用便利、安全高效的数字支付服务体系。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和应用。依法合规推进金融数据共享和流通，加大公共信用信息对金融领域的开放共享力度。健全数字金融治理体系，依法将数字金融

创新业务纳入监管，提高数字化监管能力和金融消费者保护能力。规范电子签名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三、提升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和支持强度

（六）构建分工协作的金融机构体系。各类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为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提供融资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全面加大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当好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中小银行选择金融“五篇大文章”中与自身定位和能力相契合的领域，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金融服务。保险机构加强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的保险保障和投融资支持。证券、期货、基金、私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型，有效提升投资能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七）健全运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把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建立“一把手”负责和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持续加强资源投入和人才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上下高效联动、前中后台协同的业务管理机制，针对各领域特点完善尽职免责制度。鼓励规范建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专业化组织架构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突出金融功能性，履行社会责任。

（八）完善高度适配的产品服务体系。规范发展“贷款+外部直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服务，丰富科技保险产品，探索完善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稳妥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

等资源环境要素担保贷款，基于碳足迹信息丰富相关金融产品服务，以美丽中国先行区为重点探索区域性生态环保项目金融支持模式，丰富绿色期货品种。鼓励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探索拓宽生物性资产、养殖设施等抵质押资产范围，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加强养老金融产品创新。

（九）强化数字驱动的金融业务运营体系。推动金融机构优先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业务数字化转型。综合运用数字技术手段，赋能经营决策、资源配置、业务改造、风险管理、产品研发等各环节，提升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强化科技和数据双轮驱动，加强前沿数字技术研发和创新应用，夯实数据治理能力基础，依法合规推动公共数据向金融机构赋能应用。

（十）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指导金融机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丰富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工具。构建符合科创领域特点的风险评价模型。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的金融风险管理，强化绿色金融数据治理，防范“洗绿”、“漂绿”风险。健全普惠金融风险管理机制，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推动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加强养老资金安全防范和投资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加强数据安全、网络安全、信息科技外包、算法模型、新技术运用等风险管理，推进金融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创新应用。

四、强化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服务功能

（十一）充分发挥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推动公司债券扩容，扩大重点领域债券发行规模，丰富债券产品谱系，发展科技创新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特色产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管理机制，鼓励通过创设信用保护工具、担保等方式提供增信支持。加大绿色、小微、“三农”等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券用于科创、养老等领域。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十二）推动股权市场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和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深化多层次股权市场错位发展，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建立健全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加大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的股权融资支持力度。优化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制度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向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投资布局力度。加大力度活跃并购市场，支持科技、绿色产业领域高效整合重组。常态化推进清洁能源、养老、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十三）加大外汇业务和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支持金融机构为更多中小企业和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贸易便利化服务，鼓励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间共享优质企业名单。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向我国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有序聚集。便利绿色项

目跨境融资，稳步扩大跨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外汇管理政策试点范围。推动银行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长效机制，丰富完善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持续优化全球网络布局和服务模式，助力中小企业出海拓展业务。

（十四）培育循环互动的金融市场生态。推动金融领域信息共享，为金融“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与科技成果转化、生态环保、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养老服务等专业中介机构合作，提升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深化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壮大权益类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各类养老金等长期投资力量。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专业把关责任。

（十五）加强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和交易流转市场，建设“创新积分”数据库，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全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作用。推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市场发展，健全环境权益统一确权登记和交易体系。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加快建设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平台，探索依法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用范围。推动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规范发展，持续优化金融基础服务适老建设。持续加强数字人民币服务体系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为金融“五篇大文章”场景应用赋能。强化金融信用信

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功能，探索发展相关行业特色企业征信机构。

五、加强政策引导和配套支撑

（十六）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激励引导。发挥货币信贷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科学设计、精准实施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供良好货币金融环境。优化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加强财政、货币、监管政策合力，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十七）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和支持配套机制。完善企业科技含量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推行“创新积分制”，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应用，深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健全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研究转型金融标准。建立养老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荐机制。

（十八）稳妥有序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相关改革试点。深入推进现有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改革试验区建设，重点做好经验复制推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依法合规先行先试，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产融合作试点等工作加强协同联动。

六、加强组织协调和风险管控

（十九）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各环节。在中央

金融委员会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和跨部门工作协调，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领域的具体工作方案，强化常态化信息交流和政策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统计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和评价结果运用。加强经验交流和政策宣传，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加强风险管控。压实金融机构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因地制宜、循序渐进，避免“运动式”、“一刀切”的工作方式造成资源配置扭曲。全面强化金融监管，提高监管科技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化合作、同向发力，密切监测和及时处置相关领域风险。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金融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金融控股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制定了《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2025 年 5 月 13 日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

发展科技金融是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必由之路，金融资本是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力量。为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现提出以下政策举措。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统筹推进创业投资、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科技保险、债券发行等政策工具，为科技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的金融服务，引导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和优质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加快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金融体系，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格局，加强对国家实验室、科技领军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金融服务，为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生力军作用

（一）设立“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将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作为重要方向，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未来产业，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扩大到18个城市所在省份，支持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支持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发债融资，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鼓励社保基金会在自身业务范围和风险防控要求下开展股权基金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优化管理机制，支持保险资金按市场化原则参与创业投资，推进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引导理财公司、信托公司等依法依规参与创业投资。

（三）优化国有创业投资考核评价机制。落实好支持中央企业创业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有资本出资、考核、容错和退出的政策机制，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引导国有资本成为支持创业投资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带动地方国有资本和其他行业国有资本参照执行。

（四）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渠道。评估北京、上海、广东等区域性股权市场私募股权基金份额转让试点成效，进一步优化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开展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允许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

过户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鼓励发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 基金）。

三、发挥货币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

（五）用好用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优化支持科技创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发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引导作用，扩大再贷款额度规模，优化支持范围和流程机制，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

（六）建立银行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专项机制。制定科技金融支持的科技型企业识别标准，建立科技型企业推荐机制，便利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精准有效提供支持。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门机构，在科技资源密集的地区设立科技支行。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探索较长周期的科技创新贷款内部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尽职免责机制。选择在部分商业银行和试点城市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将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提高到 80%，贷款期限延长到 10 年。

（七）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根据科技领域项目融资特点，进一步理顺内部贷款开展机制，按照风险可控、合规透明、财务可持续原则，合理确定贷款价格和期限、考核激励要求等，支持科技发展。鼓励政策性银行坚守主业，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支持科技创新。

四、发挥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关键枢纽作用

（八）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于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力度。健全新股发行逆周期调节机制，加大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关，优先支持取得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持续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优化科技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进一步发挥北交所改革试验田作用，完善契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需要的发行上市制度安排。研究制定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提升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能力的政策文件。

（九）健全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建立债券市场“科技板”。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市品种，引导推动投资者加大科创债投资。丰富银行间债券市场科技创新债券产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支持机制。发挥信用衍生品的增信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等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支持力度，为科技创新筹集长周期、低利率、易使用的债券资金。

五、发挥科技保险支持创新的减震器和稳定器作用

（十）推动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制定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立科技保险发展协调机制，优化支持政策，加快形成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点地区的政策支持方式。健全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完善产品、服务创新机制和监管激励保障政策。探索以共保体方式开展重点领域科技保险风险保障，开展重大技

术攻关、中试、网络安全等风险分散试点。鼓励保险资金参与实施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六、加强财政政策对科技金融的引导和支持

（十一）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用好用足现有的贷款贴息、保险补贴、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作用，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落实好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关税收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科技创新。

七、央地联动推进全国科技金融工作

（十二）推广创新积分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创新积分制”，优化创新积分评价核心指标，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分层分类管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精准画像。健全创新积分制与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专项担保计划联动实施机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创新积分更好了解企业创新能力，拓展创新积分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场景。

（十三）推动区域科技金融创新实践。重点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成渝地区、武汉、西安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先行先试有关科技金融创新政策。高水平建设北京市中关村、济南市和“长三角”地区五市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上海自贸区临港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武汉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以更高标准推动北京、

天津、江苏等13个重点地区做好科技金融服务。在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市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开展区域科技金融实施成效评价。

八、打造科技金融开放创新生态

（十四）推动科技金融开放合作。支持外商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便利性。用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拓宽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科技型企业依法依规境外上市。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通过支持科技金融双多边交流合作，促进创业投资、科技型企业、技术转移等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国际化科技金融人才。

（十五）健全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建立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加强科技金融工作的部门协调、政策联动和信息共享，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定期组织推进机制成员单位召开会议，研究制定科技金融重要政策、先行先试和组织实施等相关事项，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细。开展科技金融联合研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共同培养科技金融复合型人才。按照现行机制，对各部门制定出台的科技金融重大政策措施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科技创新一致性审查和金融政策评估。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2.0版）（全国试行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国科发资〔2025〕47号），持续发挥“创新积分制”为科技型企业赋能的政策效能，指导服务各地方开展工作，现将《“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2.0版）（全国试行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工作中遇有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们。

科技部办公厅

2025年10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2.0版）
（全国试行版）

2025 年 10 月

前 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近年来，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科技金融这篇大文章。2025年5月，科技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构建了科技金融发展的“四梁八柱”，推动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强度和水平持续提升。

“创新积分制”作为新型科技金融政策工具，为解决科技型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供了有效路径。2024年8月，科技部在全面总结“创新积分制”试点实践的基础上，印发《“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全国试行版）》（简称《工作指引1.0》），在全国推广“创新积分制”。通过客观的企业创新能力量化评价结果，引导科技创新资源、财政支持政策、货币信贷、创业投资等向科技企业精准聚集。同时，联动科技创新再贷款、科技专项担保计划等政策举措，推动相关工作快速落地，社会影响力逐步扩大。

目前，科技部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总对总”合作机制，支持金融机构推出了“创新积分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提升了企业获得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便利度。同时，科技部加强和金融管理部门的协同联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会同财政部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依托“创新积分制”

筛选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推荐给全国性金融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工作指引1.0》印发后，各地方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加大探索“创新积分制”区域实践，创新强、突破多、易操作、可推广的“创新积分制”措施不断涌现。随着各地深化应用，为进一步了解实施进展、问题和成效，科技部组织开展了“创新积分制”专题调研。通过开展上千份的问卷调研、数据调研和地方科技管理部门、企业、金融机构代表座谈，了解到部分指标数据存在获取难度较大、指标适配性不足等问题。根据调研收集的各方意见，科技部开展了核心指标修订研究工作，并选取了20余万家积分企业样本数据，对“创新积分制2.0”模型进行系统性推演论证。在充分调研和实践总结的基础上，立足科技型企业的基本特征和评价目的，全面升级了“创新积分制”核心指标体系，编制了《“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2.0版）》，以更好地服务各地方、各领域“创新积分制”的实践应用。希望各地方在“创新积分制”实际应用中，及时总结、交流好做法、好经验，持续完善“创新积分制”对科技型企业的精准画像功能。

目 录

一、指导思想.....1
二、基本定位.....1
三、实施原则.....2
四、指标及权重.....2
五、结果应用建议.....4
六、附件
1. “创新积分制2.0”指标体系.....6
2.指标参考权重.....8
3.八大技术领域指标权重表.....10
4. “创新积分制2.0”指标修订对比表.....18

“创新积分制”工作指引（2.0版）（全国试行版）

为发挥“创新积分制”作为新型科技金融政策工具为科技赋能的政策效能，推动“创新积分制”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实施，指导和服务各地方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开展工作，在进一步优化核心指标的基础上，发布本工作指引（2.0 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依据创新积分对企业进行创新能力量化评价，对科技型企业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主动靠前服务，打通财税政策、科技资源、产业资源、金融资源支持企业创新的直接通道，精准引导技术、资金、人才、数据、土地等各类生产要素向科技型企业有效聚集，助力“硬科技”“好苗子”企业脱颖而出，加速发现、支持和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企业，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定位

“创新积分制”评价指标体系能够帮助金融机构等主体更加精准地识别企业科技创新属性，从而引导各类资源向科技型企业聚集。主要发挥3个目标导向作用，即“找得到、评得准、用得好”：聚焦科技创新价值属性，评价企业的科技“底色”，筛选识别已知的和潜在的科技型企业；聚焦成长能力和潜力，精准评价

企业科技属性强弱的“成色”，按照指标得分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创新积分与科技金融政策联动实施机制，持续推进创新积分评价与科技创新再贷款、专项担保计划、地方政府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政策的联动实施，拓展“积分贷”“积分投”“积分保”“积分融”等金融服务场景。

三、实施原则

统一指导，全国试行。科技部制定并发布“创新积分制”总体工作指引，明确指导思想、实施原则、指标及权重、结果应用等关键要素，为全国范围内“创新积分制”实施提供统一指导框架和实施规范。

因地制宜，鼓励创新。在坚持统一评价模型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各地结合实际需求增设特色指标，制定符合地方产业特色和细分行业特点的指标体系，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和实际需要。

精准施策，多元赋能。鼓励各地方结合实际，主动衔接当地支持企业创新的财政、人才、住房、土地等政策，以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贷等实施成效为基础，深化“创新积分制”应用场景，积极对接商业银行、政策性金融机构、投资机构、资本市场等，对创新积分企业主动增信支持，增强企业获得感。

四、指标及权重

立足科技型企业的基本特征和评价目的，坚持指标体系“科学性、共识性、可比性、可采集性”的遴选原则，形成指标精简、导向清晰、操作性强的“创新积分制2.0”指标体系架构。

（一）指标基本架构。

“创新积分制2.0”指标体系由9个定量指标和3个加分项指标构成（见表1）。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项、二级指标12项。一级指标为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发展、创新影响，其中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发展的基础评价指标100分，创新影响加分项30分。具体见附件1。

表1“创新积分制2.0”具体指标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创新投入（50分）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人员占比（%）
创新产出（30分）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每百人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创新发展（20分）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资产利润率（%）
创新影响（加分项）（30分）	承担地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科技奖励数量、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量(项)
	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贷款等融资金额（万元）
	企业或主导产品行业排名情况、企业取得科技相关资质情况

（二）指标权重设置。

指标权重设置兼顾企业所处不同成长阶段和行业领域:

按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分类，分为初创期（0－5年)、成长期（5－10年)、稳定期（10年以上)，不同阶段对应的指标权重应有所侧重。具体见附件2。

按企业所属行业技术领域分类，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8大领域，制定差异化的指标权重。具体见附件3。

（三）评价分级分档。

按照指标得分对科技型企业进行排序分级。

A 级：85分（含）以上;

B 级：70分（含）-85分;

C 级：60分（含）-70分;

D 级：60分以下。

科技管理部门可根据分级结果分类赋能，形成企业梯度培育库，助力金融机构提高信贷等支持的针对性和精确性。金融机构等主体可根据结果开展差异化、个性化服务。

五、结果应用建议

支持各地方充分运用“创新积分制”工具，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通过多元化场景应用，实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精准赋能。

一是深化金融精准对接，依托创新积分评价，持续拓展“积分贷”“积分投”“积分保”“积分融”等金融服务场景，鼓励银

行类金融机构将积分结果作为独立授信参考，推动创业投资机构优先投资高积分企业。

二是强化政策联动与资源倾斜，支持地方政府将创新积分与贷款风险补偿、贴息、专项担保计划等政策深度融合；可以推荐高积分企业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及平台基地建设，并为其开放新技术应用场景与产业链合作机会。

三是推动地方精准施策与服务能力提升，实现企业创新能力的动态评价与精准画像，帮助地方政府制定差异化扶持措施，同时引导企业通过积分自评对标行业水平，形成创新成长的内生动力。

四是加强典型案例推广与政策解读，定期总结积分应用的优秀实践与成功案例，通过多渠道宣传推广，提升政策覆盖面与企业参与度。

附件1

“创新积分制2.0”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据年限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参考部门
1	创新投入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当年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	税务部门
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当年	填报期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同期营业收入总额	税务部门
3		研发人员占比（%）	当年	填报期企业参加科研项目活动的人员总数÷企业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科技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4	创新产出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累计总量	企业拥有的经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知识产权局
5		每百人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当年	知识产权拥有件数÷研发人员（百人）。知识产权包括国内外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等	知识产权局

6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当年	填报期内企业吸纳和输出的技术合同成交总额（开发合作、转让合同）	科技部门
7	创新发展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当年	填报期内企业销售技术产品、提供服务等主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	税务部门
8		营业收入增长率(%)	当年	填报期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增加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	税务部门
9		净资产利润率（%）	当年	填报期内企业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科技、税务、市场监管部门
10	创新影响（加分项）	承担地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科技奖励数量、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量（项）	累计总量	企业作为牵头或参与单位承担的地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累计总数量；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地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累计总数量；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并已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累计总数量	科技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1		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贷款等融资金额（万元）	累计总量	企业获得天使投资、创投机构投资、银行贷款额等多渠道融资金额	金融监管机构、第三方平台等

12		企业或主导产品行业排名情况、企业取得科技相关资质情况	3 年以内	企业或主导产品在国内外重点领域或细分领域行业排名情况，包括全球行业头部机构排名、国际标准组织认证排名、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机构相关官方统计报告、国内权威市场研究机构报告。企业取得“科技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巨人”“专精特新”等科技相关资质	政府官网、机构出版物、行业数据库等

附件2

指标参考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初创期	成长期	稳定期
创新投入（50%）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16%	15%	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	15%	15%
	研发人员占比（%）	19%	20%	21%
创新产出（30%）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10%	11%	10%
	每百人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10%	10%	11%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10%	9%	9%
创新发展（2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	7%	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8%	6%
	净资产利润率（%）	4%	5%	6%
核心指标权重总计		100%	100%	100%

创新影响（加分项30分）	承担地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科技奖励数量、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量（项）	10（累计10分封顶）	省级及以上：每项4分
			地市级：每项2分
			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量：每项5分
	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贷款等融资金额（万元）	10（累计10分封顶）	2000万（含）以上：10分
			1000万以上（含）-2000万：7分
			500万以上（含）-1000万：4分
			500万以下：1分
			≤0万:0分
	企业或主导产品行业排名情况、企业取得科技相关资质情况	10（累计10分封顶）	国际榜单：10分
			国家榜单：5分
			省级榜单：3分
			有科技资质：5分
	加分项满分	30	实际得分=三项加分之和（≤30分）
总分		130分	

附件3

八大技术领域指标权重表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初创期	成长期	稳定期
创新投入（50%）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19%	17%	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	16%	16%
	研发人员占比（%）	15%	17%	19%
创新产出（30%）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8%	11%	10%
	每百人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10%	11%	9%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12%	8%	11%
创新发展（2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	8%	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7%	5%
	净资产利润率（%）	4%	5%	6%
核心指标权重总计		100%	100%	100%
创新影响（加分项30分）	承担地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科技奖励数量、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量；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贷款等融资金额；企业或主导产品行业排名情况、企业取得科技相关资质情况。	加分项满分：30分		
总分		130分		

生物医药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初创期	成长期	稳定期
创新投入（50%）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18%	16%	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	16%	16%
	研发人员占比（%）	20%	18%	20%
创新产出（30%）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8%	12%	10%
	每百人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14%	10%	10%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8%	8%	10%
创新发展（2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	6%	10%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8%	6%
	净资产利润率（%）	6%	6%	4%
核心指标权重总计		100%	100%	100%
创新影响（加分项30分）	承担地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科技奖励数量、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量；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贷款等融资金额；企业或主导产品行业排名情况、企业取得科技相关资质情况。	加分项满分：30分		
总分		130分		

航空航天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初创期	成长期	稳定期
创新投入（50%）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20%	17%	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	17%	14%
	研发人员占比（%）	16%	16%	21%
创新产出（30%）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8%	13%	10%
	每百人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数量	11%	8%	10%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11%	9%	10%
创新发展（2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	8%	6%
	营业收入增长率（%）	6%	8%	6%
	净资产利润率（%）	4%	4%	8%
核心指标权重总计		100%	100%	100%
创新影响（加分项30分）	承担地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科技奖励数量、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量；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贷款等融资金额；企业或主导产品行业排名情况、企业取得科技相关资质情况。	加分项满分：30分		
总分		130分		

新材料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初创期	成长期	稳定期
创新投入(50%)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18%	16%	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	18%	14%
	研发人员占比（%）	18%	16%	20%
创新产出(30%)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10%	12%	10%
	每百人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12%	10%	8%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8%	8%	12%
创新发展(2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	7%	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8%	5%
	净资产利润率（%）	5%	5%	6%
核心指标权重总计		100%	100%	100%
创新影响（加分项30分）	承担地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科技奖励数量、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量；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贷款等融资金额；企业或主导产品行业排名情况、企业取得科技相关资质情况。	加分项满分：30分		
总分		130分		

高技术服务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初创期	成长期	稳定期
创新投入（50%）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18%	16%	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	15%	15%
	研发人员占比（%）	17%	19%	21%
创新产出（30%）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7%	12%	11%
	每百人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11%	10%	9%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12%	8%	10%
创新发展（2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	7%	8%
	营业收入增长率（%）	9%	8%	5%
	净资产利润率（%）	5%	5%	7%
核心指标权重总计		100%	100%	100%
创新影响（加分项30分）	承担地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科技奖励数量、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量；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贷款等融资金额；企业或主导产品行业排名情况、企业取得科技相关资质情况。	加分项满分：30分		
总分		130分		

新能源与节能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初创期	成长期	稳定期
创新投入（50%）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19%	18%	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	16%	15%
	研发人员占比（%）	17%	16%	20%
创新产出（30%）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8%	12%	8%
	每百人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14%	10%	10%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8%	8%	12%
创新发展（2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	7%	8%
	营业收入增长率（%）	9%	10%	8%
	净资产利润率（%）	5%	3%	4%
核心指标权重总计		100%	100%	100%
创新影响（加分项 30 分）	承担地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科技奖励数量、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量；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贷款等融资金额；企业或主导产品行业排名情况、企业取得科技相关资质情况。	加分项满分：30分		
总分		130分		

资源与环境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初创期	成长期	稳定期
创新投入（50%）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18%	15%	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	20%	15%
	研发人员占比（%）	20%	15%	20%
创新产出（30%）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8%	10%	12%
	每百人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12%	10%	8%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10%	10%	10%
创新发展（2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	7%	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	8%	4%
	净资产利润率（%）	5%	5%	7%
核心指标权重总计		100%	100%	100%
创新影响（加分项30分）	承担地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科技奖励数量、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量；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贷款等融资金额；企业或主导产品行业排名情况、企业取得科技相关资质情况。	加分项满分：30分		
总分		130分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初创期	成长期	稳定期
创新投入（50%）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16%	18%	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	15%	13%
	研发人员占比（%）	20%	17%	21%
创新产出（30%）	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9%	11%	10%
	每百人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11%	9%	8%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10%	10%	12%
创新发展（2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	9%	10%
	营业收入增长率（%）	7%	8%	5%
	净资产利润率（%）	5%	3%	5%
核心指标权重总计		100%	100%	100%
创新影响（加分项30分）	承担地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科技奖励数量、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量；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贷款等融资金额；企业或主导产品行业排名情况、企业取得科技相关资质情况。	加分项满分：30分		
总分		130分		

附件4

“创新积分制2.0”指标修订对比表

序号	二级指标（1.0 版）	二级指标（2.0 版）	备注
1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不变	保留
2	研发费用增速（%）	/	删除
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变	保留
4	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	研发人员占比（%）	修改
5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量（件）	发明专利授权（件）	修改
6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PCT 专利申请量（件）	/	删除
7	/	每百人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新增
8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不变	保留
9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修改
10	营业收入（万元）	/	删除
11	营业收入增长率（%）	不变	保留
12	研究生以上人员占比（%）	/	删除
1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万元）	/	删除
14	净资产利润率（%）	不变	保留
15	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人）	/	删除
16	承担建设省级及以上研发或创新平台数量（项）	/	删除

17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项）	承担地市级、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科技奖励数量、参与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数量（项）	修改
18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项）		
19	/		
20	获得风险投资金额（万元）	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贷款等融资金额（万元）	修改
21	/	企业或主导产品行业排名情况、企业取得科技相关资质情况	新增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的意见

教基〔2025〕7号

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是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养未来科技创新人才的重要路径。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部署要求，以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为重点，切实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夯实科技创新人才培育基础，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撑教育、科技、人才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统筹规划、试点先行，坚持守正创新、遵循规律，坚持全面发展、学科融通，坚持学用结合、知行合一，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全面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推动育人方式变革。

到2030年，中小学科技教育体系基本建立，课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教学改革不断深化，评价和条件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到2035年，科技教育生态系统全面构建，社会资源支持机制不断健全，以实用场景为对象的项目式、探究式、跨学科教学方式普遍应用，学生综合运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知识与技能，动手实践、解决问题的能力明显提升，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接受公平优质教育的愿望，更好支撑教育强国建设。

二、构建协同贯通的育人体系

1.培养科学兴趣。小学低年级段侧重感知体验和兴趣培养，通过生活化、游戏化的情景设计，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和探知欲。小学中高年级段侧重概念理解和动手探究，在保护学生好奇心的基础上，通过开展科学实验、项目任务等实践活动，初步建立跨学科联系，强化以兴趣为导向的“做中学”实践路径。初中阶段侧重实践探究和技术应用，围绕“解决真实问题”开展跨学科项目式学习，引导学生从现象认知逐步转向规律探究和方法习得。高中阶段侧重实验探究和工程实践，引导学生了解科技前沿动态，鼓励开展基于真实情境的实验探究和小型工程实践项目，帮助学生系统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流程与核心方法。

2.培育科学精神。指导学校将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发展纳入整体规划，强化跨学科融合，推动学生在探究科学规律的过程中涵养人文情怀，在人文浸润中培育理性思维与创新精神。在科技教育中融入人文元素，引导学生在科学实验、项目探究等活动中，主动思考科技发展对社会、环境及伦理的深远影响，增强社会责任感与人文底蕴。在人文教育中渗透科学思维与科学精神，通过科技史、科学家事迹等内容，帮助学生理解科技进步对人类文明的推动作用，培养批判性思维与创新意识，提升人文素养中蕴含的科学理性。积极营造崇尚科学、尊重人文的校园文化氛围，构建科技与人文有机统一、协同育人的良好生态，全面提升学生核心素养。

三、建设开放融合的课程生态和教学方式

3.创新课程生态。以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为主要依据，以学科融合为基础，基于真实情境问题解决，加强前沿科技成果向课程教学资源转化，开发优质科技教育课程资源，研发和提供配套教学材料。全面实施国家课程、有效应用地方课程、系统设计校本课程，打造“三位一体”课程新生态。课程资源紧密围绕物质科学、生命科学、地球与宇宙科学、人工智能及量子信息等科技前沿与新兴领域，纵向贯通基础教育各学段，建立“基础认知—综合应用—创新突破”的培养路径，横向统筹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资源，并有效对接高等教育需求，推进大中小学一体化设计，着力培养学生的跨学科素养、科技创新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和科学思维。

4.变革教学方式。指导学校结合自身办学特色与不同学段学生学习情况和认知特点，“一校一策”系统化设计科技教育实施方案，统筹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线上线下。始终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分科教学与跨学科教学之间的有机融合，注重面向真实世界的科技工程问题解决能力，采用项目学习、问题探究、任务驱动等方式，引导学生主动学习、交流研讨、动手实验、实践探究，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鼓励探索“科学家+教师”联合授课的“双师课堂”、基于元宇宙虚拟实验室等前沿技术的“未来课堂”。统筹教学实施与作业管理，科学设计探究性、实践性作业，探索跨学科综合性作业。

四、加强素养导向的教研引领和综合评价

5. 突出教研引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组建科技教育专门教研队伍，围绕课程资源建设、教学指南编制、教学方法创新、学段学科衔接等方面开展研究。强化骨干教师引领校本教研和校际协同教研，联合高等学校教师和教研机构教研员，依托科技教育云教研平台，组建区域教研共同体，运用数字化手段，常态化开展教学研讨活动，推动教研与教学一体化发展。鼓励各地各校为教师深度参与科技教育教研工作提供平台和资金支持。

6. 推进评价改革。综合运用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评价等多元化、发展性评价方式，不得简单以考试等方式对学生学习过程进行片面评价，防止功利化倾向和加重师生负担。开发“科技素养数字画像”，追踪学生创新能力成长轨迹，重点关注学生在合作学习、科学探究、工程设计、动手实践等活动中，观察、记录、分析与表达等学习行为以及表现出来的价值观念、学习态度、知识结构、认知过程、反思意识、创新思维和迭代能力等。逐步优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将科技素养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覆盖教师、学校及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科技教育评价机制。对教师，重点评价在激发创新思维、指导项目学习、整合跨学科知识等方面的教学实施效果与育人成效；对学校，主要考察课程教学资源整合、实践环境营造及学生科技素养培育的成效；对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侧重评估在区域科技教育规划、政策支持、师资队伍建设以及区域协同育人机制等方面的实施效果。

五、注重形态多样的资源开发和环境建设

7.建设教学空间。加强科技实验室等教学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一站式学习服务。统筹利用校外实验室、科技基础设施、场馆、车间、实训基地等资源，建设科技探究体验学习空间，为学生体验真实情境下的科技探究实验和工程技术实践提供平台。结合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改造兼具科普、体验等多功能的实践研学基地。分批建设科技教育实验区及实验校，致力于探索构建有效的实施路径及创新性的培养模式。

8.推动数字赋能。依托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设科技教育栏目，推动优质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建设科技教育学习社区，为学生提供交流学习、分享经验的平台，扩大师生覆盖面与受益面。创新数字教学模式，构建在线式、混合式等数字化环境，探索人工智能支撑的教学新形态，发挥人工智能助学助教助管助评助研功能，提升科技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科技企业等单位，加强与中小学深度合作，建设数字化虚拟场馆和智能化学习课程，为学生提供虚拟仿真科学实验与工程实践等数字化学习场景。

六、推进高质高效的师资建设和家校社协同

9.建强师资队伍。将科技教育全面融入教师培养与培训体系之中，在“双一流”建设高校开展科技教育硕士培养，定向培育具备跨学科知识与技能的复合型教育人才。加强科技教育教师培训，并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以下简称“国培计划”）和暑期教师研修中向科技教育教师倾斜，实施

针对性强的培训项目，增强教师在跨学科教学领域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推行“学术+产业”双导师制，选派教师赴科研院所、高新企业挂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安排专家到中小学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学校科技教育课程开发和教学指导。健全科技教育教师专业发展机制，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以科学、信息科技、数学等学科教师为基础充分挖潜扩面，鼓励更多教师参与科技教育研究和实践。

10.推动协同育人。依托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支持各地教育部门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科技企业、家庭社区等，积极构建区域科技教育合作网络。倡导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教研机构与中小学校携手，共建区域科技教育中心。引导科技企业和公益组织参与学校科技项目开发、实践指导、资源供给，鼓励通过“揭榜挂帅”方式认领学校科技教育项目。打造“百城千馆”工程，推动科技馆、重点实验室向中小学常态化开放。实施中小学科技教育“小小工程师”计划，组织开展中小学探究实践“领航行动”。实施家庭科技教育赋能计划，开发“家庭科技工具箱”，鼓励家长与孩子携手参与丰富多彩的科技亲子活动。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相关领域研究支持力度。鼓励有关基金会和社会组织设立公益项目，加大对薄弱地区、薄弱学校、特殊儿童群体科技教育支持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严禁以科技教育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七、推动广泛深入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1.提升国际影响力。构建多边合作网络，发起“‘一带一路’科技教育共同体”倡议，与相关国家签署教育合作协议，深化教育合作与交流。依托国际友好省州、友好城市和友好学校等现有平台，倡导建立国际科技教育城市联盟和学校联盟。创办“全球青少年科技创新博览会”，发布《全球科技教育发展蓝皮书》，分享中国科技教育经验，引领教育创新。

12.提升国际竞争力。积极支持和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依托我国科技教育创新、协同研究与国际合作基地，合作开展前瞻性创新性研究，建立科技教育全球知识库，在全球范围内推动中小学科技教育研究与实践。支持建设“人工智能+科技教育”跨学科课程群和多语种科技教育精品课程包。开发基于智慧教育的“科技教育云课堂”系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全球科技教育均衡发展。推动国际青少年科创成果展示交流，推行双导师制项目学习，聘请诺贝尔奖得主等国际专家在线指导，培养学生全球意识和创新能力。实施“科技教育教师海外研修计划”，选派中小学教师赴海外名校访学，提升教师国际视野和专业素养。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实施

13.各地要将中小学科技教育作为推动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抓手，进行全面系统部署，并认真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要建立健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配合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科技教育的统筹规划和有效实施。要做好经费保障，重点支持科技教育课程开发、资源建设、师资培训、课题研究及活动开展等工作。统筹调配各方资金与项

目资源，并积极拓宽社会资助渠道。支持具备条件的中西部、农村、边疆、民族地区及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改善办学条件，做好空间建设。要依托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构建科技教育动态监测体系，认真开展动态监测。要营造积极向上的氛围，激励中央及各地方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汇聚学校、家庭、社会三方协同育人的强大合力，引导中小学校及学生家长树立科学合理的教育理念，共同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积极支持并参与科技教育的良好风尚。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教科信〔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科技大会部署，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引导高校坚持“四个面向”，加快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部署，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加快重大科技成果产出，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我部研究制定了《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5年11月11日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高等学校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围绕国家战略需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与世界科技前沿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高等学校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提升，结合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工作实际，教育部设立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

第二条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授予在自然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创新中取得优秀成果和突出成效，并对创新人才培养作出贡献的高等学校教师、科技工作者和相关单位。

第三条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设立下列奖项:

（一）自然科学研究成果奖（简称自然科学奖）;

（二）工程技术研究成果奖（简称工程技术奖）;

（三）青年优秀研究成果奖（简称青年奖）。

第四条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实行提名制，每三年提名、评审一次。

第六条 教育部设立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励管理、评审组织等工作。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第七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根据评审工作需要，邀请相关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的专家组成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对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候选项目和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自然科学奖和工程技术奖的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以及青年奖候选人建议;

（二）根据一等奖候选项目成果水平，提出特等奖候选项目建议;

（三）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第八条 教育部设立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领域、行业及部门专家担任。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聘任制，每届 20—30 人，任期不超过 6 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每次换届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 1/3。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特等奖候选项目和青年奖候选人建议;

（二）审定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一等奖、二等奖候选项目建议;

（三）对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奖励委员会的审定结果报教育部党组批准。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九条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国内高校。青年奖候选人应为在国内高校工作的青年教师。

候选项目完成人和青年奖候选人应具有良好科研道德和学风，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作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和单位。

重要科学发现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指在学术上处于国内外同类研究领先或者先进水平，并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以及在基础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上有创造性和系统性贡献；并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三）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 2 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被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人必须是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代表论著的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进行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该项自然科学发现的研究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自然科学发现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在完成该项自然科学发现时所在的单位。

第十三条 工程技术奖根据成果对技术发明和推广应用的侧重程度，分为发明类和应用类。

第十四条 工程技术奖（发明类）授予在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的个人和单位。

发明类成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构思有显著的实质性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 2 年以上，取得良好效果。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的技术发明成果，如食品、新药、医疗器械、人类遗传资源、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兽药、肥料、压力容器、通信设备等，在获得行政机关审批 2 年之后方可提名。

第十五条 工程技术奖（应用类）授予在研制和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作出创造性贡献，或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安全等方面作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应用类成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在技术上有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或前沿交叉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成熟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二）经转化，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所开发的成果经过 2 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成果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十六条 工程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研制该工程技术成果中作出重要贡献，如提出和确定成果的总体技术方案，破解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是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完成人;

（二）在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三）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七条 工程技术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工程技术成果的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成果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一般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该项成果时所在的单位。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十八条 青年奖授予已经取得重要原创性学术成果、具有较高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青年奖候选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为在校青年教师，在国内高校工作;

（二）从事科技创新，并取得了有较大影响的原创性成果;

（三）具备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扎实的学术素养和高尚的师德风尚;

（四）潜心研究工作，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具有独立开展研究的能力与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

第十九条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坚持以科研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成效、对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为评价的主要依据，同时充分考虑科研成果在提高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以及科学普及、师德风尚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科研成果水平基本相当的情况下，对同时在教书育人或科学普及方面也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取得的成果给予优先奖励。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二十条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实行定标定额。自然科学奖、工程技术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对于特别优秀的成果可授予特等奖。青年奖不设等级。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每次奖励总数不超过500项。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奖、工程技术奖候选项目由相关单位或专家按以下程序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

（一）中央部委所属高等学校的各类成果，可由学校直接提名；

（二）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成果，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提名；

（三）三名及以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院士年龄不超过75周岁）可联合提名。

第二十二条 青年奖候选人由以下单位或专家向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名:

（一）有关高等学校校长;

（二）中国科协所属的有关全国学会;

（三）三名及以上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院士年龄不超过75周岁）可联合提名。

第二十三条 候选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名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

（一）相关成果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

（二）相关成果在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署名等方面存在争议，在学术诚信、科技伦理等方面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三）相关技术内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或直接关系到人身和社会安全、公共利益的项目，尚未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四）相关成果经评审未授奖且无实质性进展的。

第二十四条 提名单位或专家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候选项目或候选人提名书，并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提名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对候选项目和候选人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向奖励委员会提出授奖建议。

第二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授奖建议进行审定，作出授奖决议。

第二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作出的授奖决议报教育部批准。教育部对获奖个人和单位授奖，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九条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和结果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方面的成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四章 评定标准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认知体系或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国家战略需求、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人民生命健康有重大影响的，可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科学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认知体系或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国家战略需求、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人民生命健康有较大影响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际相关学术领域中具有显著引领作用、在国内外具有特别重大影响的科学发现，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一条 工程技术奖（发明类）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很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显著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的主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明显的应用前景，可评为二等奖;

（三）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突破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新兴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国防安全重大关键技术和开辟新的应用领域的变革性颠覆性技术，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二条 工程技术奖（应用类）从技术开发、社会公益、国家安全、人民生命健康四个方面制定评定标准，分别为:

（一）技术开发: 在关键核心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或创造性建设和高效运行国际一流水平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研仪器，并为重大科学发现或关键技术突破提供不可或缺的研究手段，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

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二）社会公益：开发、应用、推广科技成果，形成新标准、新产业、规模化应用示范等，总体水平和主要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科技活动的先进水平，在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并创造显著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评为二等奖。

（三）国家安全：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很大作用的，可评为一等奖；在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四）人民生命健康：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设备、疫苗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推动生命健康科技创新整体实力有重要贡献，可评为一等奖；在生命健康领域的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生命健康科技创新整体实力有较大作用的，可评为二等奖。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支撑国家战略需求特别关键、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特别明显、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特别有力的项目，可评为特等奖。

第三十三条 青年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候选人的学术成果原创性高，产生了显著的国际学术影响，能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二）候选人致力于科技前沿，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创新能力强，学风严谨，作风扎实；

（三）候选人学术思想活跃，在国内同领域同龄人中学术水平居于前列，具有很好的学术发展前景；

（四）候选人坚持立德树人，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并取得显著成绩。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处理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

对公示的候选项目和候选人如有异议，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可向异议受理部门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异议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个人实名提出异议的，须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异议者对异议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诬告陷害。

第三十六条 提名项目正式报送奖励工作办公室前提出的异议，由提名单位或专家处理。提名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提出的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专家共同处理。涉及国家安全成果的异议，由奖励工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异议处理单位和人员对异议进行处理，不得推诿或延误。

第三十八条 参加处理异议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并严守工作纪律。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九条 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研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由教育部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等，并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条 提名单位或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

教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暂停或者取消提名资格等处理，并记录不良信誉，责成相关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暂停或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并记录不良信誉。情节严重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二条 参与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成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关注科研成果本身，强化创新精神激励，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不得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服务表述为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1 月印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2019〕3 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科〔2025〕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孵化器主管部门: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6月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强化高水平科技服务，提升孵化服务效能，助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含加速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提供全周期、专业化孵化服务，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降低创业风险，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四条 孵化器发展目标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构建孵化生态，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优质高效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支撑。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认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孵化器（以下称部级孵化器），包括标准级和卓越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孵化器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孵化器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标准级孵化器实行达标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

（二）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

（三）具备职业化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背景、创业投资、技术洞察、企业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配备较强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

（四）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20%，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30%。

（五）上年度通过单独或出资合作设立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或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20%。

（六）上年度不少于3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20%。

（七）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八）上年度至少10%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

（九）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至少报送1年统计数据。

（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七条 卓越级孵化器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实行择优认定，应突出以下特征和功能：

（一）强产业属性。聚焦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汇聚并服务一批早期创业项目和科技型企业，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创新生态。近两年每年服务的细分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不少于30家。

（二）强服务功能。聚焦前沿技术开展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搭建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验证、检验、测试等专业服务；全方位赋能企业成长，提供产业对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增值服务。近两年每年服务和投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低于50%。

（三）强人才牵引。管理团队由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产学研复合型人才或在龙头企业具有资深从业经验的领军人才牵头组建，懂技术、懂创业、懂投资、懂产业；具有一支高水平专业孵化服务队伍。

（四）强投资赋能。能够联动至少一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细分产业领域股权投资基金，围绕服务企业投早、投小、投长期。

（五）强加速效应。能够带动一批前沿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营业收入等快速增长。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注册且实际运营在孵化器内，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被孵化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毕业企业是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孵企业，由孵化器自主确定：

1.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2.获得单笔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500万元;

3.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十条 全国艰苦边远地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和类别规定）申请标准级孵化器，相应规定要求可按比例降低15%。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孵化器运营主体依属地原则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在指定信息平台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省级主管部门对孵化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实地抽查和公示，将审核推荐的孵化器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孵化器进行评审和实地抽查，经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部级孵化器（标准级/卓越级）。

第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孵化器认定工作。

第四章 评价监督

第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孵化器评价复核，对标准级孵化器每年进行绩效评价，对卓越级孵化器每3年进行复核，引导孵化器做优做强。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围绕孵化器的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反映孵化器建设、运营和发展情况。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用于指导孵化器提升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撑政策制定和动态管理。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部级孵化器管理工作进行常态化监督。任何组织或个人发现认定的孵化器相关信息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问题，可实名反映，并提供佐证材料。经省级主管部门核实后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依规处置。

第五章 变更与撤销

第十九条 部级孵化器运营主体发生变更、重组、依法终止等情况，以及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在3个月内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告，省级主管部门核实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

第二十条 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等级为（D）的标准级孵化器，复核不通过的卓越级孵化器，以及孵化器自行要求撤销认定的，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认定的孵化器运营主体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对孵化器运营主体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核实后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的孵化器运营主体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章　促进与发展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的孵化器，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孵化器应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创新资源配置，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运用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提高孵化效能。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优化配置创业导师，鼓励设立技术经理人岗位。探索超前孵化、深度孵化等新模式，打造创新创业服务生态，提升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撑科技型企业培育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三条　孵化器应深化加速服务功能，通过定期设立创业加速营等形式，集中遴选优质项目并提供早期投资、产品打磨、产业对接、融资支持、创业辅导等服务，加速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第二十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对孵化器运营情况开展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孵化器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第二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全国孵化器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政策保障和标准体系，推动孵化器高质量发展。

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和服务，加大对孵化器的资金、人才等政策扶持，形成优质高效的孵化服务网络。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在孵化器发展规划、用地、财政、金融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第二十六条 各地区应结合区域优势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建设专业领域孵化器，引导孵化器吸纳退役军人、大学生创新创业，发挥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推动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省级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省级孵化器管理办法（众创类孵化载体纳入孵化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孵化器绩效评价标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财金规〔2025〕17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要求，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更加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现制定《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31日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突出政策性定位，有力有效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优化生产力布局，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防止同质化竞争和对社会资本产生挤出效应，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运作规范、科学高效、风险可控的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格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基金是指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国家级基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地方基金是指经批准由地方财政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

第四条 政府投资基金应在基金设立方案中明确重点投资的产业领域（以下简称“投向领域”）。政府投资基金投向领域应当符合国家生产力布局宏观调控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级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有

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的具体要求，符合国家级发展规划及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要求，支持省级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鼓励有关行业企业加快技术更新换代，推动产业提质升级。

第五条 政府投资基金不得投资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以及其他有关规划和政策文件中明确禁止的产业领域。投资鼓励类产业，要强化评估论证，防止盲目跟风、一哄而上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第六条 政府投资基金不得有以下投资行为:

（一）通过名股实债等方式变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除设立方案明确可参与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战略配售外，从事其他公开交易类股票投资;

（三）直接或间接从事期货等衍生品类交易;

（四）为企业或项目提供担保;

（五）开展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财政部门、基金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国家级基金要立足全局，根据基金定位重点支持国家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点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区域重大项目以及示范带动效应强的民间投资项目，补齐产业发展短板，突破产业瓶颈，聚焦少数关键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国家级基金加强与地方基金联动，在前沿科技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结合地方资源禀赋，通过联合设立子基金或对地方基金出资等方式，形成资金合力。

第八条 地方基金要找准定位，在省级政府管理下统筹考虑本地区财力、产业资源基础、债务风险等情况，因地制宜选择投资领域。地方基金或其子基金投资项目时，要结合基金定位及地方实际，严格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招商引资行为等有关要求，注重支持产业升级和创新能力提升，支持小微民营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带动社会资本有效参与。

第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省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以下简称“省级清单”），作为省级政府加强本地区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依据。

省级清单经省级政府批准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程序调整，原则上同一年度至多调整1次。省级清单所列重点投资领域应以三级分类形式列示，其中一级、二级分类应分别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门类”、“大类”相对应，三级分类细化至符合本办法有关要求的具体产业。

第十条 各级政府投资基金设立过程中，基金设立发起部门应当就投向领域征求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意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本办法，按照基金审批层级，对基金投向领域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要求等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本办法印发前已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投向领域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以及同一地区同类基金较多、投资领域明显交叉重合的，应当依法依规及时调整并在存续期满后有序退出，同时在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前提下，鼓励相关基金整合重组。

第十二条 本办法印发后新设立或续期的政府投资基金，在第一笔实缴资金到位后20个工作日内，应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的全国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本办法印发前已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未完成登记的，应在本办法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政府投资基金应按要求向财政部门及时申请办理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第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和政府投资基金有关管理办法对政府投资基金开展投向评价。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5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党中央、国务院对具体政府投资基金投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5〕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有关部署要求，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我们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25年1月20日

附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财经法律制度以及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有关政策要求，结合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研发计划应当多元化筹措资金，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金融资本以及其他社会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后补助等，具体支持方式在项目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后补助支持方式的资金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后补助有关规定执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四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权责对等、遵循规律、讲求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项目是重点专项实

施的基本单元，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第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财政部建立重点研发计划中央财政资金全过程审核把关和管理机制，负责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科技部统筹相关重点专项任务布局与资源配置，负责重点专项资金的监督评估、动态调整和总体验收评价等工作。

主责单位对其负责组织实施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负总责，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资金分配、拨付、过程监管等具体管理工作，建立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并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下同）开展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工作。

专业机构受主责单位委托开展相关重点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工作，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

项目（课题）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相关主管部门、主责单位等应加强对重点研发计划相关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八条 重点专项概算是对实施周期内实施重点专项任

务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九条 主责单位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组织编制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专业机构根据主责单位要求配合做好概算编报工作。

第十条 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包括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资金概算。主责单位在编制收入概算时，应当统筹考虑多元化资金来源，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金融资本以及其他社会资金等其他来源资金进行一体化配置。

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主责单位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综合考虑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等，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列支出概算。

第十一条 科技部对概算与实施方案一致性进行审核。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向主责单位批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和年度概算，抄送科技部、专业机构。

第十二条 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或终止执行的，主责单位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

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主责单位提出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三条 主责单位指导专业机构根据项目任务部署、组织实施进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重点专项概算等，提出年度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专业机构对其负责管理的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进行汇总后，按部门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部门预算申报渠道的专业机构，通过科技部报送。

加强预算安排与任务实施进度衔接，在总概算和概算周期不变的前提下，重点专项任务部署完成后，年度预算安排可延后不超过 2 年。

第十四条 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在分年度概算限额内，结合财力可能等核定各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不到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专业机构应当同步向主责单位报告相关重点专项年度预算。

主责单位应当建立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分配审核机制，对专项下设项目的资金额度、资金构成、支持方式等进行科学决策，加强与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的衔接。中央财政资金应当聚焦重点专项关键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避免财政资金安排分散重复。对于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任务，并且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项目，原则上应当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

部批准，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六条 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终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十七条 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总结，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情况将作为专项滚动实施、新设专项遴选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二十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

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安排绩效支出要合理合规、公开公平，符合国家事业单位

绩效工资有关管理制度规定。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二十二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一）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当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当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

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二十五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三）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第二十六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八条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第二十九条 主责单位负责批复项目立项和预算，并组织

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项目立项后，专业机构应当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应当以项目申报书和评审结果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三十条 重点研发计划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经费包干制管理方式，由主责单位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无需编制具体项目预算。

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对于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由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专业机构。

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对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相关主体经费管理使用责任、违规行为惩戒措施等进行规定。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首笔项目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结合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情况确定。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拨付资金时，项目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可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项目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每个课题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承担

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以及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为科研人员编制和调剂项目预算、报销经费、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三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对于涉密项目，按照保密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

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九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编报虚假预算;

（二）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七）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并报主责单位同意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三）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报专业机构备案；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四）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五）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课题间接费用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对于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不同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审批实施，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于每年11月底前将汇总审核后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专业机构。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并及时报告发生的重大财务事件或影响项目正常执行预算的情况。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

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企业财务与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四十三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按要求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项目支出；实施期结束的，按原渠道退回。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四十五条 主责单位组织专业机构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在项目执行期满 6 个月内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六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结题财务审计。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涉密课题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

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专业机构适时组织抽查。

第四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准备工作后，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第四十八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当核定各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结余，由主责单位下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中，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予通过等处理。

中央财政结余资金占中央财政预算比例超过30%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说明结余资金产生原因。主责单位在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总结报告中进行专门披露分析，对承担单位用好结余资金进行跟踪指导。科技部、财政部对科研项目结余资金规模大、沉淀时间长的承担单位，给予针对性指导，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当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对原项目团队两年内仍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承担单位应当加大结余资金盘活力度，在单位内部统筹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盘活机制，加快使用进度，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按年度报送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课题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按要求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项目支出。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健全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并将监督结果作为总体验收评价、综合绩效评价、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第五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当加强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运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技术手段，采取专项督查、随机抽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以及主责单位、专业机构、承担单位等落实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关键节点考核、总体验收评价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主责单位对相关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开展监督，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将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纳入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专业机构对承担单位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开展日常监督，动态监管承担单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对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

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督促落实整改要求。

第五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出现第三十九条有关情形的，主责单位、专业机构等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主责单位、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主体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六条 经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法违规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对其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2025-2035）》《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规划（2025-2035）》的通知

环科财函〔202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各部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高水平科技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和“双碳”目标等国家战略，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布局优化和水平提升，我部制定了《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2025-2035）》《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规划（2025-2035）》。现印发给你们。

生态环境部

2025年1月26日

（此件社会公开）

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2025-2035）

2025年1月

目 录

一、 规划背景 5
(一) 政策背景 5
(二) 建设现状 5
(三) 规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7
二、 建设原则 10
三、 功能定位和规划目标 11
(一) 功能定位 11
(二) 规划目标 12
四、 总体布局和重点领域 12
(一) 总体布局 12
(二) 重点领域 16
领域 1 提升空气质量（提气添蓝） 16
领域 2 改善水环境质量（清水碧湾） 17
领域 3 固体废物资源化与土壤管控（减废净土） 19
领域 4 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增容扩绿） 21
领域 5 环境健康与风险防控（防范风险） 23
领域 6 核安全 26
领域 7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减污降碳） 26
领域 8 生态环境综合决策与共性基础研究 29

五、 运行管理 31
（一）管理创新机制 31
（二）资源共享机制 31
（三）人才培育机制 31
（四）考核评估机制 32
六、 条件保障 32
（一）组织保障 32
（二）政策保障 33
（三）投入保障 33

一、规划背景

（一）政策背景

科技体制改革中，中央科技委员会的成立为构建新型举国体制提供了重要保障，改革赋予了生态环境部在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支撑方面更加重大的责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将“加强科技支撑”作为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的内容重点部署，对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生态环境领域创新平台提出了明确要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会议强调，要重塑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明确要求“谋划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平台中长期建设布局”和“推进部级科技平台建设发展”。

目前，生态环境部科技支撑平台体系主要包括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其中，部级重点实验室是这一体系的核心，决定着国家重要环境基础信息准确获取的能力和环境科技创新发现的能力，直接影响着环境综合决策的科学判断能力与环境管理的科学性。为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优化学科布局，强化部级重点实验室在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和生态环境部中心工作中的支撑作用，亟需开展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工作，引导部级重点实验室聚焦国家生态环境重大科技需求，紧密围绕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主动服务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形成定位清晰、布局合理、管理科学、投入多元的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体系，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二）建设现状

1、发展现状

经过二十多年的建设，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的研究领域日益丰富、研究体系更加系统、研究手段更加先进多样，在汇聚创新人才、推动学科发展、产出重大创新成果方面发挥了重要支撑和载体作用，已成为国家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我国生态环境领域的战略科技力量。截至2024年底，共建成和在建部级重点实验室56个。其中，已建成40个，涉及水、大气、土壤、生态、核安全、环境管理等6大领域；按区域划分，包括京津冀地区18个，长三角地区9个，珠三角地区5个，华中地区3个，东北地区3个，华北地区2个；按依托单位划分，依托部系统建设19个，依托地方环保系统建设8个，依托高校和中科院等建设13个。另外，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多介质协同防控等热点问题，在长江流域、新污染物健康暴露评价等方面部署16个重点实验室，包括长江中下游水生态健康重点实验室、新型污染物环境健康影响评价重点实验室、水土污染协同控制与联合修复重点实验室等。

2、存在的主要问题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现有重点实验室建设在体系布局、研究方向、运行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在体系布局上，对标美丽中国建设和“双碳”目标等国家战略需求，在若干新兴、交叉和重点领域的布局比较薄弱；对标环境管理和治理科技需求，在科学前沿和颠覆性技术等优先领域的前瞻性布局不足，面临“卡脖子”风险，在整体学科布局和实验室体系方面仍存在一定程度的空白和短板。

在研究方向上，部分实验室研究方向定位不够明确， 同一

领域实验室研究方向存在交叉重合现象；部分实验室存在研究方向单一或者缺少学科特色；部分实验室方向与生态环境中心工作结合不紧密，研究成果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数据支撑力度不足。

在体制机制上，部分实验室在发展过程中，存在重申报、轻运行，重挂牌、轻维护的现象；部分实验室与依托单位权责利关系不清晰，存在建设投入不足、运行体制机制不畅等问题；部分实验室缺乏长期稳定的运行经费和项目支持，建设与运行脱节，研究人员无法持续开展研究，导致环境科学方向的不连续性，顶尖科技创新人才不足，重点实验室的投入机制、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亟待创新完善。

（三）规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目前生态环境问题呈现出系统性、区域性及复合性的特征，亟需开展跨介质、跨学科、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攻关和协同作战，强化科技创新中的基础研究和系统集成。面对“环境-经济-社会”这一复杂的系统，亟须运用系统思维和大协同理念，构建面向国家现实需求和引领未来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是国家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聚和培养优秀生态环境科技人才，组织行业科技创新，开展高水平学术合作交流的重要科技平台。新形势下，亟需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形成定位准确、目标清晰、布局合理的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体系，合力解决国家生态环境重大关键技术问题，这将是推动实现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选择。

1、适应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选择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了重大步伐。然而，我国生态环境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的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改善的基础还不稳固。美丽中国建设任务提出了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新部署和新要求，对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能力、高水平人才队伍、重大标志性成果产出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建设完善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体系是适应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支撑，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化解生态环境风险压力、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保证。作为国家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能够通过有组织科研，优化配置生态环境科技资源，集中突破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和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和“卡脖子”关键技术，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保障。

2、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现科技自强的必然要求

绿色低碳发展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要加强科技支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的自立自强。绿色低碳的技术创新是全球新一轮产业革命和科技变革的重要内容，既是我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全球绿色竞争带来的各种危机和挑战的必然要求，也是抢占未来绿色低碳发展制高点、塑造全球绿色低碳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选择。

建设完善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体系是强化绿色低碳科技供给，缓解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实现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新形势下的重点实验室建设、优化和调整，可以通过“产-学-研”深度融合、创新链与产业链紧密衔接，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绿色低碳领域的科技创新的顶层设计和布局，有利于绿色低碳基础研究、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统筹部署，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提升我国绿色低碳科技的核心竞争力，支撑绿色低碳产业体系的高质量发展。

3、落实科技体制改革部署，打造科技支撑体系的有力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新一轮科技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强化领域科技，由行业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这一重大改革举措为各领域科技活动的组织管理释放了更多的空间，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重塑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的平台体系，高水平推进部级科技平台的建设发展，是当前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亟待充分利用改革的契机，通过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规划来汇聚创新资源，提升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的整体效能。

在多技术跨界融合和多学科交叉汇聚成为常态、科研范式发生深刻变革的“大科学”时代背景下，在面对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迫切需求下，高水平建设部级重点实验室体系，能够聚集国家相关科技资源，并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让现有科技资源发生“化学反应”，形成一个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体系。这是解决我国生态环境科技突出问题的治本之策，也

是推动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建立与美丽中国建设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科技支撑体系的有效途径。

4、强化使命担当，引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支撑力量

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是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治理和管理的重要科技支撑力量。我国生态环境科技具有应用导向明确、跨要素介质融合和学科交叉、与管理治理需求动态交互关联等显著特征，部级重点实验室要避免小、散、全，应以生态环境治理和管理的科技需求为导向，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在新形势、新征程上，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优化重点实验室布局，明晰定位和方向，使重点实验室的研究工作更加有效地对标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更紧密地结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工作实际。

优化整合后的部级重点实验室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体系化、建制化优势，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把精锐力量整合集结到关键技术攻关上来，产出用得上、有影响的重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显著提升我国生态环境科技支撑能力。同时也是我国参与全球环境科技创新协作、引领全球环境治理、推动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重要推动力量。重点实验室通过发起或参与全球环境治理方面的国际大科学计划，通过跨国合作，汇集全球智慧，协同开展地区性和全球性的重大环境问题研究，共同攻克技术问题和科学难题，促进技术创新，为全球环境治理提供更丰富的应对和治理策略。

二、建设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全国科技大会精神以及中央科技体制改革决策部署，落实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有关要求，以支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双碳” 目标实现为核心，以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科技需求为牵引，以全面提升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的能力和水平为目标，对标生态环境科技国际前沿趋势，进一步明确重点实验室战略定位，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谋划，逐步建成定位清晰、布局合理、重点突出、规模适度、技术先进和运行高效的实验室平台体系，为新时期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助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

明确定位、突出特色。落实科技体制改革相关要求，站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的全局和更高起点，明确重点实验室的功能定位，既要服务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和支撑部中心工作，又要紧随国际科技发展态势，优化实验室学科布局，突出重点和优势特色，避免重复建设。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重点实验室的优化调整。系统评估各个实验室在学科建设发展、支撑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决策和精准施策的功能定位。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部署，选择部分领域开展建设试点，探索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的模式、政策框架和制度体系，分批次布局建设。

创新机制、多方联动。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建立与重点实验室功能定位相适应的高质量管理体系，突出去行政化、科研自主、灵活高效的原则。创新协同攻关机制，统筹国家和省（市）

地方环保部门的科研资源，对生态环境系统及相关实验室进行系统整合，优化学科布局、上下联动，带动地方生态环境科学技术进步和人才培养。

三、功能定位和规划目标

（一）功能定位

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作为国家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生态环境科技人才，推动学术交流合作、服务环境管理决策的重要科技创新平台，是提升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水平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新时期，重点实验室围绕美丽中国建设和“双碳”目标等国家战略需求，聚焦生态环境科学前沿问题，聚力突破生态环境领域的关键理论方法及核心技术装备，推动实现重大原始创新，对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中国建设，推动实现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二）规划目标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新形势和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的新要求，以高标准、高目标、高起点规划部级重点实验室体系。规划到 2035 年，建成与生态环境科技需求、生态环境管理和综合决策相适应的重点实验室体系，逐渐形成定位清晰、布局合理、重点突出、规模适度、技术先进和运行高效的科研实验平台，建成覆盖 8 大研究领域的约 100 个部级重点实验室。战略科技平台和管理支撑作用充分凸显，带动我国环境科学理论与技术总体水平的提高，全面有力支撑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战

略和美丽中国目标的实现。

四、总体布局和重点领域

（一）总体布局

1、生态环境科技发展需求

当前国际生态环境科技发展的趋势主要表现为：**一是**生态环境治理技术从末端水、土、气单介质向多介质多要素协同控制、低碳与资源循环利用、综合性精准治理转变；**二是**研究尺度覆盖面更广，更加关注从微观到全球复杂系统的影响、生物多样性系统保护、全球与区域尺度生态环境治理的关联性；**三是**与生物、材料、信息等前沿学科交叉融合特征更加明显，推动原创理论与底层技术创新；**四是**迈向零污染地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气候稳定成为全球共识。

2、美丽中国战略需求

围绕美丽中国建设、强化科技支撑能力的重大战略目标任务，战略需求目前主要包括，**一是**以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二是**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创新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机制，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三是**把减污降碳、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污染物治理、核安全等作为国家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结合我国生态环境科技发展现状以及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现状，现阶段科技支撑美丽中国建设的能力方面主要面临着四大挑战：**一是**理论技术体系难以支撑环境持续改善需求；**二是**理论与技术装备难以支撑生态一体化治

理需求；**三是**我国环境健康问题迫在眉睫；**四是**引领全球环境治理的科技支撑能力明显不足等。

3、布局思路

为强化美丽中国建设的生态环境科技支撑能力，通过分析国内外生态环境领域的发展，研判生态环境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紧密围绕美丽中国建设战略目标和任务，以满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和争当全球环境治理引领者为重大需求进行总体布局。同时，重点实验室建设应精准把握生态环境领域的关键问题和研究卡点，以科技赋能美丽中国建设，通过相应领域实验室的设立，提升领域科技能力，针对性解决各项挑战和问题，实现环境治理范式变革、生态完整性要求下的治理格局重构、以人类健康为边界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引领全球环境治理的路径探索设计。综合考虑环境要素、环境管理需求、科技前瞻性和引领性等方面，**以美丽中国建设为中心，聚焦三项具体科技需求进行布局**。

一是围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设置提升空气质量（提气添蓝）、改善水环境质量（清水碧湾）、管控土壤与固体废弃物污染（减废净土）三个重点领域，核心要点是环境的“改善”。

二是围绕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设置强化生态保护监管（增容扩绿）、环境健康与风险防控（防范风险）、核安全三个重点领域，核心要点是“维护”。

三是围绕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设置减污降碳领域，核心要点是“发展”。同时，围绕生态环境管理的智慧化和前沿技

术探索，设置生态环境综合决策与共性基础研究领域。

以“改善”为基础，推动“维护”和“发展”，按照“改善-维护-发展”路径统筹布局实验室体系建设。每个领域凝练重点方向，分析研究现状和卡点，并结合现有实验室情况初步提出各领域拟新增实验室的建议，最终形成**“一个中心、三大需求、八大领域”**的总体布局，建立与美丽中国建设相适应的重点实验室科技支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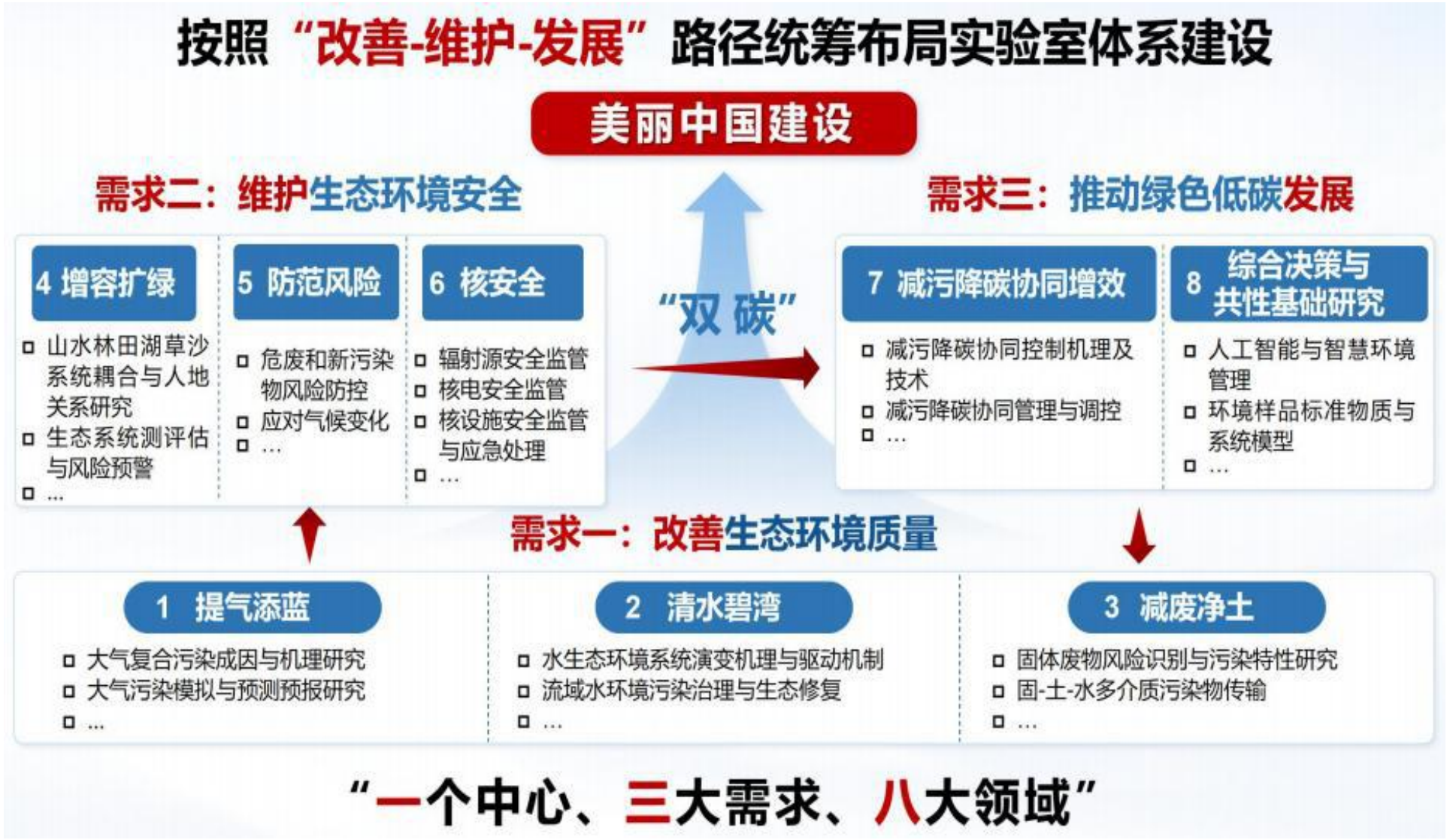
按照“改善-维护-发展”路径统筹布局实验室体系建设
美丽中国建设
需求二：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需求三：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4 增容扩绿
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耦合与人地关系研究
生态系统测评估与风险预警
...
5 防范风险
危废和新污染物风险防控
应对气候变化
...
6 核安全
辐射源安全监管
核电安全监管
核设施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理
...
“双碳”
7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机理及技术
减污降碳协同管理与调控
...
8 综合决策与共性基础研究
人工智能与智慧环境管理
环境样品标准物质与系统模型
...
需求一：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 提气添蓝
大气复合污染成因与机理研究
大气污染模拟与预测预报研究
...
2 清水碧湾
水生态环境系统演变机理与驱动机制
流域水环境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
...
3 减废净土
固体废物风险识别与污染特性研究
固-土-水多介质污染物传输
...
“一个中心、三大需求、八大领域”

（二）重点领域

领域 1 提升空气质量（提气添蓝）

该领域以科技支撑美丽中国建设“空气常新、蓝天常在”为目标，从大气环境管理和治理的实际需求和问题短板出发，以“污染成因—模拟预测—污染治理—智慧监管—区域管控”全链条大气污染综合防控理论和协同治理与监管技术体系为重点方向。

重点方向 1：大气复合污染成因与机理

关键内容：大气常规污染物和有毒有害污染物多组分污染排放的精细化表征、多组分污染物大气污染行为及演变规律、多污染物协同净化原理及风险防控机制等大气复合污染源汇的特征与防控机制研究。

重点方向 2：大气污染精准模拟与预测技术

关键内容：大气污染模拟关键算法、全球/半球尺度大气复合污染精准模拟技术、本地化大气环境模拟和预报技术、法规化和标准化自主开源模型等大气复合污染模拟与预测预报技术研究。

重点方向 3：重点行业综合管控与治理技术

关键内容：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全组分精细化表征、工业大气多污染物全过程治理关键技术、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与绩效分级管理技术等工业大气污染综合管治。

重点方向 4：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路径及技术

关键内容：天空地一体的面源污染监测及追因、农业和特大城市面源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的全链条防控技术及成效评估等

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研究。有机物监管技术、强挥发和低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净化原理及技术等复杂有机物协同治理等研究。

重点方向 5：噪声和光污染防治

关键内容：噪声污染特征及来源、精准监测与预测、污染管控与治理、管理技术模式与政策机制、低噪声产品认证体系等噪声污染防治研究；光污染监测与管控技术、光污染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等光污染特性及防控机制研究。

重点方向 6：污染源远程监管和智慧执法技术

关键内容：环境质量和“双碳”目标下污染排放总量管控的核算方法、污染热点精准溯源、智慧化监管执法的理论、方法与技术等研究。用电数据与排放关联性、基于用电数据的污染源排放管控指标等电力大数据大气污染防治应用研究。

重点方向 7：区域大气综合治理

关键内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成渝地区大气环境立体监测与复合污染成因、污染源动态表征、污染综合治理与协同降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与污染应对技术等研究。城市综合环境规划、城市减污增汇理论和技术方法等研究。

领域 2 改善水环境质量（清水碧湾）

该领域以探索陆海统筹的水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保护修复、风险管控与系统调控，提升水环境监测预警与智慧管控水平，支撑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为战略目标，从基础研究和管理支撑出发，明确演变机理与驱动机制、河流水污染控制与水生态保护、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与环境风险防控、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数字流域与智慧决策

等重点方向。

重点方向 1：流域水环境演变机理与驱动机制

关键内容：水生态系统演变机理与退化机制、水生态系统完整性评价方法、水生态完整性恢复原理、人类活动和自然变化影响下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相互作用机理。

重点方向 2：河流水污染控制与水生态保护

关键内容：河流水生态系统监测评价、河流水生态修复技术、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技术、河流水生态系统模拟、河流水生态安全保障政策制度、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三水”统筹治理与保护技术体系、数字流域综合模拟与智慧决策平台。

重点方向 3：城乡水环境治理与管控

关键内容：城市水环境数字孪生与监管、城市内河水体环境综合治理、工业污水综合毒性控制与监管、农业面源监测评估与污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和水产养殖尾水的高效低碳治理与废弃物资源化。

重点方向 4：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关键内容：长江和黄河流域的跨界质复合污染成因与水生态演变机理、“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耦合模拟与调控、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水生态环境数智模拟大科学平台装置、绿色低碳流域的理论、技术与政策。

重点方向 5：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与环境风险防控

关键内容：海水养殖尾水高效低碳治理与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海洋生态损害评估和风险预警；海洋污染事故风险评估与防范、入海排污口整治技术、入海排污口智慧监管技术。

领域 3　固体废物资源化与土壤管控（减废净土）

该领域以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控土壤环境污染，支撑“无废城市”建设和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为核心目标，从理论技术创新和科学高效管控实际需求出发，重点围绕典型固体废物污染特性数据库建设、危险废物安全利用技术、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技术、土壤-地下水污染过程与精细化评估、土壤安全与健康、污染物固-土-水-气跨介质迁移转化过程和模拟预测等重点方向开展研究工作。

重点方向 1：固体废物环境风险评估与控制

关键内容：典型行业固体废物产生特征与污染特性，固体废物环境效应，固体废物环境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技术，固体废物属性识别与评价技术，含新污染物固体废物风险评估与控制技术。

重点方向 2：土壤-地下水污染过程与精细化评估

关键内容：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源-汇关系分析、污染物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多介质多界面迁移转化过程、区域尺度土壤污染形成机制和场地土壤污染风险精细化评估。

重点方向 3：土壤安全与健康

关键内容：土壤健康状况调查与评估、土壤新老复合污染场地筛查与污染阈值设定、土壤新老复合污染生态与健康风险评估、土壤新老复合污染修复与控制技术、黑土地土壤保护与产能协同提升、盐碱地综合利用与生态调查评估技术。

重点方向 4：固-土-水-气多介质污染物传输

关键内容：污染物在固废-土壤-地下水-大气的迁移转化

及归趋、固废-土壤-地下水-大气复合污染跨介质迁移转化模拟和污染物跨介质传输机制与行为效应、废弃矿山污染物的多介质界面行为及其分子机制。

重点方向 5：危险废物减量与低碳安全利用

关键内容：危险废物源头减量技术，危险废物高值利用及污染控制技术，危险废物“三化”和低碳协同技术与评价，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标准体系。

重点方向 6：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

关键内容：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回填、生态修复等规模化消纳和风险控制，大宗工业固体废物高值利用，有机固废能源化和资源化，废旧动力电池、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处理利用适用技术。

重点方向 7：土壤环境基准与区域环境质量安全

关键内容：土壤环境基准研究与土壤风险管控标准制定方法研究、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演变规律与调控原理、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安全性划分和功能区划分、土壤环境质量长期定位监测技术，土壤污染数据集成与联动分析。

重点方向 8：固体废物填埋处置设施风险管控技术

关键内容： 固体废物堆存场、填埋场、尾矿库等环境风险评估与分级分类管控，处置设施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与智慧运行，病患设施泄漏修补及风险管控。

重点方向 9：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管技术

关键内容：农业源污染物排放标准方法研究，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与负荷评估技术，农业面源污染系统治理、智慧监

管及成效评估技术、农业投入品管控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农业源减污降碳协同技术与管理机制。

重点方向 10：塑料污染治理

关键内容：塑料相关化学品及产品（含微塑料）风险评估、环境友好塑料产品设计研究、废塑料再生循环环境风险评估、污染物控制技术及技术装备研发。

重点方向 11：土壤-地下水绿色低碳修复

关键内容：涉金属矿区系统整治与风险防控成效评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机制及技术、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绿色低碳修复技术与装备、土壤污染修复技术绿色低碳全过程评估。

领域 4 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增容扩绿）

该领域以掌握生态系统状况及保护成效，支撑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战略目标，从理论机制创新、技术方法突破和决策管理应用的实际需求出发，明确复合生态系统与人地关系耦合、气候变化应对与生态安全、智能化生态评估、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数智生态文明等重点方向。

重点方向 1：复合生态系统与人地关系耦合

关键内容：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耦合机制模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演变过程与机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协调机制和路径、生态文明建设关键技术路径、生态空间精细化管控机制和生态功能提升路径。

重点方向 2：气候变化应对与生态安全

关键内容：全球及区域气候变化长期趋势、气候变化对不同尺度生态系统和生态安全的影响、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响应、分区域分领域生态保护修复适应气候变化的关键技术。

重点方向 3：智能化生态评估

关键内容：自动化、智慧化的生态监测技术及装备研发、生态过程模拟、生态状况评估和预测预警技术；面向不同自然地理条件和生态环境问题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智能评估和提升技术。

重点方向 4：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

关键内容：生态系统退化机制与退化区域识别、生态系统一体化修复技术；重点监管地区的生态退化与生态破坏问题识别、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和天空地一体化智慧监管技术；重点生态功能区和自然保护地体系优化调整。

重点方向 5：生物多样性协同保护

关键内容：生物多样性维持机理和丧失的驱动机制、生物多样性调控原理、生物多样性治理、生物多样性提升与可持续利用技术、生物多样性地区间协同保护与生态补偿机制、生物多样性国际履约。

重点方向 6：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关键内容：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保护补偿以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和推进的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系统规划和路径模式、生态产品价值增值、绿色金融与碳交易。

重点方向 7：数智生态文明

关键内容：生态文明与社会治理的理论、技术、政策、标准体系研究；数字化、智慧化生态文明管理支撑平台建设；生态文明社会化实践路径与过程跟踪评估、数字生态文明评估指标体系、生态文明社会化治理能力提升技术。

重点方向 8：荒漠化防治全过程生态监测与监督

关键内容：干旱半干旱区沙尘源地识别与远距离传输效应、荒漠化动态演变与驱动机制；重大生态工程全过程跟踪监测、评估、监督技术；荒漠化防治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督技术体系、重点地区修复成效与生态系统质量评估。

重点方向 9：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

关键内容：东北森林带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北方防沙带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与监管、南方丘陵山地带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秦巴山地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热带岛屿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领域 5 环境健康与风险防控（防范风险）

该领域以环境健康与风险防控为核心，探索健康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径，支撑美丽中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推动环境管理从污染治理向保护公众健康、防控环境风险转变。从技术创新突破和决策管理应用实际需求出发，明确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技术体系，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机理研究、应对气候变化与风险管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应用技术、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应用、“一库一矿一重”环境风险防范技术、核与辐射风险识别与安全管控、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技术体系、生态环境标准数字智慧模拟验证、危险废物环境风

险评估、应急响应、防控与智慧管理等重点方向。

重点方向 1：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技术体系

关键内容：环境健康调查与监测技术、人群健康暴露参数、暴露组与暴露特征监测技术、暴露标志物与早期健康效应标志物、环境污染健康效应及毒性机制、多污染物复合暴露的健康危害。

重点方向 2：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机理研究

关键内容：新污染物危害效应识别与风险表征、新污染物致毒机理、计算毒理学和危害预测技术、新污染物生物累积与放大效应、新污染物暴露评估与人群健康效应、新污染物协同治理与绿色替代技术等。

重点方向 3：应对气候变化与风险管理

关键内容：区域气候变化监测和预警、应对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与管理、高精度气候变化风险定量识别评估技术、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多尺度评估和分析、气候变化的健康风险评估。

重点方向 4：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应用技术

关键内容：新污染物高通量识别与毒性预测技术、新污染物全生命周期典型应用场景的构建与模拟技术、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方法和风险分级管控技术、新污染物全过程环境健康风险的调查、监测、预警及治理关键技术。

重点方向 5：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应用

关键内容：污染物源头绿色替代技术、新污染物过程污染控制技术、新污染物末端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阻控技术、新污染物治理政策、新污染物与传统污染物

协同治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协同防控与治理技术、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与监管平台建设。

重点方向 6：环境健康风险管控应用

关键内容：精细化健康风险评估、环境健康风险识别与预警、环境健康风险分区与管控、环境健康风险行业分级与管控，环境健康风险交流，环境健康风险管控技术体系与监管平台。

重点方向 7：“一库一矿一重”环境风险防范技术

关键内容：尾矿库、矿山、重金属安全利用、累积性或突发性风险防范与预警、尾矿库、矿山、重金属累积性或突发性风险应急响应技术、尾矿库、矿山、重金属环境风险分级管控技术、应急处置后生态修复技术。

重点方向 8：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技术体系

关键内容：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新技术与新装备研究、突发重大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天空地协同应急响应技术、突发生态环境风险识别评估与预警技术、生态环境应急处置、事故调查与评估技术、生态环境应急响应智能化技术平台。

重点方向 9：生态环境标准数字智慧模拟验证

关键内容：生态环境标准数字化与智能化开发、基于大数据的生态环境标准算法研发、生态环境标准数字化、可视化、智慧化服务产品、基于大数据与可视化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与管控标准。

重点方向 10：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估、应急响应、防控与智慧管理

关键内容：危险废物释放迁移机制与风险防控技术、危险

废物环境事件溯源调查、应急处置技术和调度保障机制、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跨区域转移处置生态补偿、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与智慧化监管。

重点方向 11：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关键内容：天空地一体化生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体系、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指标体系、生态安全风险综合评估与研判、全国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管理系统。

领域 6 核安全

该领域以保障与支撑国家核安全管理为战略目标，从技术创新突破和决策管理应用的实际需求出发，明确辐射源安全监管、核电安全监管、核设施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理等重点方向。

重点方向 1：辐射源安全监管

关键内容：核设施与放射性物质运输、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与处置、退役核设施安全、电磁辐射与矿冶、辐射安全和环境保护。

重点方向 2：核电安全监管

关键内容：核电厂选址与核设施建造质保、核设施运行安全综合评价、核电辐射与环境保护。

重点方向 3：核设施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理

关键内容：辐射环境监测、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核与辐射恐怖事件防范处置、进口核安全设备安全检验。

领域 7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减污降碳）

该领域以探索多要素多过程的减污降碳协同、应对气候变化新路径，支撑美丽中国建设，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以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为战略目标，从理论创新、技术突破和决策管理应用的实际需求出发，明确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机理、气候变化影响机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减污降碳协同标准、减污降碳协同信息化监管、减缓气候变化关键技术、气候变化的风险与适应、生态系统碳循环与固碳增汇等重点方向。

重点方向 1：污碳相互影响与耦合机理

关键内容：温室气体和不同介质污染物排放后在地球化学循环中的相互影响机制以及跨介质传输转化机制；移动源及工业生产污碳协同减排的仿真模拟及优化调控机制；减污降碳协同效益评估模型。

重点方向 2：气候变化影响机制

关键内容：气溶胶等大气环境相关因素对气候变化的影响机制、气候变化模拟全球大模型、不同类型人类活动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定量评估方法。

重点方向 3：温室气体排放表征

关键内容：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采集与数据库建设；城市、产业园区、行业、企业温室气体精准核算方法；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省级、城市、园区、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表征方法。

重点方向 4：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技术及标准

关键内容：重点领域和行业污碳协同减排控制技术、装备研发及示范应用；减污降碳协同标准制定理论与方法，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评价指标体系，控制技术标准，制订适合我国国情的减污降碳协同标准。

重点方向 5：减污降碳理论与调控

关键内容：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驱动力解析；基于深度学习的减污降碳协同信息化建设的理论、方法与技术；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全过程的智能管控、仿真技术及路径研究；多 目标决策优化的信息化智慧管理平台。

重点方向 6：减缓气候变化关键技术

关键内容：重点行业或领域减缓气候变化技术的系统评估体系；碳捕集利用及封存、甲烷和氢氟碳化物排放控制、绿色燃料制备等减缓气候变化技术的关键材料、工艺及装备；其他重点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

重点方向 7：生态系统碳循环与固碳增汇

关键内容：陆域及水域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及其时空变化规律与演变机制；用以监测、计量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的关键技术。

重点方向 8：全国碳市场管理关键技术与标准

关键内容：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与监测技术、质量管理与标准；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与智能化监管技术体系；国际碳定价机制与应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开发与应用。

重点方向 9：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创新

关键内容： 围绕重点领域开展碳减排数字化、智能化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的基础数据支撑；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碳排放自动监测、科学核算、精准监管和智能决策的技术与系统研发。

重点方向 10：温室气体排放立体监测预警与核算。

关键内容:温室气体排放天空地一体化自主监测装备研发、排放源精准识别量化与预警、区域排放遥感核算模型研发的关键技术。

重点方向 11：开展气候变化适应性评价技术方法和措施相关研究。

关键内容：建立气候变化对生态环境改善、资源能源效率、污染治理过程等的影响模拟与分析技术，研究集成多要素、多维度的气候适应性能力评估技术，研发多目标协同的措施优化和韧性提升技术。

领域 8 生态环境综合决策与共性基础研究

该领域开展综合决策和共性基础研究，针对环境管理智慧化需求和未来可能出现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共性、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研究，探索环境颠覆性技术，支撑可持续生态系统构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重点方向 1：人工智能与智慧环境管理

关键内容：生态环境全量知识库、生态环境大语言基座模型、环境-社会-经济大型模拟器、基于多模态的数据动态感知分析与智能决策方法、基于人工智能的环境治理模式机制与规范准则、动态感知与信息化、智慧数字环境规划与管理决策等。

重点方向 2：环境样品标准物质与系统模型

关键内容：构建环境样品标准物质库、开发环境复杂系统模型、多介质复合污染模型库，实现跨介质模型/实体模拟、区域智能响应与调控。

重点方向 3：环境经济与绿色发展

关键内容：环境形势分析与预测、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智慧化监管与场景化应用、融合创新绿色发展模式、区域生态产品核算技术方法与价值实现机制等。

重点方向 4：环境监测和执法监督

关键内容：污染源和环境应急监测，智慧化监测与预警、污碳环境智能监测感知、固废设施泄漏全过程监测与管控、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等。

重点方向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理论、方法与应用研究

关键内容：我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基础理论与技术体系、生态环境分区差异化管控基准体系、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关键技术和模型工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和标准或规范研究。

重点方向 6：新时期环境影响评价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研究

关键内容：我国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理论与技术体系，基于数据驱动的自主知识产权的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模型，基于人工智能的环评标准化、智能化快速编制和审批系统，典型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绿色开发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技术，重点行业或领域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体系，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技术指南、标准或规范研究。

重点方向 7：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

关键内容：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我国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基础理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量核算关键技

术、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信息智能平台开发技术方法学、政府主导的企业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法学，排污许可领域技术指南、标准或规范文件研究。

重点方向 8：前沿探索

关键内容：探索材料-生物-信息等多学科交叉耦合的环境颠覆性技术，构建新兴、未知的生态环境问题识别与应对理论方法，支撑零污染地球、可持续生态系统构建等。

五、运行管理

（一）管理创新机制

以国家科技体制改革为契机，以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战略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新时期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各重点实验室需按照定位、 目标和任务，制定相应的建设发展方案。创新管理模式，明确建设规模，建立与实验室特点相适应的管理办法、评价标准和遴选机制。支持实验室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实验室人财物相对独立自主。支持实验室在主任负责制、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等方面先行先试。鼓励任用中青年科学家担任实验室主任。

（二）资源共享机制

鼓励与系统外其他相关领域部门的科研院所、高校合作，优势互补；鼓励与省（市）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科技力量合作，形成上下联动、兼具区域环境特征和地区资源优势的综合性研究平台。合理整合配置资源，推进实验

室共建、共管、共用。支持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以重大科研任务为牵引，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学术交流合作。

（三）人才培育机制

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实验室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形成支撑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战略任务的“人才泵、创新源”。有目标地对不同层次和专业方向的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构建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人才梯队。

（四）考核评估机制

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中期绩效评估和期满考核工作。中期绩效评估在运行期第 3 年进行，期满考核在运行期第 5 年进行。内容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对生态环境重点工作支撑、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重点实验室实行优胜劣汰、有序进出的动态化管理机制。对于领域重要、基础较好、管理规范、绩效突出的重点实验室优先培育。对体制机制运行不畅、研究方向定位不明、生态环境管理支撑不足的实验室给予一年整改，整改期内暂停使用重点实验室名称，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予以撤销。被撤销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两年内不得新申报重点实验室。对出现重大学术不端问题或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况，撤销其重点实验室命名并向社会公开。

六、条件保障

（一）组织保障

生态环境部将实验室纳入生态环境领域科技体制改革总体布局，制定实验室发展规划，加强顶层设计，全面优化提升实验室建设布局体系。实验室牵头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需发挥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的依托作用，对实验室建设给与资金、政策、团队、人才、办公场所、研究场地等方面的支持。鼓励支持实验室牵头承担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科研任务。

（二）政策保障

探索和建立新形势下多种形式的政策保障体系。制定有利于实验室条件保障能力建设的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激励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建立资本助推机制,吸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实验室的建设运行和发展。

（三）投入保障

强化依托建设单位和地方管理部门的基础支撑作用，从科研项目和能力建设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形成长期稳定的运行经费和项目支持机制，保障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资金来源。积极探索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合理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重点实验室建设。

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规划
（ 2025-2035 ）

2025 年 1 月

目 录

一、形势需求 38
（一）工程技术中心发展现状 38
（二）生态环境领域技术创新发展需求 38
（三）工程技术中心发展面临的主要形势 39
（四）工程技术中心发展的薄弱环节 40
二、建设原则 40
三、定位作用 42
（一）引领生态环境技术进步 42
（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42
（三）服务支撑生态环境管理 42
四、建设布局 42
（一）核与辐射安全保障及污染防治 43
1. 核与辐射安全保障 43
2. 放射性污染防治 43
3.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44
（二）生态安全保障 44
1. 区域生态综合监测 44
2.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保障 45
（三）重点行业减污降碳与污染物协同控制 45
1. 重点行业减污降碳与清洁生产 45

2. 城市及园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46
（四）应对气候变化 46
1. 重点领域温室气体减排 46
2.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47
（五）水环境低碳治理 47
1. 流域区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 47
2.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 48
3. 水污染治理过程减污降碳协同 48
（六）大气污染低碳防治 49
1. 工业烟气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 49
2. 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低碳治理 49
3. 移动源污染控制 50
4. 噪声与振动控制 51
（七）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51
1. 工业场地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51
2.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52
3. 矿山污染协同治理与修复 52
（八）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53
1. 固体废物低碳资源化利用 53
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 53
3. 新污染物源头替代与过程阻断 54
（九）环境监测与智慧治理 54
1. 环境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监测 54

2. 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与智慧治理 55
五、运行管理 55
（一）明确创新主体定位 55
（二）提升支撑服务能力 56
（三）优化运行发展机制 56
六、保障措施 56
（一）明确职责分工 56
（二）强化监督管理 57
（三）加大支持力度 57

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工程技术中心）是国家组织重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聚集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组织科技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基地，是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目前，生态环境部共建设工程技术中心42家，已成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体系和技术开发基础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生态环境科技工作会议精神，以高水平科技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和“双碳”目标等国家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布局优化和水平提升，编制本规划。

一、形势需求

（一）工程技术中心发展现状

工程技术中心分布在全国 17 个省（市、区），建设领域涵盖了制药、化工、钢铁、煤炭、有色金属、纺织印染、石油石化等重点行业，以及水、气、固废、土壤、监测、农村、生态等主要污染控制领域。“十三五”以来，工程技术中心紧扣建设任务和发展目标，系统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工作，累计研发投入超百亿元，获授权发明专利2000余项，荣获国家级科技奖励20余项，省部级科技奖励400余项，牵头或参与编制生态环境标准1000余项，培养了一批工程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促进了污染治理技术水平的提升，引领了行业绿色发展和技术进步，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生态环境领域技术创新发展需求

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入深水区，主要体现在：一是环境

治理技术研发亟需从强调治污效果向强调减污降碳协同与全过程风险防控转变；**二是**污染防治技术亟需由关注单一介质中污染物去除向关注多介质和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转变；**三是**在改善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的过程中亟需关注新污染物的治理；**四是**生态环境管理和治理领域亟需深入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面对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新部署新要求，传统的工作方式和治理手段难以适应，亟待通过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破解难题。

（三）工程技术中心发展面临的主要形势

一是落实科技体制改革精神，支撑美丽中国建设。工程技术中心作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在新一轮科技体制改革的背景下，要深入整合生产、研发、转化、应用、管理等要素，优化配置各类科技资源，增强生态环境科技供给，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科技保障。

二是强化科技支撑，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生态环境领域多介质多要素协同控制、资源循环利用、新兴技术交叉融合等方向的科技支撑能力亟待加强，工程技术中心作为科技创新的核心力量，要围绕行业“卡脖子”难题开展集中攻关，引领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发展。

三是坚持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做大做强。我国环保产业整体发展尚不成熟，工程技术中心作为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主力军，支撑我国环保装备和服务水平升级，促进我国环保产业从政策资本驱动向技术创新驱动转型，服务环保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四）工程技术中心发展的薄弱环节

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管理在体系布局、运行管理机制和支持保障措施等方面还存在短板。**一是**工程技术中心布局和发展相对滞后，与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要求仍具有较大差距。**二是**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工程技术中心技术攻关、智库研究、行业引领、服务管理的作用发挥不充分。**三是**指导和支持工程技术中心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保障措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亟需通过完善顶层设计，解决制约工程技术中心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为中心良性发展注入新的内生动力。

二、建设原则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生态环境科技工作会议精神，以全面优化提升工程技术中心体系为核心，以解决绿色低碳转型关键工程技术难题为抓手，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生态环境领域关键技术需求，推动构建绿色化、低碳化、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化的环境技术创新体系，为提升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美丽中国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1.需求导向，强化支撑

坚持工程技术中心作为生态环境部科技创新平台重要组成部分的核心定位，坚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美丽中国建设的科技需求，站在领域科技改革的高度谋划发展，重点提升工程技术中心对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的支撑作用。

2.立足应用，适度超前

在领域布局和技术主攻方向上，兼顾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做到创新和实用并重，攻克一批制约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培育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生态环境保护高科技企业和创新平台。

3.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统筹考虑技术领域、地域分布、依托单位等要素，围绕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科技需求，突出优先亟需领域、结合技术和产业成熟度，分批次、有计划地建设一批工程技术中心，培育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能力。

围绕美丽中国建设和“双碳”目标等国家战略需求，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指导，建立引导工程技术中心规范运行和高质量发展的管理机制及政策体系，实现工程技术中心动态优化和能力提升，将工程技术中心打造成为国家生态环境科技研发战略高地和技术转化孵化基地，全面支撑生态环境管理。

——到2027年，对现有工程技术中心进行全面评估，通过撤、并、转等方式建立优胜劣汰和动态进出机制，建立规范化运行管理机制，优化现有工程技术中心管理体系。

——到2030年，形成支撑工程技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工程技术中心领域区域布局，初步建立前沿新兴领域工程技术中心培育机制。

——到2035年，在新兴领域和重点行业新建一批特色鲜明的工程技术中心，攻克一批生态环境领域“卡脖子”科技问题和工程技术难题，有效支撑美丽中国目标实现。

三、定位作用

工程技术中心定位于引领生态环境技术进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支撑生态环境管理。

（一）引领生态环境技术进步

针对制约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技术问题和工程难题，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核心装备研发，攻克并转化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开发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和新产品，引领行业技术进步。

（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搭建开放、高效的行业交流平台，汇聚各方专家人才和行业发展信息，推进信息共享与经验交流，引导不同地域、性质和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协同合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三）服务支撑生态环境管理

围绕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发挥技术支撑作用，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政策建议、技术方案和实践案例，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出台提供支持。

四、建设布局

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以《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为指导，以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需求为核心目标，在借鉴相关部委工程中心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综合评估生态环保产业技术发展现状，并考虑了与重点实验室的协同布局，形成了 9 大重点发展领域，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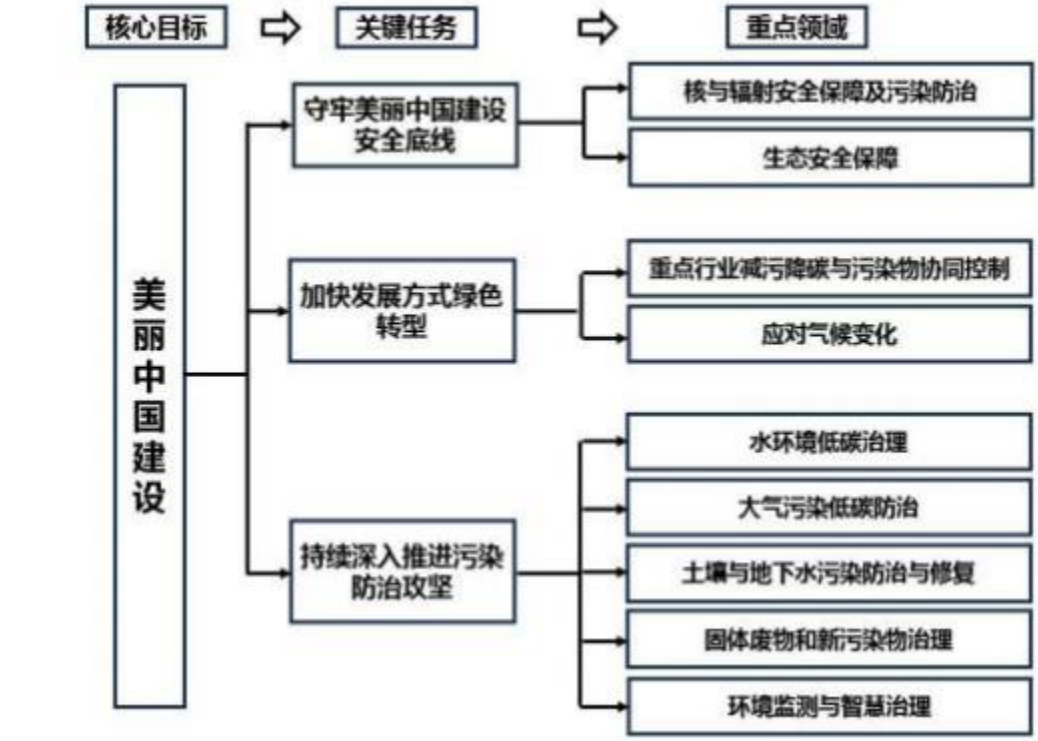

图 1 生态环境部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布局图

（一）核与辐射安全保障及污染防治

1.核与辐射安全保障

建设目标： 围绕核与辐射安全保障等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重点任务：开展核燃料安全性能评价、核电厂长期运行安全、关键设备质量验证及可靠性提升、放射性源项分析评价等技术研究；研发核与辐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技术装备，推动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事故后果评价与应急决策响应支持系统；针对不同类型核设施，尤其是新型反应堆，开展安全验证技术研发；研究核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和应急去污洗消装备并开展示范。

2.放射性污染防治

建设目标：围绕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放射性污染防治等技术

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放射性污染防治。

重点任务：研发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暂存和处理处置技术，构建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技术安全评估方法；研究核设施退役源项调查技术，开发核设施退役去污技术装备；开发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验证技术；针对放射性污染源，研发辐射环境监控预警关键技术装备，推动构建常规监测与多种监测手段并存的立体化辐射环境监测网络；针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研发场地污染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估技术，推进污染治理和工程示范。

3.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建设目标：围绕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电磁辐射环境管理。

重点任务：研究电磁环境质量分区管控技术，构建电磁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数据库，开发监测、污染源识别、预警和溯源等技术和装备；研究信息发射、电能传输、电磁能利用等设施设备环境影响评价及污染防治技术，推进电磁污染防治工程示范。

（二）生态安全保障

1.区域生态综合监测

建设目标：围绕区域生态质量、生态系统状况监测等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荒漠化

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全国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重点任务：研发多源遥感影像整合处理技术和云平台，运用研发生态系统“天空地”一体化监测技术体系和大型装备，建立地面监测、近地面遥感监测、卫星遥感监测联动的监测体系；研发基于物联网、环境DNA 以及图像、声纹的自动化、智能化监测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生态监测仪器设备性能检测技术与标准规范，推动生态监测设备的规范化与标准化；研究生态空间人类活动干扰快速识别、生态系统受损与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技术，选取典型区域进行示范应用。

2.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保障

建设目标：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生态恢复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

重点任务：研究典型地区生物多样性完整性评估技术、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和繁育成效评估技术，开发高附加值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技术与流失风险防控技术；研发现代生物技术产品生态环境风险甄别、评估与防控技术，建立生物技术产品环境风险评价框架与指标体系；研究生态脆弱区域的气候变化适应技术，构建典型系统（如湿地等）生态恢复技术体系，推动区域生态系统整体恢复；研究国家公园与自然保护地体系规划、构建与管理技术，制定入侵物种认定标准和损失评估方法。

（三）重点行业减污降碳与污染物协同控制

1.重点行业减污降碳与清洁生产

建设目标：围绕重点行业污染源头控制和减污降碳协同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提升。

重点任务：针对高消耗、高污染、高碳排放行业，研发可再生原料、环境友好型原料替代技术和装备，进行工程示范和推广应用；

研究典型行业的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关键技术装备，重点突破生产工艺升级替代、行业内及行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污染泄漏监测管理技术；研究提升行业内物质循环与能源利用水平、降低行业污染物和碳排放水平的关键技术；研究不同场景下多源、多介质污染排放特性，构建不同行业污染特性和处理性能数据库和基于排污许可的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技术体系。

2.城市及园区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建设目标：围绕工业园区中多源污染物协同处理和利用，以及园区中不同介质污染物迁移、排放控制等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区域和行业多污染物跨介质协同治理能力提升。

重点任务：针对不同类型工业园区，基于能源和物质全过程迁移转化机制和污染物源头防控机制，研发工业园区跨介质污染物智能控制、能源和物质梯级利用技术与装备，构建园区污染物跨介质智能管控平台，实现跨介质污染物协同减排和减污降碳协同；研究工业园区污废水和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及资源循环利用技术装备，开展系统集成和工程示范。

（四）应对气候变化

1.重点领域温室气体减排

建设目标：围绕典型行业深度脱碳、重点领域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监测和减量替代的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重点领域和行业碳减排。

重点任务：结合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储能、氢能利用等新技术，研发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交通等重点行业全过程降碳和能源替代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温室气体计量和监测技术；开展重点行业近零排放/净零排放工程示范和典型区域碳中和技术集成工程示范；研发重点领域甲烷、氢氟碳化物、氮氧化物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监测和减量替代技术，并开展工程示范。

2.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

建设目标：围绕典型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以及基于CCUS的负排放技术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双碳”战略实施。

重点任务：针对焚烧发电、冶金等高碳排放行业，研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关键技术，开展CCUS与工业过程的全流程深度耦合技术装备研发及示范；研发CCUS与清洁能源融合的工程技术，开展矿化封存、陆上和海洋地质封存示范；研发基于CCUS的负排放关键技术，研发海洋咸水层、陆地含油地层碳封存技术和碳封存的风险评估监测技术，开展碳捕集与封存示范，构建CCUS评价应用示范平台。

（五）水环境低碳治理

1.流域区域水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

建设目标：围绕重点流域、区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小微水体治理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流域区域水生态环境管理。

重点任务：研发河湖、海洋污染源排放的遥感、航测与排查技术和水生态监测评价技术；研发城市雨水径流及农业面源污染的识别、监测与治理技术，提升对污水溢流和面源污染的精准识别与治理能力；研究城市和农村小流域、小微水体的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技术，开展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技术集成与示范；研发流域水生态监测、水利工程过鱼和流域联合生态调度技术，开展重点流域和区域地表水-地下水联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示范；研发“源头减量—循环利用—过程拦截—末端治理”系统治理技术及关键装备，构建流域区域污染监测预警与监管信息平台等。

2.海洋环境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

建设目标：围绕陆海污染协同防治、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

重点任务：针对陆源、海源和气源污染物入海监测预警，研发高灵敏通量检测、实时连续监测、溯源和预测预报技术；研发滨海湿地修复、海水养殖尾水处理等专用技术，开发河流-河口-近岸海域一体化污染防治技术，研发河口污染物减排和海湾环境容量提升技术；研发核电取水区等重要水域致灾生物的预警、防控和应急处置技术与装

备，实现海洋辐射识别与防控；研发沙滩养护、侵蚀海岸防护、海洋水环境综合整治技术；研发生物资源养护、人工增殖放流、栖息地恢复等技术，形成不同类型受损海洋生态系统的修复方案；开展适用于岛礁环境的绿色建材与生态技术工程示范；开展海洋倾倒废弃物资源化生态化利用技术工程示范。

3. 水污染治理过程减污降碳协同

建设目标：围绕城乡污废水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与臭气治理以及污水处理过程碳减排等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重点任务：针对城乡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养殖废水及矿山废水等，研发污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与循环利用技术装备；针对不同气候地区农村生活污水，研发适宜当地的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工程示范；研发污水处理厂污泥和臭气的绿色低碳治理与资源化技术，研究废水收集与处理系统的碳减排技术，并开展技术工程示范；研发污水处理与水环境治理全过程智能化、一体化控制技术及装备，实现减污降碳效果实时监测与评估。

（六）大气污染低碳防治

1. 工业烟气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

建设目标：围绕工业烟气深度治理及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等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重点任务：针对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以及燃

煤锅炉、工业炉窑等重点设备，研发新型超低排放改造技术装备，研究分类型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末端治理技术；针对玻璃、石灰、矿棉、有色、化工、耐火材料等行业，开发烟气深度治理成套工艺和装备；研发生物质专用锅炉及其燃烧、超低排放改造和治污设施运行维护技术；针对重点行业工业烟气、固废焚烧与热处理烟气、生物质燃烧烟气等，研发烟气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关键技术、材料与装备，开展系统集成和工程示范。

2.挥发性有机物与恶臭低碳治理

建设目标：围绕挥发性有机物（VOCs）与恶臭源头控制、收集与处理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典型行业VOCs与恶臭治理。

重点任务：针对含VOCs的涂料、油墨、粘结剂、清洗剂等，研发低（无）VOCs的替代原料或材料；针对物料装卸、存储、输送与生产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VOCs，开发高效安全密封、泄漏控制和收集技术；研究低浓度、大风量VOCs高效治理技术及材料，提升VOCs关键功能性吸附催化材料的效果和稳定性；研发针对含卤素、含硫VOCs的高效治理技术和VOCs的非焚烧类绿色低碳治理技术；针对废物处理、工业生产、畜禽养殖和餐饮行业，研发针对物质浓度低、感官刺激大的恶臭/异味控制技术装备，研发可直接体现恶臭对人体感官影响程度的监测装备；开展氨等恶臭气体和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协同管控技术工程示范。

3.移动源污染控制

建设目标：围绕移动源排放监测、源头控制与末端治理

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移动源污染治理。

重点任务：针对移动源污染排放，研发移动源污染物快速检测和排放在线监测技术与装备；研发油品清净性检测、低碳油品和生物油品评估与检测技术；根据机动车、船舶、铁路机车、飞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典型移动源排放特性，研发移动源减污降碳关键技术、材料和装备；研究针对交通工具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新能源改造、替代技术，支撑新能源交通系统建设和移动源绿色低碳改造；开展移动源污染控制技术工程示范。

4.噪声与振动控制

建设目标：围绕噪声监测和评价、噪声振动控制关键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

重点任务：研究城市噪声监测、溯源和影响评估技术，研发城市网络化噪声监控技术装备；研发固定设备源头降噪技术；根据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典型交通噪声源排放特性，研发减振降噪关键技术、材料和装备；研发吸声、隔声、消声及隔振等噪声被动控制技术、基于次级声源的噪声主动控制技术、动力与传动系统的振动控制技术；开展减振降噪技术工程示范。

（七）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工业场地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建设目标：围绕工业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等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

范平台，支撑工业污染土壤源头防控。

重点任务：针对废弃和在产企业的典型工业与市政污染场地，开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替代、源头减量与风险防控技术及关键装备；针对不同行业、类型的重金属和有机污染场地，研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材料和装备；构建适用于不同场景的“源头管控-监控预警-溯源断源-管控修复-长期监管”场地污染防治技术体系；研发场地异味污染物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原位修复、防扩散阻隔的关键技术、净化功能材料和成套装备；研发充填、限高、隔水层再造等煤矿保水采煤技术；开展场地污染治理修复技术工程示范。

2.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建设目标：围绕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黑土地保护、盐碱地可持续利用等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重点任务：研究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过程识别及溯源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及风险管控与修复技术；针对东北黑土区等土壤退化突出问题，研发源头预防、生态治理、地力与产能协同提升的黑土地土壤生态保护与修复技术体系及关键装备；评估不同类型盐碱地综合利用过程生态环境风险，研发盐碱地绿色开发技术；开展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关联分析，研发土壤污染精准识别与治理技术，提升农产品品质，保障粮食安全。

3.矿山污染协同治理与修复

建设目标：围绕矿山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与生态修

复等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矿山污染协同治理与修复。

重点任务：研发矿山生态环境风险监测评估与管控技术，构建矿山监测预警数字化平台；研发采矿废水、废石和尾矿安全暂存、高效处理和次生灾害预防技术装备，推动废物资源化利用；研发适用于矿山场地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改良调理材料和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优良耐重金属种质资源创制技术和耐重金属植物高效种植技术，实现矿山土壤复耕复种；研发矿山环境风险防控的“源头管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技术；研发矿山场地生态构建与保护关键技术，针对典型矿区开展矿山场地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工程示范。

（八）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1.固体废物低碳资源化利用

建设目标：围绕大宗工业固废、有机固废、新兴固废的绿色低碳资源化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无废城市建设。

重点任务：研发废旧动力锂电池、废弃光伏组件、废弃风机组件、新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塑料废物等自动智能拆解-分选-资源高效再生技术装备，开发高值组件状态评估、监控与安全梯次利用技术；研发典型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建材化、井下充填、生态修复、生产路基材料及协同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装备；研发有机固体废物热解、气化等高值资源化、高效能源化技术和多源有机固废协同治理技术；研发城市多源有机污泥源头减量、低碳处理和资源化

能源化高效利用技术；研发再生产品追溯和全过程监管技术，开展资源化过程风险评价。

2.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

建设目标：围绕典型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资源化协同利用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水平，支撑危险废物管理。

重点任务：针对事故应急等特殊场景，研发危险废物环境特征示踪识别和应急处置成套技术装备；开发平战结合的高危感染性医疗废物安全处置与移动式处理处置技术装备；研发钢铁、冶炼、电镀、垃圾焚烧等行业灰渣处理与资源化技术；研发危险废物生物、化学脱毒工艺和稳定化技术，开发化工废盐、砷渣、废催化剂等特殊类别危险废物资源深度提取和协同利用技术与装备；研发危险废物填埋设施的智慧运行和风险管控技术，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技术工程示范；研发多源多类危险废物协同处置核心技术装备，开展技术工程示范。

3.新污染物源头替代与过程阻断

建设目标：围绕新污染物源头替代、迁移阻控与协同治理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提升新污染物治理水平。

重点任务：研发新污染物高分辨率检测材料，开发新污染物高通量筛查和快速便携监测技术与设备；研究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评估方法，研发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绿色替代产品与绿色替代工艺，开展技术工程示范；针对新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全生命周期，研发新污染物迁移阻

控工艺技术装备，开展系统集成与应用示范；研究行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减排方法，研发化工、制药等典型行业和园区废物中新污染物治理技术装备；研发工艺段多源多相和多介质环境中常规污染物与新污染物协同治理技术。

（九）环境监测与智慧治理

1.环境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监测

建设目标：围绕各类环境介质中污染物监测、溯源与预警，以及温室气体的监测技术、装备与系统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立体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重点任务：开发基于色谱/质谱、光学、生物传感等技术的恶臭物质、细颗粒物、生物气溶胶等污染物监测技术及设备；研发远程质控、无人运维的多指标自动监测成套设备，研发免/少试剂小型高抗干扰性微型传感技术与监测设备；针对不同环境管理和执法场景，开发在线、便携、移动监测新技术和装备；研究基于固定站、移动平台、卫星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等的环境监测方法，构建数据采集、传输、评估、反馈和预警智能化技术体系；开发基于红外、固态传感、激光光谱等技术的多类别、高精度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技术；开发基于扫描成像吸收光谱仪的温室气体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形成全球温室气体高时空分辨率监测能力。

2.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与智慧治理

建设目标：围绕生态环境大数据采集与利用及智能决策技术装备研发任务，形成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支撑生态环境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重点任务：研发生态环境大数据采集、筛选、校核与

表达、集成与管理关键技术，支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高水平环境管理；研发基于大数据挖掘的生态环境损害线索智能筛查技术，构建基于人工智能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决策支持系统，支撑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的快速识别响应和绿色高效修复；研发基于人工智能的污染排放预测预警、模拟评估、智能分析技术，构建服务于生态环境管理决策的信息化、智能化信息系统；开发基于生态环境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污染物在线监测异常识别、偷漏排预警和污染溯源技术和成套设备，开展技术工程示范。

五、运行管理

（一）明确创新主体定位

进一步明确工程技术中心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创新主体地位，统筹组织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科技要素、产业要素，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与产业融通发展。鼓励工程技术中心积极吸纳各方人才，加强创新团队梯度建设，形成行业科技智库。明确工程技术中心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工程转化应用、行业创新引领的职责定位。

（二）提升支撑服务能力

提高工程技术中心对生态环境管理中心工作的支撑服务能力，推动工程技术中心与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的相互衔接、协同创新和开放共享。支持工程技术中心打造高水平的技术和产业交流平台，发挥行业辐射带动作用和科技传播引领作用。

（三）优化运行发展机制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鼓励工程技术中心采取

“1+X”模式，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开放交流、合作共建等方面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与相关优势科研力量建立稳定高效的协同攻关机制。支持工程技术中心探索实体化运作模式，借鉴现代企业管理经验，建立市场化的人事、财务、决策和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运行管理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负责工程技术中心的总体布局、统筹谋划、制度建设和运行管理。生态环境部相关司（局）结合中心工作，提出服务支撑需求，参与工程技术中心运行管理。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创建工程技术中心，参与工程技术中心运行管理。依托单位将工程技术中心运行发展纳入发展规划，在人才队伍、经费投入和软硬件条件等方面给予保障。

（二）强化监督管理

严格工程技术中心准入门槛，建立良性竞争机制和科学筛选机制，保障工程技术中心创建质量。明确工程技术中心运行管理各环节要求，提升工程技术中心运行管理规范化水平。建立与科技创新平台发展目标相一致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构建优胜劣汰的动态进出机制。

（三）加大支持力度

将工程技术中心纳入生态环境领域科技体制改革总体布局，鼓励支持工程技术中心牵头承担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科研任务。建立工程技术中心与生态环境部各相关司局联系沟通机制，提升支撑环境管理能力。引

导地方政府加大对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工程技术中心牵头参与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

环科财〔202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气象、林草主管部门，各中央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全国科技大会要求，进一步推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落实落地，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科学院　中国气象局　国家林草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

（此件社会公开）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 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实施意见

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科技体制改革，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全国科技大会部署，坚持“四个面向”，以支撑保障美丽中国建设为目标，以重大科技需求为牵引，以科技创新重大行动为抓手，以战略科技力量为支撑，打造开放包容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环境，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支撑。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领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大幅提升，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全面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理论方法取得重大突破，环境监测和模拟等一批关键技术和设备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显著增强，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不断优化，全面实现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打造开放包容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环境

（一）建设统筹协调的生态环境科技政策体系

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技术发展预测与中长期科技战略研究，组织制定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强化生态环境领域与相关领域科技创新规划的衔接，搭建跨部门协同的科技政策工具箱，推动制定有利于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的财税、金融、产业、人才、教育、知识产权等政策。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等智库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生态环境专家委员会对重大规划政策的咨询作用。

（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集聚各类创新要素，培育生态环境科技领军企业，加大对生态环境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科技领军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支持企业开展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和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加强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牵头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和区域示范类项目。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牵头建设生态环境领域技术创新联合体、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技术联盟等协同创新组织，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引导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共建一批绿色低碳产业创新平台，共同开展产业方向研判、技术标准创新、知识产权布局等研究，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

（三）构建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完善转化应用市场机制，加强创新服务保障，推动形成各类创新主体活力竞相迸发、产学研用衔接高效、创新效能持续提升的绿色技术创新工作格局。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统筹全国科研院所、高校、创新型企业以及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社会各界，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生态，形成全国生态环境领域科技“一盘棋”。

三、实施生态环境领域基础研究提升行动

（四）加强基础研究前沿布局

强化战略需求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突破生态环境领域核心技术、仪器装备与软件中的基础性原理问题。创新多污染物、多尺度、跨介质复合污染防治全链条理论方法。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机理和生态系统碳汇过程研究，构建碳污融合排放清单。开展环境中典型新污染物去除机理、环境风险评估及表征方法学研究，加强生态环境健康、基准和标准研究，开展噪声和光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体系研究。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理研究。加强核与辐射安全关键机理、分析评价、预警监测等研究。开展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创新理论和卫星遥感应用算法研究。探索适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时空表达、

分析、建模的新理论。加强全球环境治理领域重大前沿问题研究。

（五）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

完善重大基础研究问题建议、咨询、立项和指南引导机制，在生态环境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提升基础研究占比，研究解决面向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科学问题。支持科研人员特别是青年科研人员瞄准前沿开展自由探索和颠覆性创新研究，推动完善支持基础研究人才潜心研究的政策机制，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研究探索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合作模式。加快培育和打造生态环境领域世界一流科技期刊。

四、实施生态环境领域关键技术攻关行动

（六）推进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重大项目

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地方、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方面意见建议，建立生态环境领域重大科技需求凝练和重大研发任务形成机制。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围绕减污降碳增汇、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新污染物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安全、河湖生态环境、核安全、数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等推动布局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推进工业、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水利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和污染防治关键技术攻关。发布重点科技项目指南并实行清单管理，吸引和鼓励全国科技力量开展联合研究。

（七）开展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和重点地区生态环境科技集成示范

围绕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形成系统化解决方案、标准化建设指南、规模化样板工程。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区域、重点流域海域、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等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绿色高质量发展需求，谋划开展一批生态环境科技集成应用示范。完善“政产学研用”协同机制，组织全国优势单位联合攻关，由地方政府组织建设高水平示范工程并形成技术标准，探索建立部省联动的污染防治攻坚战科技创新示范工程组织模式并进行推广。

五、实施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八）加快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和综合绩效评价中，将成果创新水平和转化应用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支持产学研用单位联合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强生态环境技术孵化转化、设计示范、工程推广等市场化服务，提升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服务水平。支持政府、企业、科研和金融机构建立科技投入共担、重大任务实施联动和成果转化收益共享机制。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科技帮扶行动，探索建立生态环境科技特派员制度。

（九）强化绿色低碳产业链创新链融合

坚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结合，将科技活动深度融入行业企业治污实践和高质量发展。完善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和标准规范，持续发布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鼓励发展

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目录，用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应用等普惠政策支持，引导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方向。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集聚高水平团队、高科技企业、高效率孵化器等，打造生态环境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重要策源地。

六、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基地优化行动

（十）优化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

在减污降碳协同、新污染物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等方向，积极推动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国家级平台。推动一批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的建设。加强多要素、长时序的气候与生态环境定点综合观测和网络建设，支持业务观测站网升级改造服务科学研究，加强青藏高原、洞庭湖、鄱阳湖等生态环境重点区域观测能力建设。推动国家和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建设。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差异化评价和管理，重大任务可采取定向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依托平台实施。

（十一）推动生态环境科研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跨介质复合污染模拟与调控模拟器(京津冀模拟器）建设。整合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和业务数据资源，加强科学数据分类分级、汇交和共享利用，推动建设全国生态环境科学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国家生态环境基准、环境及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污染物排放因子、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声纹库等数据库。

七、实施高水平科技人才引领提升行动

（十二）加强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高层次生态环境科技人才工程，培养一批支撑国家重大需求、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水平的生态环境领域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建立健全青年科技人才早发现、早遴选和长期稳定支持机制，提高青年科技人才在生态环境领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的比例。加强从事基础性、前沿性研究的科研队伍建设。在相关人才计划中，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差异化评价机制，加大对生态环境领域的支持。

（十三）加强环境学科建设和人才培育

积极推动部部、部省共建涉环境学科高校或特色学院，支持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环境学科建设和实践，优化环境专业教材编制，培养具备开拓创新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优化学科布局，在新一轮学位授权审核中新增若干环境相关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支持行业科研院所参与环境相关学科博士生培养。鼓励行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探索建立科教融汇协同育人模式。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产教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支持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高校围绕生态环境领域搭建校企协同培养的新型产学研平台。

（十四）提升全民生态环境科学素质

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加强生态环境科普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科普作品原创水平，创新科普活动形式，持续打造特色品牌科普活动。加强生态环境

科普基地建设和管理，发挥好科技创新平台和环保设施的科普功能。积极推进公民生态环境科学素养调查。

八、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实施

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推动相关任务落实，统筹和加强对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的政策支持。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发展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开展科技支撑美丽中国建设成效监测评价。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政策宣贯，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模式、特色举措和创新机制。

（十六）强化资金支持

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资金支持，积极推动国家科技计划在生态环境领域的重点布局。鼓励大学、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和按规定可使用的结余经费，引导地方、企业和社会资金等，以多元化方式支持科技创新。推动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有效衔接，引导金融资源流向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鼓励有条件的省份设立生态环境领域科技专项。

（十七）加强开放合作

加强全球环境治理双多边科技合作与交流，推进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等领域国际科技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探索发起相关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深入开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框架下生态环境科技研发与示范国际合作，支持建设生态环境领域国际科技组织和国际合作平台。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水国科〔2025〕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水利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5年7月5日

水利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决策部署，保障水利部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依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

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精神，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水旱灾害防御、国家水网建设、河湖生态环境复苏、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数字孪生水利等方面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及装备研发。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大力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构建先进、实用的水利科技支撑体系，提升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能力。

第三条 重点专项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牵引、应用至上。立足面向水利治理管理实际需求，推进水利科技创新攻关，确保产出的科技创新成果实用、管用、效用，转化为水利新质生产力，提升水利治理管理能力和水平。

———查漏补缺、急用先行。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针对制约水利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关键问题和重要环节查漏补缺，对于需求紧迫的选题动议，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加快启动实施。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综合运用多种项目遴选方式，面向全国择优确定科研团队开展协同攻关，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强化监督、跟踪问效。锚定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监督评估与项

目管理的衔接协同，分层分级压实责任。聚焦关键主体、关键环节，持续跟踪问效，奖优罚劣。

第四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从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标准产出开展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应的研发任务。

第五条 重点专项全流程管理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六条 水利部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水利领域相关重点专项的主责单位，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对重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主责的重点专项管理制度;

（二）组织研究提出重大科技需求、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动议;

（三）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强化监管，完善评估问效和动态调整机制;

（四）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项目管理，与专业机构签订重点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五）负责项目立项批复、重大调整事项审核和批复、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六）组织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评估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七）指导监督专业机构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八）加强跨部门协调，发挥水利部和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在行业需求凝练、政策标准制定、应用场景构建等方面的优势，推动重点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九）充分发挥水利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水利学会等作用，为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提供技术咨询。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以下简称水利部国科司）作为水利部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托司局，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作为重点专项管理的技术支撑单位，参与重点专项管理。

第七条 水利部业务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参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凝练提出本业务领域、本流域重大科技需求，对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等提出建议；

（二）作为成果应用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提供指导，为项目研究提供应用场景；

（三）配合水利部国科司指导专业机构开展本业务领域、本流域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四）加强本业务领域、本流域项目研究成果的推广与运用，及时将技术先进、经济可行的研究成果转化为水利技术标准。

第八条 涉及重点专项的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参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部门（单位）的职能分工，提出相关领域涉水科技需求，对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项目申报指南等研提意见;

（二）参与指导本行业领域具体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三）为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加强对所推荐单位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水利部主责的重点专项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及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管。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适合重点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和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二）配合编制重点专项概算，参与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科研诚信审核、评审和公示，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在主责单位组织下，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等工作;

（四）负责项目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监管、进展检查、节点考核、监督评估、综合绩效评价，以及按程序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等管理和服务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整理归档保存;

（五）按要求及时向主责单位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

（六）承担水利部交办的重点专项其他相关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等，下同）负责项目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是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强化法人责任，具体落实任务目标和资金安全。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重点专项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开展好有组织科研工作;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管工作;

（五）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报备需要调整的事项;

（六）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综合绩效评价和成果总结凝练等工作;

（七）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和义务，有保密任务的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保密管理;

（八）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加强与水利部业务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及相关行业部门（单位）的对接，自觉接受其指导，积极用好其提供的应用场景，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九）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十）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牵头单位、课题参与单位应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研究任务、考核指标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制定项目一体化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纠正项目和课题研究出现的偏差，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重点专项设立与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二条 水利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根据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牵头组织征集相关行业部门（单位）的重大科技需求，研究提出水利领域重点专项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凝练形成水利领域重点专项选题动议，按程序向科技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对于批准实施的重点专项，水利部牵头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按程序报科技部、财政部。

实施方案经批复后，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评估等的基本依据。

第十四条 水利部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并与专业机构签订重点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专业机构根据要求制定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方案。

第十五条 水利部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单位）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编制工作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指南中设置不同的项目参与单位数量要求。

第十六条 指南编制主要程序是:

（一）组织业务水平高、科研诚信强、有代表性的专家围绕水利高质量发展与保障水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在广泛征求水利部业务司局、流域管理机构需求的基础上，梳理提出重点专项年度需求清单，并进一步征求各方意见;

（二）根据经各方确认的需求清单，组织专家编制形成项目申报指南，指南中明确项目研究内容与考核指标等;

（三）面向各相关行业部门（单位）、有关科研院所、高校、科技企业等就指南内容广泛征求意见;

（四）组织水利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水利学会等专家成立咨询论证专家组，对申报指南的规范性、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进行论证，对项目研究内容及考核指标进行咨询把关。

第十七条 申报指南经专家论证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开征求意见、查重，按照有关程序报水利部审批。

第十八条 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综合运用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依据指南方向及重点任务需求，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方式进行项目遴选。

（一）项目一般采取竞争择优方式遴选，按照公开发布指南、自由申报、部门（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批复立项等程序组织；

（二）对于优势特别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以及涉密性、应急性程度高，公益性特别强的任务，可采取定向委托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定向委托按照确定候选单位、应邀申报、部门（单位）推荐、论证审核、批复立项等程序组织；

（三）对于国家战略急需、应用导向鲜明、最终用户明确的攻关任务，可探索采取“揭榜挂帅”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全过程突出最终用户作用，实施“军令状”、节点考核等管理方式；

（四）对于研发风险高、存在多条可能技术路线的任务，可探索采取“赛马制”的方式，面向不同技术路线同时支持

多支研发团队平行攻关同一任务，实施竞争性支持，阶段性开展节点考核，根据节点绩效动态调整支持团队数量;

（五）对于有望产生新理论、新方法的重大创新方向，设立青年科学家项目，鼓励青年科学家大胆探索更具创新性和颠覆性的新方法、新路径，更好服务于重点专项总体目标的实现;

（六）对于研发周期长、成果产出慢、不可间断性的任务，可探索分阶段滚动支持的方式设置长周期项目。对执行期结束后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纳入下一个执行期滚动支持,保障科研活动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七）对于以产品创制为目标、市场化导向鲜明的任务，加大企业牵头承担的比例，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第十九条 指南发布时将年度拟立项项目数、相应的国拨经费总数、组织方式、配套资金要求、形式审查条件等一并公布。保密和敏感类项目，采取定向委托、定向择优等方式不公开发布。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诚信状况良好。多家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牵头单位。

第二十一条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应具有领导和组织

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工作时间等符合指南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符合有关限项要求。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形式，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直接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

第二十三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对申报项目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和形式审查，制定年度项目评审工作方案，报水利部审定后实施。具体包括:

（一）年度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应包括评审轮次、评审方式、分组规则、专家人数和遴选标准、项目评审指标体系、评审打分规则和排序规则、每轮项目通过评审的比例等内容;

（二）项目评审视情况开展首轮评审和答辩评审。对于申报团队数量达到拟支持项目数量 4 倍（不含）以上的项目，可采取两轮评审。首轮评审环节，不要求项目申报团队答辩，可采取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择优遴选出 3 倍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答辩评审环节，可采取会议评审、现场考核等方式，择优遴选出拟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对于申报团队数量不超出拟立项项目数量 4 倍的项目，可不组织首轮评审，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环节。

第二十四条 答辩评审以视频或现场会议等方式组织开展。评审前，指南编制专家代表就指南内容、专业机构就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解读与说明，申报团队按照评审要求做好多媒体汇报及答辩准备。

第二十五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内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成果应用单位与行业管理部门定期推荐一定比例的专家入库。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动态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将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的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报水利部审核。水利部对项目评审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合规性审核，专业机构对通过审核的公开类项目进行公示，并将公示结果和处理意见报水利部。水利部按程序下达立项批复。

第二十七条 水利部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书、专家评审意见和立项批复为依据，以解决水利领域重大问题为导向，突出绩效管理，明确任务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以及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要求。对于保密项目，专业机构应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八条 完成立项工作后，专业机构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第二十九条 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水利部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照快速响

应、灵活部署的要求，在相关重点专项进行部署，加快项目启动。

第三十条 专业机构应将形式审查和评审结果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并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相关申诉。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任务，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加强本项目研究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水利部和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按要求参加集中交流、专题研讨、信息共享等沟通衔接安排，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通过全程跟踪、集中听取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项目执行过程中关键节点进展、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的处理情况，应及时向水利部报告。

第三十三条 水利部业务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及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应积极参与项目过程管理相关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果的先进性、实用性提出意见，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初稿。以会议评审方式对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重点评估技术路线、目标设置及经费预算的合理性。评审后的实施方案报专业机构备案并作为项目实施的指导文件。

第三十五条 实行项目定期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特别是涉及节点任务的完成情况。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三十六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根据水利部批准的工作方案，专业机构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并形成中期检查工作报告报水利部国科司。专业机构应组织技术专家、成果应用单位等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中期检查和节点考核，以及对管理实施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监督评估。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以上，按程序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报批。

（一）变更项目（课题）牵头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

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报水利部按程序审核批复；

（二）变更课题参与单位、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审核批复，并报水利部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专业机构可委托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并做好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水利部审核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且无法解决；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未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七）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针对批复撤销或终止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并报水利部审核批

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应调查核实后，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条　专业机构应制定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方案，报水利部审定，项目执行期满后启动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执行期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综合绩效评价准备，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材料。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前组织完成课题绩效评价。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水利部国科司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按程序报批后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第四十一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以上提出延期申请，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水利部审核同意，由专业机构批复后延期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按正常进度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二条　水利部国科司会同相关业务司局及流域管理机构、相关行业部门（单位）组织专业机构根据不同项目类型，成立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考核指标和有关要求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和成果应用单位等共同组成。专家执行回避制度。

第四十三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突出科技成果在解决水利高质量发展和保障我国水安全关键问题、支撑行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重点评价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效益，确保创新成果实用、管用、效用。

第四十四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核、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充分听取水利部相关业务司局及流域管理机构、相关行业部门（单位）等成果应用单位意见后，按照通过、未通过两种情况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中，通过分为优秀和合格两种情形。

（一）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且取得重大成果或对行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为优秀;

（二）按期完成或基本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为合格;

（三）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项目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按未通过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结余中央财政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水利部视情采取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按程序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七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四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水利部科技成果库。

第四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专利应按有关要求落实声明制度。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综合绩效评价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四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四十九条 水利部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相关科技保密制度和规定的落实，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研究成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五十条 水利部国科司会同相关业务司局及流域管理机构、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政策和资源，加强跟踪问效，通过制定技术标准、发布技术推广目录、组织比测验证、扩大应用场景等方式，加快推动优秀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

科技部会同水利部在项目验收 3 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和技术迭代研究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一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鼓励实行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专业机构做好项目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的跟踪和督导。

第八章 重点专项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定期梳理总结受托管理重点专项总体执行情况，提出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并于每年12月初报送水利部。水利部审核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后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

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水利部组织专业机构于重点专项实施中期年份，编制重点专项实施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报送科技部。

第五十三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满后，水利部组织专业机构和技术支撑单位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第五十四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强化跨区域联合攻关，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和鼓励相关行业部门（单位）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五十五条 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实行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重点专项建立全过程、多层次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相关制度规定、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五十七条 水利部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通过组织开展单位自查、中期检查、在线监管等方式，对项目立项、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等开展日常监督评估；对重点专项的实施进展、目标实现、成果产出、转化应用等进行检查核验和评估评价；对专业机构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对重点专项项目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对监督评估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调查处理、督促整改。

第五十八条 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通过年度报告审查、中期检查等方式，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项目执行、计划调整、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等进行监督；对项目评审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绩效评价等过程中出现的相关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意见的跟踪和整改落实；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和信息及时报告水利部。

第五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对所承担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和参与单位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加强风

险防控。在单位内部以适当方式公开项目立项等相关信息，加强内部监督。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第六十条 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加强与审计纪检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单位处理。

第六十一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对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十二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执行不力的单位、团队和个人实行动态调整，并倒查各主体责任，逐级问责。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项目结余资金、终止项目执行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等处理。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涉嫌违法违纪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六十三条 强化监督工作应急响应，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应立即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四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的监督评估平台，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管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涉及资金管理使用等其他事项，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国科〔2025〕253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水利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5年11月14日

水利部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先进实用的水利科技支撑体系，规范和加强水利部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根据《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中心是水利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于创新链中下游，对上衔接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

成果，对下衔接企业市场，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为目标，以行业重大科技任务为牵引，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使命，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联合建设为路径，建立科研任务凝练、集智攻关、成果转化、示范应用等组织机制，健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技术创新体系，培育水利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孵化水利行业重点领域科技创新企业，打通从科学到产业的通道，为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提供支撑。

第三条 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目标路径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技术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出高水平技术创新成果并实施转化及产业化，提升重点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打造水利科技创新新高地。

第四条 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遵循需求牵引、聚焦战略，应用至上、先进实用，开放共享、协同创新，分类指导、动态调整的原则，根据水利行业发展特点和工作实际，探索不同类型的组建模式。

第五条 创新中心应加强与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其他科技创新平台，现有科研机构，创新联盟、创新团队等科技创新主体的协同联系，形成有机衔接、协同联动、相互支撑的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创新中心可充分承接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及现有科研机构等产出的研究成果，协同创新联盟、创新团队中具有成果转化需求、转化条件、转化能力的创新主体，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水利部负责创新中心的顶层设计、统筹布局和管理监督，具体工作由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承担。

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是创新中心的归口主管单位，主要职责是组织拟定创新中心建设发展布局和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组织开展创新中心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创新中心动态调整建议；协调推动相关单位在政策、条件、机制等方面支持创新中心建设。

水利部机关有关司局是创新中心的业务指导单位，主要职责是参与创新中心系统规划和建设布局，对创新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对其建设目标和重要建设任务提出要求；协调相关单位为创新中心提供应用场景，支持科技成果的示范应用和推广转化；为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提供相关支持。

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归口主管单位管理依托其所属单位建设的创新中心，主要职责是落实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所需的相关配套政策及举措；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指导创新中心建设运行。

第七条　创新中心依托牵头建设单位开展建设，创新中心的牵头建设单位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法人单位，负责创新中心的组织建设与条件保障。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归口主管单位部署要求，牵头申报创新中心，制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落实方案中明确的各项建设任务，负责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管理。

（二）制定落实支持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所需的配套制度，筹措落实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所需的研发投入、科研场地、仪

器设备等，提供长期稳定的经费和人员保障，支持创新中心实现建设运行各阶段发展目标。

（三）发挥引领和统筹作用，为共建单位提供合作平台，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形成创新合力，共同推动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应用任务落地。

（四）配合归口主管单位做好创新中心评估与布局调整等工作。

第八条 创新中心的共建单位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相关企事业单位等法人单位组成，可根据任务需求确定。主要职责是与牵头建设单位共同做好创新中心的建设方案编制、建设运行管理工作；通过经费投入、项目委托、资源共享、知识产权许可等方式支持创新中心建设运行；为创新中心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应用提供支持，并探索依托创新中心通过成果推广转化、市场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益的机制。

第九条 创新中心全面负责本中心的建设运行。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创新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建立科学高效的管理运行组织架构，组建科学合理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吸引集聚国际化、专业化、高层次创新人才，培育水利科技领军人才和科技型企业管理人才。

（二）建立产学研用融合发展机制，广泛集聚产学研用创新资源，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出管用实用效用科技成果。

（三）建设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科研试验、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成果示范应用等平台。

（四）组织实施科技成果示范应用，促进成果推广和迭代升级，探索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五）按要求开展建设运行年度报告，配合做好建设考核和评估工作。

第三章　建设

第十条　水利部依据行业不同领域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需求，统筹谋划创新中心布局，通过“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开展创新中心建设。

第十一条　申请建设创新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创新中心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聚焦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亟需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国内外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趋势。

（二）牵头建设单位科技创新优势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资源整合能力，与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有紧密的产学研用合作基础。牵头建设单位和共建单位中应包括相关领域骨干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创新中心积极探索实体化运行。

（三）牵头建设单位联合共建单位，围绕产业链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制定的创新中心建设计划合理可行，具有产出标志性成果并实现转化和产业化的前景。

（四）牵头建设单位和共建单位应为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提供专用的科研办公场所、科研仪器设备等，具有较强的应用示范、技术服务和成果转移转化能力。

（五）牵头建设单位拥有高水平领军人才、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共建单位有能力为创新中心长期稳定运行提供相应的人才支持或保障。

（六）牵头建设单位和共建单位具备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的基础条件，以及具有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的，优先支持建设创新中心。

第十二条 创新中心建设程序如下:

（一）归口主管单位按照建设领域布局，分批分阶段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可“自下而上”自行申报。对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亟需布局建设的领域方向，可由归口主管单位“自上而下”部署建设，会同相关业务司局，组织优势突出、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

（二）牵头建设单位会同共建单位编制创新中心建设申报材料，报送归口主管单位。

（三）归口主管单位会同业务指导单位组织开展材料初审、专家评审等工作，必要时开展现场考察。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归口主管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综合评议，提出创新中心建设建议名单，按相关程序报水利部批准后公布创新中心建设名单。

第十三条 创新中心实行理事会决策、技术委员会咨询、主任负责的体制机制。

（一）理事会。牵头建设单位应成立由水利部机关业务司局、流域管理机构、共建单位及专家代表等组成的理事会，

并报水利部备案。理事会负责决策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的重大事项，包括审议重大规章制度、阶段性发展规划和建设任务，审议创新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等，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

（二）技术委员会。牵头建设单位应成立由高层次专家、重点攻关方向的专家、高水平技术专家组成的技术委员会，并报水利部备案。技术委员会负责向理事会提出创新中心年度重点研究任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科技计划等咨询建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技术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牵头建设单位人员担任。

（三）创新中心主任。创新中心主任由牵头建设单位在职人员担任，负责主持创新中心全面工作，应是政治素质好、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科技领军人才，具备突出的科技创新组织才能、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在相关专业领域取得显著成就，科研诚信记录良好。任职期间年龄一般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每届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创新中心主任由牵头建设单位选聘并报归口主管单位，由归口主管单位会同部机关有关司局对主任人选进行审核，报分管部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创新中心应根据建设目标和任务，建立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科技创新、技术支撑、成果转化和日常管理队伍。牵头建设单位和共建单位根据需要，可选派科研人员一定时期内专职或兼职在创新中心工作。

创新中心固定人员原则上不得在其他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中兼职。

第四章 运行

第十五条 创新中心要加强党的建设，强化政治引领，压实党建责任，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为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创新中心应充分依托优势学科和创新资源，主动征集分析行业技术需求，凝练提出重大科技任务，积极承担国家、行业和地方重大科技创新任务，面向社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组织开展前沿技术、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等攻关，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为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

第十七条 创新中心应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要求，完善转化激励机制，实施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进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试熟化、试点示范、产业应用，推动成果转化为标准。培育孵化水利行业重点领域科技创新企业，引导行业技术发展。

第十八条 创新中心应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流动等管理机制，为科技创新人才提供创新创业的条件。应积极围绕行业需求，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创新等技术服务，解决产业和企业技术难题，提高行业技术能力。

第十九条 创新中心应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通过合同约定、签订知识产权管理协议等方式，明确牵头建设单位、共建单位、科研人员等各方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中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利益分配。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推动科研仪器和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第二十条 牵头建设单位应与共建单位签订创新中心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合作方式、经费投入、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等。引导创新中心通过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市场化技术服务等方式拓展资金渠道，鼓励通过科技创新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用好科技金融政策，探索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引导资金、人才等要素向创新中心集聚。

第二十一条 创新中心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家对科技敏感信息的保密要求，建立健全相关保密制度。创新中心应坚守科研诚信，恪守学术道德，重视学风建设。

第二十二条 创新中心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第二十三条 创新中心出现名称、建设目标、主要建设任务、共建单位调整等情况，或牵头建设单位主体、机构性质等出现变化时，应报水利部批准。

第五章 评估

第二十四条 创新中心应就上年度工作进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本年度的工作计划等形成年度报告，于每年第一季度前报水利部，由归口主管单位报水利部科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阅。年度报告是开展定期评估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水利部对创新中心开展考核评估。创新中心自批复建设起满3年开展建设期考核。通过建设期考核后，一般以3年为周期开展定期评估。考核评估工作坚持科学合理、客观公正、以评促建，采取指标评测与专家评议结合、会议评议与现场考察结合的方式。考核评估重点包括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技术服务、开放交流、运行管理、支撑保障水利中心工作的成效等。

第二十六条 定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归口主管单位强化评估结果应用，根据评估结果对创新中心进行分档支持和动态管理。评估结果优秀的，在项目申报、政策保障、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支持，并作为申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培育对象。评估结果不合格的，限期6个月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退出创新中心序列。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创新中心命名为“水利部×××技术创新中心”，英文名称为“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水利部 中国科学院印发《关于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农科技发〔20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科技厅（委、局）、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科技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水利局，中国科学院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为农业强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现将《关于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农业农村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水利部

中国科学院

2025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实施意见

农业现代化，关键是农业科技现代化。为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切实以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支撑农业强国建设，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四个面向”，切实把科技创新摆在农业现代化建设突出重要位置，进一步全面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优化科技组织模式和创新范式，改善创新生态和科研环境，提升农业科技系统化组织水平和体系化攻关能力，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

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必须坚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切实解决好各自为战、低水平重复、转化率不高等突出问题，激发创新活力。坚持农业科技公共性基础性社会性定位，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坚持产业需求导向，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坚持守正创新，尊重农业科技创新特点和规律创造性统筹谋划推进。坚持人才引领发展，充分发挥农业科技人员积极性。

到2035年，建成运转高效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涌现一批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全球领先的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形成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农业战略科技力量和战略人才力量，农业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农业科技创新整体水平居于世界前列，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为农业强国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强化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科技创新核心使命

（一）中央级科研院所要聚焦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主攻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农业重大科技问题。发挥表率作用，强优势、补短板、填空白，切实完善机构、人才和学科专业布局，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和一流科研院所。试点探索企业化管理等更灵活的制度。聚焦重大战略急需，发挥好崖州湾实验室的作用。

（二）地方科研院所要着力支撑区域发展。主攻区域性、特色性产业科技问题。注重统筹推进，优化调整省域科研院所创新力量。加强省级农科院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支持有能力的地方科研院所参与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加强省级农科院对地市级农科院所的统筹指导，推进紧密协作、一体发展。强化地市级农科院所集成创新、试验示范等核心职责，支持其与同级农技推广机构融合发展。

（三）高校要强化为农服务使命。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大力培养知农爱农新型人才，加快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新农科建设，夯实农业院校涉农专业主体地位，强化涉农专业内涵建设，加强生物育种、耕地

保护、设施装备、乡村规划建设等急需学科专业布局，围绕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布局新兴涉农学科专业。支持高校与院所、企业共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基地或授权点。支持高校有组织开展基础前沿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提高成果转化水平。

三、加快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

（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推行后补助、政府采购合作创新等支持机制，推进企业设立研发准备金。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相关领域的信贷等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完善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融资服务模式。支持企业建设国家级、省部级等创新平台。增设企业博士后工作站。

（五）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出资、联合科研院校共同开展产业技术研发。支持企业牵头或科研院校会同企业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联盟、创新联合体。引导科研院校的科研人员依规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促进企业、科研院校的技术研发、中试验证等平台双向开放。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在海内外共建研发中心。

（六）保障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农业企业创新能力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接服务，着力培育一批龙头型和高速成长型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提高企业在科技规划制定、科技政策决策和科技计划实施等方面的参与度。市场化程度高的技术研发类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由企业牵头承担。

四、优化农业科技创新组织机制

（七）完善农业科技创新布局。着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系统部署品种培育、耕地质量、农机装备、病虫害防控、种植养殖、绿色低碳、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质量安全、乡村发展等科技任务。加强农业基础前沿研究，推进新一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在农业领域融合创新，开辟新领域新赛道。

（八）健全科技任务来源机制。完善面向产业征集科技需求的选题方式，注重行业、企业、地方等联合“出题”，科学凝练命题。加强战略研究与技术预测，注重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实施一批部省联动项目。支持非共识项目研究。

（九）优化科技任务组织实施。组织好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等优势力量，提升协同创新水平。加快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集中力量攻克瓶颈制约。组织实施好农业生物育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培育重大突破性品种。系统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着力解决农业重大科技问题。建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强化国家级与省级体系衔接互动。加强场景驱动的系统集成、中试验证和迭代升级。试点推行长周期科技项目。

（十）面向用户和市场开展评价反馈。完善适合农业特点的科技项目分类评价机制，实施“答题”闭环管理。针对技术研发类项目，突出推广应用实效、市场占有率等产业评价标准，引入品种审定、农机鉴定等第三方机构全程参与项目实施，及时纠正偏差。

五、建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

（十一）造就高水平农业科技创新人才。创设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大农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等梯次培养力度。注重在农业科技创新一线发现用好战略科学家和后备人选。支持一批神农领军人才和神农青年英才。明确比例要求，支持青年人才担纲重大科技项目、创新平台等负责人。

（十二）培育农业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加强科研院校负责同志、科技管理人员能力素质培训。鼓励更多地方实施“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农科大学生教育政策。扩大农业职业教育规模，支持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教育培训。

（十三）创新农业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坚持产业导向，结合岗位职责，科学设定农业科技人才考核周期。鼓励科研院校在职称评审、晋职晋级等方面，对从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技管理、科研辅助的人员进行分类评价。落实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兼职创新等政策，推动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强化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把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更好结合起来。

六、提升农业科技条件支撑能力

（十四）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聚焦农业领域科技创新重点方向，建设完善全国重点实验室，发挥其农业科技创新骨干作用。优化省部级农业重点实验室布局。新建若干农业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十五）提升农业科研设施水平。建设高水平育种生境模拟装备等一批农业重大科研设施。加强农业科研机构试验基地建设，加密布局育种测试网络。推进建设高通量种质资源表型鉴定装备。结合生态区划和产业需求，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推进现有生产技术的集成创新和熟化验证。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共享。

（十六）筑实基础性支撑性科技平台。加强国家级和部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能力建设，深入挖掘利用科学数据资源。加强农业科学数据中心和种质资源库（圃、场）建设，新建国家淡水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完善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统筹推进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

七、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十七）创新科技成果集成转移转化机制。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鼓励运用股权激励、赋权入股等多种方式实施收益分享。将技术推广、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等业绩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加快实施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探索科研院所、高校共建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集聚科技人才、科技成果、科技企业等，建好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推动科研成果在现代农业产业园落地。培育农业技术经理人队伍，支持建设农业科技孵化器和技术市场。

（十八）推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农业科技领域的创投基金。推广创新积分制，强化农业科技领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政策力度，进一步完善融资、保险等农业科技专属金融产品及担保机制。

支持符合条件、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农业科技企业上市融资。

（十九）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提升县乡农技推广机构条件能力。鼓励发展各类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科技小院等推广模式。充分发挥科研院校、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农技推广服务作用。持续抓好科技特派员（团）工作，支撑服务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地区的农业产业发展，鼓励跨区域科技帮扶。实施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

八、推动农业科技高水平开放合作

（二十）加强双多边合作机制建设。健全双边农业科技对话机制，协商推进政府间重点领域合作。加强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协作。加强与东盟、上合组织等区域性合作机制下的农业科技交流，推动沿边省份更好发挥作用。

（二十一）完善合作平台布局。建设高水平国际联合实验室，鼓励建设海外实验室。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农业科技合作。办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世界农业科技创新大会、国际农科院院长高层研讨会等国际性会议。推动在华设立农业科技国际组织。

（二十二）深化国际联合创新。积极探索农作物基因资源阐析国际大科学计划。围绕农业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安全等共性挑战，加强国际科技合作。鼓励企业以参股、并购等模式与国际科技企业开展合作。

（二十三）强化国际人才和先进技术引进交流。加强国际先进农业技术引进及产业孵化。着力引进国际一流科学家和青年科学家。加大支持力度，选派更多农业青年人才到国外深造。

九、改善农业科技创新生态

（二十四）高水平建设农业高新区。在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地，先行先试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培育等新机制，加快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严格准入、动态管理，提高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地和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水平。

（二十五）完善农业科技投入机制。各级财政加强农业科技保障，鼓励各地探索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引导农业企业加大科技投入，进一步拓宽资金来源渠道。

（二十六）提升科技创新投入效能。完善科研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和经费管理使用规范性、有效性的监督。压实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探索实行中长期绩效评价，强化结果运用。

（二十七）强化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等制度建设，加快新品种权授权。探索农业知识产权分级分类评价、市场化定价交易和质押机制。按照重点农业创新单位实际需求派驻知识产权专员。加大侵权打击力度，强化农业科技成果保护。

（二十八）加强农业科研学风作风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大力宣传农业科学家先进典型。建立农业科研诚信负面清单，规范各类评审评估活动。加强对兼任行政职务人员从事科研活动的管理。坚决整治“圈子”“围会”现象，严厉查处打招呼、请托、抄袭、造假、挂名等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农业科技安全风险防控和科技伦理审查监管。

（二十九）加大农业科普宣传力度。打造更多农业科普基地，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投身农业科普工作。围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广泛开展农业科普宣教活动。

十、加强组织保障

在中央科技委领导下，加强农业科技工作央地联动和部际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建立农业科技管理协调机制。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健全区域农业科技协作机制。建立农业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和省域农业科技创新效能监测机制。建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推进落实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调度，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卫办科教发〔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委、局），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保障专项组织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5年1月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科技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保障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等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人民生命健康、健康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以及共性技术和创新产品研发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注重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科技计划的有效衔接，统筹科技资源，以国家重大需求和关键科学问题为导向，推进科技任务攻关，为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发展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主责的重点专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成果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临床研究到应用示范进行整体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强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服务于项目目标。

第四条 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动态部署。从卫生健康领域重大现实紧

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科技需求，构建攻关任务敏捷部署模式。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健全卫生健康领域科技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承担科技攻关任务，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医用深度融合。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聚焦拟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创新管理、优化生态。完善目标、需求、成果导向的评价体系和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的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形成有利于自主创新、人才集聚、成果转化的政策环境，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第五条 重点专项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包括管理任务委托协议签订、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和科学数据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凝练、提出专项动议，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对实施绩效负总责。成立委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根据实施需要建

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与专业机构签订重点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直接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履行法人责任。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重点专项的具体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重点专项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二）组织拟定卫生健康领域科技促进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

（三）遴选组建专家组，支撑重点专项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四）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

（五）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组织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发布;

（六）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及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对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组织项目立项批复、综合绩效评价和重大调整事项审核及批复，授权专业机构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项目立项批复和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八）开展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九）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总体验收等工作;

（十）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跨部门协调保障机制，强化任务协同和政策保障，及时推动解决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

（十一）指导专业机构开展科研失信和科技伦理违规等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管理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开展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

（二）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以及适合重点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

（三）参与编制重点专项概算、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四）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委托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立项批复，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五）开展项目资金拨付、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检查、关键节点考核、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委托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六）按程序对项目调整事项进行审核及批复，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调整事项；

（七）加强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

（八）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后的后续管理工作，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九）受理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有关单位、参与人员和专家的申诉举报，开展科研失信和科技伦理违规等行为的具体调查处理；

（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回避原则，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并对相关专家履职尽责情况开展监督。

第九条 充分发挥战略科学家、青年科学家作用，通过相关部门推荐、定向邀请等方式组建专家组，建立责任专家制度。专家组承担实施方案和指南编制等任务。专家组成员应德才兼备，满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科研诚信等要求。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生物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二）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要求向指定的机构汇交数据资源和实物资源；

（五）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六）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验收

和成果转化应用跟踪评价等工作;

（七）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八）作为科研作风学风、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主体，开展常态化管理，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九）主动开展并积极配合科研失信和科技伦理违规等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违规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和参与单位应落实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目标，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第三章 实施方案与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二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围绕国家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需求，凝练有待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和科技攻关任务，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按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科技部、财政部。经批复的实施方案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卫生健康领域需求，强化前瞻性、引领性布局，聚焦重点专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共性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产品开发、临床研究等阶段的主要任务。

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保证目标指标先进，任务部署科学，组织实施可行，资源配置合理。优化考核方式、配套保障措施和管理举措，确保重点专项实施风险可控。

第十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合理确定任务攻关优先级别、时序安排，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建立基于“重大需求清单—关键科学问题清单—科技攻关任务清单”的重大科技任务形成机制，作为项目申报指南的编制依据。面向社会公众、相关部门等征集项目建议，并择优予以纳入项目申报指南。

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目标明确、避免拼凑，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

第十五条 建立攻关任务固定时间节点部署与敏捷部署相结合的组织模式。对行业领域常规科技需求，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指南编制发布、立项评审、经费拨付工作时间节点。对行业领域突发、急迫的科技需求，动态组织专家论证形成项目申报指南，并及时发布。

第十六条 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根据任务类型、研究范式和技术问题来源，合理运用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以及“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委省联动、青年科学家项

目、长周期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等组织模式，遴选优势科研团队承担任务。

第十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通过国科管系统对项目申报指南公开征求意见并查重。项目申报指南按程序报批后，通过国科管系统公开发布。保密项目、敏感项目指南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符合有关限项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指南要求。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

第十九条 根据重点专项指南方向特点或遴选方式确定一轮或两轮申报。一轮申报时，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正式申报书。两轮申报时，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预申报书，通过首轮评审后提交正式申报书。

第二十条 专业机构应科学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合理确定评审轮次、分组安排考虑、评审专家选取规则、打分排序规则等，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并在评审中严格执

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兼顾评审专家的随机性和专业性，以随机抽取大同行和定向遴选小同行相结合的方式组建评审专家组。专业机构应建立评审专家责任机制，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二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加强科研诚信审核，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专业机构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后，开展首轮评审。通过首轮评审择优遴选3-4倍于拟立项项目数量的申报团队进入答辩评审；申报数低于拟立项项目数量3-4倍的可不组织首轮评审，通过形式审查后直接进入答辩评审，低于或等于拟立项项目数量的，应当提高评审立项标准。“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类型项目，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指南要求和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形成年度立项安排建议，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审查拟立项项目与申报指南的相符性，审核立项程序规范性，建立质量控制和纠错机制，形成立项批复并下达专业机构。

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任务书中应包括保密协议。项目下

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专业机构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严格对照指南和任务书，结合立项批复意见，审核确定项目目标、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确保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确保任务目标如期完成。项目立项后，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第二十五条 专业机构应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项目相关申诉意见和建议，开展申诉调查，及时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并将相关处理结果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课题承担、参与单位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应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加强不同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负责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二十八条 课题承担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

目承担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按要求参加集中交流、专题研讨，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里程碑”等关键节点考核，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11月底前，通过国科管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当年度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三十一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3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专业机构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分别提出调整申请和建议。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得提出调整事项申请。

（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经费、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原则上不予批复；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含重大调整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或由专业

机构直接提出建议，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调整;

（二）变更课题参与单位、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含重要调整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专业机构审核批复，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并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项目撤销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 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批准后，

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专业机构调查核实后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科研违规与失信行为的，及时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六章　综合绩效评价与总结验收

第三十五条　专业机构应提前部署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制定重点专项项目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项目承担单位应在2个月内完成课题综合绩效评价，按照要求进行科学数据汇交，并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材料。

第三十六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至少6个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且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专业机构按照正常进度组织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根据项目类型和特点，可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重点包括项目（课题）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等方面，突出目标导

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

第三十八条 专业机构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审核，并受委托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下达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二）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按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三）提供的综合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收回项目结余经费。因弄虚作假、未按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逾期未上交结余资金的，因主观故意、恶意未完成目标和任务的相关单位和研究人员，视具体情况处以计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等惩戒。

第四十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 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

第四十一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以临床应用实践、市场化转化为检验标准，加强重大成果的跟踪凝练与评价，强化与有关部门协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快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配合科技部在项目验收 3 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四十二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专业机构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成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四十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 5 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重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重点专项执行的，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四十四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第四十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专业机构在重点专项实施过程中加强重大标志性成果跟踪凝练，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总体验收工作。重点专项验收坚持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强化验收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七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四十六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和参与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 目标相关和经济合理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

第四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项目资金。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第五十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探索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

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八章　监督与评估

第五十一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并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牵头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指导专业机构对项目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飞行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评估。会同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受理、调查、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按规定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推进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诚信监督管理流程。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对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第五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履行法人责任，主要负责所承担项目的执行及资金管理使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积极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专业机构等开展监督评估工作，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第五十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

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五条 依托国科管系统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将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及时汇入系统，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

第五十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专业机构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评审立项、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项目承担单位和课题承担、参与单位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

第五十七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建立健全科研单位、科研人员、评审专家等主体的科研信用记录与评价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其他涉及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交科技发〔2025〕24号

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规范交通运输部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保障专项组织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部制定了《交通运输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

2025年3月25日

交通运输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交通运输部作为主责单位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

“重点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管理制度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交通运输部主责的重点专项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工程、重点产业、重大任务等方面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共性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产品研发、标准研制。充分发挥科技攻关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交通运输部作为主责单位的“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载运装备与智能交通技术”重点专项项目指南编制、过程管理、总结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作为主责单位，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和监督责任部门制度，会同国家铁路局等工作组成员单位加强项目实施绩效管理，对重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专业机构受主责单位委托,根据主责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单位意见,开展项目的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跟踪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主责单位直接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等，下同）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作为主责单位的主责部门承办重点专项管理相关工作，工作组成员单位主管司局和部内相关业务司局根据专业领域履行相关项目监督责任部门职责。

第五条 重点专项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动态部署。瞄准国家目标，从交通运输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和世界科技前沿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前沿技术、科技瓶颈和“卡脖子”问题，动态部署重点专项具体任务。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科技需求，建立快速设立项目的响应机制。

——分工合作、压实责任。发挥主责单位、工作组成员单位在行业需求凝练、政策标准制定、应用场景构建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主责单位、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等各方责任，加强分工合作，确保重点专项的实施成效。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研用一体。围绕拟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转化应用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

第六条 严格落实重点专项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的相关要求，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

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七条 加强重点专项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科技项目保密管理的要求，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在项目评审、中期检查、综合绩效评价、总结验收等监督检查过程中，涉及的专家名单、投票、打分表、过程意见等敏感信息内容，按照工作秘密进行管理，任何人不得泄露。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制度建设，研究制定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建立跨部门（单位）工作机制，规范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开展重点专项相关领域的战略、政策等研究。

（二）依据批复的实施方案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负责立项批复。

（三）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管理，与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跟踪评价等工作，对专业机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指导监督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五）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重点专项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

（六）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协调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在政策标准制定、构建应用场景等方面的优势，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第九条 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主责单位开展重点专项组织管理工作，凝练提出交通运输领域重大研发需求。

（二）提出本部门、本领域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建议并参与指南编制工作。

（三）根据监督责任部门任务分工指导专业机构负责对所监督领域的项目开展年度与中期管理、节点考核、实施成效评估等工作。

（四）为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参与对所推荐单位承担任务、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管理与监督。

（五）做好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及重大工程等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衔接，协调推动本部门、本领域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十条 重点专项专家组由交通运输领域内高水平专家组成，设置专家组组长，专家实行动态调整和轮换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重点专项的发展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

（二）承担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起草工作，在项目立项合规性审核环节提出咨询意见。

（三）跟踪项目实施，参与重点专项监督检查、调整评估、绩效评价、成果转化评估问效等，总结相关领域技术研究进展，对重点专项的优化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受主责单位和监督责任部门指导，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二）制定适合重点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专家公示，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根据主责单位的立项批复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任务书等。

（四）受主责单位委托和指导，组织开展项目资金拨付、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检查和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跟踪评价等工作，按程序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加强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和重大成果产出；配合完成重点专项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

（六）负责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后的后续管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七）更新并维护交通运输领域专家库。

（八）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战略研究工作，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

第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应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规定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开展科研工作。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报备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配合做好成果转化评估问效工作。

（七）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并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第三章 年度申报指南编制

第十四条 主责单位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依据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体现研用一体，避免交叉重复，明确指南形式审查条件、项目遴选方式。项

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

第十五条 主责单位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重点专项实施方案任务规划，形成重点专项指南需求清单建议。

第十六条 主责单位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组织专家组依据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对照指南需求清单编制形成项目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稿，明确项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及考核指标等。

第十七条 主责单位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依托国科管系统对项目申报指南进行查重。

第十八条 主责单位依托国科管系统，对于非敏感涉密项目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意见受理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主责单位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查重情况和征求意见情况，组织专家组修改完善指南，报部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主责单位依托国科管系统向社会公布。发布指南时应公布拟支持项目数及年度国拨经费总额、申报单位资质、配套资金要求、形式审查条件等。保密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

第四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专业机构原则上应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项目立项、检查、评价专家。项目立项评审推行专家抽取和使用岗位分离。

第二十二条 专家应与所检查、评价的项目专业密切相关，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完善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专家。加强专家评审事前保密，非保密类项目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束后按要求公示。

第二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专家应当回避:

（一）参与了相关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工作;

（二）专家是被评审项目（课题）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三）专家的工作关系在被评审项目的申报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研究院所、企业、大学等）;

（四）与被评审项目申报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 5 年之内有共同承担项目、申报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

（五）与被评审项目申报负责人或课题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六）24 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及课题牵头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

（七）专家所在单位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及课题牵头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

（八）专家与被评审项目申报单位及课题牵头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九）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需回避事项的专家。

第五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多个单位组成联合体申报的，应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应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40 周岁，揭榜挂帅项目负责人无年龄限制，同时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限项要求。

第二十七条　境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特别行政区单位，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二十八条　可通过竞争择优、定向推荐、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方式遴选项目，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对于优势单位明确、涉及国家秘密、应对突发紧急需求等项目，可按有关规定通过定向方式遴选。

第二十九条　结合项目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实施机制创新。对于国家战略亟需、应用导向鲜明、最终用户明确的

攻关任务，可采取“揭榜挂帅”组织模式；对于国家亟须且研发风险高、时限紧迫的攻关任务，可面向不同技术路线同时支持多支研发团队平行攻关，采取“赛马制”组织模式；对于有望产生新理论、新方法的重大创新方向，可设立青年科学家项目；对于研究周期长、需要持续支持的重要研发方向，可设立长周期项目。

第三十条 项目申报采用一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对申报项目进行科研诚信审核和形式审查。对于申报团队数超过拟支持项目数 4 倍的项目，可采取两轮评审，首轮评审可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择优遴选出不超过拟支持项目数 4 倍的项目，答辩评审可采用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等方式遴选出拟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对于申报团队数不超过拟支持项目数 4 倍的项目，直接进入答辩评审环节；对于申报团队数不多于拟支持项目数的项目，停止后续项目立项评审程序。在定向推荐项目申报中，若申报团队数不多于拟支持项目数时，可开展后续立项评审程序。

第三十二条 专业机构制定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内容应包括评审轮次、各轮评审方式、分组规则、专家人数需求、专家遴选标准、项目评审指标、评审打分规则和排序规则、每轮项目通过评审的比例。主责单位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审核评审工作方案。

第三十三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报主责单位进行合规性审核。主责单位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及指南编制专家组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

第三十四条 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拟立项项目，由主责单位下达立项批复。

第三十五条 专业机构应将形式审查和评审结果通过国科管系统及时反馈项目牵头单位，并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

第三十六条 专业机构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立项批复发布立项通知，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并按任务书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拨款。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任务书中应包括保密协议。

第三十七条 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主责单位可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在相关重点专项进行项目部署。

第六章 项目实施与执行过程管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主责单位会同监督责任部门指导专业机构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

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

第三十九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加强本项目研究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四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报告研究进展及课题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问题，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四十一条 专业机构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研究处理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有关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向主责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主责单位经征求监督责任部门意见后，将相关事项处理意见反馈专业机构，由专业机构向项目牵头单位反馈并监督落实。

第四十二条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专业机构应建立统筹管理机制，督导相关项目牵头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沟通交流，协同完成研发任务。

第四十三条 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 11 月中旬前，通过国科管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四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3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年份开展中期检查。专业机构制定中期检查工作方案，报主责单位审核同意后，开展检查工作。专业机构具体组织开展中期检查，部科技司及监督责任部门派员全程参加。

第四十五条 专家组不得少于9人，其中主责单位、监督责任部门和专业机构各推荐1/3，专家组组长由主责单位、监督责任部门及专业机构共同确定。专业机构可邀请项目责任专家进行检查，对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六条 采用专家独立打分方式进行，专家同意票数超过2/3且得分超过75分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并根据专家投票打分情况形成中期检查意见。对于“不通过”项目，设置半年整改期，仍未达到当前进度的项目，主责单位、监督责任部门和专业机构按照项目调整程序共同商定项目调整方式，包括延长项目执行期、责令项目承担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提前终止项目等。对于应用示范类项目，专家组应通过现场考察方式进行检查。

第四十七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按程序通过国科管系统报批:

（一）变更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延长项目实施周期，因不可抗力变更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预算总额调剂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报主责单位审核。主责单位经征求监督责任部门意见后审核批复。

（二）不影响项目整体目标实现的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实施周期变更，因不可抗力变更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课题间预算调剂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审核批复，并报主责单位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核，并报专业机构备案，专业机构做好指导和管理。

第四十八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建议。专业机构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主责单位审核。主责单位经征求监督责任部门意见后审核批复，由专业机构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况。

（七）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九条 项目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

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并报主责单位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专业机构应通过调查核实后评估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七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与成果管理

第五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在 2 个月内完成综合绩效评价准备，并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综合绩效评价材料。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需组织完成课题绩效评价。

第五十一条　项目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专业机构提出意见并报主责单位审核。主责单位经征求监督责任部门意见后审核批复，由专业机构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按正常进度组织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主责单位会同监督责任部门在项目执行期满后 6 个月内，组织专业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和类型，组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可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考核指标和有关要求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并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各项目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请托、干扰项目评价工作，一经发现核实，按照“不通过”处理。

第五十三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产业专家、财务专家及测评机构、成果应用方等共同组成，并实行回避制度。评价专家组技术专家不得少于9人，其中主责单位、监督责任部门和专业机构各推荐1/3，专家组组长由主责单位、监督责任部门及专业机构共同确定。专业机构可邀请项目责任专家进行检查，对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四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核、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不通过两种情况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

（二）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不通过。

（三）项目提供的综合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均按不通过处理。

第五十五条 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成果信息和完成数据汇交。

第五十六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标准、样机、样品等，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字样及项目编号。专利应按有关要求落实声明制度。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评价的确认依据。

第五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八条 主责单位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条件，协调各方面资源、政策等，通过规划、政策和标准规定、场景构建、应用示范、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

第八章 重点专项总结及验收

第五十九条 主责单位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组织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定期梳理汇总，形成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按程序于每年 12 月底报送科技部。

第六十条 执行期 5 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主责单位组织专业机构于重点专项实施中期年份编制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按程序报送科技部。

第六十一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重点专项实施需要，需对重点专项主要任务目标（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的，主责单位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组织专业机构提出调整事项报告，由主责单位报送科技部、财政部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第六十二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主责单位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组织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

技部，并配合科技部在项目验收 3 年内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九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六十三条　坚持多元化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

第六十四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六十五条　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还应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

第十章　监督与评估

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监督评估工作统一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相关制度规定、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六十七条　依托国科管系统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将主责部门、监督责任部门、

专业机构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及时汇交，实现全程留痕、共享利用。

第六十八条 主责单位会同工作组成员单位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监督评估。会同专业机构对项目采用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监督评估。监督评估工作应当深入重点专项科研和管理一线，主要内容包括:

（一）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

（二）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和监督工作的专家以及支撑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

（四）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第六十九条 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调整、资金使用、成果转化、评估问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及项目执行期财务监督，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七十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

第七十一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执行不力的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倒查各责任主体，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布，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对各类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七十二条 对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按照科技伦理审查办法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涉及资金管理使用等事项，执行财政部、科技部印发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交通运输部科技司负责解释。

第七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建办标〔2025〕2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5年4月3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部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部署，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印发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主责的重点专项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住房城乡建设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性支撑和引领。

第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作为主责单位，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对重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受住房城乡建设部委托，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直接负责。承担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

第五条 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场景驱动。瞄准国家目标，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面向未来典型应用场景，

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科技需求，动态部署重点专项任务。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产学研和行业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重大成果的跟踪凝练，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促进创新成果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加强监督、压实责任。加强实施监督评估和关键节点考核，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专业机构、专家、项目承担单位等主体责任，确保重点专项的实施成效。

第六条 重点专项全流程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重点专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根据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保障机制；

（二）凝练行业重大研发需求，研究提出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动议;

（三）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四）组建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专家组、重点专项指南编制专家组，支撑专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的项目管理，指导并监督专业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六）负责项目立项批复、审核及批复重大调整事项，组织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并下达评价结论;

（七）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总体验收和成果应用情况跟踪评价等，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八）加强有关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

第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住房城乡建设部直接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和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

（二）支撑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概算、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三）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科研诚信审核、评审，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四）依规开展项目资金拨付、中期检查、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调整变更、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等过程管理工作;

（五）对项目任务执行提供指导、咨询等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实施问题，加强专项下设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专项的组织实施;

（六)依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及时报告项目进展和重大事项;

（七）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成果凝练和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跟踪评价，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总结重点专项实施情况、梳理凝练专项研发成果，并对项目及专项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八）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

（九）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的专家的指导与监督，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专家，促进项目管理的公平公正;

（十）配合科技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重点专项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目标完成和资金绩效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项目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

（二）落实法人责任，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保密等内

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按照项目任务书确定的分工安排，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对参与单位任务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和监督;

（四）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做好科技数据和科技成果档案管理工作;

（五）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报备需要调整的事项;

（六）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及专业机构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综合绩效评价和成果总结凝练等工作;

（七）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配合做好成果转化跟踪评价工作;

（八）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第三章 重点专项设立与项目指南编制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根据“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凝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研发需求，研究提出重点专项选题动议，按程序报科技部。对于需求紧迫的选题动议，

住房城乡建设部应加强与科技部的沟通协调，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快推进。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编制主责的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按程序报科技部、财政部。

第十三条 重点专项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需求，强化前瞻性、引领性布局，聚焦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成果转化应用示范等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十四条 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经科技部批复后，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遴选并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的项目管理，签订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

第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专项参与部门组建指南编制专家组，组织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专业机构提供支撑。

第十七条 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细化分解形成年度项目安排，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可分为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三类。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研究目标和内容明确、清晰，突出战略性、先进性，设

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不得将一般性行业工作纳入。

第十八条 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相关重点专项进行部署，加快项目启动。

第十九条 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地方重大需求，可采取部省联动方式组织实施部分专项任务，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地方共同凝练需求、联合投入、协同管理。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要求，根据项目类型，通过公开竞争、定向委托、定向择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遴选方式，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可采取“揭榜挂帅制”、“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组织模式。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指南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查重、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发布。发布指南时应明确拟支持项目数、申报单位资质、配套资金要求、形式审查条件等。保密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 1 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诚信状况良好。多个单位组成项目申报团队联

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取得了高水平、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研究团队。项目下设课题的，应明确各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和经验，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应为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年度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当年度项目(课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公务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第二十四条 境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二十五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按《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限项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含项目预算)。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申报通知和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科研诚信审核和形式审查。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应制定年度项目评审工作方案，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审定后，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根据项目特点和组织模式，项目评审可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查评估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当申报公开竞争项目的团队数量不多于该项目拟支持数量时，应当严格审核把关，提高通过评审的标准，加强对申报团队科研能力和研究基础的评估。

第三十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是相关领域经验丰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向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倾斜，并实行回避制度。专业机构应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监督提醒、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签署诚信承诺书，加强评审专家事前保密。

第三十一条 项目评审应向企业和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研发机构倾斜。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报住房城乡建设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三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年度立项项目安排，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项目立项批复，并组织专业机构和专家审核项目任务书，由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与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

第三十三条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书、专家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和立项批复为依据，

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和考核方式。对于保密项目，任务书中应包括保密协议，专业机构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立项后，专业机构应根据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四条　项目立项后，住房城乡建设部确定每个项目的责任专家，负责全程跟踪项目实施。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同推进、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落实牵头责任，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全面跟踪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部沟通汇报，做好项目研究对业务工作的支撑；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三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通过全程跟踪、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成果产出，及时研究处理和跟进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研判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

的相关项目，专业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统筹管理机制，督导相关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加强协调和联动，按照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进度安排，共同完成研发任务。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项目，专业机构在项目实施中期开展中期检查工作，制定中期检查方案，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行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作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四十条 对项目实施中的重大进展、重大标志性成果、重大问题等重大事项，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专业机构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按程序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报批:

（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预算总额调剂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主管司局，按程序审核批复;

（二）变更课题参与单位、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以及项目预算总额不变情况下的课题间预算调剂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专业机构研究审核批复，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主管司局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审核批复，并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四十二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向专业机构提出延期申请，由专业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主管司局，按程序审核批复。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延期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按正常进度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核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七）项目任务书规定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对于撤销或终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作出书面报告，专业机构组织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进行核查评估，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审核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专业机构应通过调查核实或后评估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将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与成果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专业机构制定重点专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审定。

第四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满后 2 个月内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综合绩效评价材料。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前组织完成课题绩效评价。

第四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在项目执行期满后 6 个月内，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包括相关补充协议、预算）、实施方案及相关变更批复文件所确定的任务目标、考核指标和有关要求，对项目（课题）任务完成情况、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并根据专业机构报送的综合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第四十八条 根据不同项目类型，专业机构组织项目综

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对于有测试要求或示范、推广应用要求的，项目（课题）应采用现场测试、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应有整体设计，优先考虑以“项目群”形式进行，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第四十九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对于具有产业化目标的项目（课题），要有用户代表参加，用户代表意见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十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标志性成果产出和项目成果应用落地，确保评价结论的严肃性、科学性。

第五十一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二）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三）提供的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第五十二条 对课题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对项目负责人或

相关课题负责人暂停其 3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主责重点专项申报资格。

第五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并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科技成果库填报科技成果。

第五十四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

第五十五条 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成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五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挥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项目验收 3 年内，科技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五十七条 专业机构配合做好项目成果凝练工作，强化成果管理，形成“边研究、边产出、边反馈、边完善”的成果管理模式，促进成果应用推广。

第七章 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

第五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专业机构梳理汇总项

目执行情况，形成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于每年 12 月底前报送科技部。

执行期 5 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按流程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五十九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专项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住房城乡建设部研究提出相关建议，按程序报送科技部、财政部审核。

第六十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专项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第八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六十一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和鼓励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六十二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六十三条 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严格执

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九章　监督与评估

第六十四条　重点专项建立全过程、多层次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相关制度规定、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六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项目立项、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使用等开展日常监督评估，对重点专项的实施进展、目标实现、成果产出、转化应用等进行检查核验和评估评价；对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监督评估。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反馈，依法依规及时调整处理、督促整改。

第六十六条　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调整和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落实、项目执行、计划调整、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等进行监督评估；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综合绩效评价等的咨询评审专家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评估；对涉及所管理具体项目评审、立项、项目实施、验收考核等过程管理相关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意见的跟踪落实，督促整改；

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反馈的监督评估结论和意见，及时核查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六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对所承担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和参与单位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单位内部监督。

第六十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单位处理。加强与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督制度。

第六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应在专项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第七十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执行不力的，倒查各责任主体，按国家有关规定逐级问责。对于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依据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纳入科研诚信记录。涉嫌违法违纪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十一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管理。将主责部门、专业机构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及时汇入，实现全程留痕、

共享利用。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涉及资金管理使用等事项，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印发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国能发科技〔202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国家能源局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保障专项组织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现将《国家能源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能源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能源局

2025年3月6日

附件

国家能源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确保国家能源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能源重点专项）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高效和公正管理，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24〕28号）等相关制度要求，结合能源行业特点和相关专项管理需要，制定本细则。细则适用于能源重点专项的管理实施工作。

第二条　能源重点专项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目标，重点资助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支撑我国能源领域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积极培育和发展能源行业新质生产力，推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能源强国。

第三条　能源重点专项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需求引领，坚强支撑。紧密围绕国家新型能源体系建设重大需求，以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引领能源革命为核心，遵循

专项实施方案，优化配置能源领域科技资源，持续践行新型举国体制，着力解决当前及未来发展面临的科技瓶颈和突出问题，发挥全局性、综合性带动作用，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供坚强支撑。

（二）协同攻关，强化应用。面向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强化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综合运用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相关机制，突出示范应用目标牵引，综合施策支持重大技术装备转化应用，带动产业升级。

（三）效率优先，竞争择优。遵循科研规律，推行新型项目组织实施机制，采取“青年科学家”“揭榜挂帅”“赛马争先”等多种形式，营造多创新主体之间良性竞争的局面，科学遴选并资助优秀创新团队，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加速推进能源领域基础理论创新、关键技术攻关和核心装备研制。

（四）强化监督，多维评价。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信息公开，注重“里程碑”式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以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制度压实各创新主体责任，规范科研资金使用，强化第三方评估评价，注重实际成效，着力提升科技创新绩效。

第四条 能源重点专项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企业等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

渠道资金，鼓励实施科技金融创新举措。各出资方应按实施方案、年度指南、任务书等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第五条 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国家能源局可围绕能源领域相关攻关任务组织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科技部按照立项管理规程要求组织和综合平衡后，形成拟立项建议（含专项名称、主责单位、总体目标、实施周期等），按程序报批。对于需求紧迫的选题动议，国家能源局可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及时提报立项建议，由科技部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快启动。

第六条 对于批准国家能源局主责的重点专项，国家能源局牵头编制相关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科技部、财政部。

实施方案围绕国家需求，聚焦重点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监督检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七条 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相对独立完整、目标清晰、体量适度，指标可考核可评估，项目之间有机

联系，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不再向下分解。

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并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第八条 能源重点专项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和成果汇交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和科学数据汇交制度，做好有关资料的整理、保存和归档。涉密或涉及敏感信息按照相关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九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能源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可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由国家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以下简称科技司）具体承接，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经科技部、财政部一致性审核后发布实施；

（二）提出承接专项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建议，与承接重点专项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专项具体管理实施工作，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三）组织编制专项实施方案、经费概算和年度指南；

（四）以实施方案编制专家为基础组建专项专家委员会，并遴选成立专项指南专家组，支撑专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五）开展年度立项安排建议（含预算安排建议）合规性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向专业机构下达立项批复，组织专业机构完成项目公示、发布立项通知；

（六）组织编制年度管理工作经费预算计划；

（七）组织开展专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实施进展或检查评估情况，提出重大事项调整意见；

（八）组织编制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期执行情况报告、专项总结报告等，负责组织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提出总体验收申请；

（九）组织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承担单位，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

（十）根据国家保密相关规定，完善专项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做好专项涉密信息管理；

（十一）推动专项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做好相关行业或区域的政策、规划、标准等与专项工作的衔接，负责专项成果转化评估问效。

第十条 能源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由国家能源局遴选组建，设专项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原则上专家委员会专家不能申报有关专项项目（课题），主要职责包括：

（一）开展有关专项的发展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

（二）参与编制有关专项实施方案，为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三）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审核环节提出咨询意见；

（四）参与有关专项年度和中期管理、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估等，对有关专项的优化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一条 能源重点专项指南专家组由国家能源局遴选组建，专家组长、副组长原则上由专项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担任。为提升指南布局的科学性、公正性，指南专家组专家每年需更替部分专家，原则上更替专家的人数为上一年专家组人数的1/3左右，且当年指南专家不能申报有关专项当年项目（课题）。指南专家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开展有关专项的发展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

（二）遵循有关专项实施方案，负责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提出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建议；

（三）参与有关专项年度和中期管理、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估等，对有关专项的优化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专业机构在国家能源局的指导下，根据重点专项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对项目任务、资金管理负责。对项目的过程管理工作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开展相关领域战略研究工作，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

（二）配合主责单位组织编报专项概算，支撑编制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立项评审等工作，协助国家能源局完成项目公示、发布立项通知，并在国家能源局组织下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四）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年度和中期检查、综合绩效评价、按程序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加强专项下设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专项的组织实施；

（六）按要求报告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

（七）负责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后的后续管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促进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转移转化；

（八）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是项目的执行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应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支撑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专项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

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负责；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

第十四条 地方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发改、财政、教育、工信、市场、知识产权等部门共同做好能源重点专项在本地区的任务支撑、统筹协调、属地督导等工作，落实配套资金、研发平台、创新人才、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相关保障条件，加快推动创新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推广应用。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十五条 国家能源局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组建各专项指南专家组，联合相关专业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征集指南需求，以“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充分遵循专项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编制专项年度指南，避免交叉重复，明确任务方向、目标要求、形式审查条件及项目遴选方式。

专项年度指南经指南专家组评议、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国家能源局审议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开展指南评估，按程序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发布。涉密或涉及敏感信息指南按照相关保密管理规定进行发布。

第十六条 能源重点专项综合运用公开竞争、定向择优、定向委托等项目遴选方式，优选确定项目的科研攻关团队。

（一）采取公开竞争方式遴选研发团队的项目，按照公开发布指南、自由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结果公示、批复立项等程序组织；

（二）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研发团队的项目，按照确定邀约范围、定向发布指南、应邀申报、单位推举、专家评审、择优支持、批复立项等程序组织；

（三）采取定向委托方式遴选研发团队的项目，按照确定候选单位、定向发布指南、应邀申报、单位推举、论证审核、批复立项等程序组织。

第十七条 能源重点专项探索分类实行“揭榜挂帅”“赛马争先”“链主制”等新型项目组织模式。

（一）对于需求迫切、目标任务艰巨的项目，可探索采取“揭榜挂帅”的模式组织实施。项目申报“不设门槛”，牵头申报和参与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

（二）对于紧急攻关、存在多条潜在技术路线或需面向不同

应用场景验证实效的项目，可探索采取“赛马争先”的模式组织实施。项目实行平行立项，由多个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分别攻关同一项目。

（三）对于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的项目，可探索采取“链主制”的模式组织实施。牵头申报单位应以产业链链主企业为核心，与产业链链条中的骨干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符合《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号）有关限项要求。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一般采用一次申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在申报受理截止日期前，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一次性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对于公开竞争类指南，项目牵头单位应一次性提交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对于定向择优类指南，项目牵头单位应一次性提交正式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对于定向委托类指南，项目牵头单位应直接提交项目任务书（含项目预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第二十条 专业机构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受理项目

申请，根据指南要求开展形式审查，加强科研诚信审核。对于定向委托类指南，专业机构无需开展形式审查，可直接组织评审专家对项目牵头单位提交的任务书论证审核。

专业机构应在将项目受理及形式审查结果提报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后，针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团队开展首轮评审和答辩评审。对于公开竞争类指南，在项目申报和形式审查结束后，专业机构应对申报情况进行梳理，对于形式审查后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项目数量的指南方向，如非“青年科学家”类指南，应不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将有关指南方向和对应项目申报书，报送国家能源局科技司；“青年科学家类”指南可正常启动后续项目评审立项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专业机构应研究制定首轮评审方案，经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审核后组织开展评审工作。首轮评审可采取网络评审、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组织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申报团队提交的预申报书开展评审，不要求项目申报团队答辩，并通过首轮评审择优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

如项目申报团队低于拟立项数量 3～4 倍的，或涉及年度指南不超过 3～5 项的，专业机构可视情况不组织首轮评审，直接开展答辩评审。

第二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研究制定项目答辩评审方案，经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审核后，根据指南确定的项目遴选方式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

织评审。

组织答辩评审前，专业机构应要求评审专家提前审阅评审材料，并就指南内容、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同步对能源重点专项中因承担单位责任而终止或综合绩效评价未通过的项目执行情况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能源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立项评审专家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根据立项评审结果，形成年度立项安排建议（含预算安排建议），国家能源局进行合规性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国家能源局下达立项批复，组织专业机构依程序与各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专业机构应组织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指导其做好保密管理工作。

项目立项后，专业机构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第二十五条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申报答辩汇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并对项目核心指标进行标记。项目考核指标不应低于指南考核指标及申报书提出指标，指南考核

指标原则上都应标记为项目核心指标。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将形式审查和评审结果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反馈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并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项目相关申诉意见和建议，开展申诉调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国家能源局，经国家能源局审核通过后，及时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任务分工安排，实行“里程碑”式管理，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做好不同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和目标，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执行中涉及工程确需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纳入规划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申报、审核程序。

第二十八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组织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二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

头承担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按要求参加集中交流、专题研讨、信息共享等沟通衔接安排，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适时组织年度报告、关键节点考核、随机抽查等，通过全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专业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统筹管理机制，督导相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加强协调和联动，按照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进度安排，共同完成研发任务。

第三十二条 专业机构每年 11 月底前组织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每年 12 月 15 日前，专业机构形成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经国家能源局审核后，由国家能源局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三条 执行期 5 年以上的能源重点专项，专业机构应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组织编报专项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并提交国家能源局审核后，报送科技部。

第三十四条 执行周期在3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按照项目任务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全面掌握项目进展。专业机构应在每年一季度制定当年中期检查工作方案，报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备案后开展检查工作。

通过中期检查，专业机构应研究办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并按程序审核批复有关调整事项，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报国家能源局备案。对具有明确应用示范目标的项目，专业机构应邀请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及相关司和地方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于立项过程中“同一指南方向、不同技术路线”予以同时支持的两个项目或采用“赛马争先”模式组织实施的项目，专业机构应按项目任务书约定的时间节点，依据项目任务书制定评估择优工作方案，报国家能源局备案后对两个项目执行情况开展评估择优工作。根据评估结果，专业机构应提出项目后续是否继续支持的建议，并形成项目评估择优情况报告，报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审核，由专业机构批复。对于“建议继续支持”的项目，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按原任务书约定要求继续执行；对于“不建议继续支持”的项目，按终止程序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专业机构可会同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及相关司，组织有关专家对专项中存在重大实施风险问题的项目，围绕项目进展、资金使用等方面开展评估监督，并根据评估监督意见，组织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开展整改，对未取得整改成效的项目可提出

终止建议，依程序报送国家能源局审核。

第三十七条 能源重点专项实施过程中，涉及专项目标、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等重大调整事项，由国家能源局根据实施进展或检查评估情况提出建议，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相关事项做出必要调整的，应按如下程序报批或备案:

（一）变更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项目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由专业机构直接提出意见，或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商专项专家委员会研究提出具体办理意见，报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审核，由专业机构批复。

（二）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实施周期、示范地点、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课题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提出具体办理意见并批复，向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备案。

（三）变更课题研发骨干人员、一般参与人员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负责处理，及时向专业机构备案。专业机构、总体专家组做好指导。

项目核心指标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非必要不予调整。如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确需调整，则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原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不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参与申报其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或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内，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不应提出重大或重要调整事项申请。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商专项专家委员会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国家能源局审核后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三）组织管理不力，或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四）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五）项目实施中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实施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

（七）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条 经批准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资金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资金支出审计及上缴等后续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专业机构应查明具体原因，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形成专题报告报国家能源局审核，国家能源局在核实后严肃处理

并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未归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四十一条 落实科技报告制度，将科技报告收集纳入项目管理流程。能源重点专项科技报告主要包括项目研究方向的一项或多项研究报告，以及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实验报告、分析测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调研报告等蕴含科研活动细节及基础科研数据的报告。

第四十二条 落实档案管理规定，将档案管理工作纳入能源重点专项整体工作。能源重点专项档案是指重点专项的规划、论证、组织实施、监督评估、综合绩效评价等全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五章 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专业机构应立即组织启动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评价重点包括项目（课题）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方面，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

第四十四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专业机构应商专项专家委员会研究提出具体办理意见，报国家能源局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第四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对科研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进行审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负责对本项目或课题的相关成果进行审核把关，检查科技报告完成情况和科技成果填报情况，不得把项目承担单位之外的成果，或项目任务之外成果，纳入综合绩效评价材料。

第四十六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课题绩效评价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两个阶段，在完成课题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对于项目下不设课题或仅设置一个课题的情况，可不组织课题绩效评价。

第四十七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负责组织课题绩效评价并对绩效评价结论负责；专业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如下：

（一）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中，综合项目任务完成与经费使用统筹考虑，主要考核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成果效益、人才培养、组织管理、经费管理使用等方面。

（二）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不将“人才项目”“头衔”“帽子”“论文数量”“获得奖励”等作为评价指标。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

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以国际国内同行评议为主。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对技术路线清晰、定量考核指标明确的项目，可在综合绩效评价中探索采用技术就绪度（TRL）评价方法。

（三）对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进一步发挥需求方、用户、产业界等各方的重要作用，需求方、用户、产业界代表应参与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表意见，将需求方和用户对项目完成情况的评价意见，以及对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意见，作为评价的核心意见。

（四）专业机构应提前部署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通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做好准备，同时制定重点专项年度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备案。

第四十八条 项目下设各课题应于项目实施期满前，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组织对课题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课题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应认真编制课题绩效自评价报告。同时，课题承担单位选取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课题结题审计。课题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

第四十九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准备工作，并根据专业机构相关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评价材料。专业机构应在收到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报送国家能源局。

第五十条 专业机构应按照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要求，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如有需要可现场核查。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在绩效评价中应有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一）为便于有关部门及时掌握重点专项实施成效、推动后续成果的转化应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一般应邀请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及相关司和有关部门、地方参加。

（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实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专家组包含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等，组长由技术专家担任，副组长由财务专家担任，总人数一般不少于10人（财务专家不少于3人）。

（三）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质询等基础上，结合项目年度、中期执行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评议。

第五十一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根据专家组评议产生，专家各自填写专家个人评价意见表，专家组经商议后出具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对于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绩效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两档。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

（二）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

（三）未按任务书约定提交科技报告或未按期提交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或逾期不开展课题绩效评价的，均按未通过处理。

（四）对于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由专业机构根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经商专项委员会，研究给出绩效等级为优秀的项目建议，报国家能源局审核后确定。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根据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在收到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后 3 个月内，专业机构应在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后，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报送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意见完成审核，向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下达评价结论。

第五十三条 针对综合绩效评价意见为未通过的项目，专业机构应会同项目绩效评价专家、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对项目未通过原因认真分析，向国家能源局提交专题报告。对执行不力的单

位、团队和个人，国家能源局将依相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依程序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五十四条 专业机构应督促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在收到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后的 3 个月内，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和相关技术文件归档管理。涉及科技报告、数据汇交、技术标准、成果管理、档案管理等事宜，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专业机构按季度将书面材料和电子版汇总后，提交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备案。

第五十五条 国家能源局应于能源重点专项执行期满 6 个月内组织专业机构、专项专家委员会及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完成总结评估，向科技部提交总结报告和总体验收申请，并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专项总体验收工作。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五十六条 能源重点专项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等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等。

第五十七条 能源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前补助、后补助和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还应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专项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八条 实施“揭榜挂帅”“赛马争先”“链主制”等新型组织实施机制的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可探索采取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

第五十九条 资金管理遵循“明晰权责、权责对等”的原则，赋予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充分自主权。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纳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六十条 能源重点专项的监督评估工作将统一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监督评估体系。专项监督评估工作以专项实施方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六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应会同专业机构积极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关键节点的考核评估和抽查核验，通过对专项项目实施进展与里程碑成果产出情况的日常监督，督促专项高质量执行。

国家能源局对各能源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可

通过年度报告、中期检查、评估择优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并配合国家能源局科技司做好相关处理意见的跟踪落实，督促整改。

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对所承担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和参与单位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内部监督。

第六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和专业机构开展能源重点专项监督评估工作一般应先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当年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并注重发挥专项专家委员会的作用。涉及项目监督评估的，应主要针对事关相关重点专项总体实施效果的重点项目。

第六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开展能源重点专项监督评估工作应当采用信息化手段，深入科研和管理一线，加强事中、事后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但不得干涉正常的项目管理工作，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

（二）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三）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和监督工作的专家，以及支撑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

（四）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

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五）项目任务目标实现情况、标志性成果产出情况、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成果转化应用与用户评价等情况;

（六）监督措施的有效性，发现和处置项目实施风险的及时性，以及监督管理数据的汇交情况等。

第六十四条 国家能源局应会同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确保管理规范，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

第六十五条 发现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国家能源局应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六条 监督工作应当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对于需进一步改进完善项目管理或组织实施工作的，应提出明确建议或要求，责成专业机构及时核查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六十七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依据监督评估结果对在能源领域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作为重点专项后续布局调整、任务承担、资源配置及项目滚动支持、定向委托遴选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六十八条 及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并实行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撤销或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违纪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六十九条 依托国家科技监督信息平台，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将国家能源局、专业机构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如专项形成的年度与中期管理、动态调整、监督评估，以及项目的立项、资金安排、过程管理、验收与成果转化跟踪管理等信息）及时汇入，全程留痕，共享利用，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为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

第八章 科技成果管理

第七十条 科技成果指在执行重点专项项目时，利用项目和承担单位所提供的资金、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所获得具有学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但不局限于技术方法、技术装备、研发平台、研究报告、示范工程等科技成果。

第七十一条 能源重点专项建立规范、健全的科学数据和科

技报告档案，建立实验材料与数据的汇总、交流、共享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立卷、归档，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科技成果上报。

第七十二条 科技成果采用专利、著作、软著、商标等知识产权形式进行保护。专有技术及技术秘密等，也应纳入重点专项知识产权管理范围。

重点专项形成的科技成果，在可标注信息的知识产权类型上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方案》相关要求进行资助项目信息声明。

第七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强化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

（一）加强知识产权共享。在项目之间建立符合市场规则和所有权保护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机制，优先在能源重点专项内使用，促进技术共用、信息互通、利益共享。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或无偿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

（二）做好知识产权归属与权益分配。项目承担单位之间应当约定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原则，鼓励项目承担单位与相关企业建

立知识产权权益分享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缩短转化应用周期。

（三）加快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加快能源重点专项形成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鼓励企业加大在研发攻关、设备试制、工程示范等环节的参与实施力度，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应用，提升成果转化效率。

第七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管理办法等要求，对能源重点专项产生的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成果，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提出保密建议。对涉密技术成果在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宣传报道、展览展示等活动之前，须经国家能源局审查并备案。

第七十五条 能源重点专项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十六条 遵守有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有效利用国外知识产权成果，避免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支持和鼓励有重要科技与经济价值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外知识产权保护，增强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第七十七条 能源重点专项成果考核突出应用导向，通过遴选建设测试平台、加强正式应用场景考核以及市场用户评价等方式，以测促用、以用促研，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加速成

果转化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科技部会同国家能源局在项目验收3年内按计划对各项目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专业机构应依据本细则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国家能源局审核。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中医药综科技函〔2025〕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局直属(管)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保障专项组织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现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司

2025年2月11日

附件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2021—2035）、《“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推进科技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作为主责单位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进行规范，实现公开、公正、科学和高效管理，依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 号）及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管理等制度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导向，围绕“健康中国”“科技强国”战略，以解决中医药临床问题、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为核心，“说明白、讲清楚”中医药疗效，围绕基础研究、临床研究、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跨学科协同创新和科技攻关，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供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项目是重点

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四条 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动态部署。从卫生健康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动态部署重点专项任务。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健全中医药领域科技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承担科研攻关任务，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作用，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加强多学科交叉，促进中西医协同，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医用深度融合。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聚焦拟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对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中医药原创优势转化为中国特色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和健康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统筹部署、压实责任。广泛动员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凝练科技需求，压实专业机构、专家、项目承担单位等主体责任，系统谋划、科学规划、全面论证，协调相关创新主体，创新组织模式，加强绩效评估，有序推进专项实施。

第五条 重点专项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项目申报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

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重点专项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是重点专项主责单位，科技司作为承办部门，按程序和要求会同相关司、相关部门具体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制定重点专项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负责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对实施绩效负总责；

（二）成立多部门协同的工作组、专家组，为实施方案和项目申报指南的编制及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咨询；

（三）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科技部、财政部，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发布；

（四）负责项目立项批复、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会同专业机构审核及批复重大调整事项；

（五）组织与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及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对其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六）开展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和绩效评估，不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七）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总结验收等工作，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八）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协调保障机制，及时推动解决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九）开展中医药科技发展趋势的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

第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科技司开展中医药科技发展趋势的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

（二）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以及适合重点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

（三）协助科技司编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重点专项项目申报指南；

（四）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报科技司批复后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五）进行项目资金拨付、年度和中期检查、综合绩效评价、按程序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接受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

（七）负责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后的后续管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八）受理项目管理实施中对项目参与单位、人员和专家的

申诉和举报。开展科研失信和科技伦理违规等行为的具体调查处理;

（九）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并对相关专家履职尽责情况开展监督。

第八条 工作组由科技司组织相关部门成立，共同推进重点专项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为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二）为相关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

（三）做好产业政策、规划、标准等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衔接，协调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在行业和地方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九条 专家组由科技司组织成立，专家采取工作组成员单位推荐、定向邀请等方式择优组成。专家应满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科研诚信要求，考虑年龄结构、领域、地域分布均衡。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重点专项相关战略研究和科技政策研究;

（二）为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三）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审核环节提出咨询意见;

（四）鼓励参与项目年度和中期检查、监督检查、综合绩效

评价等;

（五）对重点专项的优化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六）严格落实保密相关要求。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按要求完成数据汇交，采取实时汇交或定期汇交的方式提交科学数据;

（三）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四）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六）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研作风学风、财务、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生物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第十一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和参与单位应落实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接受项目

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第三章　重点专项设立与调整

第十二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建立重大需求库，公开征集重点专项建议，结合行业发展需求，凝炼关键科学问题及攻关任务，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报科技部，按程序报批。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突发、紧急重大科技攻关需求的选题动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一事一议”的方式向科技部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科技司组织成立重点专项工作组、专家组，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科技部、财政部。实施方案是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实施方案围绕国家中医药领域需求，聚焦重点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部署基础研究、临床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十四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间，涉及实施方案和阶段性实施

计划目标、组织实施方式等重大调整事项，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根据实施进展或检查评估情况提出调整建议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四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指南是项目承担单位申报项目的依据。科技司会同工作组，根据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以及指南建议征集情况，形成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在指南编制工作中，加强对下设项目资金额度、资金构成、支持方式的科学决策。

项目申报指南按程序报批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后发布。涉密或涉及敏感信息的指南按照相关保密管理规定进行发布。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诚信状况良好。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十七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揭榜挂帅”项目（课题）负责人无年龄限制。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项目申报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及参与项目（课题）。青年科学家项目的具体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地区科研人员，符合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正式申报书。专业机构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评审。

第十九条 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根据任务类型、研究范式和技术问题产生来源，按照以公开为主体、其他方式为补充的遴选原则，合理运用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以及“揭榜挂帅”“赛马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等组织模式，遴选优势科研团队承担任务。

（一）关于定向委托项目。落实中央领导有关批示，聚焦中医药行业重大需求、重点科技问题，团队优势特别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间断攻关的任务，需要长期系统、紧密衔接或地

域、领域特色突出的科学问题;

（二）关于“揭榜挂帅”。聚焦国家战略急需、应用导向鲜明、最终用户明确的攻关任务，设立“揭榜挂帅”项目。对揭榜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对揭榜团队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鼓励有信心、有能力组织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的优势团队积极申报。团队遴选可采取同场竞技等方式，项目全过程突出最终用户作用，实施“军令状”“里程碑”考核等管理方式;

（三）关于“赛马制”。对于国家亟需且研发风险高、时限紧迫的攻关任务，可面向不同技术路线同时支持多支研发团队平行攻关，实施竞争性支持，阶段性开展节点考核，根据节点绩效动态调整支持团队数量，力求有至少一家研究团队能最终“冲线”;

（四）关于青年科学家项目。针对有望产生新理论、新方法的重大创新方向，设立青年科学家项目，鼓励青年科学家大胆探索更具创新性和颠覆性的新方法、新路径，更好地服务于重点专项总体目标的实现;

（五）关于长周期项目。针对研发周期长、成果产出慢、需要持续支持的重要研发方向，如新药研发等，探索建立长周期持续滚动支持、强化目标导向的机制，保障科研活动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六）关于局省联动项目。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区域产业发展重大需求相关任务，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地方共同凝练

需求、联合投入、协调管理，地方出台专门政策承接项目成果，在项目组织实施中一体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出和落地转化；

（七）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聚焦中小企业更具创新优势的相关任务，可采取后补助等方式进行资助。

第二十条 专业机构应科学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合理确定评审分组、选取评审专家、制定打分规则等，报科技司备案，并在评审中严格执行。

（一）专业机构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后，采取网络评审、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组织开展首轮评审。通过首轮评审择优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申报数低于拟立项数量 3-4 倍的可不组织首轮评审，通过形式审查后直接进入答辩评审。“揭榜挂帅”等类型项目，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项目数量的，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二）组织答辩评审时，专业机构应要求评审专家提前审阅评审材料，并在评审前就项目申报指南内容、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可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

（三）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实行回避制度。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二十一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指南要求和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形成年度立项安排建议，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审查拟立项项目与申报指南的相符性，审核立项程序规范性，建立质量控制和纠错机制，形成立项批复并下达专业机构。

（一）科技司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对于保密的项目，任务书中应包括保密协议；

（二）专业机构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指南和申报书，结合立项批复意见，审核确定项目目标、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确保考核指标可量化、可考核；

（三）项目立项后，专业机构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四）专业机构应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项目立项相关申诉意见和建议，并开展申诉调查，及时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并将相关处理结果报科技司备案。

第二十二条 科技司指导专业机构，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不定期检查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

（一）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通过全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承担单位

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专业机构在每年 12 月中旬前向科技司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科技司审核后 12 月底前报送科技部;

（三）执行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作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报科技司;

（四）科技司不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听取项目承担单位进展汇报。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课题承担、参与单位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应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加强不同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

（一）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切实履行牵头责任，负责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

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二）课题承担和参与单位积极配合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按要求参加集中交流、专题研讨、信息共享等沟通衔接安排，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按程序通过国家科技信息管理系统报批。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内，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不得再提出调整事项申请。

（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含重大调整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由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或由专业机构直接提出建议，报科技司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调整；

（二）变更课题参与单位、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审核批复，并报科技司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并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至少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专业

机构提出意见报科技司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专业机构按照正常进度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科技司审核批准后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导致项目撤销或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专业机构应通过调查核实后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严肃处理并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

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七条 综合绩效评价依据项目任务书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重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等方面，强化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坚持目标导向、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核心目标、代表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

（一）专业机构应提前部署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制定重点专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科技司备案；

（二）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在 2 个月内完成课题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准备，按照要求进行科学数据汇交，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材料。主责单位组织专业机构在项目执行期满 6 个月内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由主责单位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三）专业机构应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核、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未通过两种情况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四）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提供的综合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参研人员存

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拒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或逾期不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均按未通过处理；

（五）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 对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相关单位和研究人员视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惩戒措施。

（一）未完成目标和任务的，结余经费收回；

（二）因弄虚作假、未按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结余经费收回，计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三）因主观故意、恶意未完成目标和任务的，结余经费收回，计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禁止在一定期限内申报、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重点专项坚持多元化投入原则，构建中央、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等共同参与的投入机制。压实各相关主体的多元化投入责任，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发挥科技金融作用，支持项目实施和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十条 重点专项资金按照财政部等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管理。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依据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配合科技司编报重点专项概算，按程序报批。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和参与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

第三十三条 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首笔项目资金。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

第三十四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探索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六章　验收及成果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重点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第三十七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专业机构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重点专项总体验收工作。重点专项验收坚持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核等方式，强化验收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三十八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重点专项名称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综合绩效评价的确认依据。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三十九条 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专项项目及其成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四十条 以临床应用实践、市场化转化为检验标准，注重成果的质量和实用性，加强重大成果的跟踪凝练与评价，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部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项目验收3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七章 重点专项监督评估

第四十一条 重点专项构建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制度规定、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任务书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和放管服要求确定监督评估对象和重点，对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中相关主体进行监督，对重点专项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评价。

第四十二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

展进行监督评估，制订内控制度，并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指导专业机构对项目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飞行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评估。会同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四十四条 专业机构按规定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推进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诚信监督管理流程。

第四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积极配合科技司及专业机构等开展监督评估工作，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第四十六条 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科技司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七条 科技司指导专业机构开展科技伦理监管工作，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全面覆盖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和参与单位，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

第四十八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滚动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等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及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对科研单位、科研人员、评审专家等主体的科研信用记录与评价机制，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对执行不力的，实行动态调整，并倒查各主体责任，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四十九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将主责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工作中产生的各类监督检查数据（如重点专项的形成、年度与中期管理、动态调整、监督评估，以及项目的立项、资金安排、过程管理、验收与跟踪管理等信息）及时汇入，全程留痕，共享利用，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专业机构依照本细则，结合重点专项项目管理工作，制订相应的项目管理规定，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

第五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国家数据局关于加强数据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国数科基〔2025〕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据管理部门:

数据科技是以发挥数据叠加倍增作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目标,系统性构建的数据科学、技术和工程体系。为积极有序做好数据科技创新工作,推动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夯实数据资源体系,进一步激活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更好赋能数字中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坚持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以数据科技创新支撑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目标,强化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提升数据领域创新能力,全面构建需求导向、开放协同、安全可靠的数据科技创新与应用生态。到2027年,建成一批具有引领性和支撑性的数据科技创新平台,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高效创新机制,初步建立数据驱动的产业创新体系,数据供给、流通、利用、安全等关键技术和设备实现阶段性突破。

到 2030 年，数据领域关键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数据科技创新和产业生态体系实现整体性跃升，对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建设形成有力支撑，数据要素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全面显现。

二、加强技术攻关与高水平应用

（一）加强关键数据技术攻关突破。将数据科技研发纳入国家科技计划体系，加快攻关数据供给、流通、利用、安全等关键技术，以及促进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等技术创新发展的高质量数据集构建和评测等技术，研制一批数据领域关键软硬件设备。依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强化数据科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相关机构开展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发。定期发布数据科技领域前沿研究方向，引导相关机构承担科技创新任务。鼓励地方结合区域特色，支持数据科技研发。

（二）加强试验验证和规模化应用。依托国家数据领域先行先试工作，聚焦数据编织、高性能隐私保护计算、多模态数据合成等技术方向，布局建设一批数据领域概念验证、中试基地、检验检测等平台，促进数据技术研发成果加快从实验室走向市场应用。对于具备产业化推广的技术成果，开展重大示范工程建设，促进数据技术创新成果的规模化应用，推动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地方数据管理部门要结合地区产业特色，做好技术的复制推广。

（三）推动数据科技创新成果高效转化。结合“人工智能+”行动、“数据要素×”行动、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建设一批高价值、广覆盖、强牵引的数据科技应用场景。引导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数据交易机构等开放数据应用场景，为技术验证提供“试验田”。探索建立数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支持和引导数据领域优势主体牵头组织产业链创新链上下游力量，打通数据技术攻关、产品研发、验证测试、场景应用全流程，健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数据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

三、培育数据科技创新产业生态

（四）打造数据领域创新平台体系。加强数据领域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发展。充分利用现有创新资源，谋划布局一批数据领域部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和评估机制，对考核评价结果优秀的创新平台给予支持。引导地方根据自身优势和产业发展需要，建设数据科技领域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持续强化国家数据科技创新力量。

（五）发展壮大重点创新主体。鼓励国家实验室、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牵头或参与国家数据科技攻关任务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解决数据科技领域“卡脖子”难题。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在数据等重点领域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通过“揭榜挂帅、

赛马竞争”等方式，支持和鼓励科技型企业承担数据科技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产业应用等重点任务，提升数据产业协同创新水平。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数据科技攻关任务。

（六）推动数据科技开源创新发展。支持运营基础较好的开源平台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建设具有示范性的开源社区。引导一批具有公益属性的高质量数据汇入开源社区，鼓励各类主体建设和开源工具链与算法库，通过举办开源竞赛等方式支持开源社区建设。探索适用于我国国情的数据和技术开源协议与许可协议。建设开源发展促进中心，推动开源生态有序发展。

（七）强化数据驱动的科研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面向科学研究的数据基础设施，充分利用现有创新资源，支持打造一批“Data for Science”（数据驱动的科学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促进科学数据高效流通和开发利用。打造赋能不同科技领域研发的数据、方法和工具支撑体系，有效提升科研场景数据处理和知识发现能力。强化数据驱动的科研范式创新，鼓励国家实验室、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数据驱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推动形成数据赋能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

（八）深化数据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数据领域科技治理，建立健全交流合作机制，共享科技创新成果，共同防范数据滥用、隐私侵犯、算法歧视等风险挑战。积极参与联合国和现

有国际组织框架数据治理规则和标准制定，加强数据标准国际输出和引领。

四、夯实数据科技创新基础支撑

（九）夯实数据科技创新设施底座。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推动多元算力资源并网池化、智能调度和便捷使用，打造支撑数据科技研发与验证的高性能算力体系。加快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动建设数据安全防护平台，促进跨地域、跨领域、跨主体数据资源可信流通与高效利用，保障数据安全。建设一批面向数据科技前沿的原型验证平台和试验场，为新技术、新模型、新应用提供基础支撑。

（十）加强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建立数据科技领域人才评价通道和职称体系，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的评价体系，推进分层分类数据科技人才培养模式，打造复合型、创新型、实战型数据科技人才队伍。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面向实际需求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加强“双师型”“工学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机制。

（十一）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加强政府投资牵引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数据科技创新，带动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优质资本更多投向数据科技领域，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联动的持续稳定投入机制。发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科技创新专项担保等政策激励作用，

降低数据科技企业创新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数据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十二）提升数据标准支撑水平。加强数据领域关键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在数据基础设施、数据服务能力成熟度、高质量数据集等领域，同步部署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制定和完善数据技术、数据安全等相关标准，提升数据领域安全风险管理水平。建立数据领域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工作联动机制，将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标准。加强数据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数据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的评价机制与服务体系。加快数据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建设数据领域标准验证服务平台、高质量数据集标准评测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数据领域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国家数据局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技术攻关与资源配置等问题。强化数据贡献度和成果转化效益，定期开展数据领域产学研用优秀成果评价，加强对优秀成果及科研人员奖励激励。持续跟踪监测实施方案效果，适时总结经验，形成并推广典型案例。各地方数据管理部门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共同推动各项政策实施落地见效。

国家数据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办发〔2025〕31号

各金融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金融控股公司：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全国科技大会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有关要求，探索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金融监管总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制定了《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强化组织实施，结合任务目标，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3 日

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强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推动更多金融资源用于科技创新领域，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锚定“四个面向”，从科技创新金融需求出发，聚焦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科技创新的堵点、难点和痛点，聚合优质金融资源，建立健全科技金融长效机制，优化科技金融制度安排和服务体系，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金融服务保障。

——坚持市场主导。顺应经济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主经营，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好科技金融服务。金融监管、科技、发展改革部门协力营造服务科技创新良好环境。

——坚持系统推进。将科技金融发展各项因素作为有机整体统筹谋划推进，健全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供给体系，推动完善科技投入机制，切实提升科技金融服务的适配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安全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商业可持续发展和金融风险防范并重。明确金融机构科技金融风险防控和合规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将安全可控贯穿科技金融发展全过程。

二、主要目标

未来 5 年，银行业保险业加快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制机制，科技金融制度逐步健全，专业化服务机制、产品体系、专业能力和风控能力不断完善，外部生态体系持续发展，科技信贷和科技保险扩面、提质、增效，为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更加精准、优质、高效的金融保障，加快实现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科技金融服务机制建设

（一）健全机构组织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因行（司）制宜、因地制宜探索健全科技金融服务内部管理组织形式，强化资源统筹协调，发挥各自服务优势。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支持向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适当授权。鼓励加快引进具有科技、产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完善科技金融人才培育机制。

（二）优化内部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健全多维度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价体系，适当提高科技金融相关指标在内部绩效考核中的占比。科学制定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符合普惠信贷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贷款适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金规〔2024〕11号）有关规定，切实提升业务人员支持科技创新的主动性。适当提高科技型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并综合区域、行业、市场等情况动态调整。

（三）做好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做好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金融服务。统筹支持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等行业，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独角兽、“隐形”冠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链主企业和实施主体等企业，“两新一重”、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技术、农业科技、绿色低碳等领域，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一视同仁服务民营、外商投资的科技型企业和研发中心。

（四）完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体系。支持各级政府、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创业投资基金、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共建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助推国际科技创新中

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高质量发展。结合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需求，为跨区域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科技产业园区，加强与研发机构、中试验证平台、科技创新孵化器和加速器等合作，助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及产业化应用。

四、加强科技金融产品体系建设

（五）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鼓励银行加大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灵活设置贷款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创新积分制、技术合同、产业链交易等信息，完善科技金融特色产品。对科技型企业营运资金需求测算的具体方法，可根据经营管理实际自行统筹确定。对于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流动资金贷款，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最长可达到 5 年。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办理的贷款，可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目的和用途，参照《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执行或适用《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贷款可以用于研发及专利产业化。

（六）优化科技保险保障服务。引导保险公司围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其应用推广、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等关键环节，针对研发损失、设备损失、专利保护等重点领域，提供与科技型企业生命周期阶段相适应、覆盖科技创新活动全流程的保险产品。根据

国家科技重大项目保险需求，研发新型科技保险产品，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和相关从业人员保险供给，提升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职业责任等方面保险保障质效。

（七）推进科技金融政策试点。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有序扩大至具备经济实力较强、科技企业数量较多、研发投入量较大、股权投资活跃等条件的地区，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深化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支持保险公司发起设立私募证券基金，投资股市并长期持有。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研究扩大试点银行、地区和企业范围，支持科技企业特别是“链主”企业进行产业整合，畅通资本循环。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发展知识产权金融业务，研究扩大知识产权内部评估试点。

（八）加强与创业投资等机构合作。鼓励银行机构与资产管理机构、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加强信息共享和项目推介，探索同各类科技创新基金全流程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优选被投企业做好信贷支持。鼓励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多元化投资工具加大对创业投资等投资机构的支持力度，发展长期资本和耐心资本。

（九）支持科技型企业债券融资。鼓励银行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担保债券等提供承销服务。支持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机构等加大科创类债

券投资配置力度，推动保险机构投资资产支持计划等证券化产品。

五、加强科技金融专业能力建设

（十）强化数字赋能。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数字化转型投入，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隐私计算等技术，研发数字化经营工具，集成展示科技型企业评价、评估结果，增强企业识别和筛选能力，提升经营管理质效和风险防控水平。支持GB 18030《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运用，保障金融业务顺畅办理。强化金融消费者数据隐私保护，促进数据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

（十一）健全科技金融风险分担机制。深入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发展针对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健全差异化评估评价体系，优化科技创新担保增信服务。针对缺乏历史数据、潜在损失较大的科技保险，通过组建共保体、再保险等方式分散风险，减轻企业投保财务负担。

（十二）促进企业信息共享。推动强化科技创新相关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系统集成、动态更新、高效便利的科技型企业数据要素归集、整理和共享机制，为科技信贷评审和保险定价提供全面、及时、便利的信息支持。

（十三）改进第三方中介服务。推动完善中介服务领域政策法规，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公允合理的收费机制，提供有公信

力的科技咨询、科技价值评估、技术风险评价等服务，为科技金融业务开展提供参考。

六、加强科技金融风控能力建设

（十四）强化风险识别。鼓励金融机构加强科技创新行业研究，深入研究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科技型企业差异化的规律特点和风险特征。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综合行业规范引导、企业创新能力、研发投入、科技团队建设、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价值、研发成果转化及其市场前景、直接融资可获得性等关键要素信息，努力实现科技型企业全景式评价，提高科技风险特征识别能力。

（十五）完善授信审批。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机构设立专门的科技信贷授信审批机制，推动风险管理前移。组织培养专职审批人员和审查人员，提升审查审批专业性科学性。针对科技型企业特征，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授信审批模式，逐步设立分层分类的企业专属评价模型或评估方法，制定差别化的申报材料模板、审查要点和审批指引，持续提升科技型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全面性。授信审批不得过度依赖第三方担保和外部评估。

（十六）做实贷后管理。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资金用途管理，防范资金套用挪用。综合参考内外部信息，密切关注授信企业银行账户行为、市场份额变化、后续融资进度以及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科技研发人员任职变动、履约守信、行政司法等情况，统筹考

虑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强化科技型企业监测预警，及时发现企业潜在风险苗头，落实差别化贷后管理要求，针对性制定风险预警方案并及时跟踪处理。

（十七）建立智能风控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将数字化风控工具嵌入科技金融业务流程。研发科技金融授信审批人工智能模型，强化深度学习模型训练，在安全可控前提下将模型输出成果应用到业务审批等场景，提升客户选择和审批服务能力。持续优化科技金融智能监控预警规则，赋能风险减量管理。

七、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金融监管局要明确科技金融牵头部门和职责分工，统筹做好辖内科技金融发展与安全工作。督促金融机构切实提高科技金融统计工作质量，全面准确反映科技金融发展情况，严防数据造假。探索建立科技金融监测评估体系，研究强化金融监管正向激励作用。

（十九）深化多方合作。各金融监管局要加强与辖内科技、发展改革部门的协同合作，在政策引导、措施联动和联合研究等方面形成合力，促进企业信息共享，及时解决科技金融服务面临的实际问题。鼓励地方科技、发展改革部门通过贷款贴息、保费补偿、风险缓释等措施，加强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金融服务的引导。

（二十）及时总结交流。金融监管、科技、发展改革部门要及时总结科技金融典型案例和特色做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交流共享良好实践经验，协同推进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

中国证监会关于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施意见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部署要求，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增强包容性、适应性，强化资本市场在促进资本形成、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功能，推动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普惠民生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集聚，更好满足高质量发展对优质金融服务的需求，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深刻把握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天职，树牢金融为民的理念，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务。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突出重点、力求实效，着力打通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堵点难点，创造良好制度环境，提升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

——坚持守正创新、稳中求进。用好改革“关键一招”，坚持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加强风险防控和监管能力建设。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配合。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既要做到每篇文章各有侧重，又要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与金融、财税、产业等领域政策的协调衔接。

二、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

（一）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持续推动《关于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等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坚持“四个面向”，进一步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产业支持力度。积极探索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的途径，进一步健全精准识别科技型企业的制度机制，更大力度支持新产业新业

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持续支持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完善科技型企业信息披露规则。优化新股发行承销机制，动态评估科创板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实施效果，适时扩大适用范围。稳步推动“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落地见效、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发布实施。引导科技型企业合理用好境内外上市“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支持境外上市优质科技型企业回归 A 股。

（二）优化科技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实施好《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科技型企业开展同行业上下游产业并购，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找第二增长曲线开展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支持科技型企业合理开展跨境并购。提高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支持采用适应新质生产力特征的多元化估值方法。完善吸收合并制度规则，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吸收合并。鼓励科技型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多种支付工具实施并购重组，建立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推动并购重组审核简易程序落地见效。鼓励并购基金发展。编制更多科技创新指数，开发更多科技创新主题公募基金和相关期货期权产品。提升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包容性和灵活度，优化实施程序和预留权益安排，对股权激励授予及归属优化适用短线交易、窗口期等规定。

（三）引导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安排，畅通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多元化退出渠道，促进“募投管退”良性循环。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反向挂钩”政策。推进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研究完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制度机制。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发展。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多渠道拓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资金来源，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积极发展耐心资本。

（四）加大多层次债券市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优化发行注册流程，鼓励有关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科技型企业发债提供增信支持，探索开发更多科创主题债券。将优质企业科创债纳入基准做市品种，加大交易所质押式回购折扣系数的政策支持。探索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支持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等领域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促进盘活存量资产，支持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三、丰富资本市场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产品制度体系

（五）完善资本市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持续优化绿色债券标准，统一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和监管要求，研究完善评估认证标准。鼓励评级机构将环境信息指标纳入债券发行评级方法。落实交易所可持续信息披露规则，持续强化上市公司践行绿

色发展的信息披露要求。研究加强可持续评级、鉴证体系建设，健全监管机制。主动参与制定国际可持续准则，推动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进一步提升准则包容性和可操作性。研究制定绿色股票标准，统一业务规则。推动完善绿色金融统计体系。

（六）丰富资本市场绿色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融资并购及发行绿色债券、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进一步提升绿色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注册便利度。推出更多绿色主题公募基金。鼓励绿色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发展。稳妥有序推进碳期货市场建设和碳排放权期货研发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研发更多符合实体经济发展需求的绿色低碳期货期权品种。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打造绿色期货交易所。丰富绿色指数体系及其衍生品。持续深化绿色国际合作，推动绿色证券市场双向开放。

四、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七）完善资本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制度安排。深入推进北交所、新三板普惠金融试点，支持“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挂牌上市。加快建立北交所、新三板普惠金融服务统计评价体系，发挥评价“指挥棒”作用，引导市场机构将资源向普惠金融服务倾斜，加大中小微企业对接服务力度。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全“专精特新”专板综合服务，加强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有机联系。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则对接、标准统一。

（八）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完善“保险+期货”模式，稳步推进常态化运作，推动更多资金参与，因地制宜拓宽实施区域。支持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开发。积极发展乡村振兴公司债券，进一步提升审核注册便利度，支持企业发行债券用于现代乡村产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领域。支持农业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研究编制反映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畜牧水产养殖等聚焦“三农”领域的指数。

（九）更好满足居民多元化投资需求。推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加快财富管理转型。丰富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公募基金产品谱系。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规范基金销售收费机制，引导短期交易资金转为长期配置资金。完善投资顾问制度规则，推动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转常规，探索构建行业执业标准，培育壮大人才队伍，有序扩大可投产品范围。

五、推动资本市场更好满足多元化养老金融需求

（十）服务养老金等中长期资金稳健增值目标。落实好《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及实施方案，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指数基金等权益类公募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投资范围。推动完善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监管制度，更好鼓励引导保险公司开展长期权益投资，扩大保险资金开展长期股票投资试点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探索放开企业年金个人选择，鼓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探索开展差异化投资。支持各类中长期资金开展金融期货和衍生

品套期保值交易。推动各类专业机构投资者建立健全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

（十一）提供优质养老金融产品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养老等银发经济企业股债融资，探索以养老设施等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 REITs。支持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专门从事养老金融服务。推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加大对营业网点、服务 APP 等亲老适老化改造力度。加强老年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保障老年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赋能资本市场

（十二）提升证券期货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行业机构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和“数据要素×资本市场”专项试点，稳妥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在资本市场重点领域的应用实施。健全公募基金账户份额信息统一查询平台功能，稳步推进证券公司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转常规。推动更多数字经济、平台企业股债发行“绿灯”项目落地。

（十三）加强证券期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慧监管平台。深入推动监管大数据仓库、行业基础数据库建设，优化完善行业数据标准，打通数据孤岛，持续开展数据治理行动，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加快监管智能化转型，加强系统互通，强化跨部门数据和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监管效率和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持续提升全市场、全行业技术信息自主安全可控能力。

七、加强行业机构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能力

（十四）完善行业机构定位和治理。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端正经营理念，把功能性放在首位。引导行业机构将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纳入经营发展长期战略，加强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在内部机构设置、资源投入、绩效考评等方面作出适当倾斜。引导行业机构结合股东特点、区域优势、人才储备等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鼓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行业机构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开展“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建立健全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统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服务科技创新、信息科技投入等行业机构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加强资本市场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加强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督促行业机构树牢“合规创造价值”理念，落实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合规管理要求，坚持“看不清管不住则不展业”，避免一哄而上，严防“伪创新”“乱创新”。针对金融“五篇大文章”不同领域的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制度，督促行业机构健全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和压力测试机制。

八、提升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合力

（十六）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的协同配合，做好政策研究、制定的统筹协调，持续推动完善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法规制度和政策体系，督促各项措施

落地实施。切实发挥各方面主观能动性，稳妥做好创新性举措的研究推进工作。

（十七）统筹做好防风险、强监管工作。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完善对创新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反馈改进机制，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坚守监管主责主业，从严打击以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名实施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防脱实向虚、自娱自乐，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围绕资本市场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重大改革、重要政策的宣传解读，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投资者教育。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对典型做法、示范案例的宣传与推广。动态评估政策效果，适时优化相关措施安排。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2 月 7 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会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部署要求，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增强科创板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主要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市场关切，有针对性地改革优化科创板发行上市等制度，着力打通堵点难点，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二）坚持聚焦重点、综合施策。尊重科技创新规律，适应科技型企业盈利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等特征，将更好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作为改革重点。统筹推进投资端、融资端改革举措，推动有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与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协调。

（三）坚持稳字当头、试点先行。统筹平衡好促改革与防风险、强监管的关系，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推进改革创新，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进一步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部分增量改革措施先行先试，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推广至其他市场板块。

二、设置科创板科创成长层

（一）科创成长层的定位。科创成长层重点服务技术有较大突破、商业前景广阔、持续研发投入大，但目前仍处于未盈利阶段的科技型企业。

（二）企业入层和调出条件。未盈利科技型企业全部纳入科创成长层，调出条件实施新老划断。其中，新注册的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调出科创成长层：（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2）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存量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符合现行取消特殊标识条件的，调出科创成长层。

（三）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简称后添加“U”（Unprofitable），作为特殊标识。科创成长层企业应当定期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在公告首页的显著位置，对企业尚未盈利的相关风险作出提示声明。

（四）增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成长层股票交易，应当满足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其中，投资新注册的未盈利科技型企业的投资者还应当签署科创成长层企业股票投资专门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充分揭示未盈利企业经营风险及相应的股票投资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事项。证券公司应当切实落实好科创成长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多维度强化投资者风险评估并充分告知相关风险。

三、增强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包容性适应性

设置科创板科创成长层的同时，在科创板推出以下改革举措。

（一）对于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企业，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将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入股达到一定年限、数量、比例等因素，作为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企业审核注册时的参考，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精准识别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机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认定标准，健全信息披露要求，完善行为规范，加强动态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严厉打击利益输送、商业腐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面向优质科技型企业试点 IPO 预先审阅机制，进一步提升证券交易所预沟通服务质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或符合其他特定情形的科技型企业可以在正式申报 IPO 前，申请证券交易所对申报文件开展预先审阅。相应的，预先审阅过程、结果不公开。完成预先审阅的科技型企业正式提交 IPO 申报，加快推进审核注册程序。

（三）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支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更多前沿科技领域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加大对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支持力度。

（四）支持在审未盈利科技型企业面向老股东开展增资扩股等活动。允许在审未盈利企业或其子公司基于持续研发等合理发

展需求面向老股东开展股权融资，专款专用。建立不同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与保护机制。

（五）健全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的制度机制。提升再融资便利度，优化战略投资者认定标准。支持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吸收合并上市不满 3 年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同时严格落实限售期相关监管要求。

（六）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市场功能。丰富科创板指数及 ETF 品类，将科创板 ETF 纳入基金投顾配置范围，促进更多中长期资金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研究推出更多科创板 ETF 期权和期货期权，为中长期资金提供风险管理工具。

四、组织实施

（一）统筹做好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持续抓好《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落实落地。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健全针对创新举措的风险应对处置预案，切实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落实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深入贯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意见，重拳治理、从严打击科创板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恶性违法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切实抓好改革落实和宣传引导。证券交易所加强对拟上市企业、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市场沟通和政策培训，加快推动典型案例落地形成示范效应，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对科技创新

和产业发展规律的认识，增强风险意识。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营造有利于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舆论环境。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8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多层次债券市场发展，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现就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丰富科技创新债券产品体系，加快构建多层次债券市场

（一）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股权投资机构）等三类机构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投融资。

（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聚焦主责主业，发挥投融资服务专业优势，依法运用募集资金通过贷款，股权、债券、基金投资，资本中介服务等多种途径，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

（三）科技型企业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产品设计、研发投入、项目建设、运营、并购等。

（四）具有丰富投资经验、出色管理业绩、优秀管理团队的股权投资机构，可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扩募等。

（五）发行人可灵活选择发行方式和融资期限，创新设置债券条款，包括含权结构、发行缴款、还本付息等安排，更好匹配资金使用特点及融资需求。

二、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配套支持机制，为科技创新债券融资提供便利

（六）优化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管理流程，提升融资效率，支持发行人根据资金使用特点，灵活分期发行。简化科技创新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发行人可与投资人约定豁免相关披露信息。金融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可采用余额管理方式。

（七）创新科技创新债券信用评级体系，信用评级机构可根据股权投资机构、科技型企业及科技创新业务的特点，打破传统以资产、规模为重心的评级思路，合理设计专门的评级方法和评级符号，提高评级的前瞻性和区分度。

（八）建立科技创新债券专项承销评价体系和做市机制，组织做市商为科技创新债券提供专门做市报价服务，建立承销、做市联动机制。提高科技创新债券承销、做市在承销商、做市商评价体系中的权重。

（九）各类金融机构、资管机构和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养老金等可投资科技创新债券。鼓励创设科技创新债券指数以及与相关指数挂钩的产品。

（十）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散分担机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和专业信用增进机构、担保机构等

可根据自身风险定价能力和管理水平，通过开展信用保护工具、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合约、担保等业务，支持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和投资交易。

（十一）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自身财力，设立风险补偿基金或者出台其他优惠政策措施，为科技创新债券提供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支持措施。

（十二）加强科技创新债券的事中事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将科技创新债券纳入金融机构科技金融服务质效评估。

（十三）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自律组织要加快完善科技创新债券配套规则，相关市场基础设施机构可为科技创新债券提供专门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服务，适当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5 月 6 日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邮政业科技发展的意见

国邮发〔20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国家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司室，中国快递协会，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各主要快递企业：

党的十八大以来，邮政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加快邮政业科技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邮政篇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邮政业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全国科技大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用邮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自动化迭代、信息化革新、数智化升级”为主攻方向，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动邮政业创新发展，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科技进步对行业经济增长的贡献度，引领和支撑交通强国邮政篇建设。

坚持依靠创新引领发展，把科技创新作为最根本、最可持续的竞争力，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持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邮政快递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主体，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坚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加强科技创新顶层设计、制度供给和组织管理，营造良好创新氛围。坚持加强协同创新，建立健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到 2027 年，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全行业研发投入有效增长，科技成果转化规模显著提升，邮政业创新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到 2035 年，邮政业科技创新体系全面建成，科技创新能力全面增强，创新效能全面提升，拥有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培育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和国家级科研平台。

二 、完善邮政业科技创新体系

（一）健全科技研发体系。支持共建产学研用科技创新实体，共同打造行业科技创新高地，形成开放共享行业创新生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领军企业龙头作用，鼓励邮电等有关院校和更多企业主动参与，面向行业需求共同凝练科技问题，组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优化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强化评估考核，形成“能进能出”的

运行机制。积极培育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在雄安新区设立快递科技谷。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二）打造高质量技术产品体系。全面梳理行业技术瓶颈问题，修订邮政业应用技术研发指南。加强科技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加快出台推动人工智能+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实施意见，面向客户服务、生产运营、安全管理等应用场景，打造人工智能+邮政业标杆产品。加快智能收投、智能分拣、智能仓储、绿色包装、冷链、新能源等现代技术装备自主研发，推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的行业应用，提升技术装备自主可控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支线运输、末端配送等寄递无人机研制，因地制宜开展低空寄递服务，促进邮政快递低空经济发展。

（三）建立高水平技术标准体系。实施标准化战略，构建适应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标准体系，以标准提升引领产业优化升级。围绕人工智能、服务、安全、绿色、新技术应用等领域，持续用好 “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等项目组织方式，强化前瞻性、先进性技术标准制定。 加强标准培训、试点示范、认证认可、实施评估，推动标准落实落地。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培育国际合作新优势。统筹推进国标、行标、地标、团标、企标建设。

（四）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市场和用户导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中国快递协会、邮政业科技创新战略联盟、国家邮政局技术研发中心组织行业技术产品交流，畅通供需对接。指导中国快递协会做好邮政快递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以科技创新提升标准水平，以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改善科技研发低水平同质化重复问题。

（五）优化科技标准人才培养体系。突出“高精尖”导向，加快培养造就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破除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更好发挥科技专家的决策咨询作用。

三、推动邮政业创新发展

（一）推动服务创新。运用信息技术，培育新产品新服务，加快无人车规模化应用和无人驿站建设，推广线上寄递和智能客户服务，优化服务模式，增强个性化、多样化、差异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便捷性。加快实施县级分拨自动化和乡镇网点标准化，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提升农村寄递服务能力，增强服务稳定性。加快建设冷链仓储、运输、配送和信息追溯等全链条服务监控管理体系，降低农产品寄递损耗。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分析研判，推动寄递服务全链拓展，促进邮政快递企业向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转

型。拓展邮政快递低空应用场景，探索开展跨省、城际无人机运输，推动无人机末端配送规模化应用，提升寄递服务时效和体验。

（二）推动智慧发展。推进自动化迭代，加快收投、安检、分拣、运输、客服等自动化装备升级，提高全流程全环节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水平，提升劳动生产率。加快信息化革新，推动具备条件的信息系统软硬件平台全云化改造，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信息交换，提升信息化应用效能。深化智能化应用，加快智慧邮政和智慧快递建设，建成一批智慧分拨中心、智慧园区和智能仓储设施。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数据挖掘、开发、利用和共享，激发数据要素潜能，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三）推动安全发展。完善安全领域标准体系，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设备配置、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普及隐私面单应用，加大强制性国家标准督查力度，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结合大规模设备设施更新，扩大智能安检等数智化设备应用规模，支持分拣设备、运输车辆等设备更新。推广应用通用寄递地址编码和智能视频处理技术，提升安全管控水平。加快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强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防控。提高寄递网络自主可控水平，保护行业和企业重要数据。

（四）推动绿色发展。完善绿色发展标准体系，大力实施《限制快递过度包装要求》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大绿色包装相关标

准实施监督和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循环包装产品、可降解包装材料等研发，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及示范应用，大力推广循环包装箱、循环中转袋和冷链保温箱。深入推进多式联运，大力发展共同配送，提高北斗导航、新能源车辆占比。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光伏发电设备使用。完善行业碳排放政策体系，建立健全行业碳排放核算方法和监测体系，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五）推动管理创新。推进智能监管、远程监管等新型监管技术应用，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等新型监管手段，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建设应用“绿盾”工程，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行业运行监测、趋势研判和预测预警，提升管理效能。推动数据整合、汇聚、治理和应用，强化政府决策、市场监测、公共服务等基础数据服务，以数据赋能打通行业监管堵点。改进政务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动邮政管理政务数据按需跨域共享、系统无缝衔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对邮政业科技创新工作的全面领导。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对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邮政篇的重大意义，积极识变应变求变，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把科技创新工作融入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体系，纳入年度考核范畴，强化协同、上下联动，加强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大科技投入。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与各级政府加强沟通衔接，争取中央和地方对行业科技的支持和投入。邮政快递企业要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强化重大项目攻关与试点，加快先进成果推广应用。积极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邮政业科技创新领域，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及时宣传国家科技大政方针和行业科技发展前沿动态，加强行业科技创新典型报道，发挥榜样带动示范作用。强化全行业科技创新意识，弘扬科学家精神，培育鼓励探索、追求创新、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科学、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尊重人才的鲜明导向，营造科技创新浓厚氛围，让科技创新在全行业蔚然成风。

国家邮政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国科金发计〔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保障专项组织实施,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现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5年1月9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体要求

（一）制定依据。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推进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举措，保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顺利实施，实现高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依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等有关要求并结合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重点研发计划定位。自然科学基金委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体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四）管理责任划分。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主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对重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委托并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专业机构受自然科学基金委委托，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直接负责。项目承担单位包含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

（五）主责单位组织实施原则。自然科学基金委主责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1. 需求导向、前瞻布局。聚焦不断提升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交叉等领域发展和人才培养水平的目标，从国家重大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统筹考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任务部署与协同衔接，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及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

2. 发挥优势、压实责任。自然科学基金委作为相关重点专项主责单位，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体系和学科优势，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确保重点专项的实施成效。

3.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充分吸纳科技界意见，强化重点专项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和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4. 目标管理、提升绩效。围绕拟解决重大科学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加快前瞻性、引领性原创成果产出，持续提升重点专项资助绩效。

（六）管理信息系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七）多元化投入。自然科学基金委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

二、组织管理与职责

（八）主责单位工作职责。自然科学基金委作为主责单位，主要职责是会同相关部门、地方等开展以下工作：

1. 研究制定主责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2. 研究提出重点专项选题动议；

3. 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年度指南）；

4. 与专业机构签署重点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和重点专项预算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5.负责项目立项批复,审核批复重大调整事项,向项目牵头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6.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提出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7.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跨部门协调保障机制,共同凝练设计研发任务,为项目执行和成果转化创造良好条件,推动重点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并做好成果转化评估问效工作;

8.充分发挥自然科学基金委专家咨询体系作用,支撑重点专项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工作;

9.组织开展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趋势战略研究,优化相关重点专项任务布局;

10.建立适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监督评估体系,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工作。

自然科学基金委内设部门职责分工如下:计划与政策局负责统筹主责重点专项管理;主责科学部负责相关重点专项具体管理业务;财务局负责统筹主责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办公室(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计划与政策局会同主责科学部共同负责需由主责单位完成的监督职责。

(九)咨询委员会职责。自然科学基金委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咨委会)在重点专项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1.开展重点领域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论证重点专项选题动议;

2. 为委内相关部门提出的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指南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3. 对重点专项的任务优化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4. 其他相关咨询事项。

（十）专业机构职责。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直接负责。主要职责是:

1. 开展相关领域战略研究工作,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

2. 制定适合重点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相关制度;

3.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和年度指南编制;

4. 负责开展项目申报受理、科研诚信审核、立项评审,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工作;

5. 组建重点专项总体专家组,支撑专业机构开展项目任务书审核、过程管理、动态调整、综合绩效评价等相关管理工作,对项目任务执行提供指导、咨询和论证,总体专家组应包含一定比例的实施方案编制专家和年度指南编制专家;

6. 组织开展项目资金拨付、中期检查、“里程碑”节点考核、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等过程管理工作,加强重点专项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

7.按权限和程序对项目调整事项进行审核、评估、报送及批复;

8.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工作;

9.支撑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成果转化应用评估问效工作,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

10.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十一)项目承担单位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落实。主要职责是:

1.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组织实施项目,履行项目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保障条件,按进度高质量完成项目研发任务;

2.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3.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数据汇交等;

4.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5.接受主责单位、专业机构的指导检查、综合绩效评价和成果转化评估问效;

6.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有关管理制度,做好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十二）课题承担单位职责。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向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三、重点专项设立

（十三）重点专项选题动议提出。自然科学基金委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委内各相关部门、委咨委会委员面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广泛征集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交叉领域相关重大研发需求,经委咨委会论证后凝练形成重点专项选题动议,经委党组会议审定后报送科技部。

对于突发、紧急的重大科技攻关需求,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向科技部申请,加快启动。

（十四）实施方案编制。对于批准实施的重点专项,自然科学基金委应确定主责委领导和主责科学部。主责科学部负责组建实施方案编制专家组,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

机构),经委咨委会论证并报党组会议审定后报送科技部、财政部。

实施方案要强化前瞻性、引领性布局,围绕国家需要、聚焦重点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各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经科技部批复后的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是重点专项任务分解、年度指南编制、项目安排、预算申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十五）委托协议签订。自然科学基金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的项目管理,应签署委托协议。计划与政策局制定重点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模板,主责科学部结合所负责重点专项的实际情况具体负责与专业机构拟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报主责委领导审定、统一加盖自然科学基金委公章后报科技部备案。

四、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十六）年度指南编制分工。年度指南编制工作由计划与政策局、主责科学部会同专业机构共同完成。计划与政策局进行总体策划,并负责统一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限项申报要求和申报程序、形式审查条件等模板文件编制;主责科学部负责组

建年度指南编制专家组，编制相关重点专项的年度指南；专业机构按照主责科学部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十七）年度指南编制专家组组建。主责科学部组建年度指南编制专家组，应商请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部门相关司局和委内相关科学部推荐专家，并结合年度拟部署项目情况等因素择优安排。在涉及市场导向的重点专项中，视情增加企业专家参与编制。

年度指南编制专家组组长一般应为实施方案编制专家组组长，必要时可设一名副组长。成员中应充分吸收实施方案编制专家组成员，并结合年度拟部署的研究方向吸收委咨委会相关领域委员和有关高水平专家。年度指南编制专家组中45岁以下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年度指南编制专家组名单由主责委领导审定。年度指南编制专家组每年更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十八）年度指南编制原则。年度指南应坚持四个面向，围绕重点专项实施的总体目标，科学、合理、有序布局年度资助领域。各重点专项年度指南应明确每项任务的拟支持项目数、国拨经费概算参考数、配套资金要求、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等。具体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一般应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不得在年度指南中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年度指南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循科技发展规律。在实施方案提出的研究内容和任务部署方案基础上，结合科技发展新动向、新需求，科学谋划部署研究任务，保障年度指南方向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2. 坚持开放协同。在编制过程中，面向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政府、企业等相关方面征集研究建议。在发布前，征求并研究吸收科技界意见，并充分发挥委咨委会的战略咨询和领域把关作用。

3. 保障竞争性。年度指南具体方向的内容应体现包容性，避免指向性过强，保障项目申请具有一定规模，通过充分竞争择优遴选资助项目。

4. 加强资助统筹。强化重点专项与科学基金重大类型项目及其他科技计划的协同衔接，避免重复部署。

5. 重视科技安全、科研伦理和科学普及。涉及科技安全和科研伦理的内容，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科研伦理准则的有关要求，做好涉密信息、敏感信息审查以及科研伦理审查。除涉密项目外，应当结合任务需求，合理设置科普工作。

（十九）年度指南编制流程。主责科学部完成所负责的重点专项年度指南初稿后，由计划与政策局负责汇总并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主责科学部根据查重结果修订完善并报主责委领导审定后提交计划与政策局，计划与政策局负责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开征求意见、协助委咨委会开展咨询论证。主责科学部汇总各方意见再次修订完善后提交计划与政策局，与计

划与政策局负责编制部分合并后统一报委党组会议审定,最终由计划与政策局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发布。自年度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

（二十）项目遴选方式。自然科学基金委应结合重点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机制创新,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新型组织模式。

（二十一）项目承担单位条件。项目承担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1年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澳门分别协商确定的港澳特别行政区单位。

2.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

3.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各重点专项年度指南中对项目承担单位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条件。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年用于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2.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应在各重点专项年度指南中予以明确。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

4. 港澳特别行政区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5. 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6. 符合限项申报要求。

鼓励有能力的青年和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和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以及参与相关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得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员进行申报。

各重点专项年度指南中对项目(课题)负责人或参与人员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三)限项申报要求。限项申报要求应在年度指南中予以明确。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除满足所申请项目单独规定

的限项申报要求外,还应执行《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中的联合限项申报规定。

(二十四)申报程序与申报书。项目申报采用一轮申报,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年度指南的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项目申报书。

申报书应包括相关协议和附件等,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牵头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考核指标、经费分配、知识产权归属等;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在联合申报协议上签字,且明确体现协议签署时间。

2.项目(课题)牵头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应签署诚信承诺书。

3.项目(课题)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4.对于明确配套经费的项目,应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明确配套金额。

5.对于应用示范类项目,应提供应用示范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十五)评审方式。项目评审分为通讯评审和答辩评审,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均需参加通讯评审。专业机构根据年度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就评审轮次、方式、分组、评

审专家要求、评审流程等内容,商主责科学部制定年度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并报主责科学部备案。对于采用竞争择优遴选方式的指南方向,当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拟支持项目数量时,专业机构原则上应提高评审立项标准,重点加强对申报团队能力的评价,主责科学部应严格审核把关。

(二十六)评审专家要求。项目评审专家应是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专业机构应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专家应遵守回避要求,存在以下情况的专家不能参加相关项目所在评审组别的所有项目评审:

1.作为被评审项目(课题)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2.与被评审项目(课题)负责人5年之内有共同承担项目、申报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与被评审项目(课题)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

3.24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有过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专家或顾问;

4.工作关系在被评审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研究院所、企业、大学院系等),或者所在单位与被评审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及课题承担单位有行政隶属关系;

5.与被评审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及课题承担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单位的股权(涉及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6.被评审项目评审前声明提出的回避事项,如存在利益竞争或学术争议的单位及个人;

7.参与相关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工作;

8.其他有可能妨碍评审公正性的情形。

(二十七)评审结果报送及合规性审核。专业机构根据年度指南要求和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报送主责科学部进行合规性审核。主责科学部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进行审核,并组织指南编制专家对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重点专项年度拟立项项目安排。

(二十八)项目立项批复和项目任务书签订。主责科学部将拟立项项目安排报主责委领导审定后,专业机构根据审核意见,对拟立项项目按要求开展公示。公示后由主责科学部会同计划与政策局下达立项批复,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专业机构应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纳入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专家评审意见和立项批复为依据,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并履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要求及义务。项目立项后,专业机构应按项目任务书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拨款。

(二十九)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加强关键节点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

(三十)年度报告。项目执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三十一)中期检查。执行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专业机构应邀请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部门、项目推荐单位以及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三十二)综合绩效评价和跟踪评价。项目牵头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后 2 个月内完成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准备,对于下设课题的,应先组织完成课题绩效评价,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材料,不得逾期。

项目执行期满后 6 个月内,主责科学部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组织综合绩效评价,并向项目牵头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

1.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2.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提供的综合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对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由专业机构及时收回项目结余中央财政资金,并视情追究相关责任。

在组织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中,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及时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通过后3年内,科技部会同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三十三)项目调整。项目实施中需作出调整的,按照以下分级分类原则进行审批。

1.重大调整事项:包括变更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预算总额调剂等。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专业机构或由专业机构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研判后提出调整建议,报主责科学部审核批复。其中,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需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前提出延期申请;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2. 重要调整事项: 包括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的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课题间经费调剂等。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专业机构审核批复, 并报主责科学部备案。

3. 一般性调整事项: 包括调整项目骨干、一般参与人员等。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审核批复报专业机构备案, 专业机构做好指导和管理。

(三十四) 项目撤销或终止。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 项目任务书签署方视情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 报主责科学部审核批复。

1. 经实践证明, 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 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2. 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3. 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4. 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严重科研不端行为, 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7. 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主责科学部审核批复撤销或终止项目后，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报送专业机构。经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由自然科学基金委会同专业机构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

（三十五）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主责科学部应会同专业机构梳理汇总项目执行情况，形成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经主责委领导审定后提交计划与政策局，计划与政策局于每年 12 月底前汇总后报科技部。

计划与政策局、主责科学部和专业机构应于次年 1 月底前向委党组会议汇报重点专项年度立项与执行情况。

（三十六）重点专项中期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期 5 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主责科学部于重点专项实施中期年份会同专业机构编

制中期执行情况报告,经主责委领导审定后提交计划与政策局,计划与政策局及时报科技部。

(三十七)重点专项调整或终止。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重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重点专项执行的,主责科学部报委党组会议审定后提交计划与政策局,计划与政策局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三十八)重点专项总结评估。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主责科学部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形成的重点专项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主责委领导审定后提交计划与政策局,计划与政策局于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报科技部。

(三十九)保密要求。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各责任主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重点专项项目及其成果,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四十)知识产权。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专利申请按规定声明重点专项项目信息。

六、监督评估

(四十一)总体要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年度指南、立项批复、项目任务书、协议和诚信承诺书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主体,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经查实有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的主体,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开展工作,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各级监督责任主体按照权限及时将监督检查数据汇入,全程留痕,共享利用,实现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

(四十二)部门层面。科技部、财政部对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自然科学基金委、专业机构收到监督评估结论和意见后,应及时按要求落实相关举措。

(四十三)主责单位层面。自然科学基金委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具体工作由办公室(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计划与政策局会同主

责科学部共同配合完成。建立统筹协调机制,避免年度检查范围、重点、时间等交叉重复;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对发现项目重大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等情况时,及时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相关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视情况报委务会议审议。

(四十四)专业机构层面。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牵头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按程序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部门报告。

(四十五)项目牵头单位层面。项目牵头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对所牵头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和参与单位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四十六)公众层面。自然科学基金委指导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听取意见并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专业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

七、其他要求

(四十七)资金管理。涉及资金管理使用等事项,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费管理改革的有关规定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四十八)其他事项管理。对涉及科技伦理、科研诚信、科技安全方面的科技活动及事项,按照科技伦理审查办法、《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决定(试行)》《科技部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等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四十九)施行期。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科发规字〔2025〕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有关要求，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现将《中国科学院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

2025年7月18日

中国科学院主责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学院主责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的管理，高质量组织实施重点专

项，依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科学院主责的重点专项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中国科学院主责的重点专项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四条 中国科学院负责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对重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委托并指导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专业机构受中国科学院委托，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中国科学院直接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

第五条 中国科学院主责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动态部署。瞄准国家目标，从各行业各领域

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主力军作用，开展协同攻关；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加强监督、突出绩效。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和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专项实施各环节主体责任，注重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和组织实施效果评估，着力提升科技创新绩效。

第六条 中国科学院主责的重点专项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加强统筹衔接。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七条 中国科学院作为重点专项主责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会同相关部门、地方开展以下工作:

(一)研究制定主责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开展重点专项所涉领域的战略、政策等研究;

(二)依据批复的实施方案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年度指南”);

(三)对重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与承接重点专项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重点专项过程管理相关工作,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四)负责项目立项批复、审核批复重大调整事项、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

(五)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跨部门协调保障机制,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推动重点专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六)建立重点专项专家咨询委员会、实施方案编制专家组、指南编制专家组,支撑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七)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总体验收,以及跟踪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相关部门(单位)、地方在中国科学院牵头组织下,配合做好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配合开展重点专项组织管理工作,凝练提出相关领域

重大科技需求;

（二）参与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

（三）参与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的监督评估;

（四）为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加强对所推荐单位承担重点专项任务执行、资金使用、配套资金落实等情况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五）做好产业政策、规划、标准、重大活动及重大工程等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衔接，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

第九条 专家组由中国科学院牵头组建，由相关领域内高水平专家组成，对于支撑产业发展突出的重点专项，积极吸收企业专家参与。可设置专家组组长和副组长，专家实行动态调整和轮换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重点专项的发展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

（二）为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在项目立项合规性审核环节提出咨询意见;

（三）参与重点专项监督检查、调整评估、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总结相关领域技术研究进展，对重点专项的优化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条 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中国科学院直接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相关领域战略研究工作，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制定适合重点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

（三）支撑编制重点专项概算、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四）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受理、科研诚信审核，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五）组织开展项目资金拨付、中期检查、“里程碑”节点考核、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等过程管理工作；

（六）按权限和程序对项目调整事项审核论证及批复；

（七）加强重点专项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

（八）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

（九）支撑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跟踪评价，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

（十）配合做好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工作；

（十一）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

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按进度高质量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安全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三）严格按国家要求，高标准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数据汇交等;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五）接受主责单位、专业机构的指导检查，配合做好监督评估、综合绩效评价和成果转化评估问效等工作;

（六）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正确使用、调剂、管理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二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 课题承担单位须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第三章 指南编制与发布

第十三条 中国科学院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

第十四条 中国科学院结合重点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实施机制创新，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新型组织模式；实施过程中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第十五条 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经征求意见、咨询论证，并依托国科管系统查重后发布。发布指南时应明确本批指南国拨经费限额、每项任务的拟支持项目数、单位申报资质、配套资金要求、形式审查条件等。保密或定向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

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十七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与研发骨干人员均执行《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号）有关限项要求，参与指南编制专家不能申报当年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申请，按形式审查不通过处理。超项申报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人员将被国科管系统记录并提示。

第十八条 重点专项实行对外开放与合作。境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采用一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国科管系统直接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

第二十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加强科研诚信审核，采用网络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专业机构应制定年度指南评审工作方案报中国科学院相关业务局备案。对于竞争择优的指南方向，当项目申报团队数量不多于该指南方向拟支持数量时，可正常启动后续

项目评审立项程序，并提高评审立项标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专家。

第二十二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和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报中国科学院相关业务局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二十三条 中国科学院相关业务局组织指南编制专家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确保立项情况与指南任务目标相符，形成重点专项年度立项项目安排；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拟立项项目，按程序报中国科学院党组审定后下达立项批复。

第二十四条 中国科学院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还应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专家评审意见和立项批复为依据，突出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并履行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要求及义务。

第二十五条 专业机构应按任务书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中，中国科学院指导专业机构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做好项目过程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对于定向委托、定向择优、“揭榜挂帅”等项目管理，应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和关键节点考核。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超过 3 年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具有明确应用示范目标的项目，专业机构可邀请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执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按照要求于每年 11 月底前，通过国科管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对于当年结束执行期的项目，可不报送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须作出调整的，按照以下调整流程执行。

（一）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预算总额、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调整建议，报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按程序批复；

（二）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的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

负责人、课题实施周期、课题间预算、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批复后报中国科学院相关业务局备案;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审核批复，并通过国科管系统报专业机构备案，专业机构做好指导和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出意见，报中国科学院批复执行。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七）项目任务书规定其他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

作。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中国科学院会同专业机构应通过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与成果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 2 个月内完成综合绩效评价材料准备，对于下设课题的，应组织完成课题综合绩效评价，并通过国科管系统提交相关材料，不得逾期。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

项目执行期满 6 个月内，中国科学院相关业务局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组织综合绩效评价，并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两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综合绩效评价；

（二）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可注明原由；

（四）提供的综合绩效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或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按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五）对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项目，按原渠道追回项目结余中央财政资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由专业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报中国科学院相关业务局审核批复。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延期 1 次后，仍不能完成的，按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处理。

第七章 重点专项管理与总结验收

第三十五条 中国科学院指导专业机构梳理汇总项目执行情况，形成重点专项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于每年年底前将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报科技部。执行期 5 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中国科学院指导专业机构编制重点专项实施中期执行情况，按程序报科技部。

第三十六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重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重点专项执行的，中国科学院组织专业机构提出调整事项，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审批。

第三十七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报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在此基础上组织开展总体绩效评估，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力等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重点专项实施总结报告，并于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 6 个月内报科技部。

第三十八条 中国科学院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应用推广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项目验收 3 年内，由科技部会同中国科学院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三十九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使用或者无偿使用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或课题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专利申请按规定声明重点专项项目信息。

第四十条 中国科学院应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管理，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于保密的项目，任务书中应包括保密协议。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其成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

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八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四十一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四十二条 中国科学院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四十三条 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按照国家预算管理、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执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全面实行财务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第九章 监督与评估

第四十四条 重点专项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

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和“放管服”要求组织开展。接受监督评估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第四十五条 中国科学院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对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按程序向中国科学院报告。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落实法人责任，对所承担项目任务落实、资金使用和参与单位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加强内部监督。

第四十六条 中国科学院指导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听取意见并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专业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中国科学院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

第四十七条 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对发现项目重大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等情况时，及时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

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视情况报院工作例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对在重点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并作为项目滚动支持、定向委托遴选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九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执行不力的项目，实行动态调整，倒查各责任主体，逐级问责。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等处理。

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处理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五十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的监督评估系统开展工作，实现监督评估全过程痕迹化管理。各级监督责任主体按照权限及时将监督检查数据汇入，全程留痕，共享利用，实现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涉及资金管理使用等事项，执行《国家重点研

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及相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科学院负责解释。

国家新闻出版署等关于印发《网络出版科技创新引领计划》的通知

国新出发〔202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商务、网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中国证监会各证监局：

现将《网络出版科技创新引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网信办

2025年4月18日

网络出版科技创新引领计划

网络出版是文化与科技高度融合的新兴出版业态。为激发网络出版企业创新活力，促进网络出版领域科技创新，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需求牵引、问题导向，坚持系统推进、协同创新，坚持自主可控、开放合作，引导网络出版行业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前沿引领技术研究，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经过 3 到 5 年的努力，推动一批网络出版企业建设若干高质量科技创新实验室、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搭建一批融通创新合作平台，培养一批网络出版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建设一批网络出版科技创新聚集区，实现网络出版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显著提升，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水平明显提高，形成创新生态健康完善、创新活力充分涌流、创新成果大量涌现的生动局面。

二、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一）鼓励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支持网络出版企业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网络出版相关技术建立企业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汇聚创新人才，营造创新文化，

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推进区块链技术在版权登记、维权、交易、结算等领域研发应用。支持网络游戏与图形处理器等基础产品的联合研发适配。鼓励头部企业聚焦底层核心技术突破，中小企业加强细分领域技术研发，支持网络出版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鼓励具备实力的网络出版企业研发机构申报建设国家级实验室，参与建设相关科技创新平台和研究中心，对拥有核心技术并形成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研发机构给予重点扶持。

（二）搭建科技创新合作平台。鼓励网络出版行业头部企业发挥创新带动作用，联合中小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产业上下游贯通、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合作平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聚焦行业共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实现融通创新。鼓励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等发挥作用、搭建平台，推动引导网络出版企业之间、网络出版行业与其他行业之间开展合作，探索建立有效模式和长效机制，不断取得有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鼓励研究网络出版资源开放的关键共性技术、工具方法、制度模式，着力打造支撑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应用的高质量、多领域中文语料库，推动通过网络出版企业向语料需求单位协商授权、在语料库设立作品退出机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统一与著作权人协商等方式将更多网络出版资源纳入中文语料库，促进人工智能在网络出版领域广泛应用。

（三）加强企业技术供需对接。建立覆盖广泛的技术供需对接机制，支持大中小企业加强技术供需对接，鼓励大企业向中小

企业开放底层关键技术、研发设备场地等各类创新要素，共享创新资源，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引导中小企业依托核心技术、差异优势当好大企业的紧密伙伴，形成共生共赢集群发展态势。鼓励具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企业以市场化方式提供技术，拓展应用市场、开展应用示范，促进网络出版技术迭代升级、加快发展。

（四）积极开展国际技术交流。支持网络出版企业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重要展会，推动建立国内企业和海外企业技术领域合作机制，加强国际前沿技术引进吸收和再创新，鼓励科技期刊探索网络出版运行新机制，提升我国网络出版科技国际影响力。支持我国网络出版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网络出版领域自主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三、优化科技创新政策环境

（一）完善财政引导支持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网络出版领域科技创新，聚焦网络出版底层关键技术，示范带动社会资源支持科技创新。更好通过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网络出版领域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研究和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中，积极支持网络出版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申报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规模化应用示范，支持网络出版企业和专业技术机构开展中文语料库入库相关技术手段研究建设。指导符合条件

的网络出版企业用好现有资金政策，鼓励地方政府支持网络出版科技创新。

（二）落实税费支持政策。鼓励网络出版企业按规定申报各地区各部门科技创新政策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税费优惠等政策红利。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等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放大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效应，激发网络出版企业科技创新活力。

（三）遴选培育优质创新企业。支持网络出版相关企业按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充分发挥地方在区域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政策引导和试点带动等方式，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鼓励地方政府加强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网络出版企业的指导，形成一批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具有国际领先优势的领军企业，加大扶持力度，不断提升领军企业创新引领力、市场主导力、产业带动力。

四、拓宽科技创新融资渠道

（一）强化科技创新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网络出版企业通过挂牌上市、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助力科技创新。积极为网络出版企业科技创新提供多种形式的融资对接服务，更好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作用，实施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支持技术先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的早期科技项目。鼓励网络出版企业用好用足重大科技成果产业

化专题债等工具。鼓励商业银行开发创新积分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免抵押类贷款产品，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支持网络出版中小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支持民营网络出版企业发行债券、股债混合类产品等，进一步满足科技创新资金需求。

（二）引导各类基金支持科技创新。鼓励有关政府投资基金积极支持网络出版科技创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吸引各方资本投入。鼓励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网络出版企业科技创新，引导创投企业投早、投小、投科技创新。

五、强化科技创新人才支撑

（一）加快人才多渠道培养。结合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才专项等，推进网络出版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培养，鼓励各地加强网络出版领域人才培养，根据本地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将网络出版技术人才纳入各类“高精尖”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认定范围和相应职称序列，加快培育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鼓励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围绕网络出版科技创新设置一批急需紧缺专业，支持已开设相关专业的高等学校合理确定招生规模、提高专业建设水平，为网络出版科技创新提供高素质人才支撑。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院所建立网络出版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协同培养机制，强化产学研用融合，在科技创新实践中培育人才。鼓励企业通过各类创新活动、培养计划等发现人才，吸

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投身网络出版科技创新。鼓励网络出版企业加大员工培训力度，推动优秀科技人才脱颖而出。

（二）加强人才引进使用。研究制定网络出版人才引进保障政策，坚持精准施策、靶向引才，重点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鼓励网络出版企业集聚高层次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网络出版专家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注重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建立有利于吸引、留住高层次人才的激励机制，优化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工作许可程序，落实好外籍人才及其家属签证、子女入学、永久居留等政策制度，推动海外高层次人才愿意来、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

六、健全科技创新保障措施

完善组织领导机制，由国家新闻出版署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指导和推动网络出版科技创新工作。鼓励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多部门力量，推动本地区网络出版科技创新工作。健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网络出版企业依法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加强涉人工智能、游戏引擎、虚拟现实、芯片等网络出版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创新活力。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阐明网络出版促进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及时报道典型案例、先进经验和行业正向价值，营造有利于网络出版科技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虚拟现实技术研发伦理指引》和《人源类器官研究伦理指引》

为促进虚拟现实和人源类器官的规范研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人工智能、生命科学伦理分委员会分别研究编制了《虚拟现实技术研发伦理指引》和《人源类器官研究伦理指引》，供相关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参考使用。

附件：1. 虚拟现实技术研发伦理指引

2. 人源类器官研究伦理指引

附件 1

虚拟现实技术研发伦理指引

1.目的

为指导虚拟现实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健康有序发展,防范虚拟现实技术研发与应用过程中的科技伦理风险,研究提出虚拟现实技术研究开发的伦理指引。

2.术语

2.1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 VR）

虚拟现实是一种通过计算机生成的三维环境,使用户能够沉浸其中并与之互动的技术。通过头戴式显示器、手柄、传感器等设备，为用户提供视觉、听觉、触觉等多种感官体验，使其感觉仿佛置身于一个真实的虚拟世界中。

2.2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 AR）

增强现实是借助光电显示技术、交互技术、多种传感器技术和计算机图形与多媒体技术将计算机生成的虚拟环境与使用者周围的现实环境融为一体,从而营造出虚拟与现实共享同一空间的技术。

2.3 混合现实（Mixed Reality, MR）

混合现实是一种将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相结合的技术,通过在现实世界中叠加虚拟对象和环境,使用户能够在同一空间内同

时与现实和虚拟元素进行互动，提供丰富的多模态交互体验。

2.4 虚拟实践（Virtual Practice, VP）

虚拟实践是指利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或混合现实等技术，在虚拟环境中模拟真实世界的情境，让使用者能够在安全、可控的条件下进行练习、培训或实验的过程。可通过高度仿真的虚拟场景和互动机制，模拟复杂的任务和情境，减少实际操作的风险和成本，帮助使用者提高技能、加深理解和应对各种实际问题。

3.基本原则

3.1 增进人类福祉

虚拟现实技术的研究开发应以人为本，秉承科技向善的宗旨，以能够更好地增进人类福祉为目标，推动社会团结和谐、安全稳定、繁荣富足、安居乐业和文明进步。

3.2 维护个人权益

虚拟现实技术的研究开发应尊重人的尊严和自主性，维护个人基本权益，重视保护个人隐私安全，个人信息的处理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

3.3 合理控制风险

虚拟现实技术的研究开发应高度关注安全性，重视并加强透明性、可解释性、可靠性、可控性，应确保人始终拥有对虚拟现实应用的可靠控制。

3.4 公正公平

虚拟现实技术的研究开发应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保障人们在

获取虚拟现实技术的机会方面的公正性，应特别关注容易被忽视的、缺乏代表性的群体，提升弱势群体的适应性，弥合不同群体、不同行业、不同区域间的数字鸿沟。规范虚拟现实技术在医疗、教育、就业等社会竞争领域的研究开发，保障社会竞争公平性。

3.5 国际合作与交流

虚拟现实技术的国际合作应基于“和而不同、和而求同”原则，尊重不同文化语境下技术伦理的本土化诠释，并努力在人权保障、技术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形成共识，推动建立文明互鉴新维度和人类命运共同体。

4.伦理要求

4.1 合法合规

开展虚拟现实技术研发需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遵循国际公认的伦理准则，以及科学共同体达成的专业共识和技术规范。不得通过虚拟现实技术研发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破坏社会稳定，不得散播与虚拟现实技术实际用途和效果不符的虚假广告信息。

4.2 知情同意

虚拟现实技术的研究开发应尊重和维护个人基本权益，以及个人基本权益在数字世界的合法延伸，不应干扰、操控人的意志。应有明确标识，禁止隐瞒非人类服务的事实，应以明确方式提示虚拟现实是数据与信息处理工具。

4.3 隐私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虚拟现实技术的研究开发应重视保护个人隐私安全，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行为应通知本人并获得同意方可进行，应建立完善的授权与撤销机制。

4.4 风险防控

虚拟现实技术的研究开发应避免产生和扩大歧视和偏见，对弱势群体使用虚拟现实可能造成的身心负面影响应经过充分的事前评估。应实现可审核、可监督、可追溯、可信赖，提高鲁棒性和抗干扰性，提升安全评估和管控能力。应确保人始终能可靠控制虚拟现实技术，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预防虚拟现实技术的误用、滥用、恶用，以及颠覆和冲击现有生活秩序、风序良俗或危害社会安全稳定。

4.5 责任明晰

应明确告知所有参与虚拟现实技术设计、研发的相关组织或个人所要承担的责任，应有促进更好的责任审核和追溯的机制，重视对虚拟现实技术的监督评估。

4.6 群体保护

应针对儿童等特殊群体使用虚拟现实技术建立专项保护机制，制定儿童使用时长分级标准，植入家长监护功能模块，避免过度沉浸虚拟场景影响儿童现实认知能力的健康发展；相关技术和产品方应定期提交儿童身心影响评估报告，避免向低龄儿童开放强沉浸的虚拟现实应用。

4.7 警示标识

虚拟现实产品应在设备、界面、交互场景及说明书中以文字、语音、音频或者通用符号等显性标识形式醒目提示潜在风险，明确说明技术应用可能诱发的健康风险、行为异化、自我意识干扰、社交关系弱化及社会认知偏差等问题。应构建动态警示体系，依据用户年龄、使用场景等调整警示强度与呈现形式，对未成年人群体需强化神经发育风险的预防性警示。警示标识应遵循国际通行的符号语言标准，确保跨文化可识别性。

5.伦理问题

5.1 价值异化的伦理问题

（1）主体道德意识虚化

由于沉浸式体验、角色扮演、感官剥夺和技术依赖，虚拟现实技术导致主体原有的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行为出现弱化、模糊化或丧失的现象。

（2）主体自我意识弱化

由于沉浸式体验、角色扮演、感官剥夺和技术依赖，虚拟现实技术导致的主体自我感知、自我认同和自我反思能力降低的现象。

（3）主体价值认同偏移

由于沉浸式体验、角色扮演、感官剥夺和技术依赖，虚拟现实技术导致主体对社会主流的价值观、信念和认同感发生改变或偏离的现象。

5.2 行为异化的伦理问题

（1）行为操控问题

虚拟现实技术通过虚拟环境的设计、交互机制和技术手段，操作性影响或引导用户在虚拟现实中的偏好改变、意志形成和行为决策。

（2）行为依赖问题

虚拟现实技术通过虚拟环境的设计、激励机制、交互方式，造成对用户在虚拟环境中形成对特定行为模式的持续倾向或习惯，如行为成瘾，进而导致用户身心健康受损，甚至形成病理性依赖。

5.3 关系异化的伦理问题

（1）关系主体困境

虚拟现实技术通过虚拟主体设置的“身份隐蔽”，造成用户在现实与虚拟身份之间产生认同混淆或混乱。

（2）关系对象困境

虚拟现实技术通过虚拟情景创造“多元互动”，造成用户与虚拟角色建立情感联系、社交互动或依赖关系时面临的认知、情感、道德的尺度失控。

（3）关系场景困境

虚拟现实技术通过虚拟空间的塑造“行动自由”，造成主体在虚拟空间的排他性、奖励性和异化性行为。

5.4 社会异化的伦理问题

（1）社会安全问题

虚拟现实技术通过对世界和人的感知与行为的数据化模拟和仿真，造成损害个人权益、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的问题。

（2）社会责任问题

虚拟现实技术因自动化、自主性、动态性等特征，造成的责任归属与责任主体模糊、交织、分散的现象。

（3）社会权利问题

虚拟现实的不合理利用，包括滥用、误用，对人的基本权利、人身、隐私、财产等造成侵害或产生负面后果。

6.伦理评估（审查）

从事虚拟现实技术的主体应主动开展伦理评估（审查），设置相应审查机构（机制），产品或技术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伦理审查通过后方能上市；伦理评估（审查）坚持预防为主、主动发现、积极防范的原则，围绕虚拟现实技术的研究开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从失控性、社会性、责任性、歧视性、侵权性等方面识别伦理风险隐患，及时分析发现的潜在伦理问题，采取积极措施降低或规避伦理风险。

6.1 评估（审查）流程

（1）准备，包括明确审查目标、确定审查范畴、组建审查团队、开展前期准备、制定审查方案。

（2）信息调研，包括核心主体调研、业务活动调研、数据

要素调研、安全影响调研等。

（3）风险识别，包括实验场景识别、实验设计识别、实验实施识别。

（4）综合分析，包括梳理问题清单、风险分析与评价、提出整改意见。

（5）总结，包括伦理风险与问题评估报告、伦理风险与问题处置。

6.2 评估（审查）手段

（1）人员访谈

对相关技术主体、应用主体、开发主体、用户主体进行访谈，核查伦理制度规章、伦理防护措施、伦理责任落实情况。

（2）文档查验

查验伦理风险管理制度、伦理风险评估报告、伦理问题测评报告等有关材料及制度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3）问题核查

核查技术场景、技术设计、技术应用、数据库和数据平台等伦理风险的处置策略、配置、措施情况。

（4）技术测试

应用技术工具、性能测试等手段查看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情况、检测防护措施有效性。

6.3 评估（审查）方法

（1）伦理理论推演

第一，通过伦理学的基本理论分析对将要嵌入虚拟现实的伦理目标进行解析，明晰研发的价值合理性、规范冲突、人类主体地位等问题，同时界定利益相关者。第二，把虚拟现实技术的伦理目标落实到具体架构内，包括物理载体、算法和接口。第三，把虚拟现实技术研发与应用场景相结合，确保预设的具体价值规范在使用语境中能够发挥作用。第四，对具有潜在道德规范的虚拟现实技术进行合理性测评，判断其是否公正合理，是否符合预期。

（2）伦理原则规范

在虚拟现实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过程中，运用伦理原则进行伦理评估，并对其伦理问题的可能性进行分析，需要预测和识别潜在风险、分析与澄清伦理问题、开发伦理问题解决方案，以及通过同行评议对方案进行审议，并就方案与政府、公众相互沟通。

（3）情景案例归纳

从案例出发，先确定虚拟现实技术伦理上可接受或不可接受的行为，通过对各种案例的分析比较，将类似的案例和行为纳入各类范式中进行伦理分析与评判。在实验推广和部署应用阶段，通过了伦理评估的虚拟现实技术需要与社会系统进行融合以获得特定的社会角色，根据社会的价值选择进行调整以提高产品与社会价值系统的融合度。

7.科普宣传

从事虚拟现实技术研究开发的相关主体应积极参与和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虚拟现实技术普及工作，帮助公众更好的理解虚拟现实技术、正确对待虚拟现实技术的风险与伦理问题。

虚拟现实技术研究成果发布时，应客观准确评价研究成果，避免片面夸大，及时纠正误导性陈述，引导公众科学对待虚拟现实技术，营造有利于虚拟现实技术创新和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指引由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人工智能伦理分委员会研究制定，定期评估，适时修订。

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人工智能伦理分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主要参考文件

[1] GB/T 38258-2019 信息技术 虚拟现实应用软件基本要求和测试方法

[2] DB35/T 2044-2021 虚拟现实应用软件性能测试要求

[3] T/INFOCA 2-2019 虚拟现实用户体验评估标准

[4] T/SIOT 804-2020 虚拟现实应用模型场景开发规范

[5] T/GAGA 004-2021 虚拟现实产品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6] T/ZSA 107-2022 虚拟现实视觉与交互相关用户体验评价体系

[7]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2025）

附件 2

人源类器官研究伦理指引

1.目的

近年来，人源类器官（以下简称“类器官”）研究发展迅速。类器官可用于基础研究，并在疾病模型构建、药物毒性评估、药物筛选等领域展现出较为广泛的应用前景。为促进我国类器官相关基础研究的规范化和健康发展，研究提出人源类器官研究伦理指引。

2.术语

2.1 干细胞（Stem Cell）

一类能够自我更新、具有分化成一种或多种功能细胞类型的细胞。

2.2 人源类器官（Human Organoid）

由人干细胞或前体细胞等在体外培养自组装形成的三维细胞培养物，其包含组织或器官特异性的多种细胞，具有特定器官关键结构和功能特性。本指引中所指的类器官均特指人源类器官。

2.3 脑类器官（Brain Organoid）

通过人干细胞在体外培养自组装形成的，具有模拟脑或部分脑区结构和功能特性的三维细胞培养物。

2.4 人干细胞胚胎模型（Human Stem Cell-based Embryo Model）

利用人全能或多能干细胞在体外构建的，能够在分子、细胞组成及组织结构层面模拟人类胚胎发育过程中关键事件的细胞培养物。

2.5 整合型干细胞胚胎模型（Integrated Stem Cell-based Embryo Model）

一种人干细胞胚胎模型，包含胚胎及胚外组织结构，能够在分子、细胞组成及组织结构层面较为全面地模拟人类胚胎发育过程中关键事件。通过长期体外培养，该模型具有潜在展现完整胚胎发育能力的特性。

2.6 人—非人动物嵌合体（Human Non-Human Animal Chimera）

将人细胞（包括干细胞及其衍生物、原代细胞、胚胎细胞等）导入到非人动物胚胎或体内，使其嵌合到另一物种中并在某个特定阶段一起共存而形成的个体。

2.7 人体生物材料（Human Biological Material）

通过合法、合规、合理方式从人体获取的新鲜或保藏的生物样本。

注：如人体的体细胞及干细胞、生殖细胞及其前体细胞，受精卵、胚胎，流产胎儿组织、肿瘤组织，以及外周血、骨髓、脂肪、皮肤、脐带、分娩的胎盘、羊膜和脐带血等。

3. 基本原则

3.1 有益原则

类器官研究应致力于推动生命科学和医学等领域的科学进步，增进社会公共利益及人类健康福祉。研究应通过提升对疾病的理解、改进治疗方法及推动个性化医学等方式，造福人类。

3.2 控制风险原则

类器官研究应通过科学设计、规范操作及必要监管，尽可能减小或避免对人体生物材料捐献者、相关人群、实验动物及周围环境造成伤害或威胁。

3.3 尊重自主原则

在类器官研究中，应充分尊重和保障人体生物材料捐献者的自主决定权，包括捐献者自主决定是否捐献、是否参加研究、参加哪些研究以及是否退出研究等。

3.4 科学必要原则

类器官研究应具备明确的科学目标，充分的科学依据，以及实施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以确保研究具有实质性的科学价值和伦理正当性。

3.5 公平公正原则

类器官研究的成果应尽可能广泛惠及各类人群，应合理分配研究可能带来的利益、风险和负担，避免因研究结果而对特定群体产生污名化、歧视或其他不公平待遇。

4. 一般要求

4.1 科学价值

类器官研究应在科学、社会等方面进行全面价值考量。研究应有助于扩展科学知识，并具有潜在的公共利益贡献，符合科学和社会进步需求。

4.2　合法合规

开展类器官相关研究，应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研究目标、研究内容、人体生物材料与实验动物的获取与处置、实验设施环境、研究人员资质、操作方法和研究结果发布等方面不得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并遵循科技伦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开展类器官相关临床研究的，还应当严格遵守我国临床研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技术准则、伦理规范的要求。

4.3 伦理审查

开展类器官研究的机构，应当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伦理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类器官研究相关的伦理审查能力。必要时，伦理审查委员会可以邀请类器官研究领域的专家顾问，就研究中的特定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以确保伦理审查的全面性与质量。委员会应对相关研究实施持续的跟踪审查与监督。

4.4　知情同意

开展类器官相关研究的，应尊重和保障人体生物材料捐

献者的知情权和参加研究的自主决定权，严格执行知情同意程序，保护捐献者的隐私及其他权益；应确认拟开展的类器官研究不超出人体生物材料捐献者的同意范围，如有超出需再次征得捐献者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5　人员设施

从事类器官研究的科研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并接受相应的专门技能、相关法律法规、伦理规范及安全要求培训；研究机构应具有适当的科研条件及实验设施，以确保研究的规范性与安全性。

4.6　资源管理

开展类器官相关研究的，应对研究过程中获取的人类遗传资源、生物资源及其他相关资源实施妥善保存与严格管理。对于剩余的生物材料、形成的衍生资源及研究成果，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伦理规范，进行系统化管理，并妥善开展存储、共享与处置工作。管理过程中应注重资源的可追溯性与安全性，确保其科学使用，促进研究开展，并符合伦理合规性要求。

4.7　数据要求

在类器官研究中，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分析和共享应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和伦理规范，保障数据的合理、安全及合规使用，保护数据捐献者隐私。研究结束后，应根

据相关规定和捐献者的意愿，对数据进行严格管理与妥善处置。

4.8　国际合作

类器官研究的国际合作应遵循国际通行的伦理准则，并遵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

5.特殊要求

5.1　脑类器官研究

从事脑类器官研究时，特别需要关注其在长时程培养过程中，可能形成的复杂神经网络和自发性电活动，重视其潜在的意识属性发展风险。应开展全面的伦理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方案，建立标准化检测机制，持续监测脑类器官的电生理活动水平及复杂度。

5.2　类器官—嵌合体研究

在进行类器官移植至非人动物的研究时，应科学、合理、审慎地选择移植的人类细胞数量，严格评估并高度重视其潜在伦理风险。此类研究应严格遵守《人—非人动物嵌合体研究伦理指引》等相关规范，尊重实验动物福利伦理。

5.3　人干细胞胚胎模型研究

人干细胞胚胎模型在体外培养时间应以实现科学目标所需的最短时间为原则。在研究过程中，应谨慎关注胚胎模型的发育动态，详细观察并记录关键生物学事件，特别是在中枢神经系统等敏感领域的发育情况。

对于整合型干细胞胚胎模型研究，应对可能出现的伦理问题保持警觉，预先评估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方案；应明确培养的终止条件。禁止将人干细胞胚胎模型植入人类或动物宿主的子宫内。

5.4　伦理审查特殊要求

对于涉及脑类器官和整合型干细胞胚胎模型的研究，若已设立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在现有委员会的基础上，增补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伦理审查能力的委员，或邀请具有该领域资深经验的顾问专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以对该类研究进行伦理审查和持续监督。涉及《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需要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研究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向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组织开展专家复核。

5.5　人员设施特殊要求

对于涉及人干细胞胚胎模型的研究，研究人员应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包括对干细胞研究的深入理解与专业能力，以及在动物系统中进行胚胎培养的丰富经验等。研究机构应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和实验设施，以确保研究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安全性。

6.科普宣传

6.1　科学技术普及

从事类器官研究的科研人员应当积极开展面向公众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帮助公众科学、客观、理性地认识和

理解类器官研究。

6.2　成果发布宣传

发布特别重大、突破性、备受关注的类器官相关研究成果前，应对研究方法的可靠性、数据的准确性、结果的可复制性以及研究结论的科学性和可信度进行严格全面的审核。类器官相关研究成果宣传应当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夸大研究成果的意义和影响。

本指引由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生命科学伦理分委员会研究制定，定期评估，适时修订。

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生命科学伦理分委员会

2025年4月

主要参考文件

[1]　卫生部，科技部．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2003.

[2]　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涉及人的健康相关研究的国际伦理准则．2016.

[3]　T 11/CSSCR 001　干细胞通用要求．2017.

[4]　GB/T 35892-2018　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指南．2018.

[5] 国际干细胞研究学会. 干细胞研究和临床转化指南. 2021.
[6] T/CSCB 0009-2022 人干细胞研究伦理审查技术规范. 2022.
[7]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2023.
[8]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2023.
[9] 世界医学会. 赫尔辛基宣言. 2024.
[10] 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生命科学伦理分委员会. 人—非人动物嵌合体研究伦理指引. 2024.

黑龙江省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年行动方案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为深入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年行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全面振兴，以深化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统筹各类创新平台和创新资源，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政产学研企融通创新，打通各种堵点卡点，把科技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生产力，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全省就地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650 项以上，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6%以上，有研发投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增长 20%以上。

（一）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提升。布局重大攻关项目 200 项以上，支持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20 项以上，研制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 80 项以上。

（二）成果项目化产业化加快推进。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600 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10%以上，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 2 个，自创区（国家级高新区）园区生产总值增速达到 7%。

（三）成果转化生态加快建设。向市（地）、县属地企业选派 200 名以上科技总师，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年度增幅达到

12%以上，备案省级技术经理人100人以上，指导省政府出资企业利用基金工具全年实现投资额度超4亿元。

（四）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加快完善。推动以完善科技计划项目机制、职务科技成果全部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成果转化尽职容错免责机制为代表的改革措施落地。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取得突破

1.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出题、科研解题、市场阅卷”导向，聚焦“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形成关键技术清单，重点围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航空航天、新材料、智能农机等领域布局重大攻关项目200项，突破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技术50项以上。建立省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加强产业化应用导向，突出围绕产业需求立项。通过“揭榜挂帅”等重点研发计划立项方式，促进政府、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出资、协同攻关。

2.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优化企业研发投入奖补等惠企政策。引导企业完善研发准备金制度。推动有研发投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增长20%以上，制定时间表，逐步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清零”行动。建立重点科技型临规企业库，设立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临规企业专项”，推动30家临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支持企业牵头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20项以上。实施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专项行动，新培育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0家以上，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5家以上，新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家以上。推动驻省央企围绕工业母机、新能源、航空装备等领域牵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50项以上。对符合国家完善重大科技创新薪酬激励条件的省属国有企业予以工资总额支持，在考核省属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指标时，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省属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年均增幅达到12%以上，建设成果产业化应用场景10个以上。推动标准化与科技创新互动发展，建设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10家以上。

3.建设高水平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实施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培育行动，加快建设省重点实验室、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鼓励企业牵头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产业技术研究院，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依托企业研发项目组建攻关联合体100个以上。在商业航天、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重点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10个以上，新落地的成果产业化项目为企业新增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熟化成果生成企业10家。实施制造业中试能力建设行动，建立中试验证平台储备库及动态调整机制，储备制造业中试平台50个以上。加快象屿（哈尔滨）、新和成、飞鹤等企业中试平台建设。在产业集群、产业园区等片区新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10个以上，力争全省服务站总数达到135个以上。

4.推进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着力破解实现技术突破、产品制造、市场模式、产业发展“一条龙”转化的瓶颈，引导重点企业围绕国家战略导向和市场需求，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研制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创新产品80项以上。通过技术指导、宣传推广、供需对接等方式，提高创新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知名度，助力企业在推广应用中促进创新产品迭代升级。积极争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

5.提高园区成果产业化承载能力。哈大齐自创区（国家级高新区）要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积极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成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验区、老工业基地和创新型城市转型示范区、创新创业生态标杆区，打造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和创新高地。建立哈大齐三市联动推进机制，推动“双自联动”改革实现突破，高新区要主动创新管理运行机制，全面探索采用“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强化技术策源能力提升，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产业，力争承接成果转化生成企业20个，完成成果转化应用100项，园区生产总值增速达到7%，打造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升级版。推动经开区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孵化载体，构建“孵化培育—技术赋能—产业集聚—经济增长”全链条生态，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达到6%。

6.吸引省外科技成果在我省转移转化。省市县有关部门定期组织企业赴省外开展成果对接活动，发现挖掘具备转化潜力的成果，支持企业持续跟踪、及时转化。鼓励省内企业与省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引育一批创新团队到我省落地。鼓励我省高校省外校友、省外科技人才携带科技成果在我省创办科技企业。支持引进的成果转化项目申报省级科技计划。对省内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并签订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合同，按照其实际支付额的20%给予资助，每项合同最高资助200万元。

（二）推动科技成果项目化产业化取得突破

7.科技支撑“4567”现代化产业发展。以科技成果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推进煤化工、石化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新医药等领域重点项目落地建设。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化赋能、管理创新，打造更多具有黑龙江特色和竞争优势的“名品精品、经典产业”。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重点推动新型直升机、大飞机配套产品、高性能复合材料、高精密轴承、智能农机装备产业化，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600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推动发展航空航天、绥哈大齐生物制造等集群建设，制定哈尔滨航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力争集群营收突破800亿元，实施《绥哈大齐生物制造先进

制造业集群行动方案》，带动全省玉米加工业营收突破千亿级。打造冰雪经济新引擎，加快推动滑雪雪具、造雪造冰机器、冰雪机器人、无碳排放制冷、滑雪场索道等科技成果产业化。依托黑河市、大兴安岭地区建设汽车寒区测试基地，建设全国汽车寒区试验条件最优的汽车低温试验中心，推动新能源汽车全季低温测试系统项目应用，打造寒区试车产业链。“一市一链”持续推进质量强链，重点推动纳入“全国百个质量强链项目”的石油装备、重型数控机床制造产业链质量提升。

8.布局未来产业。以新兴产业的高端化升级和前沿技术的产业化落地为主线，招引头部企业“带土移植”，打造未来产业发展生态。重点推动人形机器人、卫星制造装备、深海产业装备、生物制造、基因数据与诊疗等领域项目产业化，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形成高效、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系统。积极培育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 等未来产业。力争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 2 个，打造未来产业支撑平台 3 个，攻关未来产业前沿技术 10 项以上，研制标志性产品和成果 20 项以上，培育未来产业领域企业 20 户以上。聚焦“人工智能+新型工业化”，面向重点行业领域挖掘培育应用典型 3 个以上。

9.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在 11 个项目县实施大豆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110 万亩，力争推广大垄密植栽培技术 6700 万亩以上。建设 69 个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区），集中建设一批“百亩田”、“千亩方”、“万亩片”。发布《黑龙江省 2025 年农

作物优质高效品种种植区划布局》，展示农作物品种 700 个（次）以上。推广先进适用气力式播种机，扩展高性能播种机作业面积，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定在 99%以上。遴选省级畜禽核心育种场 10 个以上，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强化省市联动、垦地共建机制，合力共建产业研究院。开展农业科技攻关行动，确保攻关示范区的水稻、玉米、大豆单产提升 2%。推动崖州湾国家实验室粮油作物试验基地建设，招引海粮农业、大连泰丰、益海嘉里等领军企业，孵化培育 3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乳源功能成分精加工技术、玉米深加工副产物高效利用技术、桦树汁高值化产品加工技术等成果落地转化。

（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生态建设取得突破

10.促进政校企产学研创新对接。组织省内高校、科研院所、投融资机构赴各市（地）围绕重点产业与科创企业进行精准对接，全年组织项目路演、创新创业大赛等高质量对接活动 20 场以上。实施科技总师选派工作，全年选派 200 名以上科研人员，帮助市（地）、县属地企业针对自身产业技术发展难题联合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在省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校企对接专项。开展“成果转化月”行动。开展高校科研成果转化“三进三促”专项行动，组建高校医科成果转化联盟，全年组织对接专场活动 40 场以上，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积极参与活动，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 150 项以上。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采用“赛马”方式推动哈尔滨科技大市场深入运营，在组织实施技术交易、

知识产权运营、成果展示推广、科技咨询、人才培养、科技企业孵化、科技金融等方面开展服务，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2 亿元。

11.加快创新创业生态圈建设。立足“科技成果产业化策源地”定位，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加大对校企合作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哈尔滨工业大学先研院建设，年度新增入驻企业 30 家以上，新增融资额 1 亿元以上。利用广告产业园部分楼宇建设哈尔滨工程大学深海未来产业园示范区。支持东北石油大学建设新质生产力发展中心，引入培育企业 20 家以上。推动哈兽研恩维生物核酸疫苗研发平台建成，田美药业数字化智能工厂竣工投产。推动哈尔滨新区围绕人形机器人、商业航天、新材料等领域建设新质生产力产业园，入驻企业 25 家以上。全年支持校企合作项目 50 个以上，累计新生成科技型企业 300 家以上。

12.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制定《黑龙江省技术经理人备案管理办法》，备案省级技术经理人 100 人以上，全年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 20 次以上，培训人员 300 人以上。大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高校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课程体系。推动具有职称自主评审权限的企事业单位对技术经理人实行单独分组、单独确定通过率。高校、科研院所应当设置技术经理人职位，在成果转化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技术经理人奖励。

13.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建立常态化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机制，发挥金融机构作用，全年评价科技成果100项。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开发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制担保产品，新增获得融资担保科创企业200家以上。全省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超过1100亿元以上。用好龙江天使投资基金，全年投资初创企业不少于15家。指导省政府出资企业利用基金工具加大对“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和“两重”、“两新”项目的投资力度，力争全年实现投资额度超4亿元。

（四）推动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突破

14.推动科技计划项目改革。统筹2025年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建立基础研究、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接续支持机制，聚焦重点产业持续大力支持，避免“撒胡椒面”。对企业牵头技术创新项目，省级科技专项资金优先支持有研发投入的企业，提高企业配套资金比例。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优化、清理各类科技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增强科技专项资金的实效性。落实好中试基地奖补、企业研发投入奖补、省重点研发计划政策，加大对支持企业主体的科技专项资金倾斜力度，切实发挥财政科技经费“四两拨千斤”作用。建立高能级创新平台成果转化促进评价机制，牵头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每家转化科技成果1—2项以上，总体产生经济效益达到10亿元以上。改革重大科研任务形成与实施机制，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凝练真正制约产业发展

的重大技术难题，形成“卡脖子”技术攻坚清单，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招募攻坚单位或团队，以“军令状”方式签订攻坚合同，对难度大、风险大的项目采用“赛马”机制激励攻关。

15.建立畅通成果转化的制度体系。推动修订《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制定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攻坚方案，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成果转化管理工作制度体系、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约定收益+全部赋权”制度、“先使用后付费”制度，激发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内生动力，职务科技成果全部赋权200项以上。支持哈尔滨工业大学面向全球校友资源，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通过与先研院平台公司“约定收益”方式加速优质企业集聚成链成群。哈尔滨工业大学新生成企业30家以上，技术合同落地成交额新增1亿元以上；哈尔滨工程大学新生成企业20家以上，技术合同落地成交额新增0.5亿元以上。引导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或科技成果经营公司。制定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工作指引，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采取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价格，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

16.优化成果转化导向的评价及运用机制。完善优化涵盖20个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指数发布制度，作为财政科研资金支持、省科技奖提名数量支持的重要依据。具有自主评审权限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可在职称评审中加大

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评价指标权重，减少论文数量要求，实行单独分组、单独确定通过率。建立“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成果转化黄名单”制度，取消黄名单项目前三完成人两年内申报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格。

17.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落实好省委《关于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试行）》，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宽容失误、敢于担当的良好氛围。制定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指引，鼓励先行先试，对科技改革创新中已勤勉尽责且未谋取不当利益，但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预定目标难以完成的问题和失误，正确区分对待，客观评价科技创新经济事项。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从严从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省科技厅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工作统筹、调度指导、细化分工。各市县要落实主体责任，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主体城市要发挥科教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哈尔滨市、大庆市、齐齐哈尔市、佳木斯市、牡丹江市要在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上打头阵、勇争先、作示范，其他市（地）要发挥本地优势，因地制宜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重点高校、科研院所要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选准突破口集中优势强化高质量科技供给，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强化成果项目化、产业化。

重点企业要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引领产业链升级，当好成果产业化主力军。

（二）加强统筹调度。建立省市县三级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年行动工作专班，坚持问题导向，完善配套措施，优化调度机制，及时通报情况，晾晒工作成果，总结经验做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可管可控可实现。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台账落实责任，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各项任务纳入“四个体系”闭环推进，确保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三）强化要素保障。立足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年行动需求，加强政策、土地、资金、人才、基础设施、发展环境及数据信息保障。加大省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集中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相关政策、项目落地。精准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保障，保障产业用能需求，降低用能成本。

（四）加强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利用新媒体矩阵，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定期发布成果产业化取得相关突破进展信息，全力营造黑龙江成果产业化浓厚氛围，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年工作走深走实。

附件：全省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年行动主要指标表

附　件

全省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年行动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2024年完成	2025年目标	牵头单位
1	全省转化重大科技成果项数(项)	622	650以上	省科技厅
2	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	4.1	6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有研发投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增速(%)	—	20以上	省科技厅
4	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数量(项)	—	600以上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研制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数量(项)	55	80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自创区(国家级高新区)园区生产总值增速(%)	5.7	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经开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4	6	省商务厅
8	生态圈累计新生成科技型企业数量(家)	104	300以上	省科技厅
9	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数量(家)	—	10以上	省科技厅
10	备案省级技术经理人数量(人)	—	100以上	省科技厅
11	全省新增获得融资担保科创企业数量(家)	103	200以上	省科技厅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12	龙江天使投资基金年度投资初创企业数量(家)	7	15	省科技厅
13	全国重点实验室总体产生经济效益(亿元)	—	10以上	省科技厅
14	项目路演、创新创业大赛等高质量活动数量(场)	11	20以上	省科技厅
15	科技总师选派人数(人)	—	200以上	省科技厅
16	全年组织“三进三促”对接专场活动数量(场)	30	40以上	省教育厅
17	全省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亿元)	967.1	1100以上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黑政办发〔2025〕10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黑龙江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构建科学高效的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体系，促进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

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是由省政府单独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省级综合性政府投资基金，即龙江现代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省政府对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的出资，通过引导基金统一实施。引导基金采取“引导基金+托管母基金+子基金”、“引导基金+子基金”和“引导基金+直投项目”方式运作。按照投资方向，引导基金下设基金分为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类基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政府出资，是指省财政厅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以及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产生的归属省政府用于基金滚动使用的收益。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投资类基金是指围绕“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战略定位，聚焦构建“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重点投资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打造具有竞争力优势产业集群的基金。产业投资类基金可采取“引导基金+托管母基金+子基金”、“引导基金+子基金”方式设立。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投资类基金是指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

科技，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基金。创业投资类基金采取“引导基金+子基金”方式设立。

第二章　管理架构与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引导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由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任主任、有关副省长、有关副秘书长、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金控集团等为成员单位，省财政厅承担投资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投资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引导基金管理人、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基金的管理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推动基金政策目标实现。投资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引导基金投资方向和子基金年度筹设计划;

（二）审议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的基金（包括托管母基金、其他由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的产业投资类基金、创业投资类基金）设立方案、退出方案，审议引导基金直投项目投资方案、退出方案;

（三）审定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配套管理制度、年度工作报告;

（四）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授权代行政府出资人职责，包括:

（一）负责研究起草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审核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配套管理制度;

（二）负责引导基金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筹集和拨付财政注资所需资金;

（三）负责引导基金信息统计，定期向投资管理委员会报告引导基金总体情况;

（四）负责对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的基金设立方案、退出方案进行政策合规性审核;

（五）负责按程序提报托管母基金设立方案、退出方案;

（六）负责组织指导引导基金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定绩效管理制度;

（七）负责投资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投资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包括:

（一）发挥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作用，负责会同省财政厅、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省金控集团，拟定引导基金子基金年度筹设计划;

（二）负责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引导基金直投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三）负责引导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

（四）负责对引导基金投资方向进行指导评价;

（五）投资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提出本行业领域基金设立的建议和政策目标;

（二）负责对接本行业领域国家级基金、产业资本方和意向基金管理机构，并向引导基金管理人推荐，配合引导基金管理人遴选本行业领域基金管理机构;

（三）负责审核本行业领域内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的基金设立方案、退出方案，并按程序报批;

（四）负责向省发展改革委推送本行业领域的引导基金直投项目，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开展可行性论证;

（五）配合省金控集团设定本行业领域基金的绩效指标，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

（六）负责通过监督投向、跟踪投资进度、委派观察员等方式，促进本行业领域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的基金合规运作;

（七）负责结合行业管理职能，对所在行业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提出本行业领域储备项目，提升项目成熟度，择优向引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机构推介;

（八）投资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省金控集团作为引导基金政府出资人代表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审核引导基金配套管理制度;

（二）围绕我省有关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基金设立建议;

（三）负责审核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的基金设立方案、退

出方案，组建评审专家库并组织评审;

（四）负责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工作，设定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基金的绩效指标，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五）负责向省发展改革委反馈引导基金直投项目尽职调查意见，审核直投项目投资方案、退出方案，并按程序报批;

（六）负责审核引导基金年度运行报告;

（七）负责监督引导基金合规运营;

(八)投资管理委员会交办及省财政厅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引导基金管理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研究起草引导基金配套管理制度，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二）负责遴选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基金的管理机构，对拟设基金开展尽职调查，与基金管理机构共同编制基金设立方案、退出方案;

（三）负责对引导基金直投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形成投资方案和退出方案;

（四）负责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征集储备项目，组建并动态维护投资项目储备库，与省发展改革委共享项目信息，按需向基金管理机构推介投资项目;

（五）会同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基金的管理机构制定基金的公司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落实基金设立、出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事宜;

（六）负责对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基金的投向、运作、财务等运营情况实施监控;

（七）负责制定引导基金直投项目投资协议，落实引导基金出资、投后管理、退出等事宜，对直投项目经营情况实施监控;

（八）负责具体实施引导基金及其直接出资设立基金的绩效管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九）负责定期报告引导基金运作管理情况、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

（十）负责搭建引导基金信息管理系统，保管引导基金投资运营有关档案资料;

（十一）负责引导基金投资运作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基金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会同引导基金管理人制定基金合同，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办理基金备案;

（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运营管理工作，制定“募投管退”、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等管理制度，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三）投资子基金的，负责对子基金投向、运作、财务等运营情况实施监控，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或观察员；直接投资项目的，负责对投资项目经营情况实施监控;

（四）负责定期向引导基金管理人报告基金运作管理情况、

财务报告、重大事项等信息;

（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进行信用信息登记;

（六）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落实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

（七）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托管母基金下设子基金的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参照本条规定。

第三章　基金设立

第十三条　引导基金出资设立基金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布局集中。发挥财政出资杠杆作用，积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聚焦政府调节的关键性、创新型行业领域，专注投向社会资本投入不足但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特征明显的重点产业和薄弱环节，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

（二）预算约束。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出资规模、比例和时间安排，对财政出资设立基金或注资严格审核，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不得通过基金以任何方式变相举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基金设立或注资。

（三）讲求绩效。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基金设立要编制形成基金设立方案，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基金设立的必备条件。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应加强基金投资顶层布局，制定子基金

年度筹设计划。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定位，对本行业领域拟设基金的政策依据、必要性、可行性、基金规模、财政出资金额等进行论证，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基金设立建议。省金控集团要围绕我省有关产业发展规划向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基金设立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应结合全省产业发展实际统筹基金布局，会同省财政厅、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金控集团拟订引导基金子基金年度筹设计划，经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根据引导基金子基金年度筹设计划，产业投资类基金优先以“引导基金+托管母基金+子基金”的方式设立，即由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方合作设立托管母基金，再由其下设子基金；也可以“引导基金+子基金”方式设立，即由引导基金直接出资与社会资本方合作设立产业投资类子基金。创业投资类基金以“引导基金+子基金”方式设立，即由引导基金直接出资与社会资本方合作设立基金。

第十六条 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的基金原则上采取市场化方式择优遴选确定基金管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采用公开遴选、意向性磋商等方式。其中，托管母基金应选择具备多行业领域综合资源协同能力，在募资领域、投资理念和退出渠道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的国内头部基金管理机构；其他基金应选择专注于本行业领域且具备丰富投资经验的专业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引导基金管理人负责遴选基金管理机构，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会同基金管理机构编制基金设

立方案等申报材料，省金控集团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经省财政厅政策合规性审核后，按程序报批。其中，托管母基金的设立方案由省财政厅提交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审定；其他由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的基金设立方案由相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提交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审定。

基金设立方案应明确基金政策目标、基金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案、投资领域、投资决策、基金管理机构、绩效目标和指标、风险防范、投资退出、管理费用、收益分配和让利等事项。

第十八条 引导基金应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积极争取与国家级基金合作，引进国家级基金在黑龙江省落地或合作设立子基金。

第四章 基金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

（一）政府引导。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吸引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持续发展壮大耐心资本，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部门

要充分尊重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依法合规履行监管职责，不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

（三）专业管理。引入优秀基金管理机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建立科学的投资项目选择和决策机制，加强投后管理赋能和增值服务，确保投资基金政策性目标实现。

（四）防范风险。压实各层级管理主体责任，构建“募投管退” 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合规管控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防范基金运作风险。

第二十条 引导基金出资设立托管母基金的，对其在托管母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作限制。通过托管母基金对子基金穿透后引导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40%，省内各级政府的出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

托管母基金采取设立子基金和直接投资项目的方式运作。其中，投资子基金比例不低于托管母基金实缴规模的 80%。

第二十一条 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产业投资类子基金的，其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40%，省内各级政府的出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60%。

产业投资类子基金只能直接投资项目，对单个项目投资额不超过基金规模的 20%；投资于主投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规模的 60%。托管母基金下设子基金参照本款执行。

第二十二条 引导基金出资设立创业投资类基金的，其出资比例不超过 50%，对确需支持发展、社会资本参与意愿不强的天

使基金，引导基金可进一步提高出资比例或全部出资。

创业投资类基金只能直接投资项目，对单个项目投资额不超过基金规模的 20%，投资于主投领域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规模的 70%。

第二十三条 引导基金出资设立的基金投资于省内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1.1 倍。

第二十四条 引导基金出资设立的基金直接投资项目的，在单个投资项目的持股比例不超过被投资项目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运营费用由省财政厅逐年核定、动态调整，从引导基金中按年列支。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基金的年度管理费不超过基金实缴出资或实际投资金额的 2%。

第二十六条 引导基金及其出资设立的基金应选择在一家中国境内具有基金托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管理部门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的职责，定期向出资人提交托管报告，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引导基金及其出资设立的基金在运行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

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前款所列业务中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引导基金及其出资设立的基金应当遵照国家有关财政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管制度，建立投资决策和风险约束机制，切实防范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二十九条 引导基金管理人、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向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的基金委派政治素质较好、业务能力过硬、了解产业发展方向、熟悉相关投资业务的观察员，对基金投资进行合规性前置审查。托管母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向子基金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与子基金重大事项决策，或委派观察员对子基金进行投资合规性前置审查。

第三十条 观察员重点审查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基金投资方向、投资领域、投资阶段、投资限制、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等规

定以及基金管理机构是否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充分执行项目立项、尽职调查等分析论证程序等，未通过审查的，不得提交基金投资决策机构进行决策。

第三十一条 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基金的管理机构及其关联方原则上认缴出资额不低于基金认缴总规模的 1%。鼓励基金管理机构建立管理团队跟投机制，实现管理团队与基金利益绑定。

第三十二条 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基金的管理机构应于每季度初向引导基金管理人提交上季度运行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向有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引导基金管理人提交审计报告、年度运行报告及托管报告。引导基金管理人汇总年度报告，经省金控集团审核后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定期向投资管理委员会报告引导基金总体情况。

第三十三条 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明确约定收益处理和亏损负担方式。收益分配应按照“即退即分、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进行。对归属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除明确约定继续用于有关基金滚动使用外，应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足额缴回引导基金，用于引导基金滚动使用及其他规定的使用方向。基金投资产生的亏损应由基金各出资方共同承担，引导基金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五章　直投项目

第三十四条　为弥补市场失灵，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以实现政策效果为首要目标，对于构建“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起到战略性支撑作用的重大项目，引导基金可采用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

第三十五条　引导基金用于直投项目金额不超过引导基金实缴规模的 20%。引导基金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在直投项目的持股比例不超过被投资项目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参与项目日常经营管理。

第三十六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推送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本行业领域直投项目，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直投项目的核心产品（技术）水平、发展前景、社会效益等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可行的项目由省金控集团指导引导基金管理人进行财务、法律、业务等尽职调查，形成直投项目投资方案，经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审定。

第三十七条　根据经审定的直投项目投资方案，引导基金与项目方签订投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投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出资。

第六章　投资退出

第三十八条　引导基金出资设立的基金应合理确定存续期限，其中，托管母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年，其他基金

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确需延长存续期限的，应当按原基金设立决策程序报批。

第三十九条 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基金的退出，由引导基金管理人会同基金管理机构编制退出方案，省金控集团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经省财政厅政策合规性审核后，按程序报批。其中，托管母基金的退出方案由省财政厅提交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审定，其他由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基金的退出方案由相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提交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审定。

第四十条 引导基金直投项目的退出，由省金控集团指导引导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形成退出方案，提交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省政府审定。

第四十一条 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基金，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引导基金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在符合有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选择提前退出：

（一）基金方案批准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产品备案等设立手续的；

（二）募集社会资本低于基金章程约定下限的；

（三）引导基金出资拨付至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五）其他不符合基金方案或基金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引导基金对直接出资设立的基金和直投项目，可通过股权（份额）转让、股东（合伙人）回购等方式退出，合同未明确约定交易价格的，应当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引导基金直接出资设立的基金存续期未满，如提前达到返投要求等预期政策目标的，引导基金出资部分可通过股权（份额）转让等方式退出，或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提前退出。

第四十四条 为更好发挥引导基金出资引导作用，对需要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领域或初创期、早中期企业等政策引导性较强项目，引导基金出资收益可部分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不含省内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但不得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

第四十五条 引导基金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投资基金（S 基金）和并购基金，拓宽基金退出渠道。

第七章 基金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制度，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金控集团、引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四十七条 引导基金及其出资设立的基金应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基金运行情况的监督、审计。对于监督、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引导基金应建立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引导基金及其出资设立的基金应遵循市场规律，以基金整体作为评价对象，重点考核整体的政策功能发挥，弱化对投资收益的要求，合理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对依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规定，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已履职尽责、及时报告，但因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或重大政策变更等客观因素导致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的，区分不同情况，依法依规减轻或免除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印发前由省级财政出资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纳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统计范围。引导基金设立方案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条 国有企业使用自有资金自行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不含政府采取注资国有企业方式设立基金，明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对基金出资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一条 引导基金参与出资国家级基金，本办法与国家级基金有关要求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级基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政办发〔2023〕32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科规〔2025〕2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使用与管理,提高省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能,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修订了《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5年4月30日

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提高省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是省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资助自然科学、工程科学等领域中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研究团队建设，培养、稳定和引进科技人才，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发挥基础研究对科技创新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省级财政拨款。引导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组织投入资金开展联合资助，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向省自然科学基金捐资。

第四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尊重科学、激励创新、宽容失败、提倡竞争、强化绩效的方针。资助项目突出目标导向、需求导向、成果转化导向，鼓励自由探索，采取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省自然科学基金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实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基金项目通过依托单位组织实施，不接收个人独立申请。

第六条 省科技厅主要职责:

（一）拟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

（二）制定资助计划、编报项目资金预算;

（三）编制并发布年度申报指南;

（四）组织项目受理审查、评审立项、实施管理、结题验收;

（五）对经评审确定的拟资助项目整体预算进行评估，提出当年资金实际安排总规模建议;

（六）对基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综合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申请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审核并批复年度资金预算;

（二）对省科技厅提报的项目整体预算评估情况进行审核，依据评估结果核定当年资金实际安排总规模;

（三）按计划拨付基金项目资金;

（四）对基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五）对省自然科学基金实施情况开展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其他从事科学研究的单位，可以在省科技厅申请注册为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有完善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二）有专门的科学研究管理机构和科学研究管理制度;

（三）具备为科技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提供相应条件和服务的

能力。

第九条 依托单位是基金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和完善基金项目管理、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科技安全等管理制度，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基金项目申请；

（二）审核项目申请人或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三）提供基金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实施基金项目的时间；

（四）跟踪基金项目的实施情况，管理和监督基金项目经费的使用，为科技人员使用经费提供便利服务；

（五）配合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部门对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

（六）加强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支持研究成果开放获取，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七）对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金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执行基金项目管理各项规定，遵守科研诚信、科技安全、科技保密、科研伦理等要求；

（二）按要求提交项目申请书、计划任务书、项目总结报告、结题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

合法性负责;

（三）认真完成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各项任务，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章　资助体系

第十一条　基金项目设立研究团队项目、重点项目、校（院）企合作项目、青年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项目类型，具体资助数量和支持标准根据年度预算安排、产业需求等情况确定，每年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时公布。

基金项目类型可根据我省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探索支持博士生、本科生、高中生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探索，试点资助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具体实施办法可另行制定。

（一）研究团队项目。以培育一批长期植根于龙江，能够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求，致力于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服务龙江高质量发展的研究团队为目标，支持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科技创新能力强、优势互补、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优秀科研团队，开展多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研究。

（二）重点项目。以支撑引领重点产业发展，取得一批原创性、前瞻性、应用性科技成果为目标，支持研究基础好、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及团队，围绕学科发展前沿、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凝练关键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深入系统地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三）校（院）企合作项目。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具有一定

科研基础的科研人员，围绕我省企业创新发展紧迫需求，凝练关键科学问题和技术难题，开展前瞻性、创新性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四）青年项目。包括A类、B类、C类等亚类。

1.A类。以培养和造就一批重点产业发展急需、能够进入国内外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培育更多的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队行列为目标，支持在科学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科技人员开展更高水平基础研究，促进学科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

2.B类。以培育一批有望进入国内外科技前沿的优秀科研骨干和科技领军人才后备力量为目标，支持具备较好研究基础和持续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员，进一步提升基础研究的能力水平，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科学和技术问题开展基础研究。

3.C类。以培养、稳定和储备科技人才队伍为目标，支持科研起步阶段，未承担过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独立主持项目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以及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五）联合基金项目。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导向作用，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在商定的科学与技术领域内共同资助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原始创新、协同创新，培养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联合基金项目可设重点项目、培育项目等亚类，根据实际需要，可协商确定其他项目类型。联合基金项目按照本办法、有关实施细则和合作协议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三年。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根据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状况，编制年度基金项目指南，明确优先发展领域和重点研究方向，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其中联合基金项目可由联合资助方提出申报指南建议。

支持基础研究选题多样化，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鼓励开展国际、国内科技交流合作。探索实施推荐制、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定向委托制等项目组织方式。

基金项目原则上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组织实施的项目类型、申报条件和受理时间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的科技人员申请基金项目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行、科学道德和科研信用，有承担基础研究项目（课题）或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经历;

（二）需是基金项目的实际主持人，是依托单位在职在岗人员或正式受聘于依托单位，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六个月，不得通过兼职单位申报;

（三）曾主持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均已通过结题验收，当年申请（含参加）基金项目总数不超过 2 项，其中只能主持 1 项;

（四）参与人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人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超过 2 个。

第十五条 申请不同类别基金项目除符合第十四条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一）研究团队项目。

1.研究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队伍,具有合理的专业、年龄和梯队结构，包括团队带头人 1 人，研究骨干不多于 5 人;

2.团队带头人作为项目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58 周岁，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主持过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

3.研究骨干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 50 周岁以下者不低于研究骨干总数的五分之二;

4.项目研究内容应突出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够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重点项目。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58 周岁，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在本领域具有较高活跃度和学术影响力。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博士学位的申请人，

必须由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

（三）校（院）企合作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能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四）青年项目。

1.A 类。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42 周岁（女性未满 45 周岁），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已取得较突出创新性成果，具有较高基础研究水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企业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2.B 类。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38 周岁（女性未满 40 周岁），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且取得较好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成果。

3.C 类。申请人当年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35 周岁（女性未满 38 周岁），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未主持过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课题）。

（五）联合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符合联合基金指南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培育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十六条 基金项目采取网上申请、限额推荐的方式申报。

经依托单位审核同意后，申请人通过黑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在线提交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申请人所申请基金项目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申请人、参与人及其依托单位应当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签署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承诺书，承诺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没有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等行为。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应当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自基金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

（三）申请人、参与人因有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行为被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

（四）申请人申请基金项目超过规定的数量的。

第十八条 基金项目评审实行专家评审制度。评审方式包括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其中青年项目（B类、C类）、校（院）企合作项目、联合基金培育项目采取网络评审方式；研究团队项

目、青年项目（A 类）、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采取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两轮评审方式。网络评审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5 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有效评审意见应不少于 3 份。会议评审专家由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客观公正、有一定名望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数量不少于 9 人。会议评审采取现场或视频答辩方式。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本着科学、客观、公正、负责的态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研究经历、资助经费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注重代表作对项目申请的支撑作用及其相关性，对申请基金项目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条 为鼓励原创性基础研究工作，支持科研人员申请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创新的非共识项目，挑战传统科学范式，开展具有不确定性和颠覆性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的原创研究和探索研究。

非共识项目申请实行专家实名推荐制，采取会议答辩评审。非共识项目重在评价是否具有原创性、颠覆性、高风险性等特征，立项依据是否充分、能否找到否定项目研究的事实证据。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年度基金项目资助计划，提交省财政厅对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基金项目资助计划应适当考虑区域、单位和学科平衡，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艰苦边远地区科技人员。

第二十二条 在基金项目评审工作中，省科技厅或受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人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或受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基金项目，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

省科技厅或受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均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应当对拟资助基金项目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拟资助项目名称、申请人姓名、依托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应实名向省科技厅书面反映。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能作为提出异议的理由。公示无异议的基金项目组织签订《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项目计划书）。

未获资助的项目申请人，可通过依托单位向省科技厅查询专家评审意见。

第二十五条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自收到资助通知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项目计划书填写，省科技厅应当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项目计划书是项目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的依据。项目计划书基本信息、项目组成员、研究目标和绩效目标（预期研究成果和水平）应与申报材料一致，不得调整。

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六条 基金项目实行经费定额包干资助，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基金项目经费，资金开支范围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联合基金项目经费须纳入项目资金预算统一管理和核算。

第二十七条 基金项目实施中，研究团队、青年项目（A类、B类、C类）负责人不得变更。其他类别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基金项目实施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省科技厅可以直接作出终止基金项目实施的决定。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技人员的；

（二）因故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

依托单位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省科技厅批准。项目经费可由原项目依托单位直接拨付变更后的项目依托单位。协商不一致的，省科技厅将终止基金项目实施。

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交新的项目负责人简历、学术水平、研究能力、主持项目等相关情况材料。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应实际主持和参与项目研究，具有该类别项目要求的申请资格、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保证项目参与人的稳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新增加人员应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并有署名研究成果。距执行期满不足半年的基金项目不得变更参与人。

第二十九条 基金项目实施中，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任务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研究内容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第三十条 基金项目实施实行报告制度，包括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项目管理工作报告、重要事项报告、科技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于每年3月1日前向省科技厅提交年度基金项目管理工作报告。

对项目研究取得理论重大突破、解决关键科学问题和“卡脖子”技术难题、实现科研成果落地转化的，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

基金项目实施结束后，应先提交科技报告和汇交科学数据，再申请结题验收，未提交科技报告和汇交科学数据的项目不予验收。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之日起60日内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交结题验收材料，依托单位应对其结题验收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二条 省科技厅应当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在30日内完成对申请结题验收项目材料的审查，对不符合结题验收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对建立联合基金的单位，省科技厅可选择基础研究能力强、管理规范的单位，探索下放联合基金培育项目结题验收等管理权限，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管理下放范围。

第三十三条 对资助经费50万元（含）以上的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时，省科技厅应当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依据项目计划书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对资助经费超过50万元的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自主

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报省科技厅备案审查。对资助经费50万元（含）以下的基金项目，可以不开展结题验收财务审计，项目负责人应编制基金项目资金决算报告或决算表，经依托单位财务部门审核验收后，报省科技厅备案审查。

第三十四条 基金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结题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依托单位使用。依托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第三十五条 由于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于基金项目执行期满前30日内提出延期或终止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批准。项目负责人只可申请延期1次，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六条 超过规定期限无故不办理结题验收或延期后仍不能完成项目计划任务的，省科技厅将终止该项目执行。基金项目因故终止，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并向省科技厅提交终止报告，其结余资金上缴省级财政。对省财政资助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基金项目，省科技厅应组织清查，对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提出处理意见，设备变价收入、结余资金上缴省级财政。

第三十七条 基金项目研究中取得的研究成果报告及基础性数据，应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办法》《黑龙江省贯彻落实<科学数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

实行共享（按照规定应当保密的除外）。

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宣传基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推进研究成果的应用和转化。

第三十八条 基金项目研究形成的专著、论文、专利等成果，均应标注“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英文：Support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和项目编号，且同一研究成果不能标注1个以上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编号。未按要求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项目结题验收和成果评价统计内容。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依托单位、省科技厅或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应履行以下管理监督职责：

（一）依托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科技厅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单位，一律取消申报资格，追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二）省科技厅牵头负责政策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和拨付，督促组织做好资金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三）省科技厅和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保存完整原始

操作记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形式审查、评审、验收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相关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省科技厅要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专家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确保相关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四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科技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依托单位负责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四十一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科技厅负责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基础研究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第四十二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科技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绩效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止损。

第四十三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科技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

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产出原创性重大科技成果、提出新方法新理论、带动经济效益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

第四十四条 省科技厅应当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基金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依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评估，原则上对执行期内的项目监督检查或评估不超过 1 次，并应在项目立项满 1 年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省科技厅应当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诚信档案。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省科技厅或受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负责基金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第四十七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人有虚构、伪造、剽窃或者篡改申请材料，或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或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行为的，由省科技厅给予警告，正在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取消其当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基金项目的资格；其申请项目已决定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3 至 5 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基金项目。

第四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科技厅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特别严重的，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基金项目资格: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任务指标的;

（二）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科技报告、科学数据、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验收报告或者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重要材料的;

（三）违背科学道德，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成果发表署名不实或者虚假标注资助信息的;

（五）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绩效评价工作的;

（六）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经费的;

（七）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研究数据或者结果的;

（八）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第四十九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技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3至5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一）不履行保障基金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二）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完

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的;

（三）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基金项目管理工作报告、结题验收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组织、参与、纵容、包庇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人弄虚作假的;

（五）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不配合省科技厅或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七）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基金资助经费的;

（八）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九）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十）不履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相关管理职责的。

第五十条 评审和验收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科技厅应督促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计入诚信记录，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一）未按照规定履行评审职责或履职不尽责，擅自委托他人开展评审或验收;

（二）违反回避制度，实施串通行为;

（三）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披露未经公开的评审信息或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四）接受或协助他人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引导、游说其他专家;

（五）利用工作便利，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务或不正当利益，开展利益交换;

（六）其他违规失信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黑科规发〔2018〕8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黑科规〔2025〕3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资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5年5月21日

黑龙江省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熟化平台(以下简称“验证熟化平台”)的绩效考核与资金管理，根据《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黑办发〔2023〕19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经省科技厅备案验证熟化平台的绩效

考核与资助工作。

第三条 省科技厅对符合条件的验证熟化平台采取“绩效评价、择优资助”原则，每年在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经费。

第二章 资助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按标准经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建验证熟化平台，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总投资额的30%择优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助。资助对象为新建验证熟化平台的企业，以及利用自有资金新建验证熟化平台的高校、科研院所。经省科技厅备案的验证熟化平台均视为新建验证熟化平台。总投资额计算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同一验证熟化平台只能资助1次。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同一年度、同一事项，已获得财政支持对象不予重复支持。

第五条 验证熟化平台总投资额包括软件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网络及系统集成费等。

第六条 省科技厅制定验证熟化平台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对概念验证中心着重评价概念验证成果数量、验证通过的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可转化的科技成果的数量和质量，主要包括研发投入、服务成果数量、服务性收入、技术合同成交额等；对中试平台着重评价中试后实现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数量和质量、成果落地转化的经济社会效益，主要包括研发投入、服务性收入、中试熟化成果数量、中试产品产业化后形成的经济效益等。对评价结果

为“优秀”的验证熟化平台建设单位给予资助。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资金申报与审批按以下流程进行。

（一）组织申报。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验证熟化平台依托单位按通知要求组织材料，报送所属市（地）科技主管部门。

（二）初审推荐。市（地）科技主管部门对本区域内验证熟化平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并向省科技厅推荐。

（三）审核公示。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价，评选出拟支持对象。履行厅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支持名单并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联合呈报资金请示，经省政府批复后，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并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及职责分工

第八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验证熟化平台的备案和绩效评价工作，着重评价科技成果在省内落地转化情况；配合省财政厅做好资金拨付等工作；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

偏。

第十条 市（地）科技局负责本区域内验证熟化平台的申报推荐；协助省科技厅开展验证熟化平台的绩效考核工作；指导验证熟化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协调解决验证熟化平台运行中的问题。

第十一条 验证熟化平台依托单位是资助资金的使用主体，承担主体责任，负责验证熟化平台的建设和运营，确保验证熟化平台的高效运行；按照省科技厅的要求，提供绩效考核所需的材料和数据，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对本单位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接受省科技厅和市（地）科技局的监督和指导。高校、科研院所获得的资助资金用于验证熟化平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不得用于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基建工程支出，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平台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撤销资助资格并向社会公开，由省科技厅追回全部财政资金并上缴省级国库，同时，按照国家、省、市科研诚信有关政策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资助资金。

第十三条 第三方机构、专家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省科技厅要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科技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科技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第十六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科技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的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七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科技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成果转化数量等

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政策、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与《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保持一致，并根据实施情况定期修订。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指引（试行）》的通知

黑科规〔2025〕4号

省属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我省调研考察时提出的“提高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率，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全面振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黑龙江省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年行动方案》要求，全面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切实破解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不敢转”的问题，省科技厅等部门制定了《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审计厅

2025年5月30日

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我省调研考察时提出的“提高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率，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全面振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中科院 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目的〕充分尊重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保护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和创造性，消除对科技成果转化风险的顾虑，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干事创业、担当作为，让科技成果加速转变为现实生产力。

第三条〔遵循原则〕坚持尊重规律、鼓励创新，坚持市场决定、政府引导。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把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与明知故犯行为区分开来，把国家尚无明确规定时的探索性行为与国家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

第四条〔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省属高校院所和医疗机构等单位。鼓励中央驻省高校院所参照本指引开展工作。

第五条〔适用对象〕本指引适用对象为高校院所和医疗机构及其参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和实施等活动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与转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六条〔名词释义〕本指引所称尽职免责是指在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因先行先试、缺乏经验、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单位利益损失的，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参与转化人员和科研人员勤勉尽职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责，包括内部考核扣分、激励性奖励扣减、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等相关责任。

第二章　尽职免责机制

第七条〔合规转化〕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第八条〔制度健全〕夯实科技成果转化主体责任，高校院所和医疗机构应当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做好高校院所和医疗机构内部科研、财务、国资、人事、纪检、审计等部门组织协调工作，建立健全审批、单列管理、运营、权益分配等方面的工作规范及信息披露、风险控制、重大事项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做到履职尽责有章可依。

第九条〔免责范围〕参与转化人员和科研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的，即视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相关人员决策失误责任。

（一）参与转化人员在完成科技成果之后，及时向本单位披露科技成果情况，经本单位审核后，认为不应以本单位名义申请、登记知识产权，据此放弃申请、登记知识产权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二）参与转化人员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通知、告知、公示等义务，仍因对已经授权的科技成果进行放弃，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三）参与转化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已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程序，仍因科研人员隐瞒关联交易信息，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四）参与转化人员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但科技成果后续产生较大的价值变化，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五）参与转化人员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中，对于协议约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情形的，按照规定程序将赋

权成果转让给全资国有企业及科研人员，因后续创业企业经营不善或创业失败，导致单位国有资产减损或无法收回收益的。

（六）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或所有权过程中，按照规定程序将赋权成果许可或转让给科研人员，因科研人员创业失败，导致单位无法收回收益的。

（七）参与转化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虽已履行公示等相关规定程序，仍因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引起科技成果权属争议、奖酬分配争议，给单位造成纠纷或不良影响的。（八）按照国家和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要求，参与转化人员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模式，先行先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仍给单位造成损失的。

（九）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参与转化人员按照规章制度、内控机制、规范流程开展其他有利于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仍给单位造成其他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十）科研人员创办的企业因接受外部投资，相关科技成果发生较大的价值变化，导致单位收益减损的；因技术路线选择、市场判断等行为，导致成果转化失败，无法偿还与单位约定的收益的；与合作方签订了合法合规的协议，已尽到合理催告和协商义务，但因合作方违约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

（十一）参与转化人员和科研人员因国际政治环境变化、技术出口管制升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跨境项目及合作项目受阻

造成损失的。

第三章　负面清单

第十条〔负面清单〕职务科技成果有以下相关情形之一的，不可赋权。

（一）职务科技成果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

（二）职务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在解密或降密之前。

（三）职务科技成果未严格遵守科技伦理规定，无法确保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四）职务科技成果不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

第十一条〔违规行为〕参与转化人员和科研人员在赋权转化中不得有以下相关行为:

（一）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或利用职务之便，干扰或阻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擅自披露、使用或转让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未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要求，未经单位允许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或作价入股至存续企业。

（二）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本单位的合法权益；或者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三）玩忽职守、以权谋私。以任何名目和理由向科技成果转化实施者索要或收受可能影响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提供有偿服务；或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行为中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或在医疗卫生机构后续成果转化产品进入本单位销售或使用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违规审批、违规采购等行为。

（四）违反任职回避和履职回避等相关规定。

第四章　高校院所和医疗机构内部认定

第十二条〔工作组织〕高校院所和医疗机构要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内部认定制度，对管理权限范围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开展尽职免责认定，明确内部认定工作程序和规则，可以采取组建尽职免责内部认定专门工作小组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开展。

第十三条〔内部认定流程〕高校院所和医疗机构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认真细致开展尽职免责内部认定调查，客观公正收集证据材料，充分听取认定对象的意见，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后作出尽职免责内部认定结论。尽职免责内部认定结论应提交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或办公会审议确定。

尽职免责内部认定结论审议确定后，送认定对象签字。认定对象如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由高校院所和医疗机构承担成果转化职能的部门提请上级决策机构进行复核。经复核，若有

证据证明存在认定结论错误的，应当重新进行认定；若不予采纳，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开展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时，认定对象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内部认定结果〕内部认定结论分为符合免责条件、基本符合免责条件、不符合免责条件三类：

（一）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认定对象认真履行职责，符合本指引尽职免责情形，应当依据本指引予以免责。

（二）基本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认定对象基本履行工作职责，基本符合本指引尽职免责情形，但在办理相关程序和风险防控中还存在瑕疵、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单位利益损失的直接原因。

（三）不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认定对象未履行规定职责，应当予以追责。

第十五条〔沟通反馈〕高校院所和医疗机构作出尽职免责内部认定结论后，应及时了解认定对象的思想动态，根据不同情形区别对待、妥善处置，帮助认定对象放下思想包袱，充分体现组织的真心爱护、真诚关怀，让认定对象轻装上阵、积极工作。

第五章　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六条〔认定程序〕省科技厅会同省教育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支持高校院所和医疗机构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制度要求。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在对高校

院所和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过程中，对高校院所和医疗机构及领导班子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活动是否符合本指引尽职免责条款存有明显疑问或较大异议的，可书面转由高校院所和医疗机构主管部门开展尽职免责认定。

高校院所和医疗机构的主管部门接到认定事宜后，在15个工作日内组成尽职免责认定调查组，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当某项成果转化决策活动有较大异议时，可由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联合做出解释认定，并与有关职能部门充分沟通，确认是否属于本指引所列免责情形。调查核实后，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并反馈有关职能部门，可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认定结果〕部门认定意见分为符合免责条件、基本符合免责条件、不符合免责条件三类：

（一）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被认定单位切实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认真履行程序和规定职责，符合本指引所列尽职免责情形，应当予以免责。

（二）基本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被认定单位基本履行工作职责，基本符合本指引尽职免责情形，但在管理制度、内部决策程序和风险防控中还存在瑕疵、仍需改进，发现的问题不是导致单位利益损失的直接原因。

（三）不符合免责条件是指被认定单位内部管理不当，未履行程序和规定职责，导致公共利益出现明显损失，应当予以追责。

第十八条〔改进管理〕高校院所和医疗机构应当根据认定结果，认真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杜绝失误和错误重复发生，切实提高成果转化效能。

第十九条〔追责情形〕在执行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或部门认定并予以免责后，又有新证据表明，参与转化人员和科研人员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违法违纪等情节的，应当即予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施行时间〕本指引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予以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调整。本指引相关规定，如遇国家和省级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调整的，依据最新政策执行。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科规〔2025〕5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8月26日

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科技型企业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5〕13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含加速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

弘扬企业家精神为宗旨，为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经营设施、创业辅导、技术支持、市场拓展、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型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提供全周期、专业化孵化服务，营造创新创业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降低创业风险，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四条 孵化器的建设目标是，依托一流创业孵化人才驱动的核心力量，推动孵化服务模式完成从基础服务到精准赋能、从企业集聚到产业孕育、从链式孵化到生态构建的转变，建成孵化机制创新、服务赋能全面、科产要素融通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支撑。

第五条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省级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市（地）科技局负责本地区省级孵化器的初审和推荐工作，配合省科技厅开展日常管理工作。省级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工作遵循自愿申报、公开透明、客观公正、标准从严、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省级孵化器分为省级标准级孵化器和省级卓越级孵化器，实行达标认定

第七条 省级标准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黑龙江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

（二）具有稳定清晰的孵化场地，可自主支配（自有、租赁或协议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

（三）具备职业化运营团队，团队负责人具有相关产业背景、创业投资、技术洞察、企业管理等方面丰富经验；配备较强的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创业导师，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6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创业导师。鼓励设立专职技术经理人岗位。

（四）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其中上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占比不低于10%，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占比不低于20%。

（五）上年度不少于20%的在孵企业营业收入或研发经费投入同比增长超过10%。

（六）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上年度除房租及物业之外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七）上年度至少10%的在孵企业成为毕业企业。

（八）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创新创业类服务机构统计调查制度，至少报送1年统计数据。

（九）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省级卓越级孵化器除满足省级标准级孵化器认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业属性鲜明。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围绕细分领域开展超前孵化。能够联动技术转移机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等机构，为在孵企业提供成果评价、验证熟化、场景开发等服务，致力于孵化培育技术水平领先、知识产权密集、发展前景良好的硬科技企业。

（二）资本运作高效。单独运营或联动不低于 300 万元的孵化资金、股权投资基金，上年度完成股权投资且确权实缴以及通过知识产权、房屋租金、孵化服务费等作价入股投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或上年度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

（三）专业人才汇聚。由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有行业影响力的产学研人才牵头，带领一支具有科学家思维、工程师技术、创业者韧性、投资人眼光、管理者智慧、产业链资源的一流创业孵化团队，能够联动省内外创新资源和人才开展深度孵化。

（四）平台功能完善。构建开放式服务支撑平台，深度协同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精准导入项目筛选、早期投资、知识产权、

工业设计、供应链及产业链资源等关键要素，为科技企业提供全过程创新、全链条加速、全周期赋能服务。近两年累计服务和投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不低于20%。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注册且实际运营在孵化器内，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被孵化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毕业企业是指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孵企业：

（一）新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二）获得单笔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200万元；

（三）连续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500万元；

（四）获得银行授信额度超过200万元；

（五）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三章 申报和管理

第十一条 申报机构向所在市（地）科技局提交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地）科技局对孵化器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实地核查和公示，将审核推荐的孵化器名单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市（地）科技局审核推荐的孵化器进行评审，并根据需要实地核查。经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发文确认为省级孵化器。

第十二条 省级孵化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扶持。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部级孵化器应先具备省级孵化器资质。

第十三条 省级孵化器应按统计相关要求，通过指定平台填报统计数据并提交年度报告。

第十四条 省级孵化器运营主体发生变更、重组、依法终止等情况，以及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在三个月内向所在市（地）科技局报告。经市（地）科技局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变更建议；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省科技厅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五条 在申请认定和接受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以及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核实后取消其省级孵化器评审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行为的，将其失信行为纳入科研信用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价与监督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对省级孵化器进行动态管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省级孵化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省级标准级孵化器每年进行绩效评价，对省级卓越级孵化器每 3 年进行复核，引导孵化器做优做强。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围绕孵化器的服务能力、孵化绩效、可持续发展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反映孵化器建设、运营和发展情况。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对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的省级标准级孵化器、复核不通过的省级卓越级孵化器以及孵化器自行要求撤销认定的，予以撤销。此类被撤销认定的孵化器运营主体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五章 促进与发展

第十九条 孵化器应加强能力建设，强化创新资源配置，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重点提升项目筛选、孵化培育、资源对接等专业服务能力，精准识别并有效整合技术、人才、资本、市场等核心创新要素，积极运用智能化、数字化手段提高整体孵化效能。

第二十条 各市（地）应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引导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主体建设专业领域孵化器，引导孵化器吸纳退役军人、大学生创新创业，推动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第二十一条 各市（地）应发挥协会、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开展跨区域、跨领域的协同创新和开放合作，促进区域孵化器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推动技术和成果跨区域转移转

化，以此构建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孵化协同网络，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协同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原有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纳入孵化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黑龙江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备案服务办法》（黑科规〔2019〕2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黑科规〔2025〕6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工业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5年9月23日

黑龙江省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黑办发〔2023〕19号），鼓励我省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持续加大研发（R&D）费用投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快速提升，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的主体，特制定本细则。

一、支持条件

1.连续两年在统计部门履行研发活动填报义务的规上企业，上年研发费用投入总额50万元以上;

2.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信用中国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核算依据及支持方式

采取后补助方式对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进行支持。

1.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奖补，奖补比例根据全省企业实际情况及预算规模而定，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由省科技厅负责该部分省级政策兑现）。其中对符合补助条件的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智能农机、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奖补资金上浮50%（由省工信厅负责奖补资金上浮部分省级政策兑现），累计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2.奖补资金由省、市县联合出资，各占50%。

三、工作程序及资金拨付

（一）省科技厅根据省税务局及省统计局提供的企业相关数据，按照标准筛选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

（二）省科技厅向市县发布拟支持企业名单，各市县科技部门对企业进行核实和确认，对存有疑义企业需附说明材料。

（三）省科技厅根据市县反馈的企业名单，提出拟支持企业名单和资金支持意见。拟支持企业名单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四）省工信厅确认公示名单中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智能农机、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的企业，提出拟

支持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名单和资金上浮支持意见。拟上浮支持的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名单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拟支持企业名单（含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公示无异议后，分别提请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党组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后，省科技厅会同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确认的绩效目标。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科技、工信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拨付奖补资金。

四、监督管理

（一）企业应对其提交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填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企业，一律取消奖补资格，省科技厅负责追回奖补资金上缴省级国库，其中重点产业领域会同省工信厅共同开展追回，记入科研失信名单；对于不规范使用财政奖补资金的企业，省科技厅负责追回奖补资金上缴省级国库，其中重点产业领域会同省工信厅共同开展追回，情节严重的，有关责任人记入科研失信名单，涉及违法行为的，省科技厅、省工信厅转有关机关追究责任。

（二）省科技厅会同省工信厅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督，加强

对本单位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科技、工信管理部门按照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相关要求，负责政策兑现等相关工作，要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拨付进度。市县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同级科技、工信部门及时拨付奖补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三）省级资金拨付后，由省科技厅负责督促市县科技部门组织市县50%政策资金兑现，对于重点产业领域上浮部分由省工信厅负责督促市县工信部门组织兑现。

五、绩效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科技厅及省工信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县科技、工信管理部门按照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科技厅、省工信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三）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四）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科技厅、省工信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全省企业研发投入同比增长率、有研发活动的企业同比增长率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工信厅、省财政厅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与《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保持一致。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进行调整。结合政策执行实际情况，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及时对专项资金支持成效开展评估论证。

（三）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企业研发投入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黑科规〔2023〕10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券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黑科规〔2025〕7号

各有关单位:

为高效发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作用,发挥创新资源集聚作用,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券补贴实施细则》,以“科技创新券”补贴形式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共享服务,持续提升开放共享水平。重点推动对省内用户单位使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检验检测、试验、成果转化等创新券服务范围项目按照相应比例减免费用。

省内用户单位使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检验检测、试验等创新券服务项目,按照10%比例减免试验费用;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省内重点发展领域等研究方向的试验,经评估后,按照50%-100%减免试验费用;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成果按照科技成果实际价值不超过50%比例进行减免费用转化至省内用户单位使用。

现将《黑龙江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券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5 年 9 月 29 日

黑龙江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券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 60 条》（黑办发〔2023〕19 号），高效发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作用，突破关键领域重大科学技术问题，集聚国内外优秀科技力量，不断提高科学研究支撑能力，以“科技创新券”补贴形式加强拓展用户力度，持续推动开放共享，发挥创新资源集聚作用，加快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产业化，规范奖励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下简称“设施”）。

二、支持条件和方式

（一）基本条件。设施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后，由设施向省内用户单位发放科技创新券，省内用户单位凭科技创新券向设施购买科学技术服务，根据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用户减免金额和设施补贴金额。

（二）对省内用户单位减免方式。对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省内用户单位使用设施开展检验检测、试验、成果转化等创新券服务范围项目按照相应比例减免费用。

1. 省内用户单位利用设施开展单次试验，给予 10%试验费用

减免（单一用户单位团队每年试验费用减免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省内用户单位针对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国家重大任务及项目、国际学术前沿科学研究、省内重点发展领域等研究方向进行试验，设施依据当年整体补贴额度及所支持的重点领域方向，对试验申请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给予50%-100%试验费用减免(单一项目或单一用户单位团队每年试验费用减免金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

3.省内用户单位转化设施的相关科技成果，给予不超过50%科技成果实际价值减免（单个成果减免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补贴方式。

1.设施服务省内用户单位的，按照实际减免试验费用具体金额确定补贴金额。补贴以外部分，由设施按实际情况收取省内用户单位试验费用。

2.设施每服务2个用户单位补贴1万元；每运行5000机时补贴1万元。

3.设施通过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许可等方式将核心技术成果转化给省内用户单位的，按照实际减免金额确定补贴金额（该项补贴总计不超过500万元）。补贴以外部分，由设施按实际情况收取省内用户单位科技成果实际价值费用。

（四）评价指标设定。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包括：科技服务、开放共享、科技成果省内转化。一级

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其中，科技服务包括服务省内用户试验重点项目金额、省内用户检验检测费用 2 项二级指标；开放共享包括服务用户数量、运行机时 2 项二级指标；科技成果省内转化包括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许可等成果转化金额 1 项二级指标。

（五）补贴系数与金额。每年对设施上一年度开展创新券服务情况考核，每个二级指标对应设有补贴系数和计算方式。根据指标完成值及补贴系数等计算二级指标、一级指标补贴金额。单个设施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工作流程

（一）省科技厅下达设施年度运行报告填报通知。

（二）设施依托单位在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填报开展创新券服务情况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三）省科技厅对设施年度创新券服务情况及佐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相关数据进行审核。

（五）省科技厅依据专家审核后的数据，以及补贴系数或计算方式确定补贴金额。

（六）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联合呈报资金请示，按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一）省科技厅负责根据设施绩效评价情况等提出资金测算分配方案，与省财政厅会签后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

（二）省财政厅负责配合省科技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工作。

（三）依托单位是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四）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使用专项资金取得的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五）奖励资金纳入设施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注重绩效。资金支出科目参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措施〉的通知》（黑财教〔2021〕100号）执行。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围绕设施开展的研发、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专用仪器设备研制、购置。奖励资金不得用于财政供养单位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基建工程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六）依托单位要合理制定奖励资金支出计划，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依托单位要将项目纳入单位科技项目统计归集，严格

履行 R&D 统计填报义务，如发生漏报，省科技厅将视情况取消设施下一奖励周期获得资金支持资格。

五、绩效管理与财会监督

（一）省科技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省财政厅负责根据省科技厅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科技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设施转化应用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设施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三）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预算执行中，省科技厅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等情况，依据有关规定采取提醒、督导等措施予以纠正。

（四）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科技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将转化科技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

（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

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形成绩效评价闭环管理机制。对于产出效益未达到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六）省财政厅要加强对资金分配、拨付情况的管理。省科技厅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按照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督，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七）依托单位应如实填写年度运行报告、绩效评价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取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由省科技厅收回奖励资金上缴省级国库，有关单位及责任人将记入科研诚信名单；涉及违法行为的，省科技厅将商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一致，并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原《黑龙江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奖励实施细则（试行）》（黑科规〔2024〕13号）同时废止。

附件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新券补贴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完成值	补贴系数/计算方式	二级指标金额（万元）	一级指标金额（万元）
科技服务	服务省内用户重点项目试验费用（万元）		50-100%		
	省内用户检验检测费用（万元）		10%		
开放共享	服务省内用户数量（个）		每服务2个单位补贴1万元		
	运行机时（小时）		每运行5000机时补贴1万元		
科技成果省内转化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许可等成果实际价值（万元）		⩽50%		
补贴金额	综合补贴金额为各一级指标之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科规〔2025〕8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2月17日

黑龙江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研发机构绩效管理，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和重点产业发展，推动功能发挥和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新时代加快推动创新龙江建设的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围绕黑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产业技术需求，强化产业技术供给，开展前沿技术研究、产

业共性技术研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不包括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检测检验、园区管理等活动的机构或单位。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义进行申报，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应设在黑龙江省。事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财政供养人员占总人数不超过 30%，财政拨款占总收入不超过 30%。

（二）具备完备的内控机制。建立适应市场化运营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应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人用人机制等。

（三）具有一定的收入来源。上年度技术合同登记总额占总收入的 30%以上。技术合同登记总额中来自于出资方的比例不得高于 50%。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四）具备稳定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和技术转移人员。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100万元且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20%，或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达到5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和技术转移人员不少于10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其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高级职称的研发人员和技术转移人员应占研发人员和技术转移人员总数的30%以上。

（五）具备必须的研发基础条件。具有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固定场地和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办公与研发、成果转化场所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用于研发和成果转化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

（六）近3年未出现违背科研伦理、失信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程序如下：

（一）省科技厅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

（二）申报单位根据省科技厅通知，向所在市（地）科技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三）各市（地）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按程序向省科技厅提交推荐名单。

（四）省科技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委托专家组进行专家评审，根据工作需要可进行实地核查，按照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及实地核查结果确定拟通过审核名单，经厅党组会审定同意

后，在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纳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管理。

第三章　绩效与管理

第六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经市（地）科技局审核后提交至省科技厅。

第七条　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年度报告，按照营业收入总额情况（30 分）、成果转化情况（30 分：创办及孵化企业数量、技术作价入股分红收入、转化形成新产品数量、技术合同登记金额）、研发情况（20 分：研发经费支出总额、知识产权授权数量）、承担项目情况(20 分：承担国家级和省部级科技项目数量、承担企业课题数量）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知识产权包括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

第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 分-89 分）”“合格（60 分-79 分）”和“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次。对无故不参加年度报告或年报信息不完整无法有效开展评价的，按“不合格”处理。

第九条　对年度绩效评价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下一年度可享受以下政策支持：

（一）通过市（地）政府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的新型研发机构，不占用所在地区提名指标。

（二）申报的省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项目，在同等条件予以充分考虑。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机构名称、投资主体、法人性质、业务范围等变更以及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在事后3个月内向省科技厅提交书面申请与变更事项佐证材料，省科技厅进行核实后，予以变更。

第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严格按照科技统计管理工作要求，参加科技统计，如实填报数据。

第十二条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一）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二）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三）存在申报材料和绩效评价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四）无正当理由未提交年度报告或未参加科技统计的；

（五）不配合提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成效、经济增长贡献情况等相关材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提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或资格核实未通过的；

（七）违背科研伦理、存在失信行为的；

（八）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九）其他需要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调整。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黑科规〔2025〕9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2月29日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障省科学技术奖质量，根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授予及其监督管理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等方面做出显著成

就，对服务国家战略、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其中，第一完成单位应当为在我省登记或者注册的组织。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四个面向”，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围绕我省“4567”现代产业体系，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是省人民政府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六条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省科学技术厅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2人，由在我省工作的中国科学院或者中国工程院院士担任；秘书长1人，由省科学技术厅分管科技奖励工作的领导担任；委员若干，由科技、教育、医疗、经济、产业等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和相关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组成。委员每届任期3年，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奖励委员会委员中行政部门委员任期内因人事变更如需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继任的负责同志接替；专家、学者委员因故不宜继续担任的，由省科学技术厅从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中进行补充，并报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

（二）研究制定省科学技术奖相关政策;

（三）审议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

（四）协调解决省科学技术奖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重大事项。

奖励委员会下设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奖励办）作为奖励委员会常设机构，设在省科学技术厅，负责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奖励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担任；委员若干，根据当年候选项目的学科、领域、数量等情况，在奖励委员会中选取产生。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各奖种的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协调解决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事项。

第九条 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奖励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若干，在相关行政部门从事科研诚信和科技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员以及科技、法律、政策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中产生，并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二）审定省科学技术奖的异议处理结果;

（三）向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工作情况;

（四）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监督委员会委员中行政主管部门委员任期内因人事变更如需调整的，由其所在部门接任的负责同志接任。

第二章　奖励类别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最高科学技术奖

第十条　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应当热爱祖国，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并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仍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第十一条　《办法》第十一条（一）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的”，是指候选者在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某一学科的理论或者理论体系，引领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或者省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二条　《办法》第十一条（二）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为我省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是指候选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面向国家及我省重大需求的重点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突破，引领了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科技进步和产业变革，对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三条 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2人，可以空缺。

第二节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

第十四条 参评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应当具备《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办法》第十二条（一）所称“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在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关键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是指企业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拥有高质量知识产权，主营业务与我省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紧密结合，核心技术（产品）创新性强，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办法》第十二条（二）所称“在我省落地实施转化以及产业化，开发出具有较高市场份额或者广阔市场前景的产品”，是指企业在我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中，形成具有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的科技成果，衍生为企业的主导技术和品牌产品，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或者广阔市场前景。

《办法》第十二条（三）所称“促进我省优势产业或者优势领域高质量发展，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是指该项目成果应用实施1年以上，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为促进我省优势产业、优势领域或者新产业新业态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科学技术成果开发、转化、应用、产业化过程中，提供技术、人员、资金、设备等条件，并在项目的完成中起到组织、管理和协

调作用的主要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应当是依法在我省注册并开展科研、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项目的完成人应当是科学技术成果开发、转化、应用、产业化过程中的主要完成人。第一完成人应与第一完成单位存在长期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应为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与第一完成单位在科技成果的开发、转化、应用及产业化过程中，应存在明确的重大成果转化关系。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和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1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9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科学技术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应用、产业化程度广泛，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水平高，形成了强有力的市场竞争力，为我省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科学技术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应用、产业化程度较大，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水平较高，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我省创造明显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于成果转化成效特别突出，经济效益巨大、对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节 自然科学奖

第十九条 参评自然科学奖必须同时具备《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办法》第十三条（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办法》第十三条（二）“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办法》第十三条（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 2 年以上，其主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奖项目的完成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每次授

奖数额不超过省科学技术奖授奖总数的15%。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国家和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被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国家和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于原始创新性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四节 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三条 参评技术发明奖必须同时具备《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办法》第十四条（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未曾公开使用过。

《办法》第十四条（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路线、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并产生积极效果。

《办法》第十四条（三）“实施后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有直接促进作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产业化或者市场化前景”，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 1 年以上，实施后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取得良好的产业化或者市场化成效。

第二十四条 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技能和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二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项目的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完成人排名前三位的应为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 3 人时除外。

第二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该项技术发明研究过程中提供配套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该项技术发明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第二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和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1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9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二十八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为国家或者我省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促进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为国家或者我省创造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明显贡献，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取得特别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特别显著贡献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五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九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是指在技术开发、重大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企业技术创新等方面应用实施 1 年以上，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的技术成果。

第三十条 《办法》第十五条（一）所称“技术开发项目”，

是指在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等及其应用推广的项目。

《办法》第十五条（二）所称“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和科学技术工程的项目。

《办法》第十五条（三）所称“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是指在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和社会公益性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的项目。

《办法》第十五条（四）所称“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是指企业在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创新或者重大产品研发中取得重大成果，并在转化应用中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完成人应当是科学技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是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三十二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究、开发和产业化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第三十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和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1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9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项目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达到国际同类技术（产品）的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程度高，为我省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对区域或者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意义，可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等达到国内同类技术（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程度较高，为我省创造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明显贡献，对区域或者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意义，可以评为二等奖。

（二）重大工程项目

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很大，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国家或者我省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国家或者我省创造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为国家或者我省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为国家或者我省创造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明显贡献，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意义较大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企业实现了产业发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对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作用显著，新技术、新产品收益增长比例显著提高，形成了强有力的市场竞争力，为国家或者我省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企业实现了产业发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较大突破，对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作用明显，新技术、新产品收益增长比例明显提高，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国家或者我省创造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

明显贡献，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意义较大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于上述各类项目中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为国家或者我省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巨大，或者为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显著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六节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十五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和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科学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第三十六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应对华友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我省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要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在向我省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我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促进我省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我省的科技、经济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十七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次授奖数额不超过 4 项，可以空缺，且不重复授奖。

第三章 提名和受理

第三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办法》第十九条（六）所列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由省奖励办确定。

第三十九条 提名者应当征得被提名者同意，填写由省奖励办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提名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提名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客观、真实、可靠。

第四十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按照《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提名，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提名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按照等级标准提名，明确提名奖种和提名等级。提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应由候选者所在省内合作单位提供审查意见。

第四十一条 提名者和候选者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对拟提名的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第四十二条 候选者应当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行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惩戒期的；

（四）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

（五）其他依法被禁止参与我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或者有科技厅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从科技奖励诚信档案移出、处分解除或者处罚执行完毕，按规定恢复参与我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资格的，被提名时应当按要求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受聘于在我省注册的法人机构，长期在我省从事科研工作，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中方所有或与中方共有的，可以被提名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人。

第四十四条 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单位。国家公务员和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完成人。

第四十五条 违反《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项目

（人选）不得被提名。提名专家不可被提名为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第四十六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被重复提名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成果，不再提名参加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

第四十七条 已获得省科学技术奖或者连续两次提名未获奖的前三完成人，再次作为候选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应当间隔一年。未获奖的同一项目不得连续申报。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候选项目的前三完成人被提名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四章 评审

第四十八条 省奖励办负责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和受理。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在省科学技术厅网站上公示 5 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人选）方可受理。对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受理。

受理的候选者及其候选项目如被发现存在本细则规定不得提名情形的，不予提交评审。

第四十九条 对最高科学技术奖和有异议的项目，省奖励办

可以组织专家对候选者进行现场考察，并向评审委员会汇报考察情况。

第五十条 省奖励办应当建立充分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适时更新。专家库应当吸收来自产业、金融等领域的专家，并适当提高45周岁以下评审专家的比例。定期对库内专家资质、专业、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核实。

第五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包括学科（专业）评审和综合评审两个环节，其中学科（专业）评审环节包括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

第五十二条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网络评审，由省奖励办组织，设置若干网络评审组，严格按候选项目学科匹配专家专业领域，并随机抽取评审专家。通过线上独立打分形式进行评审，按照得分情况选取不超过拟授奖数量130%的项目进入会议评审。

第五十三条 网络评审通过的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及形式审查通过的最高科学技术奖进行会议评审，由省奖励办组织，设置若干专业评审组，各评审组设组长1人，一般由评审委员会委员担任。专家若干，在专家库中抽取产生。评审专家对项目进行会议评审，并独立进行打分。

由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得分加权排序，按照不超过拟授奖数量110%的比例产生拟奖候选项目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第五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组织召开综合评审，采取现场答辩方式，对通过公示的拟奖候选项目进行投票表决，按差额比例产生拟奖项目（人选）。

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得票数超过80%（不含80%）的在限额指标内产生拟奖人选。

一等奖拟奖候选项目得票数超过50%（不含50%）的以得票数排序，在限额指标内产生一等奖拟奖项目。一等奖拟奖候选项目得票数超过70%（不含70%）的，经评审专家再次投票，得票数超过80%（不含80%）的以得票数排序，在限额指标内产生特等奖拟奖项目。落选项目依据提名等级情况授予二等奖或者不予授奖。

二等奖拟奖候选项目，按照学科（专业）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选取的原则，确定一定比例直接产生二等奖拟奖项目。其余二等奖拟奖候选项目进行综合评审现场答辩，评审专家进行投票表决，得票数超过50%（不含50%）的以得票数排序，在限额指标内产生二等奖拟奖项目。

第五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的结果，做出获奖者、奖励类别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五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厅对奖励委员会作出的获奖人选、组织或项目及奖励类别、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候选者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候选项目（人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省奖励办提出。公示期外收到对当年项目问题的情况反映，经批准可参照异议程序处理。

对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九条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能够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异议提出者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准确提供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和证明其观点的必要证据材料。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及联系方式，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且不能提供相应证明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六十条 省奖励办对收到的异议材料进行审查。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匿名且仅列举出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项目拼凑包装等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二）假冒他人名义提出的；

（三）以不同意学术界公认的某项理论或事实为由，对涉及该理论或事实的项目提出异议，无法通过调查处理解决的；

（四）异议内容与项目提名材料内容无关的；

（五）异议内容与过去已经处理完毕的异议内容相同或相似，没有新的调查线索，无重复处理必要的。

第六十一条 反映候选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候选者排序及提名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学术类异议，由提名者配合省奖励办进行调查核实，由省奖励办依规组织审核处理。

第六十二条 提名者应当承担候选项目（人选）异议处理责任。自收到异议后10日内，将调查核实结果及处理意见报送省奖励办。

第六十三条 提名者接到省奖励办转来的异议后，应及时将异议内容转送相关候选人、候选单位提出申辩材料，并针对异议双方材料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应组织专家咨询，最终形成提名者处理意见。

第六十四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由省科学技术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六十五条 对通过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组织，尚未授奖的，由监督委员会提出建议，省奖励办按程序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取消其参评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奖励委员会审核，由省科学技术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发现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和授奖中有违反《办法》或者本细则规定情形的，可以向省奖励办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六章　授奖

第六十七条　最高科学技术奖由省长签批，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100万元，为获奖人享有。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特等奖50万元，一等奖20万元，二等奖10万元。奖金为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共享，由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统筹分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不发奖金。

第六十八条　对在我省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根据奖项及等级，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最高奖的，每人给予1000万元奖励；牵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每项给予特等奖600万元、一等奖400万元、二等奖200万元奖励；参研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完成单位，每项每单位给予特等奖60万元、一等奖40万元、二等奖20万元奖励。

第六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为获奖者所有和支配，要确保按时、按规定发放，不得克扣、挤占和挪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 省科技厅对本省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奖励活动，应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科学技术厅2024年4月28日印发的《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黑科规〔2024〕6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黑科规〔2025〕10号

各市(地)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与运行，提升联盟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联盟作用，对原《黑龙江省产业技术创 新联盟备案管理办法》(黑科规〔2022〕8号)进行修订，形成 《黑龙江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管理办法(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2月29日

黑龙江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管理，加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依据科技部《关于推

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与发展的实施办法》（国科发政〔2009〕648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指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企业的发展需求和各方的共同利益为基础，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

第三条 联盟组建旨在运用市场机制集聚创新资源，实现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在战略层面有效结合，共同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瓶颈，促进产业技术集成创新，打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全面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助力产业振兴。

第四条 省科技厅负责联盟建设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研究相关扶持政策和制度，为联盟构建与发展创造条件。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市（地）科技管理部门开展相关行业、地区联盟备案推荐、指导和跟踪服务，研究相关扶持政策，推动联盟建设发展。省工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省工研院”）作为联盟管理专业机构承担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总秘书处职能，具体职责为：

（一）协调和指导联盟建设工作。

（二）协调指导联盟开展联合研发、成果转化、交流合作等工作。

（三）发挥省工研院技术转移机构职能，落实联盟年度考核工作，做好联盟成果汇交、需求梳理对接、成员沟通协调等日常工作。

（四）协助做好省科技厅交办的联盟相关其他工作。

第二章　联盟的组建

第五条　联盟组建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立足企业创新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合作各方的共同利益，通过平等协商，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联盟契约，对联盟成员形成有效的行为约束和利益保护。

（二）突出龙江产业特色。着力打造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经济发展新引擎，培育壮大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农机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孵化未来制造、未来能源、未来健康等未来产业，加快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

（三）强化产业协同创新。鼓励省内企业牵头与省内外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共建联盟。加强联盟成员合作，推动联盟科技资源整合，积极组织开展协同创新活动，促进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提升。

（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营造有利的政策和法治环境，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推动重点领域联盟建设。

第六条 联盟成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等多个单位组成。理事长单位应是在黑龙江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能够集聚产业创新资源，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联盟企业处于行业骨干地位；联盟高校、科研机构在合作的技术领域具有前沿水平；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相关机构可参与联盟建设，向联盟企业提供多样化科技和金融服务。

（二）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盟章程（协议）。章程（协议）中要明确联盟理事长单位和各成员单位的任务分工。要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明确技术创新的组织形式、技术成果共享与收益分配机制等。联盟章程（协议）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

（三）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联盟执行机构应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四）具有健全的经费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建立经费使用的内部监督机制。联盟可委托常设机构的依托单位管理联盟经费，政府资助经费的使用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五）建立成员利益保障机制。联盟研发项目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应事先通过协议明确权利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的办法，强化违约责任追究，保护联盟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联盟组建程序:

（一）联盟的发起。由牵头单位发起，征求行业相关单位意愿，围绕产业创新需求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二）成立筹备委员会。拟定联盟名称（规范名称为“黑龙江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盟章程（协议）、成立联盟常驻办事机构，制定联盟运行管理制度，筹备成立大会。

（三）召开联盟成立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长、理事长单位，审议联盟章程（协议）。理事会由联盟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组成。

（四）成立专家委员会。邀请行业内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应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和趋势，具有一定的行业权威性和较高的专业水平。

（五）成立联盟秘书处。秘书处要有办公地点和相应的办公条件、办公经费和工作人员，负责联盟日常工作事务。

第三章 联盟的主要任务

第八条 联盟在推进产业技术创新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技术研发和联合攻关。组织联盟成员实施联盟内部科研项目或承担政府科技项目，围绕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技术合作，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难题。

（二）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协调联盟内优势科技资源，建设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实现联盟创新资源的共享和有效利用，为联盟成员开展科技服务，并积极向行业提供技术扩散。

（三）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更好发挥高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的策源地作用，以联盟为重要依托，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行动，依据联盟协议进行技术共享，实施技术转移和科技投融资对接，加速科技成果的商业化运用，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四）组织技术交流和合作活动。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开展行业技术服务，组织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等。

（五）培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创造、运用和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积极参与相关技术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

（六）联合培养人才。建立联盟创新人才联合培养机制，组织联盟内外科技人员交流合作，推进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

（七）建立开放发展机制。根据发展需要及时吸收新成员，积极开展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对承担政府资助项目形成的成果有向联盟外扩散的义务。

第九条 联盟在运行中应做好以下日常工作:

(一)建立运行管理制度,保持成员单位的紧密合作与联系。

（二）召开联盟年会和日常工作会议，研究联盟发展重大事项。

（三）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联盟年度工作计划，组织联盟成员推进规划和计划的实施。

第四章　联盟的备案

第十条　对具备相应条件的联盟，向省科技厅申请省级备案。

第十一条　省级联盟申请备案程序:

（一）联盟理事长单位根据省科技厅相关要求准备申请材料，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出备案申请。

（二）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向省科技厅推荐。

（三）省工研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可在一定期限内进行补正。

（四）省科技厅业务主管处室对申请材料进行业务审查，对联盟组建必要性、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等审查把关。

（五）省科技厅综合管理处室组织专家咨询会。专家组由科技管理专家和相关行业技术专家组成。

（六）省科技厅综合管理处室根据专家咨询意见，综合提出联盟备案意见，提请厅会议审议。

（七）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拟备案联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印发文件，公布省级备案联盟名单。

第十二条 联盟申请省级备案应提交的材料为联盟省级备案申请书、联盟章程等相关材料。

第五章 联盟的管理

第十三条 联盟实施年度报告制度。联盟应于每年1月底前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突出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创新活动、成果转移转化等情况。

第十四条 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对僵化联盟亮黄牌制度。

第十五条 系统跟踪评估联盟工作，动态调整和分类支持，推动健全联盟知识产权保护、利益分配等机制。

第十六条 引导联盟为政策制定、科技规划、研发计划、平台建设等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联盟省级备案资格。

（一）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二）拒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连续2年不履行年度报告提交义务的;

（三）不能按照联盟章程（协议）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活动的;

（四）申请提出解散的;

（五）其他需要取消的情况。

第六章　联盟的评价

第十八条　构建联盟活跃度评价体系，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开展评估，建立评估结果与政策支持挂钩机制。

第十九条　科技厅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每1-2年组织对联盟进行一次活跃度评价。评价工作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日常工作与年度任务相结合，当前工作与长远发展相结合。

第二十条　评价内容包括组织建设、活动开展、带动产业创新发展成效三个方面。省科技厅综合管理处室根据年度工作要求细化形成评估工作方案。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综合管理处室下发评价通知，省工研院组织各联盟根据考核内容进行自评，提交联盟评价材料和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综合管理处室会同省工研院、业务主管处室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提出联盟评价意见，提请厅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评价结果分为A级（活跃度高，政策倾斜）、B级（活跃度良好，巩固提升）、C级（不活跃，指导推动）、D级（工作停滞或存在严重问题，整改撤销）。评价结果公示，接受各方监督。

第七章 联盟的支持

第二十四条 由省科技厅和省直有关部门根据评价结果，对A级联盟给予省科学技术奖提名、科技项目指南建议或项目申报推荐资格；对B级联盟视情况给予科技项目指南建议资格。对联盟理事长单位和秘书长单位优先给予科技项目立项、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总师选派等政策倾斜。

第二十五条 支持联盟建设科技资源共享平台，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向联盟成员开放，实现数据资源互联互通。支持联盟制定成果转化服务标准和规范，加强行业管理。支持联盟开展培训、展示、交流等活动，增强影响力。

第二十六条 对优秀联盟及联盟秘书长等管理人员在科技政策、技术经理人等培训、产业技术合作交流活动等方面提供参与机会，提升其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七条 鼓励银行、创业投资机构、担保公司参与联盟，向联盟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原《黑龙江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备案管理办法》（黑科规〔2022〕8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攻坚方案》的通知

省属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直各有关部门:

按照《黑龙江省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我办制定了《黑龙江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攻坚方案》，已经省委科技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黑龙江省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

附件：黑龙江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攻坚方案

附件

黑龙江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攻坚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我省调研考察时提出的“提高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率”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黑龙江省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年行动方案》要求，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堵点卡点问题，激发我省高校院所内生动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和关于黑龙江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大胆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明晰规则流程，规范转化途径，加强绩效激励，让科研人员“名利双收”，为从事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人员解除思想顾虑、切实松绑减负，把科技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生产力，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新引擎。

在我省有科研活动的高校院所，以及省内其他改革意愿强烈、成果转化机制初步完备、科技成果转化潜力较大的高校院所

开展改革攻坚工作。2025年，推动我省高校院所建立成果转化管理工作制度体系、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约定收益+全部赋权”制度、“先使用后付费”制度，激发高校院所成果转化内生动力，职务科技成果全部赋权200项以上，成果转化生成新企业100家，企业获得融资额不低于2亿元。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基本解决高校院所“不敢转、不愿转、不会转”的堵点问题。

二、改革任务

（一）建立完善组织服务体系

1.健全工作领导小组机制。支持各高校院所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由成果转化、科研、财务、人事、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负责成果转化议事决策，明晰权责和工作流程，推动各部门形成合力，规范转化程序，加速转化落地进程。〔各高校院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成果转化专业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各高校院所建立综合性、市场化的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平台公司），坚持企业化管理。〔各高校院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打造“一站式”服务体系。各高校院所应建立成果转化“一个门、一张表、一幅流程图、一个专业服务机构”制度，梳理制定本单位成果转化赋权表和流程图，简化内部成果转化审批流程，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从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二次开发、成立

企业、创业融资、挂牌上市的“0-1-10-100”全流程、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各高校院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改革

4.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各高校院所要根据“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工作流程”（附件1）以及“黑龙江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附件2）管理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各高校院所应建立一套区别于现行国有资产管理模式且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管理制度，引导相关部门统筹协同，建立切实可行的监管机制，确保不会出现违法违规和资产损失问题。〔各高校院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审计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5.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全部所有权。省属高校院所参考“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全部赋权流程”（附件3），探索采取“约定收益+全部赋权”模式开展转化，与成果完成人（团队）约定收益分配等事项后，结合实际将所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全部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科研人员获得全部所有权后，自主转化，实现从“先出成果再考虑转化、先转化后奖励”到“先赋权再一体化推进成果创造和转化”的激励模式转化。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

果，不纳入赋权范围。鼓励高校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使用，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方式转化成果。〔各高校院所，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支持具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转化成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科研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等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成果转化产生的股权激励不视同经商办企业。〔各高校院所，省审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技术转移人才评价制度

7.健全成果转化类人才职称评价体系。在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中增设技术经理专业，支持具有职称评审权的高校院所参照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与推广专业职称评价标准，在不低于省内通用标准的基础上自行制定评价标准，重点评价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及取得效益情况，对从事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技术经理人参加职称评审实行单独分组、单独确定通过率。〔各高校院所，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融合机制

8.建立地校企产学研深度对接机制。坚持需求导向，以企业需求带动成果供给、以企业转化成果带动成果孵化、以企业产业化成果带动科技风投，建立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机制。实施“科技总师”选派工作，建立人才对接机制,帮助企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攻关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难题。引导本省国有和民营企业、社会资本联合高校院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中心等各类成果转化平台，降低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和不确定性。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创新联合体，建立重大科技任务牵引的“揭榜挂帅”“军令状”“赛马”等科研立项机制。〔省国资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容错纠错机制

9.建立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出台并落实《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制度指引（试行）》,落实好省委《关于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试行）》。对科技改革创新中已勤勉尽责且未谋取不当利益,但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预定目标难以完成的问题和失误，正确区分对待，客观评价科技创新经济事项。〔各高校院所，省科技厅、省审计厅、省教育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

10.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指数发布制度。激励高校院所提升科

技成果转化动力，以技术合同成交额、技术合同成交额贡献率、新生成企业、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等指标，形成我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指数，每年以省委科技委办公室名义发布。〔各高校院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省委科技办要建立成果转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统筹指导和督办落实，每季度召开调度工作会，与各有关部门共同指导支持高校院所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制度要求，推动解决改革进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促进职务科技成果合规、安心转化。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高校院所应按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全面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资产单列管理、尽职免责等各项工作任务，对本单位存量科技成果进行盘点梳理，及时转变管理模式，做好管理衔接，完善单位内部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对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成效的考核激励。

（三）加强评估推广

省委科技办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单列管理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防范重大风险。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各高校院所要通过

现场观摩、调研座谈、案例分享等方式加强交流学习，并及时报送改革攻坚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四）抓好贯彻执行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此前各高校院所管理制度办法与本方案不一致的，应依照本方案执行，如遇国家成果转化政策调整的，依最新政策执行。部属高校院所可参照执行。公立医院、国有企业等其他单位的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方案，采取试点先行等方式，稳步推进本领域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营造我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

附件：1.黑龙江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工作流程

2.黑龙江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

3.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全部赋权流程

附件1

黑龙江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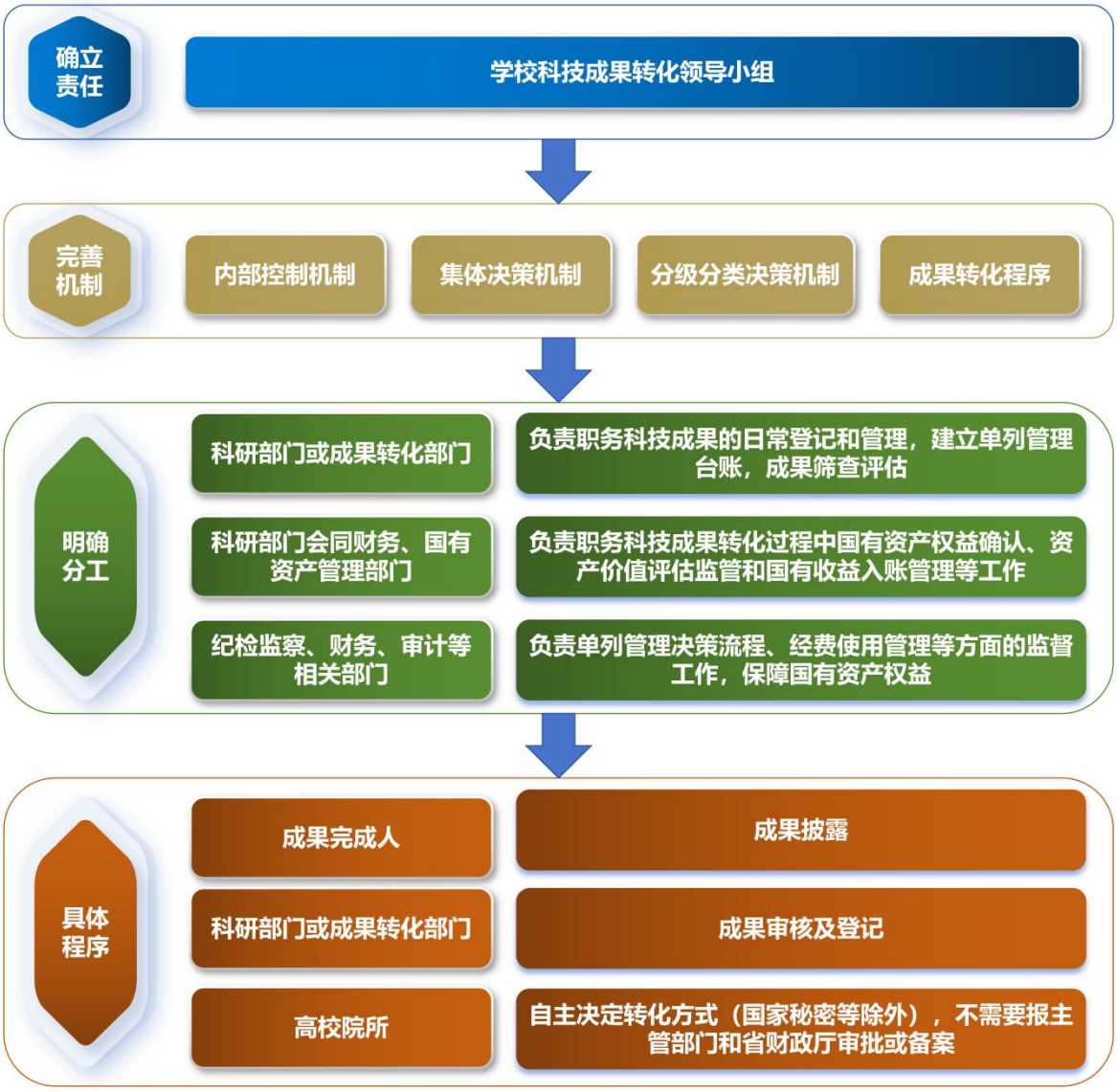

附件2

黑龙江省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我省考察时提出的“提高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率”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指导高校院所依法依规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益，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和重大违纪违规风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目的〕探索建立一套区别于现行国有资产管理模式且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最大程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条〔原则〕高校院所自行研究开发形成的科技成果，并形成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属于国有资产。高校院所享有科技成果管理自主权，遵循科技成果转化规律，合法合理合规科学开展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第四条〔范围〕本指引所称的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主要体现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新药等按法

律程序已申请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成果（统称“授权成果”），也包括专有技术、配方等尚未申请但由高校院所享有权利的成果（统称“未授权成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主体〕本指引适用于我省有科研活动的高校院所，以及省内其他改革意愿强烈、成果转化机制初步完备、科技成果转化潜力较大的高校院所，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发挥职能管理部门资源整合优势，协调科研、财务、国资、纪检等部门，根据职务科技成果的研究和开发特点及属性，对科技成果进行台账管理，对无形资产开展资产确认、使用、处置等过程管理。其他部属院校、科研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转化部门〕高校院所成果转化相关部门应遵循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规律，负责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工作，负责职务科技成果的日常登记和管理，建立单列管理台账。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可选择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全流程服务机构平台公司作为持股平台，代表高校院所持有、管理成果转化企业中单位所属的股权，行使股东权利，高校院所可享受收益权。高校院所可提取10%以上的成果转化净收益成立成果转化类基金。

第七条〔监督部门〕高校院所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负责单列管理决策流程、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监督工作，有效保障国有资产权益。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八条〔成果披露〕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及时向高校院所成果转化相关部门披露科技成果，披露的信息包括科技成果基本信息、研究开发情况、市场应用前景等。其中，已按法律程序授权的成果应及时提供相应授权证明。

第九条〔审核登记〕高校院所成果转化相关部门对该科技成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登记，并对成果属性、成果阶段、转化状态等信息进行台账标记。科技成果台账标记可包括以下内容：属性标记包括授权成果、未授权成果；阶段标记分为研究阶段、开发阶段、无法区分研究或开发阶段；转化状态标记分为未转化、意向转化、已转化，其中已转化还可以根据技术迭代、多次许可等特点标记转化频次。

第四章　转化管理

第十条〔转化方式〕高校院所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

许可、作价投资，高校院所的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并于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一条〔决策程序〕单列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的减持、划转、转让、退出、减值及破产清算等处置，区别于现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由高校院所自主决定，不审批、不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纳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集中统一监管的，公司要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授权要求，简化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决策程序，积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

第十二条〔资产评估〕高校院所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自行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职务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5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负面清单〕高校院所要加强对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的监管，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及时制定完善单列管理制度办法，简化政策落地流程，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清产核资及退出的决策程序，及时更新科技成果台账。鼓励高校院所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明确风险边界和禁止性条款，确保单列管理后，不会造成

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风险以及资产损失风险。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十四条〔年度报告〕高校院所要依托现行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年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基本情况（成果数量、类型、增减变化情况），反映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情况，年度许可、转让、作价投资、产学研合作以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存在突出问题和有关建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年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报送财政、科技等相关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容错免责〕高校院所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和公示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对在成果转化过程中，串通作弊、暗箱操作等低价处置国有资产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执行〕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各单位管理制度办法与本指引不一致的，应依照本指引执行。本指引相关规定，如遇国家和省级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调整的，依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3

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全部赋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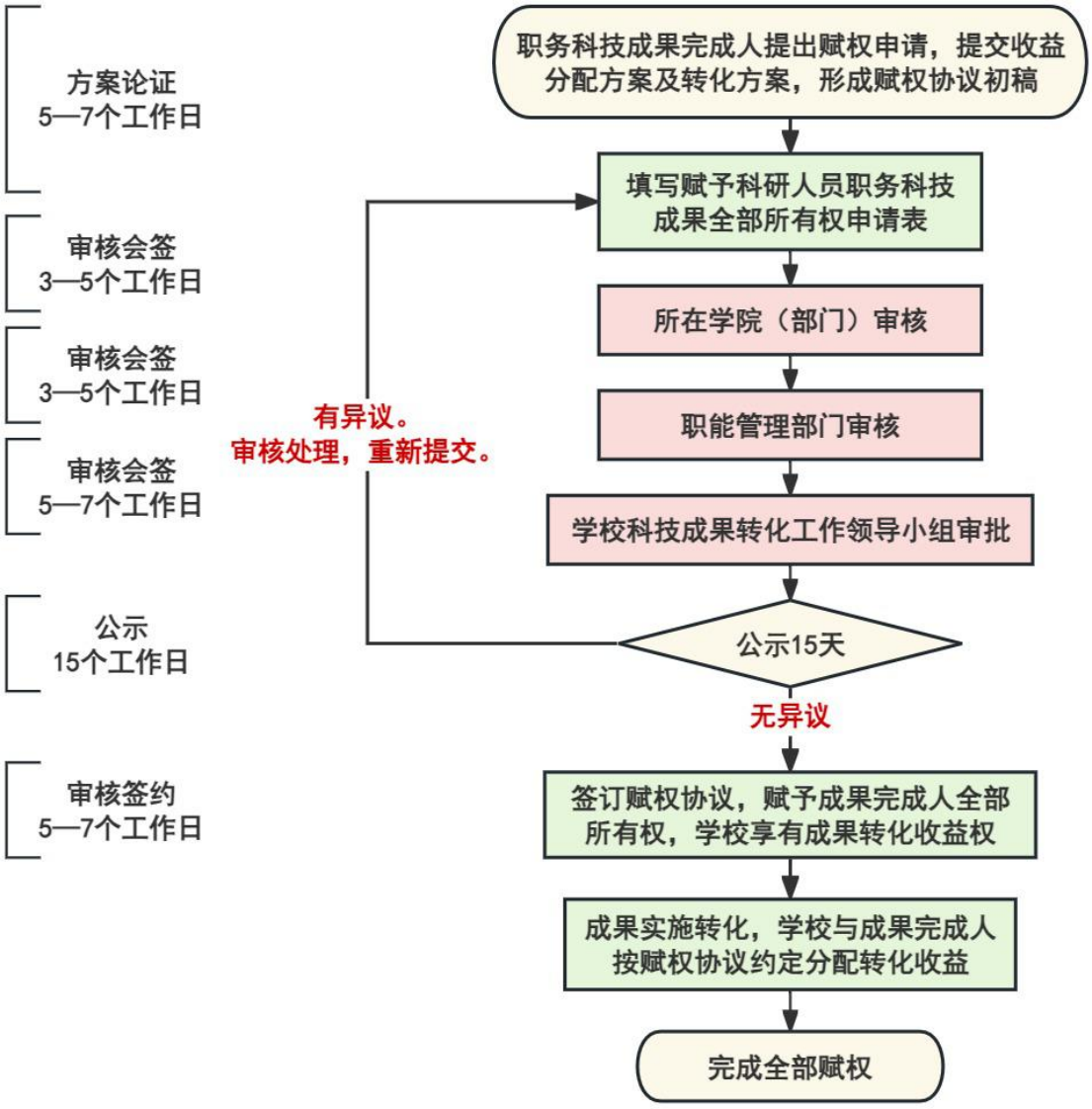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黑教规〔2025〕3 号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 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 号）等文件规定，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 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 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

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 40 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以下简称 34 号令）、《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以下简称 221 号文）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文）、《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黑科规〔2020〕6 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及附属医院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等过程中，以及各类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发表与应用等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具体学术不端行为界定参照 221 号文第二条、10 号文第二十三条、40 号令第二十七条和 34 号令第三条。主要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科研资料、文献、注释，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九）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十）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十一）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不得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高等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应当抓牢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把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校科研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黑龙江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和监督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建立健

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事件的处理机制，建立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健全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体系，要明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力量负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工作，建立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主动监测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信息。对本单位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积极组织或配合调查，依据职责权限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作出处理。

第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一般由被调查人当前人事关系所在高等学校牵头负责调查。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项目、奖励、人才等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单位调查处理。对于涉及高等学校主要负责人的，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由主管部门进行提级办理。

第八条 论文发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第一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没有通讯作者的，由第一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与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署名单位应积极配合。

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多个单位的，牵头调查单位

应根据要求，主动联系其他当事人所在单位，并负责对其他参与调查单位的调查程序、处理尺度等进行审核把关。参与调查的其他单位应积极配合牵头调查单位，做好对本单位人员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和处理决定报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一节　受理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实际，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不端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三）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四）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二条　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高等学校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范围；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的；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在收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并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二节 调查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组成调查组，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十六条 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由单位组织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学术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

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十八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九条 调查中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主管部门和属地科技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

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一般应在调查报告形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参与调查单位或其他具有处理权限的单位。需要补充调查的，应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因特别重大复杂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高等学校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

第四章 认定与处理

第一节 认定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审查调查报告，依据40号令第二十七条、34号令第三条、221号文第二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

为以及行为的性质，依据40号令第二十八条、221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二节 处理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作出处理决定的高等学校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有牵头调查单位的，应同时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送牵头调查单位。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照221号文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和《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34号令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视情节轻重

对被处理人作出相应学术不端处理。在此基础上，高等学校还应当按照被处理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有关方面提出处分处理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依规对学术不端被处理人作出一定期限禁止申请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支持的科研活动以及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应当同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省属高校在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省教育厅和省科技厅。处理决定由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作出的，应在处理决定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报送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等的，高等学校应将处理决定书和调查报告同时报送项目、奖励、人才管理部门（单位）。

第二十九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单位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

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为本单位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为非本

单位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五章　申诉复核

第三十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调查处理决定的单位或部门书面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高等学校收到申诉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

决定受理的，学校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调查程序开展复核，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三十一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和复核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决定受理的，应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六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二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

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三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四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常态化的科研诚信自查自纠机制，加强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协调配合、结果互认、信息共享等工作。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主动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科研过程可追溯等学术成果管理制度，结合学科特点规范管理。要求教师、学生、科研人员在学术成果发表前后一定期限内，将全部署名作者知情书、实验场所和操作人员信息、原始数据保存方式及地点等进行备案。制度建立后，未经登记备案的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在学位授予、年度考核、职

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评定中不予认定。

第三十七条 对于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院系，高等学校要向院系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学术不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高等学校，省教育厅约谈并责令其改正，并把科研诚信建设成效纳入高等学校增值性评价体系。对于为获得利益有组织实施请托、打招呼等学术不端行为的高等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或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有效期 5 年。国家、省出台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政策的，按最新规定执行或适时进行修订。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市县政府财政科技投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黑财教〔2025〕127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大市县政府财政科技投入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大市县政府财政科技投入的指导意见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2月8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大市县政府财政科技投入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推动创新龙江建设，健全市县财政科技投入机制，支持全省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大市县财政科技投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强调，奋力推进科教振兴，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对于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教振兴、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具有十分重要的保障作用。近年来，尽管我省在科技投入方面实现了一定增长，但距离实际发展需要还有较大差距，大部分市县还存在科技投入总量不足、投入结构不优、资金效益不高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市县科技创新工作的有效开展。各市县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部署，进一步增强推动科技创新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强化科技资金统筹与配置，建立健全稳定增长、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引导各类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推动经济结构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使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成为龙江振兴发展的“最大增量”。

二、建立市县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各市县要积极承接国家和我省科技领域发展规划，市（地）本级要加强对所辖县（市）政策指导，优化区域布局，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高质量谋划储备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以及成果转移转化等项目，积极争取政策、项目、资金落地，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予以支持，在编制年度预算期间，本级自有财力安排的财政科技投入与上年相比要做到“只增不减”，并制定年度科技投入计划报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审核。年度预算执行中，各市县要加快科技资金的分配与支出进度。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各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与上年相比要做到“只增不减”。

三、引导和带动多元投入共同参与科技创新

各市县在不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的同时，要强化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带动社会各方共同加大科技投入，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确保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只增不减”。一是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落实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等政策，通过科研项目合作、平台建设补助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增长机制，明确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研发投入强度要求，并与企业领导人薪酬相挂钩。二是支持高校科研院

所加大科技投入。进一步完善激励政策，支持本地高校、科研院所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任务，鼓励校企、院企在人才引育、平台建设、科技攻关等方面联动投入，建立政策资金安排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投入产出挂钩机制，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将更多资金投入科技创新领域，形成一批原创性突破性成果在本地转化。三是发挥科技金融的赋能作用。充分利用各类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综合运用风险补偿、保险补贴、融资担保等工具，撬动更多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倾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对社会资本“放大器”作用，聚焦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鼓励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定制化的金融服务产品，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持续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

各市县在财政科技投入方向上要注意突出重点，集中支持科技创新的关键环节。一是支持原始创新。立足本地实际，安排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保持科技投入用于基础研究的合理比重，重点支持与本地优势产业相关的前沿科学问题和应用基础研究。有条件的市县要充分发挥本地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力量，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跨学科、跨领域基础研究合作，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二是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聚焦本地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集中资金定向攻坚，推动创新资源向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聚集。坚持“企业出题、科研解题、市场阅卷”导向，完善政校企产学研对接机制，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产业

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联合体，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和创新创业生态。三是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充分结合本地产业特色优势和发展需求，用好用足省内科技成果项目库，借助哈工大先研院、省工研院、科技大市场等载体，遴选符合本地需要、含金量高的科技成果定向推动转化。鼓励市县重点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企业孵化等方面强化政策资金引导，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赋能”科技型企业。四是支持科创平台与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市县依托本地优势科技力量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高能级平台等，省级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市县设立科技创新人才专项资金，用于引进和培育高层次科技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对引进的优秀科技人才团队给予综合资助，对青年科技人才开展科研工作给予启动资金支持。

五、切实加强财政科技资金管理

各市县要以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为契机，突出问题导向、绩效导向，切实加强科技资金管理，推进科技领域专项资金零基预算改革，优化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建立预算统筹机制。将分散在各部门的性质相同、政策目标相近的科技资金予以整合，实现跨部门政策集成、资金统筹和工作协同，优化资金配置，避免重复投入。建立跨部门财政科技投入协调机制，定期会商科技项目资金安排，提高资金统筹使用效率。二是完善项目组织管理机制。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多谋项目，谋好项目，建立常态储备、滚动管理的项目库管理机制，积极探

索运用竞争择优、“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将有限的财政资金集中用于支持重点项目，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测，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和支出进度的督导调度，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确保资金合规高效使用。对于省级拨付至市县的科技专项资金，要及时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切实保障项目的正常组织实施。三是加强科技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科技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管理深度嵌入科技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对于新出台的重要科技政策、项目或新增专项资金，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合理确定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强化项目执行情况监控。加强科技资金绩效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管理改进的挂钩机制，对实施效果好的政策加大支持力度。

六、建立健全组织保障机制

各市县要切实履行财政科技投入主体责任，将财政科技投入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建立政府财政科技投入协调和执行督导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投入保障、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强化科技投入预算执行情况的督导调度，切实提高科技领域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在政策资金、项目谋划、管理改革、金融创新等方面加强对市县的业务指导，对于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工作开展好的市县在科技项目申报、科技资

金安排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市县进行约谈通报，对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重大问题、违反财经纪律的市县，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财教〔2025〕144号

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措施》（黑财教〔2021〕100号）等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是指省级财政用于列入省级科技计划，以项目形式管理的开展各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任务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实行多元化投入方式，资金来源分为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其他非省级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金融资本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主责单位，是指负责分管领域科研项目组织谋划、项目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省级财政安排的采用立项方式支持的科研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六条 项目资金按照财政预算公开要求，面向社会公开管理办法、申报流程、分配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重要内容。

第七条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核定年度资金预算，按程序拨付项目资金，指导主责单位开展资金的绩效管理、财会监督等。

（二）省科技厅负责统筹相关重点专项任务布局与资源配置，负责重点专项资金的监督评估、动态调整，对主责单位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适时开展抽查。

（三）主责单位对其负责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管理负总责，负责组织谋划项目，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做好项目资金分配、拨付，项目预算编制、调整、结题验收，开展项目全过程监管等具体工作。建立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的工作机制，组织实施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等。

第八条 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组成。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安排绩效支出要合理合规、公开公平，符合我省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有关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一）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二）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三）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第十二条 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责单位负责围绕国家和全省科技创新重要战略部署要求，梳理凝练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编制项目指南，报送省科技厅开展指南评估，组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等程序，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分配意见履行省政府批复程序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省财政厅拨付下达项目资金。通过主责单位转拨的项目资金，应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拨付下达。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科技厅、主责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对主责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指导和汇总把关。主责单位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主责单位负责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符合科技研发特点的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绩效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止损。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

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新技术新产品、解决技术问题、拉动经济效益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省科技厅负责对项目资金整体绩效评价情况统筹把关。

第十五条 主责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科技厅负责对主责单位资金管理方面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资金保障和拨付，督促组织做好资金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其他类科研项目资金、单位自筹科研项目资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3〕1号）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生物兽药和院内制剂发展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黑工信消费联规〔2025〕6号

各市（地）工信局、财政局:

为支持生物兽药和院内制剂开展研发创新，科技创新成果在我省转化应用，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关于优化完善实施细则的要求，修订了有关内容，现将《黑龙江省支持生物兽药和院内制剂发展奖励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5年3月14日

黑龙江省支持生物兽药和院内制剂发展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生物兽药和院内制剂开展研发创新，科技创新成果在我省转化应用，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新

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黑办发〔2023〕19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生物兽药是指符合《兽药管理条例》《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规定的产品。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院内制剂是指符合《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医疗机构制剂。

第四条 奖励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原则，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申报单位，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申报生物兽药奖补政策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药工业企业;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通过完成临床试验获得一、二、三类《新兽药注册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四）申报品种应为技术含量、附加值较高，并已在我省完成转化应用、取得较好的产量规模和销售收入;

（五）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报院内制剂奖补政策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药工业企业;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与省内医疗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完成院内制剂临床试验、申报品种取得医疗机构制剂文号的;

（四）申报品种应为技术含量、附加值较高，并已在我省完成转化应用、取得较好的产量规模和销售收入;

（五）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对通过完成临床试验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并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按照一、二、三类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联合省内医疗机构完成院内制剂临床试验且取得医疗机构制剂文号并在我省实现产业化的品种，每个品种奖励20万元。每户企业每年奖励最高1000万元。

第四章　兑现程序

第八条　每年集中组织奖励政策兑现，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申报。由省工信厅发布政策兑现申报通知，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各市（地）工信部门依据通知要求，组织属地企业进行申报，按照要求准备审核材料，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

（二）项目审核。省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实施细则对申报品种开展政策评审，并征求省药监局、省中医药局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意见。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提出拟支持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

（三）公开公示。拟支持名单通过省工信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请省工信厅党组会审议。

（四）资金拨付。审议通过后，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省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并按程序拨付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工信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信部门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申报单位、省级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

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三）第三方评审机构要实施全程操作痕迹，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省工信厅要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工信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工信部门按照省工信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一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工信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第十二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工信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三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工信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应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

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带动产品研发投入、销售收入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黑龙江省支持生物兽药和院内制剂开展临床试验政策实施细则》（黑工信消费联规〔2024〕1号）停止执行。如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国家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并适时进行修改或重新制定。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支持医疗器械创新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

黑药监规〔2025〕6号

各相关单位:

为支持我省医疗器械创新发展，依据国家药监局7月3日印发的《优化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有关举措的公告》（2025年第63号）（以下简称《公告》），结合省级医疗器械注册监管职能及工作实际，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制定了《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支持医疗器械创新发展若干举措》，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6日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支持医疗器械创新发展若干举措

医用机器人、高端医学影像设备、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和新型生物材料医疗器械等高端医疗器械及其它技术为国内领先的第二、三类创新医疗器械（以下简称创新医疗器械）是我省医疗器械创新发展的重点方向。为落实《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优化全生命周期监管支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

有关举措的公告》（2025年第63号），完善审评审批机制，加强全生命周期监管，全力支持我省医疗器械创新，提升我省创新医疗器械竞争力，黑龙江省药监局提出以下支持举措。

一、优化特殊审批程序

对具有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技术为国内领先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继续实施创新特别审查，加强申请人和审查人员的沟通，强化对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和注册的技术指导。对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变更注册，按照创新特别审查程序开展审查。对依法作出附条件批准的创新医疗器械，探索附条件批准的具体要求。

二、加强分类界定指导

主动指导创新医疗器械企业开展产品分类界定，为相关产品注册申报提供支持。及时向研发人员、注册申请人宣贯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管理类别动态调整情况，收集省内相关企业对分类目录的意见，针对创新技术，提出管理类别调整建议。

三、强化前置服务

围绕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检测、临床评价、注册申报资料、注册体系核查等方面强化服务指导和沟通交流。推动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审评、体系核查重心向产品研发阶段前移，加强前置审评工作。进一步完善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审评专家库。开展创新医疗器械注册体系核查前置服务，推进检查关口前移，及时帮助企业识别、改进体系不足。

四、加强上市后监管

对已上市创新产品，定期开展使用期限评估与风险监测，全面分析创新点、风险点，研究针对性监管措施。将相关产品列为重点监管品种，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规定，结合产品特点，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五、强化质量安全监测

支持医疗器械注册人开展上市后循证研究。结合本省产业特点细化创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类型，制定创新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指南，提升不良事件报告质量。探索医疗器械上市后主动监测工作模式。指导注册人利用医疗器械警戒新工具、新方法开展不良事件监测数据的信号挖掘与利用。引导注册人主动开展上市后评价，不断提升产品的安全可靠性。

六、跟进产业发展

定期向社会公布已批准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清单。主动研究行业现状和趋势，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单位专家资源优势，定期沟通，及时搜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创新医疗器械发展态势、剖析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并提出监管建议。

七、拓宽出口证明范围

缩短完善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办理时限，推动优质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全面落实国家局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相关政策，对所提资料符合相关要求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

人或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申请即到即办。

八、加强队伍建设

围绕医用机器人、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等创新医疗器械领域，制定培训计划，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引入先进教学资源，培养一批熟悉人工智能、医学影像技术的检查员。提高国家级检查员及省级检查员创新医疗器械检查能力，提升检查质量和效能。

九、提升检验水平

整合优化省内医疗器械检测资源，逐步配备创新医疗器械检测关键设备。通过硬件升级与人才队伍强化双轮驱动，全面提升省内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对创新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